

◆ 社会 工 作 从 书 ◆

主编 / 宋林飞 执行主编 / 张彦 副主编 / 朱力

社会福利思想

Social welfare thoughts

陈红霞 编著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SOCIAL SCIENCES DOCUMENTATION PUBLISHING HOUSE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体系，我们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支持下组织出版了这套《社会工作丛书》。作者是一批中青年学者，他们视野开阔、思想敏锐、学科前沿意识强，介绍了国内外社会工作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也发表了许多自己的独到见解，常常有耳目一新的感觉。

时代在前进，社会在发展。社会工作将是21世纪一门前途广阔、迅速发展的新兴学科，将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构、社会稳定与繁荣做出巨大的贡献。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为我国社会工作的专业教学与研究、社会工作者发挥参考作用，能够更多地成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喜爱的读物。

——宋林飞

ISBN 7-80149-736-8



9 787801 497369 >

<http://www.ssdph.com.cn>

ISBN 7-80149-736-8/D·121

定价：

19.00元

· 社会工作丛书 ·

主 编 宋林飞
执行主编 张 彦
副 主 编 朱 力

社会福利思想

陈红霞 编著



A1020723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福利思想/陈红霞编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7

(社会工作丛书)

ISBN 7-80149-736-8

I. 社… II. 陈… III. 福利经济学 IV. F06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31235号

· 社会工作丛书 ·

社会福利思想



丛书主编: 宋林飞
丛书执行主编: 张彦
丛书副主编: 朱力
编著: 陈红霞
责任编辑: 邓泳红
责任校对: 杨蔚琴
责任印制: 同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电话 65139961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0.5

字 数: 188 千字

版 次: 2002年7月第1版 200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149-736-8/D·121

定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社会工作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一门学科在我国已经形成并正在快速发展。近 20 年来，随着社会学的恢复与重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育与成长，社会工作越来越受到社会学界与各级政府的重视。80 年代，当时任民政部部长的崔乃夫同志，率先欢迎社会学人才从事民政工作，并要求民政工作研究与教学进入社会学学科领域。同时，政府有关部门陆续成立社会发展研究机构与行政职能处室，工青妇的许多领导同志与实际工作者，也纷纷加入社会学研究队伍，关心与支持社会学的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工作。1989 年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开始招收社会工作与管理方向的本科生。90 年代上半期，吉林大学、郑州大学、云南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厦门大学、中华女子学院、民族管理干部学院、南京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安徽大学、苏州大学等院校，也相继经国家教委或省、市、自治区教委批准，设置了社会工作专业；南京大学社会学系等侧重培养社会保障方向的专业人才。

1996 年，国家教委在北京郊区召开专业目录审定会，要求大幅度地减少分支学科数目。这一改革举措是正确的，每一个一

级学科内部专业设置分得过细,分支学科林立,不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也与世界上多数国家的高校专业设置不一致。当时,社会学作为一级学科下设社会学、社会工作两个专业。保留这两个专业是社会学界的共同呼声。初步方案研讨时,郑杭生教授、王思斌教授、谢遐龄教授与我都做过论证,国家教委第一届社会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尽责的。在专业目录审定会议期间,国家教委副主任周远清、高教司司长钟秉林同志征求我的意见:“有些同志认为社会学这个学科只需列一个专业,主张将社会工作从专业目录中删去。你是否同意?”在那次会议上我是社会学学科惟一的代表,深感责任重大,不敢懈怠。我认真向他们做了论证,大意是:社会学在世界上是一个大学科,社会学在美国通常与经济学、法律学一起被称为社会科学“三大学科”;一个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后,社会工作就成为一门就业容量很大的职业,许多社会问题需要社会学工作者与社会工作者去诊断和治理;相对而言,社会学理论性强一些,社会工作实务性强一些,许多国家将社会学与社会工作分别设系、院,二者不能相互替代;我国已经有一些高校设置了社会工作专业,停了不利于社会学这门学科的发展。令人高兴的是,两位主管专业目录审定的领导同志表示明白了我的意见,同意保留社会工作专业。这表明,国家教委对于社会学的学科发展是积极支持的。同时需要指出的是,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长刘凤泰同志、文科处前后任处长杨志坚与阎志坚同志,一直关心与支持社会学的学科建设,坚持筹划社会学教学事业的发展。

新的专业目录公布以后,国家教育部与一些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又批准了一批院校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对于社会工作专业的教学、研究与应用性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面向新世纪,我国的社会工作具有大发展的社会环境与社会

需求。随着政府职能转换、企业社会职能的剥离，“单位人”越来越多地变为“社会人”；大量与居民相关的公益性事务，政府“不管”、企业“剥离”，都要靠社区来解决。也就是说，“社区化”的潮流已经来到我们面前。社区成为城市工作的基础，社区服务成为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产业。创建“文明社区”，是当前城市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区”是社会学者从西方引进的一个概念，通常指亲密的社会关系结构、环境、资源、就业、居住等方面利益紧密相关的共同体。“文明社区”是中国人自己创造出来的一个概念，是指生活方式健康、人际关系融洽、住宅小区品位高尚、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公共设施先进、治安秩序井然的社区。“文明社区”创建工作第一线需要大批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同时，经济转轨、社会转型与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如城镇职工下岗失业、城乡低收入与贫困、职工养老社会化与老龄化等问题。政府需要社会工作者通过大量的专门工作去具体解决这些问题，以促进社会稳定与社会发展。

21世纪我国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最重要的基础是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的完善、提高和与创新。一个学科的兴衰，关键在于理论与方法的先进程度。形成既适合我国国情又有国际对话能力的社会工作理论体系与社会工作方法系统，必须认真研究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全球化问题。在这里，全球化有两个意义：一是经济全球化，二是社会工作全球化。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增强，商品、服务与知识、资本、技术、人才等在国际间流动加速，统一的大市场正在形成，国别经济与区域经济正在加快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全球与地区性金融风险、社会风险在加大。社会工作不是直接的经济活动，但与经济活动的关系十分紧密。

经济发达的国家,社会问题也显得更为复杂,社会工作也最为发展。我国正在规划与实施第三步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现代化。经济全球化与加入 WTO 所带给我国的不仅仅是机遇,还有严峻的挑战。如何趋利避害,如何减少与化解负面影响?不仅需要经济学、法律研究的成果与实践,也需要社会学、社会工作的研究成果与实践。西方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是在工业化、后工业化进程中形成的。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应借鉴西方某些成功的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

第二,本土化问题。作为一门学科,社会工作在我国才刚刚起步,处于幼稚阶段。从可比的方面来看,显然我们比西方落后。同时,我们应该认真总结本土社会工作的经验。在我国,社会工作作为一门学科曾经被取消过,但作为一种实践则从未停止过。雷洁琼教授指出,民政工作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其实,不仅是民政工作,工会工作、妇女工作、青年工作、社区工作等,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我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与和平建设时期创造的“群众工作”理论与方法,是我们建构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的重要基础。

第三,专业化问题。首先,是加强学科建设,是推进社会工作理论、方法的系统化与现代化。其次,是加快职业化进程。社会工作者是与会计师、律师等一样具有社会需求的职业门类。在人才市场上,招聘社会学与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单位近年来有所增加,但还不太多。究竟是缺乏社会需求,还是社会上了解不够?我认为,是社会上了解不够。社会学、社会工作的专业教育在我国被停止了 50 年左右,人们对他们的了解与重视有一个过程。近年来,这个过程在明显加快,不容易一下子热起来。1998 年,民政部要求对区街干部进行社会工作的专业训练,并逐步实现持证上岗。这对于社会工作的职业化,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劳动人事部门与组织部门也应对社会学、社会工作的职业化，采取一些必要的行政性引导与推动措施。再次，是加强组织建设与制度创新。政府的福利行政、社区管理、扶贫、救灾等部门，以及工青妇群团组织与民间慈善组织，应建立专业的社会工作机构，并通过专门的法规、制度与规章规范这些机构的运作。

1990年，我主编了《社会工作概论》一书，迄今已经十年了。近几年来，社会工作专业教材与著作的出版开始活跃起来。同时，这些书与论文的质量也有了显著的提高，无论在反映国外社会工作教学与研究成果方面，还是在总结我国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方面，都有较大的进展。这将有利于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发展，也有利于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的传播与应用。因而，很令人欢欣鼓舞！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体系，我们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支持下组织出版了这套《社会工作丛书》。作者是一批中青年学者，他们视野开阔、思想敏锐、学科前沿意识强，介绍了国内外社会工作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也发表了许多自己的独到见解，常常有耳目一新的感觉。

时代在前进，社会在发展。社会工作将是21世纪一门前途广阔、迅速发展的新兴学科，将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构、社会稳定与繁荣做出巨大的贡献。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为我国社会工作的专业教学与研究、社会工作者发挥参考作用，能够更多地成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喜爱的读物。

宋林飞

2000年11月2日

目 录

序	宋林飞 1
第一章 社会福利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福利的涵义和特征	1
第二节 世界社会福利发展的简要历程	14
第三节 社会福利思想研究的主要方法	29
第二章 古代社会福利思想	35
第一节 古代中国的社会福利思想	36
第二节 古希腊的社会福利思想	56
第三节 古罗马的社会福利思想	69
第三章 中世纪社会福利思想	74
第一节 托马斯·阿奎那的经院哲学	74
第二节 重商主义的社会福利思想	78
第三节 资本主义早期的济贫思想及其制度	81
第四节 文艺复兴时期的社会福利思想	86

第五节 宗教改革运动	89
第四章 空想社会主义	96
第一节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	96
第二节 18 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	103
第三节 19 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	113
第五章 古典政治经济学和资产阶级功利主义学说	144
第一节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	145
第二节 英国资产阶级功利主义学说	158
第三节 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	167
第六章 德国国家主义学派和历史学派	173
第一节 国家主义学派	174
第二节 历史学派	180
第七章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福利思想	19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理论	192
第二节 列宁的社会福利思想	207
第八章 美国的制度学派	216
第一节 制度派的理论背景及其主要特点	216
第二节 新制度学派的主要思想	222

第九章 福利经济学	227
第一节 边际效用学派	229
第二节 剑桥学派和福利经济学	234
第三节 新福利经济学	260
第十章 当代西方福利思想流派	285
第一节 开明派	286
第二节 保守派	290
第三节 公共选择理论	313

第一章

社会福利概述

我们对社会福利并不陌生，不少人把它等同于收养孤寡病残的社会福利院，或者以为它就是工作单位的福利津贴和福利设施。这种理解显然不够准确，那么，到底什么是社会福利呢？

第一节 社会福利的涵义和特征

一 福利、社会福利、公共福利

1. 福利

福利 (Welfare) 一词，是 well 和 fare 意义的综合，本义是

幸福、美满。well 的意思是好，fare 的意思是生活，两者合起来就是“美满的生活”、“安乐的人生之路”。福利，按其字面理解，通常为改善全体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提高其生活质量的代名词。

2. 社会福利 (Social Welfare)

《大美百科全书》(卷 25 第 121 页)认为：社会福利“最常指分门别类的制度与服务，其主要目的在维护和提高人们身体的、社会的、智力的或感情的福祉；同时亦指大学的、政府的或私人的方案，这些方案涉及社会服务、社会工作和人群服务等领域以达到助人的专业目标”。也就是说，社会福利是一种制度设置，根本目的有两个：帮助有困难的社会成员，维持其起码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增进全民的社会福祉。为达到这一目标，不仅需要物品、资金方面的保障，还需要由专业人员提供相关的服务。实现社会福利的途径也可有多个：政府、慈善机构或社团、社区及私人提供。

从全球来看，社会福利是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增加其内涵的。在数千年漫长的社会发展中，社会福利一度与慈善事业和济贫服务同义，专指为社会弱者提供的生活救济和相关服务，是典型的剩余型福利 (residual welfare)；进入 20 世纪，社会福利才逐渐走向制度化 (institutional welfare) 和社会化，成为面向全体国民的、旨在提高其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一

项社会政策。所以，如今的社会福利范围已从传统的针对少数人的反贫穷计划扩展到全民的文化教育、住房、收入保障、医疗保健、福利津贴及福利服务等一揽子的政策措施。

由此，就形成了我们今天对社会福利这一概念界定时的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社会福利仅指由国家出资或给予税收优惠照顾而兴办的、以低费或免费形式向一部分需要特殊照顾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或服务的制度，通常包括老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福利津贴或福利设施。广义的社会福利是指由政府举办和出资的一切旨在改善人民物质和文化、卫生、教育等生活的社会措施，包括政府举办的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城市住房事业和各种服务事业，以及各项福利性财政补贴。^①

欧美国家是从广义上理解社会福利的，通常指国家和社会为改善和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而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通过提供福利设施和相关服务，保证全体社会成员更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广义社会福利涉及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包含人们的衣、食、住、行、乐、环境、教育、卫生、就业等。社会福利包括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及全民福利。

我国对社会福利持相对狭义的看法：“社会福利是国家和社

① 本书编委会：《国外社会保障与财政管理》，第4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会为增进与完善社会成员尤其是困难者的社会生活而实施的一种社会制度，旨在通过提供资金和服务，保证社会成员一定的生活水平并尽可能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理论界对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关系一直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看法。但主流的观点认为社会福利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基本手段之一。”^① 我国的社会福利主要包括对全体社会成员实施的公共福利，由单位和行业为其员工及家属所提供的职业福利，以及专为社会特殊群体如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妇女、军人及其家属等的特殊社会福利。

我国的香港地区对社会福利同时采用广义和狭义的解释，在不同场合分别使用。1979年港英政府白皮书中的社会福利：“广义而言，可以包括旨在为社会人士改善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康乐和文娱设施的一切有益工作；但就狭义而言，社会福利服务基本上分为两类，其一是一般称为社会保障的现金援助计划，另一则是专为亟须援助的某等类别人士而设的直接福利服务。”^②

本书所要考察的社会福利思想，主要从广义社会福利的角度，即一切旨在改善和提高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及质量的社会思想。这样的角度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首先，西方社会

① 时正新：《中国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报告（200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② 蒋月：《社会保障法概论》，第243页，法律出版社，1999。

福利的涵义和我国的社会福利涵义在外延上有着迥然的差异，如果用狭义的社会福利，势必要把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许多内容剔除；人类社会福利思想是包含在社会思想之中的，从浩瀚的社会思想中整理出广义的社会福利思想，已是一件浩大的工程，再要从广义和狭义上做区分，不仅难以操作，而且也未必科学。

3. 公共福利 (public welfare)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福利制度，在 20 世纪 30 年代后逐步建立起来。二战结束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形成了由国家统一管理的完善的社会福利体系。为谋求全体社会成员更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基本需要，各国兴办的公益性设施及其相关服务应运而生，这就是公共福利制度的形成。公共福利日渐成为社会福利的主干内容，社会安全、家庭计划、反贫穷方案、邻里保健中心、教育等被逐渐包含在该领域中。戴维·波普诺给公共福利定义为：“广义上指一个政府为其公民提供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尤其是那些旨在提高其公民的生活质量的商品和服务，如对教育、房产抵押和收入等的补贴、公共建筑以及其他改进大多数美国人生活质量的活动等，都是公共福利的形式；从狭义来讲，是指那些为无力支付的穷人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政府计划。”^①

①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下)，第 276 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今天美国对穷人的绝大多数福利计划都是通过政府机构由国家提供资金并管理的。这些公共福利计划门类繁多，一般又是分散管理的。它的分散性反映在联邦政府对福利功能的管理是由三个部来执行：“劳工部”检查职业培训计划；“卫生和人类服务部”管理包括在“社会保障法案”中的计划（社会保障养老金、给抚养儿童家庭的补助、医疗照顾方案、失业保险）；“农业部”管理“食品券”。

许多计划的管理和财政都是由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所联合分担的。其穷人的福利计划是为了适合“自由企业体制”而确立的，政府发给现金，由农场主、医生、或超级市场等私人企业向穷人提供用联邦政府的补助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给穷人的现金补助水平往往是定得很低，并且得到的条件又规定得很严格。这样做是为了维护许多企业赖以生存的低工资劳动力的数量。人们担心慷慨的、唾手可得的救济金将会阻止穷人去工作。

美国的福利实践表明：需求弹性较小的公共福利如水、电、煤气或公用事业，人们对其消费能较快地得到满足或基本满足，所以其过度消费相对较小；需求弹性较大的公共福利，如医疗特别是带有营养性保健性的医疗品和医疗服务，住房特别是超过基本生活所需的享受性住房面积，以及其他带有较大享受性质的公共福利提供，其消费的过度往往容易造成社会福利的损失。

所以说，公共福利和社会福利有明显的不同：公共福利的实施主体主要是国家和政府，而社会福利是由政府、社会团体、宗教机构、私人等共同实施的，并且在全球越来越表现出它的多元化、多支柱发展方向；公共福利的主要内容是反贫困、教育等，社会福利则还有提高全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涵义。

二 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是以立法形式确定的、由国家举办并承担责任、以国民收入再分配方式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提供安全保障的社会行为及其机制、制度的总称。^①具体说，“社会保障是指社会成员因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死亡、灾害等原因而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遇到障碍时，有从国家、社会获得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障。它大体包括：劳动保险制度即社会保险制度、社会福利制度、社会救助、优待和抚恤制度。”^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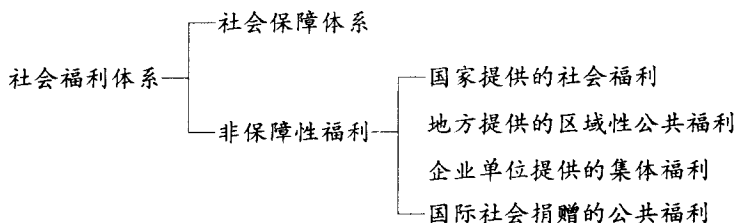
对于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之间的关系，我国一般将社会福利从属于社会保障。社会保障体系框架由四部分组成：面向贫穷无助者的社会救助，是最低层次的社会保障；面向工薪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社会保险，是对受保对象基本生活的保障；面向全体居民的社会福利，是最高层次的社会保障；专为军人及其

① 张彦等：《社会保障概论》，第6页，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

② 郭崇德：《社会保障学概论》，第1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家属所设的社会优抚与安置保障，是对特殊群体的具有特殊性质的社会保障。

上海财经大学丛树海教授则提出社会保障应从属于社会福利，他认为：“社会保障应为政府依据法律和法规，组织国民收入再分配，向一部分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物质生活保障的一项福利制度。因此，似乎不应把社会福利划为社会保障的一个子体系。恰恰相反，作为一项福利制度，社会保障却是社会福利体系的一个子体系。”^①“社会保障属‘低层次’的，应指基本生活需要；而社会福利既可以是低层次的基本需要，也可以是较高层次的生活享受。”“社会保障作为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只能针对一部分特殊社会成员，是以特殊对特殊。”国家对于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的社会成员，给予物质生活帮助的制度称为现代社会保障。因而社会福利体系比社会保障体系含义更广。



^① 丛树海：《社会保障经济理论》，第23页，上海三联书店，1996。

从世界范围来看，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福利是“大福利论”，相当于我国的社会保障概念的界定范围，指整个社会的安全制度；狭义上则是“剩余福利论”，主要是对社会脆弱人群所提供的带有福利性质的服务与保障措施，是对社会保险制度的补充，如残疾人福利、妇女儿童福利、老年人福利等。西方学者大多将社会福利视作一个包容甚广的大概念。在中国，社会保障是一个被广泛接受的大概念，而社会福利则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大体介于广义和狭义之间的中间层次，即既有对脆弱群体的服务与保障，又有为全民提供的普遍福利设施和资金保障。

本书既已从广义定义了社会福利，那么在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的关系上，也主张将社会福利看做“大福利”，大体与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障这个大概念相当。所以，本书所述社会福利思想，是西方学者视野中的大社会福利思想，也就等于中国学界的社会保障思想。

三 社会福利的特征

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 保障对象的全民性

社会救助是面向贫困者而设立的保障制度，其救助和保障的面相对来说比较小，其救助的水准要取决于被助者的家庭经

济状况，因而社会救助必须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为前提。社会保险是针对社会的劳动者及其家属而提供的，用于防范和化解其劳动和生活中可能出现的老年、疾病、失业、工伤、生育、残疾、死亡这七大人生风险的保险制度。社会福利则是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的、用以满足他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的带有很大经济福利色彩的保障制度，其保障对象具有全民性和无选择性。

2. 保障内容的福利性

社会福利是由国家和社会团体为增进群众福利、改善国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而举办的公共福利设施、社会津贴、社区服务等等，而且这些福利是由国家或社会免费或优惠提供的。因此社会福利有“社会工资”的美称，特别是在英国及北欧福利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保障型制度下，社会福利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资”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性

一般来说，社会福利的享受条件限制极少，最多是规定对该国或该团体的成员而设立。而社会救助的享受条件是享受人自己提出申请且要经过家庭经济状况的调查，在确认其生活状况低于社会贫困线后，才有资格享受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的享受条件是先参保且满一定的期限，达到一定的年龄或其他规定条件后，方能得到保险给付，权利和义务在社会保险中基本对等。

4. 保障待遇的公平性和高层次性

社会福利待遇的给付和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均不相同。社会救助对贫困程度愈大者，给予的救助愈多；社会保险则对投保者参保年限愈长和投保额愈多者，给予的保险金也愈多；社会福利一般来说对所有享受对象给予公平的福利待遇，无论贫富贵贱均是同一享受标准。所以说，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实际上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由低到高、梯度递进的三个不同层次的保障项目。社会救助是对全体社会成员最低生活水平的保障，社会保险是对劳动者及其家属基本生活水平的保障，而社会福利是为全体社会成员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改善和提高而提供的保障，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的最高层次，也是评价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指标。

四 社会福利体系

因为对社会福利的定义宽窄不一，所以广义的社会福利体系包括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津贴、福利设施及相关服务等。狭义的社会福利则包括除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险以外的所有其他社会保障项目。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将社会福利进行不同类型的划分：按福利项目的具体内容，可分为教育福利、住房福利、卫生福利、个人生活福利、各种社会津贴等；按享受福利的对象，可

分为妇婴福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青少年福利和单位职工福利；按福利的给付形式，可分为货币形式，如直接补助贫困者一笔资金；实物形式，如对贫困者提供大米、食油等生活必需品，或对残疾人免费提供假肢、助听器等；按福利服务的形式，则有对贫困家庭子女的免费义务教育、失业人员的免费培训、贫困家庭的免费或低费医疗救助、对特困家庭的无息贷款等；带薪假形式，就是给予一定对象的假期福利，如对有突出贡献者的疗养或休养假，定期探视外地父母的探亲假及交通费报销制度，照料未成年子女的特别假期，等等。

中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建立的的社会福利制度是以城镇职工福利为核心的一套相互分割、封闭运行的福利制度。主管中国社会福利工作的民政部长多吉才让认为：中国社会福利制度的主要内容有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职工集体福利，民政部门主管的特殊福利和街道、居委会举办的社区社会福利服务。^①

1. 职工集体福利

职工集体福利是以业缘关系为基础，为同系统、同行业、同单位职工及其亲属设立的福利设施及发放的福利津贴。在中国，职业福利在整个福利制度体系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其实施内容十分广泛，几乎包括职工生活的各个方面，一般可分为

^① 时正新、朱勇：《中国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报告（1998）》，第 3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三类：一是以货币支付的各种福利补贴，如单位的书报费、交通补贴费、洗理费、老年人津贴、特种行业补贴等等；二是为职工提供生活方便举办的集体福利设施，如食堂、浴室、托儿所、幼儿园乃至小学、中学等；三是为提高职工生活质量而开展的文化生活服务，有阅览室、电影厅、体育馆、俱乐部等。职业福利在中国各行业和单位中普遍存在，但享受福利待遇各不相同，部分单位的福利待遇水平高于工资，从而成为在职人员生活费支出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补助项目。

2. 特殊社会福利

特殊社会福利是政府和社会为无经济收入来源、无劳动能力、生活无人照顾的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等特殊社会群体服务的，通过集中收养和分散供养相结合的方式，为他们提供生活供养、疾病康复和文化教育等福利服务。

3. 社区社会福利服务

社区社会福利服务是在政府的倡导和扶持下，由街道、居委会向社区全体居民提供的福利性服务和公益性服务。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不仅会遇到资金不足的困难，同时更多地面临缺少相关服务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也通常不是有了资金就能解决的，如贫困家庭得到了资金援助，但没有技术、信息和劳动技能，同样不可能摆脱贫困；老年人虽然有钱，但如果没有自理能力，照样不能生活下去……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文化素养的提高，资金保障会逐渐降为次要的地位，而服务保障会提高到

愈加重要的位置。国外从70年代起蓬勃兴起的社会服务特别是社区服务运动，正是顺应了这一历史发展的潮流。中国近年来社区服务的发展势头也是一浪高过一浪。

21世纪，中国的社会福利将是一个全面走向社会化的发展时期：职工集体福利的改革步伐将加快，小单位大社会式的全包全揽的职业福利格局将逐渐打破，单位福利社会（社区）化的新型福利框架正在建构；特殊社会福利事业将形成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还有个人共同承办的多元化发展局面；社区社会福利服务将从城市向农村延伸，成为整个社会福利体系的主干。

第二节 世界社会福利发展的简要历程

当今学者一般认为，现代社会福利制度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产物。中国香港特区的福利专家黄黎若莲认为：^①在人类社会未进入工业化和现代化之前，传统的福利工作就是家庭、社区、教会、行会和慈善团体为其成员在日常生活上给予的照顾和遭受危困时提出的特殊帮助，政府绝少对其子民提供直接的生活补助。在华人社会，家族、乡里的互济功能尤其显著。一个被普遍接受的观点是：传统中国的社会福利制度就是家庭福利制

^① 黄黎若莲：《“福利国”、“福利多元主义”和“福利市场化”探索与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社会保障制度）》，2001年第1期。

度。政府对老百姓的救援只在大规模灾荒及饥馑的情况下发挥作用。

工业化和现代化使传统社会福利模式发生改变，机器大生产带来的社会风险日益增加，个人和传统社会组织承受和化解风险的能力日渐减弱，以社会力量共同支撑的社会救援和社会保障工程变得愈加重要和迫切，制度性的社会福利设施得以确立。特别是在二次大战结束后，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都各自对其福利制度进行了拓展和完善，巩固了以政府力量为主导的公共社会服务系统。

一 世界社会福利的简要发展历程

世界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进程，经历了从剩余型到制度型再到发展型的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最初的社会福利是针对穷人而提供的有限的慈善性质的物质援助，是“专为社会弱者服务”的剩余型社会福利。

1. 剩余型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的思想萌芽及其制度雏形，可以追溯到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那时即有了对鳏寡孤独者提供物质救助和相关服务的部落习俗，以“损有余而补不足”的社会财富的平均主义分配为特征。其后，随着人类社会步入阶级社会，人际间贫富差距日益悬殊，加之自然灾害和社会战乱的交替作恶，一些进步的社会思想家纷纷提出了自己改革社会、济世帮困的方案。中

国古代的先秦诸子百家，古希腊的大哲学家柏拉图和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古罗马奴隶阶级反抗统治阶级、希冀建立理想王国的原始基督教思想等都是该时期社会福利思想的典型代表。统治阶级为维护现存的统治，部分采取了进步思想家们的改革思想，建立起以家庭家族自助、邻里互助、宗教慈善救济、政府救灾济贫等多种方式的，保障社会群体中的贫困成员的最低生活水平的剩余型社会福利制度。像中国早在夏、商、周三代即有了比较完善的特殊社会福利制度。

在西方，整个中世纪是封建神学统治世俗社会、教会皇权凌驾于君王权利之上的、以上帝主宰人们的思想、麻痹人民的反抗意志的漫长的黑暗时期。统治阶级要求人们将虚无缥缈的“彼岸”的“天堂”生活作为人生最高的目标，服从“此岸”的王权和教权的双重统治。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除了几个大的朝代出现了开明盛世以外，政权纷争，朝代更迭，社会动荡不宁，剩余社会福利几仅社会救灾及灾害预防，甚至在灾荒与战乱并发之时，连起码的救济也无从保证了。

最早在16世纪初的英国兴起的、为迎合羊毛工业在城市中的发展而开始的“羊吃人”的“圈地运动”，将大批的农民赶出家园，而成为“健丐”、“流民”和“恶棍”，威胁统治阶级的社会统治秩序。这样，就有了社会救济的立法化。1601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颁布的旧《济贫法》，就是世界范围内最早的通过征收济贫税、在教区范围内实施救济的剩余型社会福利的制

度规定。后经过一系列修正、补充，于1834年又出台了新《济贫法》。各国的社会福利也大体都经过了这样的慈善、济贫阶段。

欧洲从14~18世纪，各种反封建神学的社会进步学说，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分别从意大利、德国、法国开始，并扩及欧洲其他国家。以人为中心的人文主义思想，推崇“理性”、民主的政体，法国大革命以自由、平等、博爱形成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自然权利”（天赋人权）成为人权的核心。以人为本的思想逐渐成为社会福利思想的主要内容。

2. 制度型社会福利

1640年爆发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及1789年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逐步确立了资产阶级的经济和政治统治地位。随着产业革命在欧洲大陆及美国的普遍完成，纺织、化学、采掘、机器制造等新兴部门的出现，传统的手工工场转向机器大生产，农村人口被迫大量流入城市，产业工人队伍大增。但日益尖锐的劳工问题突出表现为工伤、失业、疾病、老年生计等。劳动者努力争取工会的合法地位，利用集体力量不断斗争。此间欧洲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为人们展示了未来理想社会的美景。

19世纪初，作为工人运动的成果，工厂法、工会法得以颁布。受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的德国工人运动高涨，工人阶级还组成了自己的政党，颁布党纲，用以推动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

德国统治者一方面害怕革命，企图用镇压的手段遏制革命力量，另一方面又接受了当时的新历史学派关于实施社会保险政策的建议，“铁血宰相”俾斯麦先后于1883年、1884年和1889年颁布了疾病、工伤、老年、残疾、遗属保险法，开创了社会保险立法化的先河。随后，许多欧洲国家及美国、新西兰等国效仿德国，相继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社会福利走上了制度化、立法化的轨道。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费边社会主义为代表的英国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对实施普遍的社会福利制度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其主要代表人物萧伯纳、韦伯夫妇等，他们认为：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和福利待遇应随着社会的进步而得到较大的改善，他们在得到疾病、伤残、失业、老年等保险后，婴幼儿的诞生、健康成长及其教育等方面也应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心和资助；认为政府采取相关的福利政策，会使国民普遍在心理上拥戴政府。其具体主张有：提倡温和缓进，反对无产阶级革命运动；通过改善社会福利，如缩短工时，限制雇佣童工、女工，改善车间工作条件等实行“集体主义对个人贪欲的限制”，向社会主义过渡；要求对非劳动所得征收累进所得税；制定“全国最低生活标准”等。1938年成立新费边社，主要研究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这种改良主义的思想对于英国开始社会保险立法以至二战后实行社会福利政策产生了较大影响。

20世纪20年代，英国福利经济学的创始人庇古提出通过收

人均等化来实现增进全民社会福利、增加国民收入的社会目标。福利经济学成为福利国家的重要理论来源。

1929~1933年，资本主义国家因世界性经济危机而普遍陷入大萧条，被动的剩余社会福利根基在美国也开始动摇，制度型社会福利思想逐渐占了上风。美国人长期以来就受到早期清教殖民者价值观的影响，把贫穷看做是缺乏道德的标志。殖民主义者把除去老年人和社区中长期居住者以外的贫民、乞丐、游民以及所有其他贫困的阶级，都当做轻蔑的目标。针对贫民的福利待遇不仅水平极低，而且那些供养者还要常常打骂、体罚他们。

世界性经济危机引发了美国经济的全面崩溃，改变了传统的福利思想。1929年10月股票市场大崩溃后的几年里，差不多1/3的美国劳动力都失业了。在此以前，许多人认为经济上的不幸只打击那些在某些方面道德上有缺陷的人。但是大萧条对于经济的致命一击令社会救济和公共福利不及应对，原先由地方和州政府及慈善团体提供的少量福利已濒临破产，社会大众迫切要求联邦政府采取行动。

1933年，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后，制定了一系列计划，施行“新政”，在1935年出台了“社会保障法案”，成为美国现代福利体系的基础。法案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重点，保障老年基本生活和失业工人的救济金。同时还为抚养儿童的家庭提供补助，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援助。1937年，又通过了公共住房

计划立法，资助地方政府为穷人建造住房。1938年的“公平劳动标准法案”还确定了最低工资法，规定每小时的最低收入标准，增加就业穷人的收入。这是联邦政府第一次对那些没有能力照顾自己的人、老人、残疾人和穷人承担起责任。人们不再认为贫穷的原因仅在于自身，接受公共机构的救助是软弱的象征。但对于提供多少福利金的观点上，一般的舆论仍然是越少越好。一些人仍坚持认为身体健康的穷人应该能够工作并照顾他们自己。^①

面对危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纷纷抛出自己的反危机理论。1936年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发表了他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反古典经济学的自由放任主张，要求政府实施积极的财政货币政策，通过扩大社会的有效需求，实现充分就业的经济增长。此后，凯恩斯的这一国家干预经济的反危机理论，就成为居正统地位的经济学主张。它也是二战结束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阵营分别建立福利国家和国家保障的社会福利制度的理论基础。

3. 福利国家

“福利国家”一词首见于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威廉·邓普1941年所著的《公民与教徒》一书，提出应由 welfare state 来代替纳粹德国 warfare state 式的国家。

^①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下)，第237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二战期间，英国政府为鼓舞士气，向国人展示战后重建的理想社会，于1941年委托曾任劳工介绍所所长和伦敦经济学院院长的牛津大学教授威廉·贝弗里奇进行社会保险及相关服务的调查，制定战后的社会保险计划。1年过后，贝弗里奇提交了著名的《贝弗里奇报告》，报告确定了实施社会保险的普遍性原则、政府统一管理的原则、全面性原则。

1948年，英国按照“贝弗里奇报告”率先在世界范围内建成了“福利国家”。随后，瑞典、法国、丹麦、挪威、联邦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瑞士、意大利等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以建设“福利国家”为努力方向。特别是瑞典，战后几乎把国民生产总值的2/3用在建设“福利国家”上，并以其项目全、范围广、标准高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而成为“福利国家”的典范。^①

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将社会保障的权利作为人的基本权利之一。即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庭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福利国家是指国家有意识地运用政治权力和组织管理的能

^① 张平等：《瑞典：社会福利经济的典范》，武汉出版社，1994。

力，在某些领域，主要是分配领域中，减缓市场机制作用的范围，矫正市场机制在对无劳动能力者分配方面无能为力的缺陷，从而为一部分特殊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生活帮助。福利政策是市场经济中国家干预市场的一种形式，尽管福利国家存在排斥市场效率的一面，但更重要的是福利国家对市场机制的矫正和补充。

按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福利国家应包括对个人和家庭的所有现金津贴，如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一般津贴，以及公共卫生服务。实际上福利国家已把公共教育、非商品的福利住房制度及其他社会服务方面都包括进来。福利国家的理论基础是公共选择理论和现代化理论：公共选择理论将政治学应用于对福利国家的分析，认为福利国家推行的刚性的福利政策，主要是基于争取选民的需要；现代化理论则从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及国家控制经济能力的增强上，分析福利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但都不能回答为什么同样政治制度的国家或同等发达程度的国家，其社会福利政策有很大的差异？因此，两者都未能完全解释福利国家的发展根源。

与此同时，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指导下，社会主义国家推行了比西方福利国家更彻底的社会革命。社会主义强调人人平等、财产公有，取消市场机制，实行计划经济，以党和国家的力量集中管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在民生方面，实行了保证就业、福利与工作紧密结合、国家与集体提供文化教育设

施和生活资料平均供应等手段，造成一个史无前例由国家、集体包揽人民需要的局面。这种福利制度给人民很大的安全感，分配上也比市场经济更为公平。虽然社会主义国家没有使用“福利国家”来形容他们的制度，实际上，他们的全民福利型模式更为彻底。^①

4. 福利国家危机

20世纪70年代的石油危机引发世界经济发展放缓，此前50~70年代初“福利国家”过度发展的社会福利，到这时已普遍出现了财政危机，患了“福利病”。表现为：政府负担过重，触发财政危机，国营部门规模过大，浪费社会资源，不利经济发展，亦减低了竞争能力；政府办福利服务素质欠佳，效率低落，官僚化；人口老龄化和失业人员的数量激增，福利支出有增无减；过度福利形成的制度惰性，降低了人们的劳动积极性，整个社会经济效率下降，企业产品成本上升、再反过来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同样如此，国家包揽的福利制度，必然造成所有人极度依赖国家，国家集体的负担越来越重，在经济不发达、物质短缺的前提下，倾其所有只能提供低层次的生存条件。而且，公有制的生产和分配方式较难调动人的积极性，结果是

^① 黄黎若连：《“福利国”、“福利多元主义”和“福利市场化”探索与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社会保障制度）》，2001年第1期。

国民经济缺乏活力，发展落后，整个社会的生活水平无法提高。不同的福利制度发展历史，却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政府也不是万能的，它和市场一样，也是会失败的。迷信“福利国家”、“国家保障”，相信政府万能，实在是一个美丽的误会。

“福利国家危机”的背景因素有：工业社会进入后现代时期，社会、人口、经济、政治环境起了重要变化，人口老化、离婚率上升、家庭核心化、失业问题严重、经济竞争激烈、政府威信下降等，过度慷慨的福利制度难以为继。

5. 福利多元化和发展型社会福利

面对福利危机，人们开始探讨：社会福利到底是谁的责任？什么类型的社会福利制度最能满足社会需要？虽然由于每个人的信念不同，每个社会的经济、文化、环境和政治状况各不相同，因此所提出的思路也不尽相同。但主流的看法是福利不应该由国家包揽，民间社会也应该参与，社会福利要走向多元化。福利产品的提供可由四方共同承担：国家、家庭、商营部门和志愿机构，来源越多越好。学术界把这种看法概括为“福利多元主义”（welfare pluralism），亦称混合福利经济（mixed economic of welfare）。

在肯定福利多元论的同时，大家对民间社会尤其是家庭和社区在福利中的重要作用，又有了全新的认识。家庭和社区，从来都是提供个人福祉的主体，且其主体角色是不能被其他部门所能完全替代的。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内涵的新型社会福利思

想应运而生：营造一种与社会经济发展相一致的、公平合理的、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福利制度；强调以人为中心设计社会福利制度或计划，以社区为立足点和出发点，发动和鼓励所有社会成员积极参与，挖掘自身潜力，实现人生价值，追求生活质量。这种发展型福利的新思路，使社会福利走出了“死胡同”，开辟了发展空间。

20世纪80年代后期，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步伐加快，国与国之间的竞争更白热化，很多国家都进行了公有部门的改革，缩小政府规模；节省公共预算，尤其是尽量控制社会福利支出；在公共部门的运作中引入商业化的营运方法，提升效率。普遍的做法是削减政府的角色，从直接提供、财务承担和业务监管的层面后撤。把国有工业或公有事业的产权改变，如出售和拍卖，以后以商业原则经营。

进入90年代，市场化和私营化可以说已经演变为一股大潮。冲击遍及了市场经济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为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市场化，适应人口、社会结构的变化，很多国家的福利制度进行了改革。西方福利国家的改革措施有：严格控制社会福利膨胀，严格界定受助标准，援助标准冻结或封顶，撤消一些服务，鼓励供应机构竞争，把部分公营服务外判或交给民间社团甚至市场承办，广泛推行服务收费等等。

当然各国的侧重点是不同的：1981年美国总统一上台伊始就拿社会福利开刀，大幅度削减联邦政府的福利开支。克林

顿总统入主白宫后也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6 年两度掀起福利改革之战。德国早在 1977 年就开始削减一些福利开支和取消一些福利项目。在素有“福利国家样板”之称的瑞典，1998 年开始取消实行多年的小学生免费午餐。英国则在 20 世纪 90 年代大刀阔斧地推行住房补贴制度改革。西方福利国家改革的共同特征或趋势是福利私营化、福利提供的分散化和多元化。

二 发展社会福利的核心问题

从相信市场、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经济，到国家干预、全面保障的福利制度，社会福利的发展经历了从市场到国家的过程；再从全面福利的危机到福利多元化、乃至进一步发展到市场化和私营化，又纠正了盲目崇拜政府的错误，重新倡导市场机制的作用。在整个社会福利的发展进程中，到底是相信市场、还是依靠政府一直是关注经济和社会福利问题的经济学家、政治学家、社会学家、法学家等共同争议的核心问题。在整个社会福利思想的历史长河中，我们也可以清晰地看到，市场和政府好比是实施社会福利的两手，人们比较容易犯的毛病是非此即彼，褒左贬右，通常在看到市场失效时强调政府的作用，而在政府失败的时候又重新把市场推到至高无上的地位。

正如一些专家所明示的，过分肯定市场能量与过分依赖政府调控，注重福利的两极手段，恐怕都是不恰当的。政府干预

变成僵硬的计划经济，市场竞争演变为泛市场主义，一样走入福利误区。重新思考政府和公民的社会福利责任，哪些应该是政府的职能，什么又属于个人及家庭的义务？哪些工作交由市场和第三部门办理更有效益？等等，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社会不同部门各司其职，协调合作，既满足人的基本福利需要，又不使政府背上沉重的福利包袱，从而走出一条符合实际的尊重社会价值观的福利发展道路。

目前，社会福利制度比较完备的国家，一般通过三个途径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社会福利：专业化的社会福利，职业化的职业福利和社区化的社会福利服务。其中专业化的社会福利是由一些非政府的社会福利团体负责向有关社会成员提供服务。这些社会福利团体又被称为志愿组织，它们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其服务内容和方式。团体的主要经济来源是政府的资助，政府除扮演“后台老板”的角色外，经常处于监督和评判的位置。由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专业化的社会福利服务团体，在很多市场经济国家已是一个为社会所普遍认同的行业或职业，即“社会工作”。如香港目前就有慈善团体 600 多个，工作人员近万人，承担了全港 80% 的社会福利服务。其福利服务经费的 80% 是由香港政府提供的。1994~1995 年度香港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开支为 143 亿港元，占政府总支出的 8.4%，其中拨给福利团体 32 亿元。而 90 年代初，香港政府每年用于社会保障制度的经费仅 32 亿元，占总支出的 3%。可见专业化的社会

福利事业团体在香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位置。^①

三 世界社会福利发展进程给中国的启示

从上述社会福利的世界发展进程和发展趋势来看，改革和完善中国的社会福利制度，至少有以下几方面值得我们思考。

1. 社会福利的推进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不切实际的高福利不仅在发展中国家没有经济基础，而且在发达国家也同样难以实现。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职业福利待遇在一定程度上讲不低于“福利国家”的水平，过度的福利津贴和福利项目不仅与我国的国情不符，造成国有企业负担沉重，而且还容易因福利分配不公引发矛盾，形成“内耗”。

2. 社会福利发展到今天，已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

就社会福利的两大主要内容福利津贴和福利服务来说，资金保障已不像原来那样重要了，福利服务上升为制度的主体。因此，由专业化的社会福利服务团体来为社会成员提供广泛的服务，已经成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当代社会福利事业的一大特征。相对来说，我们国家的社会福利服务专业化进程相当缓慢，社会工作的专门人才奇缺。更要说明的是，到目前为止，还有很多人在思想上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没有把社会福利服务作为一个专业、一种职业。

^① 2000年8月12日C1版《新华日报》。

3. 社会福利的责任主体不完全是国家、政府或单位

社会福利的服务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由国家和单位的“单打一”福利及其服务，不可能满足每个社会成员的多方面、多角度、多层次的福利需求。从国外的成功实践看，社会福利应发展成为责任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服务体系多层次的新型保障制度。把上述三种社会福利融合起来，以社区化的社会福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融入专业化的社会福利服务，并与职业福利紧密结合，定能使社会福利事业朝着新的目标奋进。

第三节 社会福利思想研究的主要方法

一 社会福利思想和社会福利制度

借鉴孙本文先生对社会思想的界定思路：“以有关社会生活之起源、性质、组织、发展与各种共同生活问题以及解决途径者为主”，即凡与人类共同生活有关的思想都称之为社会思想。^①那么，所谓社会福利思想，即指人类旨在提高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一切构想。由于我们将社会福利视为一个庞大的体系，因此本书所述的社会福利思想也是一个内容十分丰

① 王处辉：《中国社会思想史》，第5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

富的体系，包括特殊群体的救助、劳动就业保障、灾害救助与预防、军人优抚、社会财富分配、教育、住房等涉及民生的方方面面的社会思想。

社会福利制度是一定形态下的社会，根据有关社会福利思想和统治阶级的统治需要，制订出台的一系列改善和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特别是困难群体的社会政策和制度的总称。本书考察的社会福利制度也是一个大福利概念，主要包括社会救济、社会保障、由政府提供的公共福利和非由政府承担的福利服务等许多方面。

社会福利思想和社会福利制度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首先，就它们的联系来说，社会福利思想和社会福利制度都是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建立在该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因此，社会福利思想和社会福利制度受制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发展状况。在既定的社会条件下，社会福利思想往往是实行社会福利制度的理论前提，而一定社会的福利制度的实行，又必然引发思想家们的进一步探讨和研究。比如失业保险制度的推行，是建立在人们对失业原因的进一步分析的基础上，在提出非自愿失业的概念后，才开始要求国家出台失业保险政策，给非自愿失业者提供生活来源和实施再就业培训计划。一个国家在实行了一定时期的失业保险制度后，又要回过头来重新审视这一制度，考察它是否带来了失业者的依赖思想，从而造成社会效率的损失。然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修正的思路。

其次，社会福利思想和社会福利制度间也是有着明显的区别的。社会福利思想不等于社会福利制度，而一定社会的福利制度也不完全等同于某一流派或综合所有流派的社会福利思想。如德国俾斯麦首相实行的社会保险制度，虽然借鉴吸收了德国当时的国家社会主义和历史学派的社会政策主张，但毕竟不是这些思想的翻版。

因此，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着人们对社会福利的认识、构想及其制度实施。在社会福利思想和社会福利制度这两者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从这个角度说，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探索全人类福利的实现途径，提高全民福祉的思想史和制度史。

二 社会福利思想研究的方法论和具体方法

方法论：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为指针，坚持贯彻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发展规律指导社会福利思想研究。因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那么社会福利思想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它的发生发展都离不开特定的历史条件，特有的时代背景。许多著名的社会学家和社会思想家都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有着共同的深刻的认识，即现实的社会生活是理解和把握社会思想的真实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除原始社会外的人类社会，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由于各阶级所处的社会

地位不同，有不同的利益要求，因此其社会福利思想必然是其阶级利益和阶级目的的体现，代表其固有的阶级立场。因此，在社会福利思想研究中企图寻找某种超阶级的东西是徒劳的，不可能有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民族、一切情况的社会福利思想。

社会福利思想的产生、发展有它的逻辑性、规律性。在人类社会福利思想发展的长河中，各种社会福利思想交互发生作用，又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结合而形成新的社会福利思想。前面所述的有关社会福利制度建设中市场和政府的争论就是一个极好的例证。

所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阶级斗争理论和逻辑学基本原理，是指导我们进行社会福利思想研究的方法论。

至于社会福利思想研究的具体方法，主要参照有关社会通史、社会思想史、经济学说史的方法，综合运用。一般而言，具体的研究方法有：

阶段法。根据社会发展的历史时期，对社会福利思想做分段研究。本书基本按照社会发展的历史时期，分述古代、中世纪、近代、现代和当代的主要社会福利思想。

国别法。在同一历史时期，社会福利思想在各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有不同的反映。如古希腊、古罗马和古代中国的社会福利思想就不尽一致。因此，必须将某种社会福利思想置于特定的历史时期，特别是特定的社会环境，这是我们理解它的最

好的方法。

学派法。以某一思想流派为剖析的对象，就可以学派为线索，研究该学派产生、发展、分化、整合的全过程，进行派别之间的比较，从而更深入地理解它，得出社会福利思想发展的规律性。本书在很多地方采用了学派法，以便于读者对它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比较。

人物法。人类社会浩瀚的福利思想，要以一本小书将其全盘照收，实在是难事一桩。不过任一思想学派都有其代表人物，其思想主要反映在他的代表作中，所以通过人物的介绍，其代表作的分析，就可以直接而深入地了解某思想家乃至某一思想流派的思想精华。

文献法。文献法是信息社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最重要的方法，同时也是本书运用最多的方法。通读思想家们的原著并在此基础上做深入研究，固然是一种值得提倡的方法，但我深知，没有“十年磨一剑”的功夫，是不可能写就本书的。也不知是否是这个主要原因，致使目前还看不到相关主题的书籍？甚至在日本，他们也将对社会福利思想史的研究，列入“一个尚未开拓的领域，也是今后需要开展研究的重点课题之一。”^①同时，我认为，直接的文献资料法当然必不可少，但间

^①（日）一番濂康子：《社会福利基础理论》，第118页，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接的文献资料法确是更为科学、有效，可以“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得更多，把握得更为透彻。如果事必躬亲，文（指原著，而非杜撰）必躬读，不仅事倍功半，劳民伤财，而且漠视了他人特别是科学大家们的辛勤劳动成果。

第二章

古代社会福利思想

从世界范围来看，原始社会是不同民族、地区所共同经过的最早，同时也是最长的社会发展阶段。早在二三百萬年前，人类以生产劳动为基础，由各种生产关系总和起来构成了人类社会。可以说，从人类社会诞生的那一天起，有关人类社会福利的思想就已经产生了。但由于有记载的人类历史尚不到三千年，因此对史前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人们有关社会福利的思想，并没有确切的史料来佐证，但我们可通过考古学、民族人类学和古代神话传说等相关材料，大致推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福利制度和思想。人类发明文字后，其所留下的丰富的社会福利构想及部分实施的社会福利制度，就成为本篇所要

讲述的主要内容。本篇重点考察古代中国、古希腊、古罗马这三大世界文明古国的社会福利思想。

第一节 古代中国的社会福利思想

一 原始社会的福利制度和福利思想

从迄今发现的年代最为久远的“巫山猿人”（距今约 200 万年）算起，到公元前 4000 年开始萌发阶级分化的龙山时代，中国原始社会走过了 200 多万年的漫长历程。^①

漫长的原始社会，以人类谋生的物质生产水平将其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旧石器时代，人们以打制石器为生产工具，采集和狩猎（渔猎）是其经济生活的主要内容。人类的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不得不结群而居，共同劳动，抵御自然风险。在所得的分配上，由于物质生活资料匮乏，只能实行平均分配，才可勉强维持群体的生存。

随着人类的婚姻形态在自然选择的作用下，从原始杂婚到群体婚再到族外群婚，人类社会组织也由原始群团演进为氏族公社。人类社会福利思想和社会保障措施在原始社会已经出现。氏族是一种血亲组织，成员间平等互助，共同劳动、平均消费，

^① 本章主要参考李瑞兰：《中国社会通史·先秦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

没有社会分化，也无所谓社会救济。氏族公社内部实行财产的平均分配，负担均摊，必要时“损有余而补不足”，强调平等和谐的人际关系。对丧失劳动能力者的保障和对因战因病致残者提供生活保障是氏族成员的共同责任。

《礼记·礼运》开篇所称道的大同之世，即是孔子对原始社会这个人类历史的“黄金时代”所保留的朦胧印象及其当代理解：“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孔子的这段描述反映了原始社会较晚时期的社会福利状况，即实行财产公有，每个成年氏族成员都尽自己所能创造社会财富，老人、小孩都能得到氏族的关怀，不幸成员如鳏寡的老人、无父母的孤儿及生理有缺陷的残疾人都能得到氏族的供养。

进入阶级社会后，原始社会的某些纯美风俗或其遗意仍被后世保留下来，有的稍作修改。如后世虽不能完全做到“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但提倡推己及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亲亲而爱人。

二 先秦时期的社会福利制度及其思想

先秦是指中国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后最初历经的几个

朝代——夏、商、西周、春秋、战国直至秦统一以前的社会历史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的社会福利思想对以后各历史时期该思想的丰富和发展起到了奠基作用。

1. 先秦时代背景简介

约 4000 年前，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到铜石并用的水平，开始出现剩余产品，父权制家族和宗族组织逐渐形成，财富和权力分配趋向不平等。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位居中原的炎黄部落集团经过尧而舜、舜而禹的“公天下”“禅让”佳话后，为夏启的“家天下”所取代。古代中国从此进入了以地处中原的中央王朝为核心，逐步凝聚万邦，形成统一国家的阶级社会。

约公元前 16 世纪，由于夏政权的腐败，兴起于东方的商趁势发兵，取而代之。商代统治中心由夏时的豫西、晋南一带移至今河南、河北、山东一带。商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均比夏有长足发展。特别是商首创的甲骨文和青铜文化，成为中华文化之瑰宝。

公元前 1027 年，因商纣王专断暴虐，穷奢极欲，致使众叛亲离，兴起于西土的“小邦周”，以并不强大的实力讨商成功。历时 257 年的西周王朝以宗法人伦为核心，构建社会价值观念和等级秩序的礼文化。以宗法分封为手段，改变原先夏商的王邦和诸邦自成体系的“邦联”体制，确立了天下一家的国家观念。

公元前 771 年，西周周幽王昏暴侈淫，自取灭亡。原太子宜臼即后来的周平王于公元前 770 年迁都雒邑，东周 500 年的社会大动荡大变革由此开始。这一历史阶段按其特征分为春秋、战国前后两个时期：春秋时期社会动荡，“礼崩乐坏”。西周构建的一整套“礼制”，因王室式微而频遭破坏。凝滞社会结构的宗法体系失效，社会各阶层各等级间开始“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的上下流动。铁器和牛耕提高了生产效率，新兴地主阶级和独立经营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应运而生。

春秋是中国学术文化史上最活跃的时期，诸子百家著书立说，总结先王之道，提出治国方略。思想文化领域异常活跃，官学衰落，私学兴起，出现了以儒、墨、道、法等为代表的人文思想主要流派，变革与改组是主要社会目标。

战国时，列国顺应时势，春秋时为求生存和发展而积极酝酿的社会变革运动付诸实践。变法改革者倾心于现实世界的研究，设计了理想的社会蓝图和治国方略。崇神信鬼、关心彼岸世界的传统民风，逐渐转变为入世之学。对“天下一家”观念的文化认同，是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治制度确立的基石。公元前 221 年，秦王政横扫六合使天下重新“定于一”。至此，先秦时代因地大、物博、民众而形成的多元原生文化，几经调整，如百川归海，汇聚升华。“书同文，车同轨”、“一法度”、政治经济文化浑然一体的庞大多民族共同体赫然屹立于世界东方。

2. 先秦社会福利制度及其思想

先秦社会福利制度包括特殊群体的社会福利、就业保障、灾荒救济等，先秦的社会福利思想则主要表现在诸子百家的社会思想中。

①特殊群体的社会福利。

第一，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对社会上各种不幸的人，我国古代不仅有对其单独的解释，而且还用专门名词来连称，即“鳏寡孤独废疾者”，足见那时的社会已经比较关注社会弱势群体了。

“鳏寡孤独废疾者”的含义在不同的典籍中有所差异，但其基本指称是相同的，《孟子·梁惠王下》说：“老而无妻曰鳏，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穷民无告者也”。鳏寡孤独废疾者即我们今天所说的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三无”人员，需要政府和社会给予照顾和帮助。

对鳏寡孤独的定期救济。据《礼记·王制》的描述，夏商二代对鳏寡孤独都有“常饩（音喜）”，所谓“常饩”是指政府定期发给的生活必需品，主要是粮食。《月令》上记载：“仲春之月……安萌芽，养幼少，存诸孤”，“立冬之日，天子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于北郊，还反，赏死事，恤孤寡”。可以看出，官吏们主要集中在一年的仲春和立冬两季发放救济用品。周代除“常饩”外，“凡飧士庶子，飧耆老、孤子，皆共其酒，无酌

数”。供酒是致滋味，而且还不限其量。足见周代对鳏寡孤独的供养，已不局限于最低生活资料的供给，还注意其生活品味。

还应说明的是，此处所讲的“养”，不仅是指对他们的口、体之养，而且还包括其他各种保护和安排。其中就包括用其所长，使他们感到自己不是于社会无益之人。对废疾者进行收养，并根据个别情况，量能授事。《礼记·王制》写道：“音（暗，哑巴）、聋、跛、躄（瘫子）、断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荀子·王制》上也说：“五疾，上收而养之，材而事之，官施而衣食之，兼覆无遗。”春秋时期常有瞽人（盲人）充任乐师，兀者、刖者看管城门、宫门、仓库等的事例，可以看做是三代先王的遗制。

第二，老年人福利。古代社会福利除了对上述特殊群体的关怀照顾外，对老年人的福利待遇也有明确的规定。

尊老。老年人阅历丰富，熟知氏族传统，集氏族智慧与权威于一身，因此备受尊崇。《礼记》中按不同的年龄段称谓老人，并给予对应的待遇：“六十曰耆，七十曰老。八十、九十曰耄……百年曰期颐”。庶民老人可免除力役与事务，“五十不从力政，六十不与服戎，七十不与宾客之事，八十齐、丧之事弗及也”。贵族老人不再致事，“六十不亲学，七十不致政”。平民老了就可以免除劳役，贵族老人则从统治职位上退下来养老。

养老。对普通百姓来说，善待老人是孝道在家庭内的体现，子孝则家齐；而天子养老，就等于养天下之父，是以孝治天下。

三代王以礼养老，并将它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飨礼，殷人以食礼，周人兼而用之。”三代王对70岁以上的老人区分为贵族老人和贫民老人，分别养于不同的学校：“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郊，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不同年龄段的老人可由不同层次的政府养护。“凡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

依年龄及生理状况给予老年人不同的饮食待遇和日常护理，《王制》说“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饱，七十非帛不暖，八十非人不暖，九十虽得人不暖矣”。老年人体气不通，要通过美食来调理，衣帛来保护。

为照顾好老人的日常生活，家里有上了年岁的老人，家庭劳动力可减免征役：“八十者，一子不从政。九十者，其家不从政。”

终老。依年龄段制造费时不等的棺材。“六十岁制，七十时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老人还有一定的刑事豁免权。七十岁以上的老人“虽有罪，不加刑焉”。

第三，妇女、儿童福利。早在夏代，统治阶级就已经意识到具有战斗力或劳动能力的人口得失，是决定国力盛衰和社会财富多寡的一个重要标志。《左传》哀公元年载少康逃往有虞，

以其德谋，以收夏众。收众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夏代国家的兴亡。商代甲骨文中记载商王关心“丧众”或“不丧众”的事屡见不鲜。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兼并战争的逐步扩大，人口数量已成为衡量诸侯国力和社会财富的一个重要指标，关系国家盛衰存亡。《管子》一书认为人口多寡是一个国家能否称雄天下的重要条件，“地大国富，人众兵强，此霸王之本也。”各国在兼并中为补充兵力，赢得战争胜利，对人口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秦、魏等国严格控制人口外流和逃亡，招徕移民，增加人口。诸子百家更是提出了丰富的人口增殖思想。

鼓励生育，做好慈幼工作是当时各国共同的人口政策。据文献记载，越王勾践对接生非常重视，并视生育子女数的多少给予奖励：“将免（娩）者以告，公令医守之。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保姆）；生二人，公与之饩。”周大司徒以保息六养万民。第一即慈幼，郑玄注道“产子三人与之母，二人与之饩，十四岁以下不从征”。对多胞胎生育给予照顾，少年儿童不服役。

《管子》中也写道：国君出巡要行九项惠政，其中第一、二项就是安老、慈幼。由掌幼一职负责慈幼，对孩子多家庭负担重的，给予特别政策：3个小孩，妇女不服役；4个小孩，全家不服役；5个小孩，请保姆，发两个人的口粮，直到孩子有谋生能力。当然，学者所论不一定与现实完全相符，但又肯定是在某种程度上对社会现实的反映。

到了周代，上述社会福利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并由专门的官吏负责。规定由管民事的大司徒总负责，邦国则为司徒。司徒之职为“养耆老以致孝，恤孤独以逮不足”。《周礼·地官·大司徒》“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这里的“振穷”即赈济穷人，指救助鳏寡孤独，由“司民协孤终”。“宽疾”则指宽免残疾人的师役。不但废疾者本人可得以宽免，其家属也因废疾者需要照顾可酌免差役。《礼记·王制》：“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从政”。周代还有养疾之政，养疾首先是祛除疠疫，即通过祭祀活动祈求苍天降福于民，保佑国人免灾防病。患病的国人，则由专设的疾医、疡医负责治疗。《周礼》云：“疾医：掌养万民之疾病。四时皆有疠疾……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疡医：凡有疡者，受其药焉。”

周以后至春秋战国，对因多种原因造成的大龄男女未婚问题，也称之为鳏寡，由政府设“掌媒”来“合独”。《管子·入国》写道：“所谓合独者，凡国、都皆有掌媒，丈夫无妻曰鳏，妇人无夫曰寡，取鳏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后事之，此之谓合独”。政府不仅给予田宅，且3年不税，以为他们创造条件成家。春秋时盟辞也有养育鳏寡孤独废疾的内容。战国时由于政治波诡云谲，各国无心修明内政，贵族们骄横奢糜，一般大众生活皆成问题，鳏寡孤独废疾者的生存就更不能保证了。

此外，这一时期的统治者已经注意到征兵后的地方安抚工作。前方将士为国征战，必须得到后方百姓的全力支持。史载越王勾践为报仇雪耻，卧薪尝胆，经常安抚国人：“越国之中，疾者吾问之，死者吾葬之，老其老，慈其幼，长其孤，问其病，求以报吴”。《管子》中也提出要优抚死于国事者的子女，代葬其父母。实际上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军人及其家属的优抚和安置保障。

②社会救灾。中国幅员广阔，自古以来就“几乎无年无灾，亦无年不荒”，救灾救济工作历来受到政府的重视，也早就有了济贫和救灾的原则、目标。

防灾。古代种谷，必杂5种以备灾害。先秦按照五谷每年的丰歉，对灾荒程度有明确规定：“一谷不收谓之谨，二谷不收谓之旱（罕），三谷不收谓之凶，四谷不收谓之匮，五谷不收谓之饥”。做好备荒工作，就要未雨绸缪，重视农业和仓储建设。《礼记·王制》写道：“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每年储藏收成的1/3，就不会使人民受灾害之苦。荀子也提出“足国之道：节用裕民，而善藏其余”。重农的措施是设专官，相地宜，选种子，授民时，教农桑，讲水利。

避免人祸。老子说“大军之后，必有凶年”，战争这种人为灾祸必然会引来自然灾害，对农业和人民生活的影晌更是雪上

加霜。春秋战国时期，人祸天灾较前代更为惨烈。因为战争频繁导致农事荒弃，人祸与天灾并行，许多百姓无奈饥寒冻馁而死。《墨子·非攻》对战争的分析非常深入。墨子认为战争往往在气候温和的春秋两季进行，这个时节正好是耕种和收获的季节，战争迫使人们荒弃农事，并导致许多人死于非命。因此，墨子批评兼并战争是“夺民之用，废民之利”，提出非攻、兼爱的政治主张。

临时赈济。灾荒发生后，最迫切的是要予民衣食以维持其生存。在临时治标的灾荒救济上，散财发粟是最为直接有效的方法。体恤饥民，开仓赈济是灾荒救济的主要办法。早在夏代就有发钱救灾的说法，周代由大司徒负责救荒。灾荒时更要在道上设食救济饥民，“立鄙食以守路”。到战国时殷实人家往往在道上直接设粥食恤养灾民。这是对政府救助的一种有效补充。

《荀子·富国》认为“田野荒而仓廩实”是召寇肥敌的行为，把“百姓虚而府库满”的丑恶现象叫“国蹶”，这是亡国的根本原因。但荀子反对垂事养民，强调生产与救助的本末之分，即生产是本与源，救助是末与流。因此，除了发给人民口粮外，更重要的是发放粮种以保证来年不误农时，恢复生产。“无食者予之陈，无种者贷之新。”陈谷发给人民食用，新谷作为来年的种子。

平余与通余。平余与通余制度，起于春秋。当时贵族、谷商乘人祸天灾囤积居奇，哄抬粮价，民“食四十倍之粟”而被

迫造反。平糶即平价买进粮食，能救急并节省官府开支。《管子》认为，政府要设专项基金在适当的时候购进粮食或抛售粮食，平抑粮价，避免大贾豪夺百姓：“民有余则轻之，故人君敛之以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战国李悝在魏国推行平糶法，以年收成的好坏来决定收购百姓余粮或出售国家仓储之粮食，“取有余以补不足也”。另外还有邦国间的互相帮助，调有余补不足的“通糶”制度，政府与邻国之间，民与民之间也有通糶。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对灾害的人道主义、国际主义救援。

③就业保障。上古时期农业是生民之本，是民之司命，所以“王事唯农是务”。政府设官督农，官吏要督导农业生产。“理民之道，地著为本”，要授民以田，使农民有地可种，且附着于土地。所以正经界、立田制。相传从黄帝时代起即有井田。管子、荀子都主张各有官守，负责兴修水利、相土下种、劳农劝民等事。对勉力耕作勤劳致富的农夫给予奖励，对懒惰者给以斥罚。孟子反复强调以小土地经营为基础的足衣足食的小康社会：“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斑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国君制民之产一定要能使人民安居乐业，“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

社会分工是安居乐业的前提。《考工记》开宗明义地谈到社会分工：“坐而论道，谓之王公。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审曲面势，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谓之商旅。飭力以长地财，谓之农夫。治丝麻以成之，谓之妇功。”管仲提出“定民之居，成民之事”的保障思想，强调对被统治人口进行严格的职业划分和居处限定。把士、农、工、商分别集中居住，各不相涉，世任其事，不准迁业，以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孔子则认为要地尽其用，“地有余而民不足，君子耻之”，要使百姓“近者悦，远者来”，要着力解决民生问题，“足食，足兵，民信之矣”。

④轻徭薄赋，裕民富国。上古农业社会，人民生产技能原始，产出十分有限。收获物除满足日常所需外，几无剩余。这就排除了征收高税赋的可能，所以先秦时代政府一般都实行低税率政策。对少数生活困难者，政府还能及时补助。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也就是说三代王所征税率均为1/11。周始对关市收税，即分别对关口和市场征税，税率约为1%和2%。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争战愈演愈烈，且奢靡之风日盛，这就需要扩大税源，提高税率，于是苛捐杂税颇滥。有见识的执政者和以天下为己任的诸子，尽力阻止或劝导国君放眼长远，调整利益格局。《老子》曰：“民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是以饥。”《管子·治国》篇也认为：“凡农者，月不足而岁有余者也。而上征暴急无时，则

民倍贷以给上之征也。”老百姓之所以食不果腹，根源在于政府暴征无度、高利贷和商人中间盘剥。统治者要“万年维王”，必须体恤民疾，厚施薄敛，取悦于民，还信于民。《管子》说“地之生财有时，民之用力有倦”，应“取于民有度，用之有止”。荀子也主张节用裕民，“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省商贾之数，罕兴力役，无夺农时，如是，则国富矣。夫是之谓裕民。”总之，只有轻赋保民，才能民顺国昌。

⑤诸子百家的社会理想。春秋末到战国时代，人文思潮达到了全面兴盛时期，不同阶级、阶层的代言人，纷纷从自己的立场出发，对自然现象与自然规律、社会问题与社会变革发表各自的观点和看法，提出各自的主张，这些观点内含丰富的社会福利思想。为了宣扬各自的主张，他们聚徒讲学，还带领弟子周游列国，宣扬自己的观点。一些统治者为了在兼并战争中取得优势，纷纷招贤纳士，并为“士人”的学术活动和政治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战国时代齐国的“稷下学官”一时成为天下英才荟萃之地，许多著名学者被尊为上宾，“不治而议”。在激烈的辩论中形成不同的流派，同一流派内部再分化出小流派，“儒分为八，墨离为三”，彼此间继续争辩。史称诸子百家。这里简单介绍管仲、老子、庄子、孔子、孟子、墨子的社会福利思想。

管仲。管仲字夷吾，春秋时著名的政治家和思想家。曾任齐国相四十余年，辅佐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而成霸业。现所留存的《管子》一书的绝大部分是成书于战国时期的，

直接叙述管仲遗说的只有《牧民》、《权修》两篇。^①

第一，管仲认为管理社会首先要“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即划定当时存在的社会四大阶层——士、农、工、商——的各自区域，世代相袭，不得更改。要奖勤罚懒，对“力作者”，国君在岁终时“脯二束，酒一石以赐之”；对“力足游荡不作，老者谯之，当壮者遣之边戍”。他的本意当然是要用这种刻板的职业阶层划分，来维护士大夫的统治地位，禁锢社会成员间的社会流动。但客观上确实有助于人民生计的安排，使平民百姓安居乐业。

第二，《管子》把恤民和赈穷作为施政纲领中的重要一目。提出要施行善政，“通穷”济困。乡党首先要把本社区内的民情了解清楚，上报官府，以解决穷困者的生活：“所谓通穷者，凡国、都借有通穷，若有穷夫妇无居处，穷宾客绝粮食，居其乡党以闻者有赏，不以闻者有罚。”对于贫困者要“衣冻寒、食饥渴，匡贫窶，振罢露，资乏绝。”

第三，管仲强调道德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他将“礼、义、廉、耻”视作“国之四维”，缺一不可。管仲还鲜明地提出，要使人们遵守道德规范，其前提是“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基本物质生活条件得到满足后，人们才能追求高尚的精神生活。马克思、恩格斯在 19 世纪中期所揭示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唯物主义基本原

^① 王处辉：《中国社会思想史》，第 44 页，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

理，早在春秋时期的管仲那里，就已有了真理的萌芽。

第四，管仲主张以严密的社会组织体系组织生产，备战军事。他分别制定了乡村、边疆、统治中心及周边地区的军事化的社会组织体系。如在统治中心“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一旦发生战争，迅速由五家为轨转变为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转为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依次类推，乡就成为一个两千人的旅，五乡则成为万人大军。

由于卒伍整于乡里，他们“人与人相畴，家与家相畴，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战声相闻，足以不乖；昼战相见，足以相识”，因此“伍之人祭祀同福，死丧同恤，祸灾共之。”军队能战能守，“大国之君莫之能御。”

老庄学说。老子名聃，楚国人，约生于公元前576年，道家学派的创始人。做过周王朝的守藏吏，晚年隐居。《道德经》是其门人追记的老子遗说。

第一，理想社会。老子代表农民小私有者的利益，提出他的“小国寡民”的理想社会：“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老子所向往的实际上是一个传统的、封闭的、安于现状的小农社会。人们崇尚原始，以风俗习惯为准则，衣食无忧，互不相干。这样一个早已在历史

上消失的原始氏族部落小社会，注定是不可能成为现实的。

第二，寡欲、无知、知足的政治主张。老子认为，一切社会冲突与纠纷都是因为人们的欲望太多。因此清心寡欲是实现社会理想的重要途径。而要使人们寡欲，又首先要使人无知，只有无知才能无欲。他说：“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老子认为，人无知后就易知足：“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如果人们都无知、寡欲、知足了，天下自然大治，他的理想社会自然也就实现了。这一主张的提出，表明了老子坚决反对统治阶级穷奢极欲、争权夺利的态度，但本质上反映了他的消极无为的愚民思想。

庄子（约公元前369～公元前286）名周，宋国人。曾作过漆园吏，后长期过隐居生活。庄子思想是老子思想的发展，认为人可以通过修养得“道”，得道之人就是“真人”。庄子认为现实社会充满了污浊与罪恶，要远离现实，回归“不尚贤，不伎能，上如标枝，民如群鹿，端正而不知以为义，相爱而不知以为仁，实而不知以为忠，当而不知以为信，蠢动而相使不以为赐”的理想世界，建立一个心计无所使，知识无所用，行为无目的，没有上下高低好坏生死之别，没有君子小人之分，完全自然“和谐”的社会。

老、庄学说是在人性自然论的基础上逻辑推理的产物，对现实社会有一定的批判作用。但他们不是主张在斗争中求生存，

而是要在屈服和退避中求苟安。正因如此，他们的学说一方面为后来进步的思想家和空想的社会改革家所推崇和借鉴，另一方面又被统治阶级利用来作为麻痹广大人民的思想工具。

孔孟之儒学。孔子（公元前 551～公元前 479）名丘，字仲尼，鲁国人。少年时曾作过管理仓库的“委吏”和看管牛羊的“乘田”，50 岁左右在鲁国担任过司寇一职。去职后聚徒讲学，带领弟子周游列国，宣传自己的主张，其言论由门人整理成《论语》。孔子是中国古代伟大的教育家和思想家，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也是我国私学的主要开创者。

第一，礼治。对春秋以降的社会动荡与混乱，孔子提出进行社会整合的核心概念是“仁”。“仁者爱人”，“克己复礼为仁”，即要克制自己，恢复按宗法原则确定尊卑贵贱以秩序社会的周礼。人人各安其位，就可消除纷乱与争斗，回归周制。

第二，正名分。也就是要明确社会分工，规定社会职守。孔子处于“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社会秩序混乱，名分不正，礼治失控的大背景下，因此要恢复周礼，首先就要为社会各阶层的人正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使其名实相符。

第三，贫富不均及其解决办法。孔子认为，人们的利欲之心太重，是导致社会贫富不均乃至相互间多仇怨的根本原因。要以财富平均的办法解决这个问题，“闻有国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统治者

将财富平均后，就没有贫穷者了，社会关系和谐后人就不觉得少了，社会秩序安定后就不可能发生社会动荡。

第四，理想社会形态。孔子所向往的理想社会模式，一般认为是“大同”和“小康”社会。大同社会实际上是孔子对原始社会时期先民的共产主义生产、生活方式的怀念，也是中国社会福利思想史上的一段佳话，为后来的许多思想家引用发挥。只是这样的社会已经一去而不返矣，因此孔子就提出小康社会的构想：“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仪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诈，而兵由此起。”所以说，小康社会是“天下为家”的，人的一切社会行为是为了自己的私利。由于人各为私，常常还要使用谋诈夺利，所以为保护自身，虽筑起了坚固的城郭沟池，但仍无法避免社会的纷争和战乱。

孟子（公元前 371～公元前 289）名轲，鲁邹邑人，自诩为儒家正统，其言论和思想主要保留在《孟子》一书中。

第一，仁学。孟子发展了孔子的仁学思想，提出“仁”、“义”、“礼”、“智”四个道德“善端”。他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这四“心”就分别是仁、义、礼、智，而且它们是人生来就有的。社会上之所以有“君子”和“小人”之分，是由于人们所处的环境不同而导致的。

第二，仁政。针对当时社会出现的战乱与灾荒并进，统治阶级争利求富，致使民不聊生的现状，他提出了自认为最好的社会改革方案：“欲治平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他治理社会的方案就是推行“仁政”，首先因为每个人都有恻隐之心，所以可“推恩”于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推恩”就“足以保四海”。其次，要“寡欲”“养心”。因为寡欲，使引起的社会争端少，生存的可能性增加。第三，要“反求诸己”。实行仁政应当从统治者自身做起。第四，要明人伦。

第三，小康社会。孟子的小康社会是一个“尊贤使能，俊杰在位”的仁政社会。还是一个省刑罚、薄税敛，而民有恒产足衣足食的社会：百亩之田，五亩之宅，宅边植桑，家中养鸡、狗、猪等家畜，男耕女织，老少皆有所养。

墨子（公元前 468～公元前 376）名翟，鲁国人。做过木工，据说其技术能与当时的鲁班齐名。相传他早年曾受过儒家的教育，后来创立了自己的学派。墨子代表的是小生产阶层，他的弟子都来自社会下层。墨家流传至今的著作有《墨子》53篇，反映了墨子及其弟子的基本思想。

第一，民之三患。墨子来自社会的下层，所以对社会问题有着直接的和根本的认识。认为：“民有三患：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根源在“不与其劳获其实，非其所有取之”的剥削制度。

第二，抨击小盗为“盗”，大盗为“义”的社会怪现象。社

会下层的人，摘了别人家果园里的桃李，是“盗”的行为，要给以惩罚；而那些攻打他国，杀了许多人，掠取他国大量财富的行为，反倒是“义”的行为，要树碑立传。墨子认为，这是一个黑白颠倒的没有社会道德和统一社会规范的社会，它必然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

第三，提出兼爱说。墨子主张按劳动来分取社会成果，“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同时倡导人际间的互帮互助，“兼相爱，交相利”，“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是故退睹其友，饥则食之，寒则衣之，疾病侍养之，死丧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他倡导的这种在政府和家族之外进行互济的办法，虽然在当时实践的可能性很小，但不失为一种社会共济的思路。

从上述简介中可以看到，先秦时期即有了极其丰富的社会福利思想和较为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它们成为中国社会福利思想宝库中最早、最完善的思想制度体系。一些社会福利思想至今对我国的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仍有很大的指导意义。

第二节 古希腊的社会福利思想

古希腊是西方社会政治思想的发源地。恩格斯说：“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

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① 古希腊思想家的著作及其影响，早已在时空上越出它们的诞生地，在世界范围内产生广泛影响并延续至今。

希腊人并非希腊土地上的土著，而是从公元前 2000 年左右起逐渐由多瑙河下游南移来的印欧语族。从那时至公元前 146 年被罗马帝国征服，共存在了 1800 多年。其中的荷马时代（公元前 12~公元前 9 世纪），是原始公社解体，开始向奴隶制社会的过渡时期；希西阿德时代（公元前 8~公元前 6 世纪），是产生私有财产、奴隶制、阶级和城市国家的时期。在私有制下，由于土地的兼并，生产资料占有的多寡，必然产生财产不平等和贫富差别。穷人常因债务而变为奴隶，即债务奴隶。而在部落战争中的大量俘虏，也成为奴隶的主要来源。无论在极盛还是在由盛始衰时期，希腊的奴隶制都是相当典型的。如雅典的手工业作坊全靠奴隶劳动，每个作坊要用几十上百的奴隶，有的银矿甚至使用上万奴隶。社会开始形成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不堪忍受奴隶主的压迫和剥削，经常以破坏工具、抢夺奴隶主财产、单独或集体逃亡等方式进行反抗斗争。为了镇压奴隶起义和保护奴隶主的财产，奴隶主的阶级统治工具——国家随之产生。城市国家（200 多个）形成以后，各自得到很大发展，而又以中部的雅典和南部的斯巴达最为典型。它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 178 页，1970。

们分别代表民主集团和寡头集团，各拥有若干国家为其卫星国。双方为了争夺霸权，于公元前 431~公元前 404 年展开了伯罗奔尼撒战争，雅典被斯巴达打败。从此，希腊各城邦出现了深刻的社会危机：长期战争引发奴隶大规模逃亡和暴动，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而贵族专权，横行无忌，土地兼并，高利贷流行，财产迅速集中在少数奴隶主手中，贫富之间的对立日益尖锐。奴隶主的思想家们竭力去寻找和创立维护奴隶制统治的理论依据。^①

一 柏拉图的《理想国》

1. 生平与时代

柏拉图 (Platon, 公元前 427~公元前 347), 苏格拉底的学生, 亚里士多德的老师。出生在贵族家庭, 思想感情完全在贵族方面。青年时期, 雅典由盛始衰, 大政治家伯里克利去世不久, 群龙无首。柏拉图 23 岁那年, 雅典贵族于伯罗奔尼撒战争时期, 第二次发动政变 (公元前 404 年), 成立 30 僭主统治集团。次年即被推翻。公元前 399 年民主政权处死苏格拉底, 这更使他仇视民主政治。

他认为政治上要有所作为, 必须推崇真正的哲学, 否则人类的灾祸无法避免。从此, 他专心于思想学术领域, 勾画一幅

^① 本章主要参考袁华音:《西方社会思想史》,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8。

美好的国家图案。柏拉图离开雅典，周游埃及、小亚细亚、西西里等地。公元前 387 年，他回到雅典。开始在纪念古希腊英雄阿加德莫的花园里开办学院名叫“阿加德米”，在此讲学著书，凡 20 年。

他的著作多采用对话形式，一生共著 25 书（篇），其中 24 篇是以苏格拉底为主要对话者，即以苏氏之口说己之意。主要的社会政治思想著作是《理想国》（即《共和国》）、《法律篇》和《政治家》。《理想国》是他描述的头等好的国家，后来看到这个完美无缺的国家不能实现，就用《法律篇》描述“二等好的”国家。《理想国》几乎涉及当时所有急切的问题，是一部杂糅政治、经济、哲学、伦理、教育和各项具体社会理论的综合性著作，是他试图用以改造现实社会的一种理想模式。

2. 《理想国》的主要内容

①社会阶级结构。他从国家起源讲到社会阶级的构成问题。“人们的生活需要”是国家起源的原因，“在我看来，之所以要建立一个城邦，是因为我们每一个人不能单靠自己达到自足，我们需要许多东西”，“由于需要许多东西，我们邀集许多人住在一起，作为伙伴和助手，这个公共住宅区，我们叫它做城邦。”

柏拉图依据人的本性和人们的社会分工，把人划分成为不同等级。首先，他认为人的灵魂或者说人性有三种：理性、意志和情欲。一国之阶级，相应于人性的三个部分，分别体现三种天赋和职能：相应于理性的是国家的统治阶级，其天赋职能

是以才智管理国家；相应于意志的是武士阶级，其天赋职能是勇敢善战，保卫国家；相应于情欲的是劳动者阶级，其天赋职能是安分守己地为自己为国家进行生产劳动。简言之，理想国三个阶级：普通生产者、军人、统治者。这三个等级的人是神用不同金属造出来的：老天在铸造他们的时候，在统治者身上加入了黄金；在辅助者（军人）的身上加入了白银；在农民以及其他技工身上加入了铁和铜。阶级的划分是固定的、世袭的、不可更改的。

柏拉图不同意将国家权力交给哪怕是少数的统治阶级，他认为最高统治权必须由一人专权，而这个人就是哲学王。因为他有很高的“善性”，他好学、会学、敏于学，强于记，有胜人之胆量、阔大之胸襟、远大之目光、高洁之人格，以把国家和个人引向至善为己任，善于运用“公道”、“节制”诸善德，关心培养正义和理性。

所以，理想国由三大社会阶级各司其职：由有理性和知识的哲学家执掌政权，治理国家；由战士执行法律、捍卫国家和从事对外扩张；由农民、手工业者、商人为社会提供生活资料，三个等级各尽所能，组成国家。

②“共产”制度。柏拉图认为，国家一切灾难的主要祸根是私有制和私有观念之存在，它使人民意见分歧，使奴隶主阶级内部“党争”频仍，这不符合“正义公道”社会的要求。在他看来，一个社会是否合乎正义与公道，衡量标准之一，就是

看它的贫富悬殊是否过大。他认为：财富是奢侈放纵的父母，穷困是卑鄙龌龊的双亲。不可能由富人和穷人组成一个理想国家，如将两者放在一起，永无太平之日。

所以他说，私产会毁灭社会，私产之下富人比穷人更坏，理想国“并不是为了某一个阶级的单独突出的幸福，而是为了全体公民的最大幸福。”他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在第一等级和第二等级中实行“共产制”。他认为这两个等级的职责是管理和保卫国家，所以应当把国家的利益看成自己的利益，应当在居住和生活方式方面实行这样的共产制：除开必需的生活用品外，任何人不许拥有私人财产；任何人不得拥有私人的、不让他人随便进入的住所或储藏室；人们享受同样的饮食标准，其数量正好够一年食用，并且要在一起食用，不得私家开伙；不得私有金银，因为他们本身是神用金银做的，不需要人间的金银，而人间的金银是引起人间许多坏事的根源。财产公有以后，一切争端、倾轧、仇恨、贪婪等弊病就都消除干净了。

这种禁欲主义式的“共产制”当然行不通，所以柏拉图在其晚年著作《法律篇》中作了更改，允许人们保留私产。在这个二等好的理想国里，公民按财产分成四个等级：最低等级公民的动产，不得超过其不动产（土地价值）的一倍；第三等级公民的动产，不得超过其土地价值的二倍；第二等级不得超过三倍；第一等级不得超过四倍。对超过的部分，由国家按值百抽百税。

柏拉图的“共产制”，在理论上是其“正义观”的产物，在现实上是斯巴达社会的复制。从政治上讲，柏拉图并非要维持国家利益和人民的幸福，而是要使统治阶级不因利欲和私产引诱而分裂为集团，发生“党争”而内讧，以致最后毁灭自己。这种“共产制”，与第三等级的普通人民毫不相干，根本不可能给他们带来什么福音。这绝不是“共产主义”。

从政体上看，柏拉图认为，荣誉政治的社会军事效率高，但它崇武，是一种退化表现；寡头政治是虚荣势力操纵的政权；民主政治是横暴和混乱的自发势力统治的政权；僭主政治是荒唐和纵欲的王国。这四种政体都不合柏拉图之意。他主张实行“贤人政治”——即哲学家政治，认为好的政治应该是人治加法治。这类似于君主立宪制，即宪法之下一人统治。

③共妻制。财产上的共产，婚姻上的共妻，是柏拉图社会思想的一大特点。他认为财产私有是造成“党争”的根源，故需共产；财产私有又是家室妻儿累赘所致，故需共妻。

另外他认为，婚姻是社会的事情，不仅仅是个人的私事，人们应当为未来的子女着想，为国家和社会福利着想；婚姻真正的目的不在于追求财富、权力和地位，而在于造就身心健康的儿童，为国家提供优质后代。婚姻是社会所必需的，是神圣的，所以要取消家庭，实行共妻制。其婚姻观的内容有：

第一，立法所选定的作为统治人物培养的男女青年，均需居公共之屋，食公共之食，一同受抚养、受教育，一同委职业、

任要职。

第二，国家依据优生学原则，给男女青年实行婚配。“最好的男人必须与最好的女人尽多地结合在一起，反之最坏的与最坏的要尽量少地结合在一起”。这样做的时候，要严守秘密，否则难免相互争吵和闹不团结。

第三，每次婚配，在国家规定的节日里实行。“婚配”者不是配一次就永远是夫妻，而是在节日里配一次，以后谁与谁配并不知道。每次婚配人数，以国家需要而定，以期不使国家人口增加太多或减少太多。

第四，特别照顾作战勇敢的青年，除给予他们荣誉和奖金，还要给以与妇女结合的更多机会，目的是让这种人多生孩子。

第五，男女婚配的年龄，分别为 25~55 岁和 20~40 岁，因为这是人们精神上与体质上最健壮的时期。

第六，婴儿一出生，就从父母身边被带走，送到养育所哺养。不能让父母知道哪个是自己的孩子，也不能让孩子们知道谁是自己的生身父母。对畸形儿、低能儿、低劣父母所生孩子，要另行处置。

第七，未经国家批准而结合者所生的孩子，都是不合法的，亵渎神明的。不在国家规定年龄范围内的人，可以实行婚配，但不准留下后代。

第八，父母和子女间既互不相认，人们间就按照年龄大小称呼“父”、“母”、“兄弟”和“姐妹”，实际上并无血缘关系。

最后要严禁乱伦。

④男女平等。在第一、第二等级中实行，具体有教育相同和事业相同两个方面。“如果我们不分彼此地使用女子，照使用男子那样，我们一定先要给女子同样的教育。”经过教育，造就出类拔萃的女人和男人，这对一个国家来说是太重要了。社会上一切适于男子的职业和活动，也同样适于女子，女子也可以成为武士。在三个等级中实行两种教育制度，使第一、二等级受高等教育，第三等级受普通教育，其依据是这三个等级的天赋有别，分开进行教育，可使其各得其位。他鼓吹先天论，强调世袭制。

从总体上说，柏拉图的理想社会，是一个等级森严并世袭相传的、反民主的、仅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集体私有制的奴隶制社会。它是为贵族奴隶主阶级永续统治服务的，马克思说：“他（柏拉图）的共和国不过是埃及世袭阶级制度在雅典的理想化”。^①但他能够从阶级矛盾中寻找社会动荡的根源，并主张取消私有制，对后人具有很大的启发性。

二 亚里士多德的社会福利思想

1. 生平与时代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公元前 322）是古希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443 页，人民出版社，1953。

杰出的思想家，生于希腊殖民地色雷斯，后迁居雅典。父亲是马其顿国王腓力普的御医。亚里士多德 17 岁开始在柏拉图学院学习，师从柏氏 20 年，表现出色并被柏氏称为“学院之灵”。但他又并不事事惟老师是从。公元前 343 年，他被聘为马其顿王子亚历山大的老师（即太傅），同时设置学校，招收马其顿贵族子弟入学。后来他重返雅典，创办吕克昂学院，又称散步学院，因为亚里士多德讲学时常在园中散步，并由此又被称为逍遥学派。公元前 323 年，亚历山大去世，雅典掀起反马其顿运动。雅典人判亚里士多德为不敬神罪。亚里士多德逃亡加尔西斯，次年在那里去世。

马克思、恩格斯把亚里士多德称赞为“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是古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人”。^① 亚里士多德是古代科学的奠基人，其身后留下了大量的著作，涉及逻辑学、哲学、心理学、伦理学、修辞学、美学、物理学、生物学、生理学和医学等领域。亚里士多德的社会福利思想，主要集中在《政治学》和《伦理学》中，在他看来，前者是从社会和国家福利观的角度来研究人群的善的，而后者是从个人的品质和幸福观来研究个人的善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477 页；第 19 卷，第 219 页，人民出版社，1958。

2. 亚里士多德的主要思想

①亚里士多德的社会观：他提出一个著名的命题“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也就是说，人的本性是要求组成群体、结成国家的，只有到了国家阶段，人们才能获得最高的善，过幸福的生活。人的本性是要求过优良的生活，国家的目的正是保证人过优良的生活。他说，凡人必须结合而为城邦。一个不归于城邦的人，不是“鄙夫”就是“超人”。人类生活的团体有三种：家庭、村落和城邦（国家）。

②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他将经济现象分为合乎自然的和不合乎自然的两种。以研究合乎自然的经济活动为对象的，称为经济学；以研究不合乎自然的经济活动为对象的，称为牟利学，又叫货殖学。前者是为满足人们生活需要而进行的生产、交换、消费等活动，目的是取得有使用价值的物品；后者是为卖而买的交换活动，主要有零售商业、大商业和高利贷等。亚里士多德赞同自然经济行为，反对非自然经济行为。因为自然经济行为是受制于人们的消费的，是有限的；而非自然的经济行为是追求利益本身，是贪得无厌的。这样，亚里士多德实际上已经区分了货币和资本，他初步地揭露了资本的实质及其追逐利润的无休止性。

③亚里士多德还区分了物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并认识到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他提出了交换中的“正当价格”概念，认为它体现了商品交换前后的数量相等性。这里亚里士

多德实际上已经揭示了按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量进行等价交换的思想。马克思说：“亚里士多德能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发现一种均等关系，这是他的天才的闪耀。”

④对柏拉图共产主义的看法：他反对柏氏的共产主义，认为这种制度会产生不良的动机，还会造成劳逸不均。他认为财产私有具有一种使社会全体成员和衷共济的魔力，世间种种罪恶之产生和存在，在于人类的罪恶本性而非财产私有。他认为，一个家庭必须有财产，奴隶天生就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他还从家政学的角度提出所谓家主和奴隶各自的“学术”，奴隶学术指他们的日常劳务、烹饪等技艺和杂役；家主学术则在于如何运用和指挥奴隶。

⑤关于社会阶级，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群之分为阶级是很自然的现象。一切城邦中，所有公民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级：极富、极贫和中产阶级。极富和极贫的人都不适宜执政，中产阶级是组成最好政体的基础。因此他反对柏氏提出的一人统治，认为一人统治，受智慧所限，不一定能做出公正判断，难免偏私或掺入兽性。他主张将政体与法律相联系，走法治道路。“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

⑥对于婚育，他提出要培养健壮儿童，就要注意婚姻制度，注意婚配年龄（他根据自己的经历，认为男 37 岁、女 18 岁左右是成婚的最佳年龄，即婚龄差 20 岁）。他还主张制定法律制度，

禁止哺养畸形的残疾婴儿，限制一家所生子女的数量，因为“繁殖如无限制，势必导致贫穷……跟着贫穷，又导致内乱和盗贼。”亚里士多德也主张家庭内部的男女平等，但男子由于其禀性高于女子，因此夫妻、父子间应是尊卑、长幼、高下的关系。

⑦对于教育，亚里士多德认为，教育是人们入德成善，过幸福生活的必要条件。人的善德，无非基于天赋、习惯和理性这三种途径。习惯和理性必须经过教育培养才能得到发展，公民的素质就完全寄托于立法家所订立的教育方针上。他反对柏拉图的两类教育制度，提出教育公办的主张。认为每一公民都为城邦所有，应受到同样的教育；教育既是达到城邦政治和人类生活目的的工具，就应由城邦公办。教育的宗旨应服务于享受幸福生活和制定优良政策，教育的内容应着重培养善德。

亚里士多德的社会福利思想以公民的幸福生活为目标，以善德教育为基础，以法治为手段，以中产阶级为主要社会力量，在维护奴隶制的前提下，通过全面而系统的改良，把公民引入幸福生活的境界。但这种改良之不能成功，是历史所注定的，因为当时希腊奴隶制已进入衰败期，历史不可能因修补、改良而倒转。

3. 两种社会模式之比较

从上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这师生二人的改革方案和社会模式来看，两人的观点是截然不同的，甚至可以说是完全相反的。

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思想比较

	柏拉图	亚里士多德
社会阶级结构	等级森严并世袭	等级松散 中产阶级为主导
统治者 政体	哲学王 君主专权的人治	中产阶级 民主立法的法治
财产、家庭	统治阶级内部财产共有、妇孺公有	财产私有 保留家庭
男女平等 教育	完全平等 贵族教育	不完全平等 公办、平等教育

第三节 古罗马的社会福利思想

古代罗马是继古代希腊的又一奴隶制国家。约公元前8世纪~公元前6世纪,古代罗马从氏族制向奴隶制社会过渡。公元前6世纪~1世纪中叶,是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实行对外扩张,逐渐形成横跨欧、亚、非的强大国家。公元1世纪到476年为罗马帝国时期,古罗马由盛到衰,最终灭亡。

一 矛盾四起的古罗马奴隶制帝国

古代罗马大规模地使用了奴隶劳动,建立了许多规模巨大的奴隶制大田庄、各种手工作坊和矿场。奴隶制度的发展,排挤和兼并了小农,自由农民纷纷失去土地而导致破产。残酷的奴隶剥削更使罗马社会中阶级斗争达到极端尖锐的地步。公元

前 132 年和公元前 122 年，提比略·格拉古和盖约·格拉古先后当选为保民官，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规定土地占有的最大限额，超额部分收归国库分与无地农民，借以缓和农民不满情绪，维持自由农民的地位。但由于改革触及贵族和大奴隶主的利益，因而遭致反对，两人被杀。

公元前 74 年，罗马爆发了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斯巴达克奴隶起义，提出了反对奴隶阶级的斗争纲领和口号，他们要求解放奴隶、消灭奴隶主大生产，把土地分给奴隶和贫民。

与古罗马奴隶制生产方式相呼应，当时出现了一批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论述农业的著作，重点阐述农业经营的各种技术和经验，以及管理奴隶的办法。如 1 世纪中期的古罗马思想家珂鲁麦拉，就针对当时奴隶劳动生产率低下问题，提出自己的主张：一方面劝告奴隶主改变对奴隶的态度，注意使奴隶对劳动产生兴趣；另一方面主张把农业交由隶农经营，代替使用奴隶。这里面包含了变强制、被迫劳动为积极、主动劳动，使劳动成为人生存的基础和快乐的源泉，是积极劳动观的思想萌芽。

二 原始基督教的产生及其主要内容

随着奴隶制经济的逐渐衰落，出现了早期基督教的经济社会思想。基督教出现于公元 1 世纪~2 世纪的古罗马帝国管辖下的今巴勒斯坦地区。在公元 1 世纪内，奴隶举行的几次起义都被血腥镇压，他们对在物质上解放已彻底绝望，因而转向寻

找精神安慰。后来的《福音》书编造的一套关于上帝创世说，上帝是天、地、神的三位一体说，亚当和夏娃带给子孙的原罪说，苦难的众生指望上帝来拯救的救赎说，人们在现世要忍受苦难、等待来世的天国报应说等基督教教义，都是没有任何真实性的神话。

马克思认为，任何宗教的产生都有社会的和认识的两个方面的原因。原始基督教反映了当时被压迫和被奴役的劳动群众的幻想，他们希望基督主再次降临人世，建立人人平等、普遍幸福的千年王国。正如恩格斯所说，早期基督教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基督教开始只在穷人、受难者、奴隶和被抛弃的人中间收徒，对富人、有特权的人是鄙视的。因此，早期基督教社团实行财产公有和平均主义分配原则，社团内部还未分化出僧侣贵族。

原始基督教主要内容包括。

1. 抗议现实的苦难，幻想美满的天国

基督教斥责社会贫富不平等，鄙视富人，仇恨压迫者。将富人骂作“要吞吃贫乏人，使困苦人衰败”的害良者。大声发出穷人的心声：“圣洁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号召信徒同魔鬼进行圣战，将魔鬼“捆绑一千年”，以千年王国取代罗马帝国。

2. 建立理想的“千年王国”

在这样的社会里，罗马帝国及其一切制度，都将彻底颠倒：

“地上的君王、臣宰、将军、富户、壮士”将变成奴隶，被投入无底深渊；奴隶将变成主人，与基督共享美满生活。天国中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压迫和剥削。人人平等，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实行民主制度，男女平等，互以“兄弟”和“姐妹”相称，过着朴素的生活。这些杂糅了原始民主主义和平均主义的主张，同时也反映了穷苦人民的禁欲主义思想，而这种思想成为原始基督教的道德观。

3. 宣扬“信徒因基督的牺牲而得救”

也就是说，劳苦大众信奉基督就可以从苦海中得救，就可以摆脱对命运、死亡和各种鬼魔的恐惧，即使是被社会所鄙视和抛弃的人，也同样可以得救。这种信仰实际上是一种意识上的安慰，在现实世界是难以实现的。因此，它将对天国的追求放在来世，放在死后的彼岸。要求人们不要以暴抗恶，而是要忍耐、顺从，等待基督降临人间，缔造天国，拯救众生。这就是原始基督教里存在的软弱无力、坐等天堂降临的消极思想。正是它的这种宿命论和消极无为论，后来被统治阶级所赏识和利用，并使整个社会发生了重大改变。

三 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

原始基督教是非法的，并遭到统治阶级的歧视和迫害。但到公元2世纪下半叶，随着有产者的逐渐加入和统治阶级政策的改变，基督教日渐为统治阶级利用、改造和支持，成为统治

阶级欺骗和麻醉劳动人民的工具。公元 392 年，狄奥多西皇帝颁布法令，禁止基督教以外的其他一切宗教的合法存在，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并随后形成统一的神学教条。397 年的迦太基宗教会议将《旧约》和《新约》确定为正典，形成《圣经》。专职的基督教布道者，通过注经和释经，使自己成为解释基督教信仰和教条的权威，其神学理论被称为“教父学”。

“教父学”的主要思想为：既然一切都是由上帝所创造的，那么上帝必将把一切都协调好。穷人的苦难，是由他的原罪带来的，要忍受苦难，耐心听从上帝的安排。“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你便把左脸转过来由他打”，“要爱你的仇敌，要给恨你们的人祝福”等等。其实质是为剥削制度作掩护，鼓吹愚民政策和主张阶级调和。马克思说：“基督教的社会原则认为压迫者对待被压迫者的各种卑鄙齷齪的行为，不是对生就的罪恶和其他罪恶的公正惩罚，就是无限英明的上帝对人们赎罪的考验”，“把国教顾问答应一切已使人受害的弊端的补偿搬到天上，从而为这些弊端的继续在地上存在进行辩护”。^①正因为基督教的这些社会原则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以它成为奴隶制末期和整个中世纪欧洲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福利思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218 页，人民出版社，1958。

第三章

中世纪社会福利思想

从公元5世纪罗马帝国灭亡到17、18世纪英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是西欧封建社会统治的时期，史称“中世纪”。这个阶段又可分为两个时期：5~15世纪，是封建社会形成、发展和繁荣的时期；16~18世纪，是封建社会开始瓦解，资本主义制度逐步确立的时期。

第一节 托马斯·阿奎那的经院哲学

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是两个统治集团：国王和教皇。在西欧封建化的过程中，罗马帝国后期已被奉为国教的基督教，被

奉为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教会成为一种封建组织，僧侣成为拥有 1/3 土地的大土地所有者。世俗的和宗教的封建领主经过激烈的权力争斗，于 11 世纪确立了教皇在宗教事务和世俗事务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力。为巩固封建秩序和神权统治，教会发展了一种与基督教教义完全符合并与封建主义相适应的理论体系，这就是经院哲学。它强调教会是“地上的天国”，教皇是直接受命于上帝的，有最高的神权。它把《圣经》奉为绝对的真理，强令人们盲目崇拜。经院哲学体系的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也是该体系的最后完成者叫托马斯·阿奎那。^①

一 生平与著作

托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1225 ~ 1274) 出生于意大利一个伯爵家庭。幼年入卡西诺修道院，14 岁进那不勒斯大学学习。1244 年到巴黎大学，三年后在该校任教，并升为神学教授，有“天使博士”之称。1259 年应召到罗马教廷，先后在三个教皇下任官方神学家，还曾担任法王路易九世的顾问。

阿奎那毕生从事宗教活动，写了 60 多本著作，主要有《亚里士多德著作注释》、《反异教大全》、《神学问题讨论》和《神学大全》。《神学大全》是一部用基督教观点说明自然和社会的

^① 本章主要参考袁华音：《西方社会思想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88；陈孟熙等：《经济学说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一切问题的、中世纪经院哲学的百科全书，阿奎那也因此被奉为“神学泰斗”。

二 阿奎那的主要福利思想

1. 阿奎那的社会历史观

他首先认为是上帝创造了世界，它既是世上万物运动变化的“第一推动者”，又是万物行动目标的指挥者。整个世界就是一个以上帝为最终目的的严格的等级体系，世间的一切必须服从上帝、服从宗教、服从神学、服从来世。因而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是神圣的，是神有目的地安排的。

其次，阿奎那又将神学理论和亚里士多德学说强扭在一起，创立了他的社会国家学说。认为国家产生于人性的社会需要，说“人天然社会的和政治的动物”。但人性和人的理性从何而来呢？阿奎那认为是从上帝那里来的，是上帝创造了人并赋予人以人性，因此上帝就成为社会和国家的最后创造者。世俗的社会和国家起源论就这样被神学化了。

再次，阿奎那通过对世俗权力和宗教权力的论述，证明教权高于王权。作为封建制度的维护者，他又要极力维护世俗君主的统治：“在有关拯救灵魂的事情方面……人们应先服从宗教权力，再服从世俗权力。可是，在有关社会福利的事情方面，应该服从的是世俗权力而不是宗教权力。”表面上他是主张教权与王权分家的，实际上他倾向于集教权与王权于一身。

2. 阿奎那的幸福观

他认为幸福是美德的报酬，是至善的境界。人们结成社会和国家的目的，是为了谋求和达到公共幸福。他还指出：个人幸福和公共幸福不仅有量的不同，而且还有质的区别。个人从属于社会，个人幸福不是最后的目的，而公共幸福才是其他一切幸福所促成的最高价值。但阿奎那又说，任何世俗的美德都不能达到幸福和至善，尘世的生活并不是人的目的，“人在尘世的生活之后还另有命运，这就是他在死后所等待的上帝的最后幸福和快乐。”因此，现世的社会和国家只是为人达到至善境界提供某种可能，世俗统治者也只能用自己的权力和权威来适当地促进社会福利，而不能使人们过上永恒幸福美满的生活。说到底，人们组成社会和国家的目的是为了到天国去获得最后幸福。社会幸福除了世俗的财富、健康、荣誉、技能和学问等等以外，还有一个最高的和最后的目标：与上帝同在天国享受永恒的快乐。

综上所述，阿奎那的政治学说及其幸福论，是有着特定的神学界定的。他把一切都与上帝挂钩，以神学来予以解释，上帝创造一切、统辖一切、支配一切、主宰一切，一切还以上帝为最终目的。所以普通臣民，虽有权过幸福生活，但必须服从世俗统治者，并最终服从上帝。阿奎那的神学理论体系，对中世纪的社会生活 and 政治生活都起着巨大的作用，成为禁锢人们思想、维持封建统治的御用工具。

第二节 重商主义的社会福利思想

一 重商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

15~18世纪,是欧洲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城市工场手工业日益扩大,生产日益发展,自然经济趋于解体;美洲大陆的发现,绕道非洲好望角新航路的开辟,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开始在全世界传播,巨大的市场刺激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形成,其所必备的三个条件——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广阔的市场、大量的货币资本——准备就绪。商业资本家空前活跃,商业资产阶级在社会上的地位愈益重要,封建庄园经济遭到进一步打击,重商主义经济思想逐渐占据主导。^①

二 重商主义的主要观点

1. 国家主义

早期阶段的重商主义(14~16世纪中叶)认为一切购买都会使货币减少,所有的销售都能使货币增加,因此他们主张多

^① 本节主要参考陈孟熙等:《经济学说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赵崇龄:《外国经济思想通史》,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

卖少买。认为积累货币是国家富裕的重要条件，国家以立法手段干预经济，禁止货币输出国外。晚期重商主义（16世纪下半叶～17世纪中叶）的观点则认为，货币必须投入流通，才能使货币财富不断增加，因而要求国家允许货币输出，扩大对外贸易，以获取更大量的货币财富。但两者都主张以发展经济和聚集金银财富来增强国力。他们反对封建割据，力主中央集权；反对分散的封建经济和地方主义经济，提倡国家经济、民族经济；强调国家的一切活动，都应服从于增进国家富强和抵御外敌这一目标。这种国家主义的思想对德国的新历史学派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2. 奖励增加人口

重商主义认为，人口既是国家劳动力的重要来源，又是进行武力扩张、加强国防的兵力来源。因此主张增加人口，认为“人口乃一国真正的力量”。具体办法有：鼓励早婚，奖励多子女家庭，劝阻独身和当修道士，限制人口外流，鼓励外国人口特别是有熟练手艺的人和科技人才移入本国。

3. 管制食物价格

人口的增加必然带来食物消费的增多，国家要通过开垦荒地、管制食物进出口贸易等，保证人们有足够而便宜的食物。

4. 尽力积累贵金属

一国金银多，经济才能繁荣。对外贸易的目的，在于取得金银货币，而金银货币的增加，又可以降低利息率，促进国内

投资的增加，并带动生产活动中的就业增加。以增加货币、降低利息率来刺激投资、促进就业的思想，三百年后为凯恩斯所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反危机理论的重要内容。

5. 对外贸易是财富增殖的源泉

重商主义将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相区分，认为国内贸易并不增加国家的财富，而国际贸易才是财富和价值增殖的直接来源。他们还提出国家在国际贸易中顺差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一国财富增加的真正源泉，因此极力主张国家以一切措施，保证本国贸易顺差的实现。

6. 强调生产劳动的重要性

只有增加生产，才能创造尽可能大的出口盈余。那么首先要使生产要素的利用达到最大限度，因为生产劳动是比自然资源更为重要的致富要素。

7. 殖民地理论

重商主义认为，一国工业资源的不足而须依靠外国，这是违背强大国家的宗旨的，只有从殖民地攫取资源，才可以使外来的资源也变成本国的。因此要限制殖民地的生产和对外贸易，使它成为对宗主国的补充。发展航海是国家对殖民地掠夺的重要工具，所以重商主义者鼓励和津贴造船事业，并对本国船舶运输商品实行低税政策等。

重商主义反映了商业资本家要求用国家经济政策代替地方性的或区域性的封建割据的经济政策，又符合封建统治者的扩

大疆域和集中国家权力的政治要求。但由于其时代的局限性，只着眼于流通领域，致使其理论显得粗糙而又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

第三节 资本主义早期的济贫思想及其制度

一 世界上第一部《劳工法》

1349年，英王爱德华三世颁布了最早的一部《劳工法》，但其初衷并不是关注贫穷问题，而是为了解决劳动力短缺问题。1348年，由于从地中海诸岛来的船只带来了传染疾病的老鼠，英国暴发了黑死病，两年内使英国人口丧失2/3。劳动力的短缺制约了经济发展，也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劳工法》规定：所有有劳动能力而没有资产的劳工必须接受任何雇主的雇工，以防止劳工离开教区。同时规定，任何国民不得提供救济给有工作能力的乞丐。

这个法案虽不是以济贫为目的的法案，但是却为以后的济贫法案的产生提供了参照的范本。首先，法案包含了对劳动力的使用与安排进行统筹调控的思想；其次，法案第一次提出了有工作能力的乞丐这个概念。虽然其本意是为了控制劳动力的流失，但这却在福利思想的发展中提出了一个重要原则，即尽量减少国家和政府的福利负担，特别是那些可以通过自己的力

量解决问题的个人。因为不论到什么时候，福利资源总是有限的，不可能无限制地为社会成员提供福利。因此必须使有限的福利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二 圈地运动和贫民激增

英国是产业革命最早的国家。它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急剧社会变迁过程中，一个最为直接而棘手的问题是：伴随“羊吃人”的圈地运动而来的、大量的农民失去土地沦为城市贫民，被称之为“健丐”、“流民”乃至“恶棍”。据统计，当时因圈地造成30万人失业，500个村落断绝人烟，被圈人的土地有万英亩。^①“从前60人赖以生活的地方，现在由一个人和他的羊群统统占领了”。“由于圈地，农村一片荒凉，市镇因缺乏住户和工匠，满目萧条。”^②新兴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暴力掠夺，使工人和一般平民生活愈益贫困化，对社会体系的稳定构成了巨大的威胁。

1531年亨利八世出台了济贫法，授权市长与法官调查教区中没有工作能力的老人与穷人，将他们记录在案并发给他们在本教区有效的行乞执照。1536年英王颁布法令，建立一项由政府主办的公共救济计划，责令各教区负责供养区域内住满三年

① 郭崇德：《社会保障学》，第4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② (英)伊丽莎白·拉蒙德：《论英国本土的公共福利》，第30页、48页，商务印书馆，1991。

不能工作的贫民。1563年，国会通过法律，规定每户家庭应依其财产收入，按周缴纳税捐，用以救济贫民，这是济贫税的起源。

三 旧《济贫法》

1601年，伊丽莎白女王一世在前面13个济贫法案的基础上，颁布了在当时堪称最为完备的《济贫法》，史称旧《济贫法》。其主要内容有：贫民救济由地方教区举办，教区每周向地主和房产所有者征济贫税，每一教区设立监察员若干，中央政府亦设置监察人员。立法将贫民分为三类并规定相应的济贫办法：健壮贫民，做工自给，这是最早的以工代赈法；对失依儿童，教区设有贫民习艺所，供男女儿童习艺；无工作能力的老病残者，设救贫所收容救济，并辅以院外救助。救济工作分为院内救济和院外救济两种。规定人民有救济其家人和亲属的义务，教区仅在贫民不能从其家人或亲戚那里获得救济时，方得到救助。救助对象仅限于在该区出生的人，或在该区居住满三年的人。这种以居住权利作为接受公共救助的条件，以及“亲属责任或家属责任”，至今仍是公共救济中争论的问题。

《济贫法》在实施的过程中也遭到尖锐的批评和反对。亚当·斯密在1776年发表的《国富论》中，主张放任经济，反对包括济贫在内的一切公共救助。马尔萨斯支持斯密的观点，认为政府济贫鼓励了生育。还有人提出济贫制度破坏了人的尊严，

削弱了亲属抚养的责任，是一种浪费政策。

此后，英国政府又相继通过了一些法规，对《济贫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782年，英国议会通过了由吉尔伯特倡议的《吉尔伯特法》。该法将“贫民习艺所”的收容对象缩小到只限于老、弱、病者和孤儿，以及随同单身母亲的儿童。规定身强力壮的贫困者不得进入贫民习艺所，由教区协同贫民救济院安排就业，在就业前暂时提供其衣食。1795年在斯品汉姆兰会议上规定，工人所得工资如不能维持生活，可从济贫税中取得补助。该规定被称为《斯品汉姆兰条例》。

四 新《济贫法》

由于贫民数量的增多，济贫范围日渐扩大，济贫费用从1801年的410万英镑增加到1818年的787万英镑，^①济贫负担加重，反对者日众。英国议会根据1817年和1832~1834年“《济贫法》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于1834年通过了《济贫法》修正案，即英国历史上的新《济贫法》。立法规定：济贫资金主要来源于各地区的地方税（原称济贫税），济贫事务仍由地方和教区共同负责。停止发放院外救济，领取救济的贫民必须住进济贫院和贫民习艺所。修正案还规定领取救济的贫民必须接受三个苛刻的条件：丧失个人尊严，因为接受救济是不体面的；

^① 夏永祥等：《英国市场经济体制》，第130页，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

丧失个人自由，必须被禁闭在习艺所内；丧失政治权利，特别是失去选举权。

20世纪初，随着工人阶级队伍的壮大，以及工人运动的蓬勃开展，济贫以外的社会福利方式被提上议事日程。1905年，英国保守党政府委托一个皇家委员会，对济贫现状进行调查。报告从根本上否定了新形势下《济贫法》的作用，提出要实行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政策措施。1929年英国政府相继撤消了由地方政府和教会负责的济贫机构和济贫院监护委员会。持续300多年的济贫制度至此彻底解体。更高形态的社会福利制度开始建立。

五 对《济贫法》的评价

尽管对济贫制度褒贬不一，但济贫制度对人类福利思想还是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

——济贫法以立法的形式将社会福利制度化，为世界各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参照的样本，其在水福利发展进程中的主要意义有：规定了政府在济贫事业中的责任和主导作用。

——政府通过征税救济贫民，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社会财富的再分配，成为福利制度形成的标志。

——强调救济对象要尽可能地通过自己的劳动换取救济。这种救济思想的根本观点是，贫困是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如

果社会救济无端地发给那些有劳动能力的人，就会刺激一些人的懒惰思想，使他们依赖救济生活，从而降低社会效率，产生恶性循环。

——规定了家人亲属有救济贫困家庭成员的责任。这是对原有社会保障体系即家庭福利的一种有效利用。

第四节 文艺复兴时期的社会福利思想

一 文艺复兴的涵义和背景

文艺复兴（Rebirth，Revival都是复活，法国百科全书派首次用Renaissance，复兴）是与宗教神学、经院哲学和封建文化不同的、以人和自然为研究对象的世俗思想文化运动。

在中世纪漫长的发展进程中，虽也出现对反动神学、经院哲学等进行批判的“异教”，但从没有和也不可能出现像文艺复兴时期这样，对所有旧秩序和旧思想进行猛烈抨击，对人类自然本性大力推崇。

成长中的新兴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要求用自己的世界观来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并由此发动了声势浩大的社会运动和思想运动。他们在古代思想宝库中寻找有力武器，以一句古老箴言“我是人，人的一切特性我无所不有”为口号，主张以个人为中心，一切为了人的利益。提倡人权，反对神权；提倡人

性，反对神性；提倡个性自由，反对宗教桎梏；提倡科学，反对愚昧。一句话，以人与神对立，人道与神道对立，人学与神学对立，以一切为了人与一切为了神对立，主张资产阶级的人性论和人道主义。

二 文艺复兴时期的代表人物及其思想

早期文艺复兴时期的代表人物有意大利诗人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其文学名著《神曲》猛烈抨击教会权威，谴责教皇和神职人员，主张政教分离。强调将“爱”作为人与人关系中最神圣的核心，企求建立一个由君主治理的世界社会或世界国家，并以和平、自由和统一作为建立社会的原则。

稍后的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佩脱拉克（Francesco Petrarca, 1304~1374）、薄伽丘（Giovanni Boccaccio, 1313~1375）、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彭波那齐（Pietro Pomponazzi, 1462~1524）等，法国的拉伯雷（François Rabelais, 1495~1553）、蒙台涅（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 1533~1592）、英国的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等等。

他们的人文主义思想实质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放任主义和享乐主义，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反对教会权威，强调人的理性

从总体上批判和否定教会权威、亚里士多德权威，并对教会和神职人员进行猛烈攻击。将教皇、主教、修道僧和神甫等

通通看做一群愚人，予以讽刺和批判，它为了神而牺牲了人，扼杀了人的自然本性，将人从现实生活引向对来世天堂的幻想。基督徒皈依教会，费尽千辛万苦追求幸福，实在是一种疯狂和愚蠢的行动。封建神学和教会统治窒息了人的生机，人既然是理性生物，就应当顺从自然指引，发展个人欲望，过一种完全自由自在的崭新生活。

2. 反对封建等级桎梏，要求个性自由和平等

人文主义运动一出世，就高举自由、平等、博爱的旗帜，要打破罗马教会和封建专制强迫人们遵从的等级压迫制度。拉伯雷在《巨人传》中所描述的“德廉美修道院”，就是一个自由平等和谐的理想社会。

3. 反对禁欲主义，提倡世俗伦理

宗教信条要人们禁欲，即牺牲现世的幸福来换取来世的永恒快乐，实际上是最荒谬的偏见。禁欲主义和天国幸福是一双套在人们头上的紧箍咒，它违反人的天性。人是有生有死的生物，人的肉体既死，灵魂也将随之消亡。所以人的幸福就在今生今世，人的自然本性也就是追求现世幸福，它包括精神与物质两个方面。

如果说中世纪是一个颠倒了的世界，其基本特征是神支配人，教会支配凡间社会，那么，人文主义者则力图把这个世界重新颠倒过来，恢复人的独立地位。人文主义思想运动涉及社会科学的众多领域，如哲学、文学、社会学、伦理学、政治

学、艺术等多个方面。其理论基础是资产阶级的人性论和人道主义，对人、人性、人权、自由、平等、社会理想等进行伟大畅想。

但作为市民阶级的文艺复兴运动，由于只是少数学者和艺术家参加的运动，使它脱离大众而不能掀起一场群众性的运动。资产阶级对人类思想的贡献，从严格认真的角度，只有人文主义运动和后来的启蒙思想运动。可以说，没有人文主义运动就不会有启蒙运动，因而也就不会有资产阶级革命。如果说人文主义运动是资产阶级向教会和封建专制要人权，那么，启蒙思想运动就是表明资产阶级向教会和封建专制要政权。

第五节 宗教改革运动

与人文思想同时“复兴”的是宗教改革运动。如果说文艺复兴运动是“复兴”古代的文化艺术，那么宗教改革运动就是“复兴”古代的神学。恩格斯说：“宗教改革——路德的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这是包括农民战争这一危急事件在内的第一号资产阶级革命”。^① 宗教改革的矛头直指封建神学和反动教会，要求改革教会陋规，取消教会和教皇的全面而至上的霸权，解放思想解放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9页，人民出版社，1971。

宗教改革首先发动于德国。16世纪初的德国，经济上落后于西欧其他国家，政治上处于割据分裂状态，社会矛盾纷繁复杂。社会阶级结构分成三大阵营：以皇帝查理五世为首的包括主教、修道院长、诸侯、富裕贵族和城市贵族等在内的保守派天主教阵营；由下层贵族、行会手工业师傅和部分世俗贵族组成的资产阶级改良派阵营；由农民和城市贫民合成的平民革命派阵营。在宗教改革以前，社会下层将斗争矛头直指教会，农民起义从未间断，城市市民要求彻底改革教会，得到政治民主。马丁·路德和托马斯·闵采尔就是这一宗教改革运动的领头人。

一 马丁·路德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出生于农民家庭，父亲后来在曼斯菲尔德做矿工，母亲则经常背负木柴贴补家用。路德后来到爱尔富特高级学校读法律，在该校曾参加人文主义组织，后为此做了忏悔。1505年获该校硕士学位。1507年加入爱尔富特奥古斯丁教团，次年被派往维登堡修道院做神甫，兼任维登堡大学教职。1517年他针对教皇利奥十世从事赎罪券买卖，写了《九十五条论纲》。1520年他又写就了《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公开书》、《教会的巴比伦之囚》、《论基督徒的自由》等著作，反映了路德的社会政治思想。

1. 主张以《圣经》最高权威论反对教会和教皇最高权威论

他认为要改变只有教皇才能解释《圣经》的状况，让信徒直接阅读《圣经》，并按照自己的理解去信仰它。他反复强调《圣经》是信徒的最高权威，而教皇和主教不是基督的代表，不具有最高权威。路德强调《圣经》权威的目的，就是要强调基督徒的自由。为此他把《圣经》翻译成德文，使它成为德国民众的书。上述主张使路德在德国思想史上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

2. 主张以“因信称义”说取代“事功赎罪”论

教皇利奥十世宣称，只要教徒以功赎罪，教皇有权为教徒赦罪，因此开始了赎罪券的买卖活动。说什么“教皇颁发赎罪券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拯救灵魂”，“只要钱币一落入钱箱，灵魂即可从炼狱中解脱出来”，发行赎罪券是为了集资修筑教堂，等等。路德指出，教皇无权赦免任何罪恶，那只不过是神甫们的无知和邪恶的行径。教皇从事赎罪券的交易只是为了捞钱，因为如果是为了修教堂，那么教皇这个“富人之中最富的人”，完全可以用自己的钱，而不必用贫苦信徒的钱。路德认为：“每一个基督徒，只要真正悔改，即使没有赎罪券也完全有权免除惩罚和罪恶。”怎样做到真正悔改呢？他认为要“因信称义”，因为《新约》书中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义人必因信得生”。所以路德强调信徒不分彼此，只要信仰基督就可以得救，“天父上帝使一切都依靠于信仰，以致凡有信仰的，便有一切，而无信仰的，

便一无所有”。

3. 主张以“政教分离”观代替“政教合一”论

他反对教会干涉世俗政权的事务，要使教会和国家在职能范围上分立开来。教会没有立法权和行政权，教权不应凌驾于王权之上。但他的激进立场很快就改变了，他转而认为教会应该协助国家，国家应该维持教会。由国家负责现实需要方面的事情，教会负责信仰或精神领域的事情。教会只在《圣经》或礼拜的工作上高出众人，而保护弱者、惩治罪恶的“宝剑和鞭子”应由世俗权力掌握。

马克思对路德的宗教改革作过这样的评述：“路德战胜了信神的奴役制，只是因为他用信仰的奴役制代替了它。他破除了对权威的信仰，却恢复了信仰的权威。他把僧侣变成了俗人，但又把俗人变成了僧侣。他把人从外在宗教解放出来，但又把宗教变成了人的内在世界。他把肉体从锁链中解放出来，但又给人的心灵套上了锁链。”也就是说，路德的宗教改革既有进步的一面，同时又有保守的一面。他将人从神那里解放了出来，但又套上了心灵的枷锁，因为他要“因信称义”；教会人员一旦被免职就归为凡人，而凡人虔诚信教又可成为教士；教会权威不存在了，但却换来了《圣经》的权威，等等。

总之，路德的新宗教，既符合资产阶级的心思，又保留了封建贵族的利益，因此也就不可能直接推动社会的政治改革和

经济改革。农民起义并不以路德的新宗教为指导，而仅仅把路德的话作为起义的信号，组织者则是接着要说到的、以托马斯·闵采尔为代表的“再洗礼派”。

二 托马斯·闵采尔

托马斯·闵采尔（Thomas Müntzer，1489~1525）出身于德国富有的手工业者家庭。中学时代曾创立秘密团体，反对马格德堡大主教和罗马教会。17岁后进来比锡大学和美因兹大学读哲学和神学，精通《圣经》，还选修过医学。大学毕业后，先后在教区和几个地区担任教员和传教士，但都被解除职务，因为他在主持的修道院弥撒中拒绝使用罗马教会原来的教义。

德国爆发宗教改革运动后，闵采尔积极参加运动，并在参加秘密革命教派“再洗礼派”的活动中，吸收其关于公平社会的思想素材，提出建立财产公有的“千年天国”的理想社会。后来他利用当神甫这一合法身份，在矿工中宣传自己的主张，形成闵采尔派，并准备武装起义。德国农民战争爆发后，他领导图林根地区缪尔豪森的运动推翻贵族会议，成立革命政权“永久会议”，并就任主席。1525年诸侯联军发动反扑，义军失败，闵采尔被处死。

闵采尔和路德所倡导的宗教改革理论和道路有很大的不同，恩格斯如此评判：“路德只求道出本阶级（市民阶级）大多数人的想法和要求就已满足……而闵采尔却远远超出贫民和农民的

当时的直接的想法和要求，并且建立了一个只由当时革命队伍中最精锐分子组成的党……”其政治纲领是“要求立即在地上建立天国，建立早经预言的千载太平之国”，这个纲领“与其说是当时平民要求的总汇，不如说是对当时平民中刚刚开始发展的无产阶级因素的解放条件的天才预见”，“也接近于共产主义”。^①

①理想社会：千年天国。闵采尔认为，将现实社会改造成千年天国，才能满足人的理性生活要求，才可以在心灵深处听到上帝的言语和领会上帝的启示。这是一个共和、平等、博爱的社会，要建立起一个保护人民利益的政权，它以人民利益为根本，并属于以民主公社为代表的人民。上帝的儿女是平等的，因此人民拥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平等的财产权利。人民应该从事一切劳动，创造一切财富，所有财富归人民所有，废除私有财产。一切都要共同分配，每个人免费从公社领取自己所必需的东西。这些就是闵采尔一生所追求的目标，也是他每次宣讲和著文的总题目。他深信，平民幸福的新时代就要到来，新旧约的预言将会实现，伴随着人民在政治和经济地位上的平等，暴君、徭役、僧侣奴役等丑恶现象都将不复存在，一切等级制度将被废除，教会和国家也将完全被消灭。那时，真正的僧侣阶级、全人类的僧侣阶级将会出现。恩格斯说：“闵采尔所了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19页、414页，人民出版社，1959。

的天国不是别的，只不过是“没有阶级差别，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高高在上和社会成员作对的国家政权的一种社会而已。”^①

② 闵采尔认为，千年天国的建立，不是由谁的恩赐平安地建立起来的，而是要通过政治革命才能建立；宗教改革不是为改革而改革，而是要推翻现存制度，让人民起来消灭压迫者。教会领主和世俗领主是破坏世界、颠覆上帝制度的人，基督教僧侣是古代暴政的继续。广大人民应起来进行反对教会领主和世俗领主的暴力革命。依靠刀剑横扫世上恶魔，建立千年天国。恩格斯对闵采尔的革命纲领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它已“接近共产主义”，“与其说是当时平民要求的总汇，不如说是对当时平民中刚刚开始发展的无产阶级因素的解放条件的天才预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47页，人民出版社，1959。

第四章

空想社会主义

第一节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产生于 16~17 世纪的欧洲。它是随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发展，以及早期无产者的出现而产生的思想体系。推动早期空想社会主义产生的社会根源，是资本原始积累、对外殖民掠夺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社会问题；思想渊源是柏拉图、原始基督教、各种“异端”反对派关于社会改革和社会理想的思想素材，以及资产阶级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和理

性主义。^①

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乌托邦》作者托马斯·莫尔、意大利的《太阳城》作者托马佐·康帕内拉。其共同特征是他们从统治阶级内部分化出来，反映社会最底层对现实社会进行总改造的要求，以早期无产者的崇高理想主义或空想主义激情，想象和设计未来社会的方案。他们的社会哲学理论或社会改造方案，虽不可避免地带有中世纪乃至古代的痕迹，但从总体上讲却是全新的东西，是此前思想家所不曾涉及的，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份优秀遗产。

一 托马斯·莫尔

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 1478~1535）是空想社会主义的创始人。出身于伦敦一个富商家庭，14岁进入牛津大学，其间受人文主义思潮影响而成为人文主义者。又受柏拉图《理想国》的影响，把其中关于统治阶级内部实行财产公有的思想看做普通劳动人民的平等要求。1504年莫尔被选为国会议员，此后一路上升，到1529年任英国大法官，成为英王之下第一人。1532年因反对亨利八世利用宗教改革牟取私利而被迫辞职。1533年因拒绝宣誓承认英王是教会首领而被捕，并于1535年被处死刑。

^① 本章主要参考袁华音：《西方社会思想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88。

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家极力宣扬个性自由发展学说。但在资本主义自由发展的同时，无产阶级的贫穷困苦正在加剧。极少数资产阶级思想家站在广大被压迫阶级的立场上，试图找到解决矛盾的方法和出路。

托马斯·莫尔正是无产者的代言人。他于1515年所写的《乌托邦》（全名为《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及其乌托邦岛意趣盎然的全书》），用对话形式抨击了英国当时的社会制度，描述并十分推崇乌托邦岛实行的财产公有、分配公正、政治民主、官民一体、城乡结合、协调发展、家庭稳定、社会和谐的理想国家。

莫尔清醒地看到，在英国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急剧社会变迁过程中，一个最为直接而棘手的问题是：伴随“羊吃人”的圈地运动而来的是大量农民失去土地沦为城市贫民。由此他对英国君主专制制度及其所造成的罪恶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指出羊吃人的“圈地运动”是资本主义的“原罪”，“你们的羊，一向是那么驯服，那么容易喂饱，据说现在变得很贪婪、很凶蛮，以至于吃人，并把你们的田地、家园和城市蹂躏成废墟”。

莫尔是人类思想史上大胆抨击私有制的第一人，宣称私有制乃万恶之源，私有制和社会幸福是背道而驰的，“任何地方私有制存在，所有的人凭现金价值衡量所有的事物，那么一个国家就难以有正义和繁荣”，“达到普遍幸福的唯一道路是一切平均享有”。

莫尔所向往的是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财产公有、分配公正的共产主义社会：政治上实行民主选举，全部官员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官员为民勤政，百姓尊敬官长；经济上实施城乡一体，互通有无，所有的人亦工亦农，劳逸结合；家庭和睦，生活充实。老人是一家之主，备受尊敬，社会对老人给予特殊照顾。妇女与儿童受到社会保护。医疗服务费用全免，一切病残者均可得到治疗和所需营养。人们在闲暇时间里学习和娱乐，追求身心健康，特别是精神上的高雅文明。乌托邦中没有游手好闲之辈，没有酒馆和烈性饮料店，没有腐化场所，没有秘密集会的地方……总之，没有当时英国社会的一切负面的因素，人人以享受正当高尚的快乐为生活目标。这种正当高尚的快乐，是被德行所引导的一种自然本性趋向，是“符合于自然的生活”。这种快乐和幸福观，要求人们相互关心、相互帮助以实现更广范围、更高层次的快乐。

托马斯·莫尔对私有制社会的大胆抨击和对人类未来理想社会的动人描述，对后来者有极大的启发。他关注所有社会成员的福利，特别是贫穷、病残等社会无助者的快乐生活，并主张通过共同劳动、各取所需的途径实现社会公众利益，这在当时无疑具有极大的进步意义。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莫尔的乌托邦构想因为触及统治阶级的根基，注定只能成为空想，他本人也因反叛社会、触怒当局而被处死。

他的论述中也存在一些矛盾，如乌托邦国家在国外有殖民

地，在国内仍保有奴隶制度，奴隶由三种人组成：本国犯重罪的和在别国犯死罪的人，在乌托邦罚为人奴，终身劳作；他国穷极无以为生而自愿到乌托邦来过奴隶生活的人。且不说在乌托邦这样一个人人以理性和德行为行动指针的社会，为什么以殖民剥削为本国人的福利源泉？为什么国内有犯重罪的现象？单说他国穷极无助的人流落到乌托邦后，为什么只能自愿为奴，而不能得到乌托邦人的“正当高尚快乐”的理性惠顾呢？奴隶制的存在难道不会影响乌托邦人的福利观？显然是不能自圆其说的。另外，乌托邦内还有各种宗教存在，虽然人们信仰自由，但大多数人接受基督教，相信上帝的存在，人生有过的死后要受罚，有功的必得赏。以今生来世的功过报应来劝导人们积德行善，未免又使人怀疑乌托邦人的崇高德行。应该说，莫尔的上述矛盾处并不影响其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的先导地位，并恰恰反映了一定时期的理论受制于特定历史条件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

二 康帕内拉

康帕内拉 (Tommaso Campanella, 1568~1639)，出身于意大利南部一个贫苦农民的家庭，父亲是鞋匠。康帕内拉 15 岁时入多米尼克派僧团做僧侣，刻苦钻研神学和哲学，以年轻博学而显其才华。对柏拉图的《理想国》和莫尔的《乌托邦》有过研究。

康帕内拉生长在意大利多灾多难的时代，因为反对教会和西班牙统治者，密谋起义和宣传异教思想，他一生坐过 50 处牢房，计时 30 年，并受过 7 次严刑拷打。在牢中他先后写成《太阳城》、《论最好的国家》等书。1628 年获释，但 1634 年又有人控告他密谋起义，他不得不逃往巴黎并在那里故去。

《太阳城》描述的是一个位于赤道附近的不为人知的岛国，那里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和压迫。人们从事义务劳动，由社会组织生产，进行分配，大家过着幸福的生活。这正好是康帕内拉的理想社会，其社会构成的主要原则是。

①“按照自然，一切都公有”。社会和国家应遵循自然原则——热的原则，建立以爱为中心的国家，因此称之“太阳国”。国家要表现神的意志的自然规律，人类的智慧要能发现并遵循这些规律。“按照自然法，一切都公有——这是千真万确的。”富有和贫穷是人类社会的重要缺陷，贪婪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如果我们把‘我的’和‘你的’从我们的事物中铲除，那么战争就会停止，和平将占优势，不会再发生纠纷。”太阳城的公有制，“使大家都成为富人，同时又都是穷人。他们都是富人，因为大家共同占有一切；他们都是穷人，因为每个人都没有任何私有财产。”

②不仅经济上平等，政治上也是人人平等。这是一个贤人主政的国家，最高统治层是兼具宗教和世俗双重身份的一个祭司，称“太阳”。太阳是终身制。太阳是一位非常博学的贤人。

太阳下面有三个领导人，分别是“威力”、“智慧”和“爱”，掌管衣、食、生育、教育、科学、艺术等社会一切事务。太阳国实行民主共和制，每月召开20岁以上公民的“大会议”，民主参政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③和谐的劳动分工。既然一切公有，那就人人必须劳动，即使残疾人也要尽其所能。如让瘸子去当看守员，因为他还有视觉；让瞎子用手疏羊毛，装褥垫和枕头；失去手臂和眼睛的人，可利用他们的声音和听觉来为国家服务，等等。每个人都有较高的觉悟，乐于接受各项劳动分配。人与人之间平等互助，互相效劳。

④融洽的人际关系，使太阳城的居民过着一种协调一致的生活：按照统一步骤培养和教育新一代人；按统一标准和样式供应衣、食、住，大家在食堂同餐，大家衣着相同，住公有的住房；按照各人的特点给他取名。

⑤在婚姻家庭观上康帕内拉复活柏拉图的主张，坚持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实行共妻制。认为私有制的主要阵地就是单个的家庭——独有的住房、妻子和儿女，公有制必然要求共妻制。婚姻要服从于生育，它“是为国家谋利益的宗教方面的事情，而不是个人的事情，而且服从政府的调配”，“负责人员的神圣职责是把这一点当作国家福利的重要基础来进行监督”。对受孕和生育妇女提供多方照顾。

由上述叙述来看，康帕内拉的太阳城是一种幻想中的共产

主义社会，它对人类社会的福利思想，既有其积极的一面，如取消私有财产、人人地位平等、劳动光荣、保障每个人的生活必需品，等等；同时也有其消极的一面，如强调一种毫无二致的刻板的生活方式，忽略了人性发展的多元化，将财产上的公有制和婚姻上的共妻制相提并论等，而且在很多地方只不过是重复前人的思想，自己独创的新思想并不多见，因此有一定的局限性和落后性。

第二节 18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

17、18世纪，欧洲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又有所发展，出现了一些空想社会主义和空想的平均共产主义思想的著作。到了18世纪末、19世纪初，资本主义迅速地战胜了封建主义，英国的产业革命正向前推进，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已经取得彻底胜利。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了它的统治地位，法国启蒙学者所向往的“理性的国家”被建立起来了。

启蒙学者是18世纪反封建、反宗教统治、代表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他们认为过去的制度是不合理的制度，应该为“合理的、符合自然规律的制度所代替。他们标榜理性，认为理性是合乎自然的，它是一种无坚不摧的力量，从而主张建立永恒的“理性的国家”、“理性的社会”。法国大革命实现了这个愿望，

因为所谓“理性的国家”，就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

但已经建立起来的资产阶级理性王国，只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权利的实现。正如恩格斯所说：“这个理性的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的王国；永恒的正义在资产阶级的司法中得到实现；平等归结为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的平等；被宣布为最主要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而理性的国家，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①

在18世纪法国思想文化舞台上，与资产阶级思想家并驾齐驱的，是以梅叶、摩莱里和马布利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们的思想不仅在法国，而且在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史上，都有着重要的地位。他们的作品超出资产阶级的视野，试图从理论上表达半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不甚清楚的革命理想。他们也不同于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再去描述并不存在的乌托邦和太阳城，而去制定适应新的社会历史环境的共产主义蓝图，勾画未来社会制度的具体方案。其思想特征是把理性制度和非理性制度对立起来，一切向理性求助。他们坚信，某种适合于自然和理性的制度是存在的，而现在的社会制度是非理性的，是人类理性愚昧和错误的结果。为了过渡到理性制度，就必须发现真理，使理性的光芒驱散无知和黑暗。这方面他们与资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5页，人民出版社，1972。

阶级启蒙思想家和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又有着内在的联系和相似之处。

一 梅 叶

梅叶 (Jean Meslier, 1664~1729), 出生于法国香槟省一个农村家庭。宗教学校毕业后, 担任埃特列平教区神甫, 并持续40年, 与数百名教民生活在一起。他熟悉农村, 同情农民, 立志改变现存制度, 正如他所说: “我从少年时代就看到了在人间引起那么多灾难的谬误和弊端”, “找不到任何东西像宁静、善良、大公无私、正义和真理那样使人愉快、动心、可爱和合乎希望。”

他的著作《遗书》是在他知道自己死期后临时写的, 他想要在行将离开人世之时, 做一件从前未敢做的事情——把自己深思熟虑过的关于人际关系、宗教、国家、社会制度等方面的真话公之于众。他在《遗书》的序言中写道: “我决不能在生时公开地说出我对于治理人们的制度和办法、对于人们的宗教和习俗的想法, 这样会带来非常危险而悲惨的后果……我从未犯过任何罪过, 也未做过任何坏事, 我深信现在的任何一个当权的人物也找不到足够的根据, 在这类事情上面责难我。因此, 如果我死后成了侮辱、诽谤、污蔑的对象, 成为卑鄙行为的攻击对象, 那只是因为我率直地说出了真理。”

《遗书》的主题, 是从本质上剖析和谴责当时的阶级社会及

其所固有的各种矛盾，它的政治制度和它所崇奉的宗教，热情地号召无产者和劳苦大众团结起来，推翻不合理性的社会制度，通过革命争得自由和平等。

他首先对宗教神学开展批判，认为宗教是在人类社会中制造骚乱，使人们生活不幸的一切恶事的实在根源和真正起源，是不幸传遍全球的一切谬误、一切欺骗、一切迷信、虚构的神灵和偶像崇拜的根源和起源。

其次，他认为教权和神权相互联合造成了社会祸害。“宗教甚至支持最坏的政府，而政府也同样庇护最荒谬、最愚蠢的宗教”。神甫尊崇不平等和压迫，号召信徒服从长官和国王；国王给神甫提供优厚圣禄和丰裕进款，强迫人民承认他们的统治乃神圣不可侵犯，世间不平等是天经地义。富人挥霍无度，过着天堂般的生活，而穷人则身处充满痛苦和灾难的地狱。这种不平等是极不公正的，因为它不是以某些人的功勋和另外一些人的过失为基础的，那些自吹门第高贵的人，其祖先实际上是残酷压榨他人的嗜血鬼、暴君、卖国贼、强盗等。梅叶认为，这些人才是最凶恶的真正的魔鬼，蹂躏和折磨穷人的正是这样的人。他们像寄生虫折磨病人一样折磨劳动群众，形成了现实的愚蠢而不公正的社会。“正是那些最应当享受这种天堂里令人愉快的东西的人，却遭受着地狱的折磨和痛苦；而相反地，最应遭受地狱的折磨和痛苦的人，却恰恰是安享天堂里令人愉快的东西的人。”他号召人们要“拿神甫的肠子做成绞索，用这种绞索

把世界上一切有势力的人和高贵的老爷们吊起来，绞死他们！”

接着，梅叶在否定封建专制制度的同时，提出了激进的革命主张。他认为要进行斗争，就必须依靠教育改变群众的无知状态，使群众认识真理，从宗教迷信的支配下解放出来，团结一致，推翻强权，摆脱暴政。“如果全体人民和所有各省各市齐心协力，如果你们一致奋起，就一定能从现在所处的奴役地位中解放出来。那时暴君就会很快地被推翻和消灭。”他试图依靠觉悟的群众推翻现有的统治，建立新制度，是非常可贵的思想。

梅叶的理想社会是一个公有制的社会，平等劳动与平等享受是其原则。财产公有后，穷人的物质和精神要求就会得到满足，不再有社会不公。也没有人再用愚弄、诡诈和欺骗手段来得到自己的财产。这个社会的基层组织是公社。公社的领导应该是最英明、最善良、极力想发展和维持人民福利的人，他们“必须制定良好的法律，发布旨在始终能促进繁荣和增进公共福利的命令”。

儿童福利：在新制度下，不会有原来意义的孤儿，所有的儿童都同样能受到良好的教育，同样吃得好，得到一切必要的东西，因为他们是由社会公款来抚养和教育的。他还强调家庭幸福是儿童很大的福利，因为他们就不会因丧失父母而成为孤儿。

梅叶在《遗书》中所想表达的，是还不成熟的无产阶级对封建专制制度和宗教神学的反叛和控诉。他的主要功绩不在于

制定共产主义蓝图，而在于指出了无产阶级自我解放的道路，对未来的乐观主义精神和火一样的革命热忱。

二 摩莱里

1733~1755年间，法国出版了6本关于哲学、政治和社会问题的书，都是同一个作者所写，几本署名摩莱里（Morelly），另几本是匿名。其中最重要的一本是《自然法典》，摩莱里在书中描述了一个以共产主义原则为基础的幸福社会，他们不知道万恶的私有制的存在，认为大地是所有人的乳母，她对待自己的孩子一视同仁，人们共同劳动、共同享受。

摩莱里是空想社会主义者中理性论的代表。他确信存在着一种永恒不变的理性，社会生活和人类历史都要用这种理性来检验。理性对摩莱里来说即是人的自然本性、自然状态，符合理性和人的自然本性的，便是事物的自然状态。任何一个民族如能切实按照自然界的办事，它就能适应自然。而现存的社会制度，通行的政治和道德，都不符合理性和自然的要求，应该全部推倒。

摩莱里认为，他设计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是最符合人的自然本性的要求，因而是理性制度。他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就是：理性——理性的错误——理性的发现。人类社会一开始是符合人类自然本性的，是理性的社会制度，人的需求是平等的，而人的才能是多样的，人们以共同的社会行

动共享成果，人类生活中的这种自然状态，是人类的黄金时代，是人类的幸福童年。其后，理性制度遭到了破坏，产生非理性制度，特别是万恶之源的私有制被统治阶级的立法所保护，自然产品被实行骇人听闻的分割。最后经过非理性制度的痛苦折磨后再回归到理性制度，消灭私有制，恢复人类理性。

摩莱里曾经提出要用暴力来消灭私有制，但他主要还是认为要通过说服教育的方法，让理性发挥作用。他所制定的自然法典就是“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凭此可清除私有制。他把他的法典分为基本法和单项法，其核心内容是：废除私有制。“社会上的任何东西都不得单独地或作为私有财产属于任何个人，但每个人因生活需要、因娱乐或因进行日常劳动而于当前使用的物品除外。”他想把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加以区别，但又把用于日常劳动的手工工具和消费品等同起来。

大家各尽所能，共同劳动，共同分享成果。“每个公民都是依靠社会供养、维持生计和受到照料的公务人员”，一切产品都归公，送到公共仓库或公共市场，人们每日到公共市场领取一日生活必需品。“每个公民都要根据自己的力量、才能和年龄促进公益的增长。据此按分配法规定每个人的义务。”他实际上指出了人类社会发展从公有制——私有制——公有制的必然规律。

教育方面：摩莱里认为要防止父母溺爱子女，将5岁以上的儿童送到儿童乐园接受社会教育。在儿童乐园，男女分居，儿童统一衣食、一起受教育；父母轮流到儿童乐园照顾所有儿

童，并要对全体儿童一视同仁；儿童教育的内容是认识和服从法律，顺从父母、首长和长者，养成良好的习惯，进行游戏和某些适合其特点的轻微工作。10岁后转入作坊学习技艺，由工长和行业首长负责，同时进行道德教育，以防儿童产生私有观念。

摩莱里从唯理论出发，去描绘在法国当时还未形成一个阶级、更未形成阶级意识的无产者的比较模糊的社会理想。他在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把莫尔的乌托邦思想和19世纪初的空想家们联系起来。

三 马布利

马布利（Mably, 1709~1785）是1798年法国大革命前与启蒙思想家齐名的学者，出生于一个司法界贵族家庭。他从里昂耶稣会学院毕业后曾担任一修道院院长。家人都希望他从事神职工作，但他的兴趣在文学和历史方面，于是他离开修道院，回故乡深入研究。1740年他来到巴黎，在红衣主教谭先家结识了一些著名学者，与孟德斯鸠等人成为朋友。谭先出任外长时，马布利担任他的秘书，后在外交部任要职。几年的外交活动，使他得以广泛接触和考察社会，进一步意识到封建专制和资本主义给欧洲社会带来的问题。他说：“我的思想被欧洲呈现的痛苦而毫无意义的情景折磨了很久以后，才沉湎于这个甜蜜的理想。”1746年他离开官场，潜心研究。

他学识广博，但淡泊名利。他的一生留下了大量著作，汇

编成 15 卷的《马布利全集》，有关社会理论方面的论述主要是：《哲学家、经济学家对政治社会的自然的和必然的秩序的疑问》、《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马布利的社会思想有：坚持理性论，认为人类社会开始的时候，人人都是自由而平等的，“自然界没有创造国王、统治者、庶民和奴隶，它给我们制定了一条规律：为了成为幸福的人而工作。”因此，他认为原始社会就是最符合自然秩序的社会，是人类的“黄金时代”。

人类社会何以从自然状态进入了非理性社会呢？马布利认为，财产私有是最大的蠢事，并且这种私有是由于某些人的懒惰以及其他人不愿意以自己的劳动养活这种懒汉所引起的财产分割。他说：“关于土地私有的最初思想，是由于那种不劳动，剥削别人，并且没有学会爱劳动的游手好闲的人的懒惰而产生的，我认为这种说法是合乎情理的。”但私有制经过若干年的发展后，必然引起财产上的不平等，给社会带来痛苦和不幸。

马布利和前述空想社会主义者一样，认为私有制是一切罪恶的根源，私有制违反了“自然秩序”，破坏了社会平等，败坏了社会道德。在不平等的社会里，指导人们的法则不是理性而是欲念，人们的第一个欲念就是贪婪，永无止境的贪婪使人世社会变得残酷无情。马布利认为，平等是最大福利的源泉，“在一个国家内，平等越少，虚荣、卑鄙、残酷、贪婪和暴虐就越多。”在土地私有制、工商业私有制，财产和社会地位不平等的

社会里，“怎么能使一无所有的人，即绝大多数公民相信他们显然生活在可以使他们得到一切最大快乐和幸福的国家制度下呢？”要消除人类的一切苦难，使人们得到最大幸福，就必须建立符合自然秩序的公有制社会。只有在财产公有制度下，才没有富人和穷人的分别，没有财产和地位的不平等。他也曾表示要到一个荒岛上建立自己的乌托邦。

如何建立理想的公有制社会呢？马布利找不到实现社会变革的物质条件和社会力量，最后走上了和平改良的道路。“我想建立一个比柏拉图的共和国还要完美的共和国，可是我没有建筑这所房屋的材料”，找不到迫使富人与穷人完全平等的办法。他寄希望于有理性的人来管理社会，政府按照人的理性的要求，建立起保障公民自然权利和幸福的社会。如果政府和国王违反理性原则，践踏人民自由，每个公民就有权要求更换这个政府，奋起反抗国王的统治。因此革命和内战并不绝对是坏事，它们有时是公正的好事，是最大的福利。在空想社会主义者中，像他这样公开主张革命和内战的，是并不多见的，也是难能可贵的。可惜，他的主张仅停留在理论上，他并不主张当时的法国采取革命和内战。他认为法国国会和三级会议是很好的机构，可通过它以和平的办法逐步达到改革的目的。

他的社会改革纲领包括：限制商业，因为商业是大量财富的主要源泉，它刺激了无数的需要，引起了贪婪和奢侈，所以要限制商业活动。制定“反豪华法”，要禁止制造奢侈品的“无

益技艺”，政府领导应为公民树立朴素榜样，公务人员和普通公民的收入应该一样。限制和取消财产继承权，追求财产平等。颁布土地法，禁止贵族收购农民土地，保护穷人的利益。

马布利的改革纲领把社会平等作为理想社会的基石，并寄望和平改良来实现之，只能是一个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空想。但他坚持共产主义制度，并认为它是最符合人类自然本性的社会制度。恩格斯说：“伴随着一个还没有成熟的阶级的这些革命武装起义，产生了相应的理论表现；在 16 和 17 世纪有理想社会制度的空想的描写，而在 18 世纪已经有直接共产主义的理论（摩莱里和马布利）。”^①

第三节 19 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

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在 19 世纪初发展到高级形态，其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

三大空想社会主义的产生，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英国的产业革命诞生了近代的无产阶级，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巨大成果却被资本家阶级独吞。由阶级压迫和贫富对立所引发的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最初表现为工人直接捣毁机器的路德运动，到 1825 年资本主义世界第一次经济危机爆发后，无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58 页，人民出版社，1972。

阶级的革命意识逐渐形成；法国大革命后建立起来的新社会，是对启蒙运动思想家奉之若宝的“理性王国”的讽刺。“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想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不过是一种新的吃人政治而已。令人失望的社会现实，激起人们思考、探索社会改革的道路。但由于当时资本主义生产还不甚发达，无产阶级的力量还不够强大，又使改革者们难以把握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发展规律，找不到解决矛盾创造新社会的力量。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空想社会主义的“不成熟的理论，是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解决问题的办法还隐藏在不发达的经济关系中，所以只有从头脑中产生出来。”

三大空想家各有自己的特点，又有共同的贡献：他们首先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尖锐的批判。在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和揭露上，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都比前人要进步得多。托马斯·莫尔批判的是资本原始积累带来的罪恶，摩莱里等 18 世纪的法国空想者们批判的是病入膏肓的封建主义制度，三大空想家则对资本主义的全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进行批判，确认资本主义制度必将为社会主义制度所替代。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称其为“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圣西门认为，法国革命后建立起来的社会制度是一种“新的奴役形式”，整个社会矛盾集中表现为“劳动者和游手好闲者之间的对立”。其次，三大空想家和启蒙学者一样，想建立理性

和永恒正义的王国，并认为依靠个别天才人物来正确认识理性和主持正义，理想社会就会实现。

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代表劳动者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批判的两种学说，即经济浪漫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后者是以资本主义罪恶的揭露者和资产阶级经济学说的对立面而出现的。它反映了被压迫的劳动群众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失望和反抗情绪；反映了他们要求摆脱资本主义制度、向往美好未来的社会制度的愿望。

一 圣西门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

圣西门（1760～1825）出生于法国一个奉查理大帝为祖先的富裕贵族家庭。幼年时代过着豪华生活，受过良好教育。深信祖先是伟大统帅兼政治家，自己应成为科学家和社会大改革家。按当时贵族的传统习惯，圣西门17岁时便到法国军队里服役，不久到北美参加美国独立战争，屡立战功并被连续晋级。但他的兴趣并不在战争本身，而在于战争的目的，用他的话来说：“我的天职根本不是当一名军人，我应从事一种完全不同的、甚至可以说是与此截然相反的活动。研究人类理性的进程，以便将来为改进人类的文明而努力——这就是我为自己规定的目的。”

1783年他回到法国，晋升为上校，但因对贵族军队无所事事的生活感到厌倦，不久离开军队到国外游历。1789年法国大

革命爆发后，封建贵族纷纷逃离法国，圣西门却回到祖国，发表演说，拥护革命，并主动放弃伯爵爵位和贵族头衔，更名“公民包诺姆”。随着革命的深入，特别是人民群众要采取革命暴力行动推翻封建统治，圣西门退出了革命。他转而同一名普鲁士贵族合伙从事金融投机活动。投机赚钱的目的，正如他说：“我追求财富，只是把它当作一个组织巨大的实业机构，创立完善的科学学派的手段。”当他拥有一笔财富后，便开始从事科学研究活动。他广交朋友并宴请各方专家，于宴饮间探讨研究问题；游历英德等国，考察其科学文化状态；成立沙龙，邀请名家，探求改造社会的途径。所有这些，固然使他增长了见识，丰富了才学，但也很快耗尽了他的钱财。他只能受雇于他人，当一名缮写员，白天工作9小时，夜间著述立说。晚年生活十分困窘，并曾一度意志消沉。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他仍坚持自己的生活信条：“我一生只有一个念头，就是要为一切人保证其才能的最自由的发展。”

1802年圣西门写成了他的第一本著作《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初步阐述了他的社会主义思想。此后，他又相继完成了《论万有引力》（1813）、《人类科学概论》（1813）、《论欧洲社会的改组》（1814）、《论财产和法制》（1818）、《论实业制度》（1821）、《实业家问答》（1823~1824）、《新基督教》（1825）。从1814年开始，圣西门周围聚集了一批门徒，后形成圣西门主义团体。在圣西门去世后，他们继续出版圣西门的著

作和宣传他的思想。

1. 圣西门的社会历史观

他运用“万有引力哲学”来分析人类社会，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有规律的，并且是一个连续的、上升的、进步的过程。他把社会发展的历史分为5个阶段：人类“开化初期”、古希腊罗马的奴隶社会、中世纪神学和封建制度社会、封建制度解体的“过渡时期”或“新封建制度”社会、未来的“实业制度”社会。

圣西门并不像前述的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把原始社会看做是人类的“黄金时代”，相反认为奴隶社会代替原始社会，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因为奴隶制减少了对战俘的屠杀，增加了社会劳动力，还促进了脑体劳动者之间的分工，有益于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同样，圣西门认为封建制度取代奴隶制度，封建制度为“新封建制度”（也称之为过渡时期，圣西门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不过是从“神学和封建体系”向“实业和科学体系”过渡的中间阶段）和未来“实业制度”所替代，都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是人类进步的表现。他说，当一种社会制度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不能继续推动社会向前发展而必然要让位于新社会制度。

2. 圣西门的社会制度

圣西门认为，一种较好的社会制度应该是：①尽可能使社会上大多数人过幸福生活，拥有最多的资料，以满足最迫切的

需要；②具有高尚品德的最受尊敬的人，有最多的机会获得高级地位，而不管他们的家庭出身如何；③能把绝大多数人团结起来，用最好的手段抵御外敌；④能鼓励劳动，出现重大发明，导致文明和科学的进步。

而作为封建旧制度和未来“实业制度”的中间和过渡制度的资本主义制度，与旧封建制度一样不合理。他说：“在各行各业中，都是由一些没有才能的人去治理有才能的人；在道德方面，都是由一些道德败坏的人去陶冶公民的操行；在分赃的法庭上，都是由重大罪犯来惩办犯了轻微罪行的小罪犯。”统治者为维持专横政治，在经济上加强了对劳动人民的残酷掠夺。圣西门指出：工人贫困的原因是统治者豢养了大批行政和暴力机关的官员，用税收和公债的强制方式剥削劳动者，使他们的税收负担比大革命前增加了一倍。

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充斥着冷酷的利己主义，贪婪和利己已成为统治阶级的伦理价值，这又导致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引发社会更大的灾难。圣西门还批判了资产阶级理论家把资本主义社会美化为自然、永恒社会的想法，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也必将为一种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

但他反对用暴力革命的手段进行社会变革，他说：“社会所要求的变革，应当用和平的方式实现；准备提出的改革方案，无论如何不得具有可能再度引起暴乱的性质；改革家决不应当依靠刺刀来实现自己的想法。”他认为实现社会变革的力量是

“道德感”，而指导这种力量的是“博爱者”。实现社会变革的途径是和平宣传：“无论是口头宣传，还是书画宣传，都可以……而这种宣传的惟一目的，则是唤起君主利用人民赋予他们的权力来实现势在必行的政治革命。”他自己就不加区别地向社会各界呼吁，其中包括拿破仑、元老院、国务会议、法国科学院、路易十八等等，幻想依靠君主和帝王的力量，和平地实现实业制度。

3. 圣西门的实业制度

圣西门把他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社会制度称之为“实业制度”。按照他的解释，所谓实业制度是由实业家和学者，而不是由新旧贵族和军人掌管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公益事业等方面权力的一种社会制度。这是一个理想的平等、幸福与和谐的社会，一切人或绝大多数人都得到最大限度的自由，并保证社会得到最大的安宁。阶级压迫被消除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对立将不复存在，国家的主要任务将变成组织生产，“社会组织的惟一而长远的目的，应当是尽善尽美地运用科学、艺术和工艺的现有知识来满足人们的需要。”国家机构将从为少数人谋私利变成为最大多数人谋福利的组织，掌握领导权的应该是实业家和学者。

圣西门所说的实业阶级，是一个外延很广的概念，包括一切从事有益于社会的工作的人。因此，“实业家”不仅包括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而且也包括企业主、农业主、商人、

银行家等。进入实业家行政委员会的，主要不是前一种人，而是拥有巨大资财的资产者。因为资产者进行的工作，诸如经营企业、管理生产、组织交换、调节信用等，是一种比工农业生产者的劳动更重要的劳动。圣西门的平等实业制度，实际上还保留着资产者对工人发号施令的经济特权。因此，恩格斯说：“在圣西门那里，除无产阶级倾向外，资产阶级的倾向还有一定影响。”^①

圣西门还把实业制度的社会权力分为精神权力和世俗权力两种。由学者掌握精神权力，集中著名学者、科学家和艺术家组成最高科学委员会，主管科学、文化和宗教事务，编撰最有利于最大多数人的“法律大全”。圣西门认为，学者、科学家和艺术家都是“民族的真正骨干”，他们的创造性的劳动，为促进民族文化的提高和发展，为人类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因此他们在实业制度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至于世俗权力，圣西门认为应该交给实业家，由最优秀的实业家组成最高行政委员会，主管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事务。实业阶级是社会最重要的阶级，他们占国民人数的绝大多数，是社会物质财富的生产者，向社会成员提供各种物质资料。

实业制度的所有制。圣西门认为，所有制问题是社会大厦的基础，主张“必须使所有制方面的变革带来大多数无产者拥有财产的结果”。但他并没有明确提出要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6页，人民出版社，1972。

而是主张利用私有制，把它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使之按照有利于多数人的生产方式进行生产活动。

实业制度下的劳动制度。圣西门主张在实业制度下，“一切人都要劳动，都要把自己看成属于某一工场的工人”。实业活动是使社会得到幸福的重要手段，游手好闲和寄生生活是万恶之源。社会要宣扬“劳动是一切美德的源泉”，使“最有益的劳动应当最受尊重”。社会还要保障最穷苦的阶级都有劳动的权利，用最有效和最可靠的手段保证生产大众有经常性的工作。他所提出的这个有关劳动权的重要思想，是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

实业制度下的计划经济。圣西门指出，建立在现代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实业制度，必须有明确并合理组合的工作计划，保证全社会的生产按照协作的共同目的进行。他提出用“协作制”来完成计划经济，把编制、审查和实行有利于全社会成员的各项计划列入最高行政权之内，分别由科学院、实业家委员会和银行家负责，即由科学院编制计划，交由实业家委员会审查，再由银行家执行。银行在组织实业活动中应该发挥重大作用，它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使生产和消费保持协调。这样就可克服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把人们紧密地联系起来，有效地组织科学、艺术和手工业生产。但不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协作制”，在实践中是很难行得通的。

实业制度下的分配原则。圣西门认为，在未来社会中每个人的收入应当同他的才能和贡献成正比，“使每个成员按其贡献的大小，各自得到最大的富裕和福利”。他的思想包含了按劳分配的观点，克服了18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所主张的简单粗陋的平均主义。后来，他的门徒发挥了老师的思想，主张在未来社会中“按能力计报酬，按功效定能力”。空想社会主义的这个思想，是科学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直接思想渊源。

圣西门还预示，在实业制度下，人们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每个人都能获得最大限度的自由，因而就不必再害怕人民造反了，从而也不需要再用人数众多的常备军去镇压造反者了，以大量经费去维持的警察机关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国家机关的性质和作用必然由此发生根本的变化。国家维持秩序的主要职能将降为次要的从属职能，政治将完全为经济所包容。

在圣西门的思想中包含了许多积极的因素，如实现社会平等，实行有计划的“协作制”经济，保障所有人的劳动权并按劳分配，发展生产满足最大多数人的生活需求等等。恩格斯曾热情赞扬道：“我们在圣西门那里看到了天才的远大眼光，由于他有这种眼光，后来的社会主义者的几乎一切并非严格地是经济的思想都以萌芽状态包含在他的思想中。”^① 不过，圣西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1页，人民出版社，1972。

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仍没有完全摆脱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存在根本性的缺陷：保留私有制，存在阶级，资产者依然享有政治和经济特权，寄希望统治阶级和平改良。这不仅注定是不能实现的空想，而且也与他在实业制度中的有关社会平等、谋求大多数人的福利宗旨相矛盾。总之，圣西门的实业制度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制度，它糅合了无产阶级倾向和资产阶级倾向，结合了社会主义思想和非社会主义思想。

二 傅立叶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

傅立叶（Fourier，1772～1837）出生于法国东部柏桑松的一个富商家庭。其父曾任当地商业法庭庭长。傅立叶在中学时代成绩优良且兴趣广泛，本应在中学毕业后继续深造。但由于他早年丧父，其母按照独子必须继承父业的传统，要他遵从父亲的遗愿从事商业活动。于是他从1790年开始学习经商。他当过店员、经纪人、推销员、会计和出纳等，跑过里昂、巴黎、马赛，到过德国、荷兰等国。1793年，法国革命深入开展，国内形势动荡，粮食奇缺。傅立叶从马赛运送一批货物到里昂，希望赚到一些钱。结果，里昂城内发生了吉伦特党人的反革命暴动，他的全部商品都被当地反革命政权所征用，他本人也被强拉做了叛军，还险些丧命。当雅各宾党人攻克里昂后，傅立叶又被视做叛军的支持者而几次被捕。这种遭遇，使他对法国革命持敌对态度，并坚决反对暴力革命。此后，他无力独立经

商，只能继续在人家的商店中当店员。他在商界生活了几十年，到了晚年退休后才专门从事写作。他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几乎全是利用他的业余时间创立的。

傅立叶看到，大革命后的法国，到处存在着严重的社会问题。投机家、高利贷者和其他剥削者大肆敛财，农民、无产者、小资产阶级苦难日重，社会矛盾日益尖锐。他对人民大众的同情，对现实社会种种丑恶行径的痛恨，使他力图去寻找改造社会的方案，希望建立一个公平合理的理想社会。

傅立叶从一个商人转变为空想社会主义者，据他自己所称是在1798~1802年期间。1803年他在《里昂公报》上发表了“全世界和谐”，第一次阐述了自己的观点。1807年发表《商业欺诈》，1808年其重要著作《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问世，阐明他的宇宙观和历史观，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并提出了未来社会的设想。1822年他的《论家务——农业合作社》出版，着重描绘了未来社会的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1829年《经济的和协作的新世界》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和谐社会的组织问题。1837年写就的《论商业》一文，是傅立叶批判资本主义的杰作，到1845年由他的门徒发表在《法朗吉》杂志上。

1. 傅立叶的社会历史观

他和圣西门一样，承认社会发展存在着规律性，并在此基础上论证了理想社会实现的必然性。他认为人类社会大概存在8万年，要经历童年、成长、衰落、凋谢四大阶段。人类社会是

一个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运动，不会长期停留在不变状态：“大自然的意旨是要野蛮制度走向并逐步达到文明制度；文明制度走向保障制度；保障制度走向简单协作制度。其他时期也是一样。”傅立叶认为，按照社会发展规律，现今的资本主义文明制度必将为和谐制度所代替。

2. 傅立叶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

傅立叶认为，资本主义是混乱、丑恶、欺诈、贫困和罪恶的制度。在这种自私自利的制度下，生产分散，目的是追求个人利益，而非整个社会的利益和幸福。个人利益和大众福利的尖锐对立，是文明社会中一切灾难产生的主要原因。他说：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有一种更加突出的破坏性，即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冲突。任何一个劳动者都由于个人利益而和群众利益处于对立状态，对群众不怀好意。医生希望自己的同胞患寒热病；律师希望每个家庭都发生诉讼；建筑师需要一场大火把一个城市的 1/4 化为灰烬……这是反协作经营方式或倒行逆施的世界的必然结果。”

傅立叶还猛烈抨击了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贫富不均现象。他认为雇佣劳动制度是“复活了的奴隶制”，是“一种巧妙地掠夺穷人而发财致富的艺术”。2/3 不事生产的社会寄生虫们是社会的沉重负担，造成了大量劳动力和物质财富的浪费，加剧了劳动人民的痛苦。

由于傅立叶非常熟悉资本主义商业的内幕，所以他对资本

主义商业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他说，商人本应是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中介，但资本主义社会下的商业却成为一种新的社会权力，整个社会都处在商人的统治下，商业欺诈不胜枚举：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买空卖空、哄抬物价、弄虚作假、制造饥荒、贩卖黑奴等 36 种罪恶商业行径，被他刻画得淋漓尽致。

3. 和谐制度

傅立叶把他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社会制度称为“和谐制度”，他在许多著作中特别是在《新世界》中全面系统地论述了这种未来的社会制度。首先，建立和谐制度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要创造大规模的生产，高度发展的科学和优美的艺术，因为这些动力是建立与贫困和愚昧无知水火不相容的协作制度所必需的；第二，要发明这种与分散经营相反的协作结构，即经济的新世界。”第一个条件文明制度已经具备，第二个条件则是他应完成的历史任务。

傅立叶和谐制度的基层组织是“法朗吉”，亦称法伦斯泰尔，源于希腊语“队伍”一词，意指“古希腊步兵的方阵”，引申为“内部团结一致的整体”，用以表示和谐制度下有组织的生产消费协作组合，克服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致命弊端。根据傅立叶的设想，不仅要在工农业劳动领域组织起法朗吉，而且要在商业劳动、家务劳动、教育劳动、科学劳动和艺术劳动这些领域组织联合协作，使全社会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法朗吉的组织方式和规模是根据情欲理论来决定的，而不

是从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发展的需要出发的。傅立叶认为，从整体上看，每个人有 12 种情欲，各人又有不同的情欲，相同的情欲还会有不同的表现方式，所以就形成了形形色色的个性。12 种情欲可以在人类身上产生 810 种性格，建立劳动组织的时候就必须考虑上述不同性格的组合，每个劳动组织中含有这 810 种性格，就能保证每个人在其中找到他爱好的工作，每一种工作又都有合适的人去做。他还认为，法朗吉中的每一个工作都应有个副职，以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所以，一个法朗吉的规模应该是 810×2 ，即 1620 人。当然，傅立叶也考虑到人员增减的可能性，他把每个法朗吉的组成人数定为 1600~2000 人不等：“如果超过 2000 人，它就会退化为乱哄哄的人群，就会陷入纠纷之中。如果少于 1600 人，它就会联系得不牢固，就会受结构不完善、劳动力有缺陷等缺点的影响。”

法朗吉既组织生产，又组织生活。生产活动中农业是它的主要劳动形式，工业只占全部劳动的 $1/4$ 。每个法朗吉需要土地一平方英里，获得土地和所需要的装备，需要 400 万法郎的资本。法朗吉下面是根据劳动种类而分成的各个谢利叶，如园艺谢利叶、畜牧谢利叶、纺织谢利叶等等。每个谢利叶再划分各个小组，每组由 7~9 人组成。

傅立叶主张人人都要参加劳动，而劳动应适合人的爱好，和谐制度是以诚实和诱人的劳动为基础的正面世界。每个成员参加某一谢利叶或某一小组是根据他的爱好和“情欲”来决定

的，他可以在一个谢利叶中选择某个小组，可以在好多个谢利叶中工作，一天之内可以到好几个谢利叶去劳动，以使劳动满足人的多样化情欲，充分发挥人的聪明才智，激发人们的创造欲，从而使劳动真正成为人们乐生的需要。恩格斯对于傅立叶的上述主张给予了高度评价：“正是傅立叶第一个确定了社会哲学的伟大原理，这就是：因为每个人天生就爱好或者喜欢某种劳动，所以这些个人爱好的全部总和就必然会形成一种能满足整个社会需要的力量。从这个原理可以得出下面一个结论：如果每个人的爱好都能得到满足，每个人都能做自己愿意做的事情，那么，即使没有现代社会制度所采取的那种强制手段，也同样可以满足一切人的需要。”^①

在生活方面，傅立叶设想，每个法朗吉的所有成员应住在一起，住在一个即使是凡尔赛宫也不能与之相比的豪华的“法伦斯泰尔”内。这种宫殿式的大厦由中央部分和两个侧翼部分构成，中央部分设置食堂、图书馆、交易所、教堂、电报局、俱乐部、科研室、气象台等，大厦一侧是工厂，另一侧是住宅和集会大厅。

法朗吉的分配原则：傅立叶反对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认为任何平均主义都是政治毒药。他不主张按需分配，也不主张按劳分配，而是提出“按比例分配”或“均衡分配”的原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78页，人民出版社，1959。

全部社会收入在法朗吉中分作三份：劳动收入、资本收入和才能收入，其分配比例为 3/6、2/6、1/6。按劳动分配的部分，根据不同的劳动进行计值，对那些没有很大吸引力而又是非常重要的劳动，如刈草、看马等报酬就高；按资本分配部分，就是给资本家投资所付的利息；按才能分配部分，是给才能出众的作家、艺术家和科学家所付的报酬。因此，对于每一个法朗吉的成员来说，就不一定仅仅得到这三种分配中的某一种。如某人既有股票，又参加某个谢利叶的劳动，并且还进行智力创作，那么他就可以同时得到三种收入。法朗吉的每个成员都有一定数量的最低收入作为基本需要的保证，不过富人和穷人间的收入差距依然存在。傅立叶并不主张取消或废除私有制，相反他认为建立法朗吉所需的 400 万法郎，可以指望由资本家作为股东出资加入法朗吉。既然保存了资本本身，也就必然要保存它得到收入的权利，即赚取利润。资本家既可取得可观的利润，就能享受法朗吉生活中的全部好处，甚至可以不参加劳动。所以傅立叶给富人和穷人安排的劳动日程表是不相同的，富人可以不必从事那些脏累苦活，如打扫马厩、刈草等工作，而专事狩猎、园艺等休闲活动。傅立叶的资产阶级倾向和法朗吉的资本主义因素都是非常明显的。恩格斯评论道：“原来在关于协作和自由劳动的一切漂亮理论后面，在慷慨激昂地反对经商、反对自私、反对竞争的连篇累牍的长篇言论后面，实际上还是旧的经过改良的竞争制度，比较开明的囚禁穷人的巴士底狱！”

傅立叶的社会福利理论中包含了许多社会主义的或接近于社会主义的原理，如集体组织生产和消费，劳动权和自由劳动，最低生活费用保障制度等等。但其中也有明显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倾向和特征，是一种冀望通过阶级协作实现社会融合的改良方案。在实际生活中，傅立叶是一位幻想家，他幻想着有一位大智大勇的大富者来帮助自己实现梦想。甚至指望说服一位影响很大的国君，“只要他认购了第一股，其余的股份第二天就认购一空了”。他在报纸上刊登广告，说每天中午 12 点在家等候愿意出资创办法朗吉的富翁光临，并且确实每天按时在家等待，结果当然是空等一场。

傅立叶在晚年收授了一些门徒，并创办了《法仑斯泰尔》和《法朗吉》杂志。1832 年，他的两个门徒捐出一块地，在塞纳——瓦兹省开始搞法朗吉实验。原计划征集 2400 股，120 万法郎，1620 人。但实际只征集到 31.8 万法郎，150 人，而且没有一个富人。尽管傅立叶亲自主持全面工作，他的主要门徒又分管各部门业务，最终还是没能建成，不得不于 1833 年秋宣告失败。这不仅是他的期望和思想的落空，而且是空想社会主义在根本上的失败。

三 欧文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

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1771～1858）出生于英国北威尔士蒙哥马利郡纽塘镇一个小手工业者家庭。由于家境贫穷，

他4岁半开始上学，只读完小学就离开学校。9岁到一家商店当学徒，开始自谋生路。16岁时他到英国纺织中心曼彻斯特一家棉纺织品商店当店员，两年后与人合伙办了一家小工厂，不久独自办了一个仅有3名工人的小工厂，但取得了很好的效益。

1791年他20岁的时候关闭自办工厂，受聘管理一家拥有500人的工厂。由于他精心管理各项业务，改良机器，改善劳动条件，提高产品质量等等，因而使他声名大噪。4年后，他又与人合伙创办了由几个工厂组成的“查尔顿公司”，并成为这个公司的股东和经理。1800年欧文接办了他岳父在苏格兰拉纳克村的一家大纺织厂，取名新拉纳克。在这里，“一个29岁的厂主以改革家的身份出现了，这个人具有像孩子一样单纯的高尚的性格，同时又是一个少有的天生的领导者。”^① 欧文以他的实际行动来试验他人生的理想，成为欧洲最有名望的大企业家、教育家和慈善家。

欧文接管前的拉纳克工厂，是当时英国社会的一个缩影，集中了产业革命和工厂制度给工人带来的一切苦难。该厂的2000多工人中，多数是失去土地的苏格兰农民和破产的手工业者，以及来自孤儿院的孤儿。他们过着非人的生活：每天工作时间长达13~15小时，劳动强度大，工资微薄，生活极端困苦，环境脏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3页，人民出版社，1971。

欧文接管后，决定针对现实进行改革，通过加强劳动纪律、提高生产效率来更好地组织生产，既使企业有利可图，又使工人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他的主要改革措施有：

缩短工时，提高工资。将工人的工作时间从原来的 14、15 小时缩短为 10 小时半。当棉纺织业危机使工厂不得不停工 4 个月的时候，歇工的工人还继续领取全部工资。尽管如此，这个企业的价值还是增加了 1 倍多。

设立工厂商店，厂方批发进优质商品，以低于一般零售价 1/4 的价格卖给工人，所得少量利润，用作学校经费。

改善福利状况，提高工人生活。扩建和新建工人住宅，改善工人居住条件，使每个工人家庭可分到两间房子；改善卫生条件，选举工人卫生监察委员会，消除街道泥泞和臭气；设立工人互助储金会和医院，创办托儿所、幼儿园和模范学校，举办公共食堂，开办工人俱乐部和夜校，等等。

欧文接受了唯物主义启蒙学者的学说，认为人的性格是先天组织和人在自己的一生中——特别是在发育时期，所处的环境这两个方面的产物，工业革命正是运用这一理论将混乱化为秩序的极好时机。他在曼彻斯特领导一个有 500 多工人的工厂的时候，就试行了这个理论，并获得了成效。从 1800 ~ 1829 年，他在领导苏格兰的新拉纳克大棉纺厂时，以同样的理论指导，并有了更大的行动自由。他用一种“无言规劝者”的方法对工人进行教育，在一块涂着黑兰黄白四色的材料上，标出每

个工人一天的品行情况，悬挂在他们身边，科室把这些材料记入品行簿，欧文最后对工人一年的品行状况进行总结。

欧文认为，人是环境的产物，环境发生了变化，人的性格就会改变。他后来谈到当初的改革时说：“在我开始实验的时候，工人们很糊涂，很懒惰，不讲道理，劳动效率低，不爱清洁，有宗教偏见，喜欢为信仰而争执；他们对我像对外国人一样毫无好感，对我准备进行的改革也非常不高兴。”改革后，“全体居民的性格改变了，从懒惰、肮脏、嗜酒、愚蠢和不道德变成了非常勤勉、不饮酒、积极、清洁和有道德。他们在所有这些方面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甚至远远超过了他们在最近所处的经过改革的环境中所能达到的地步。”

新拉纳克的人口逐渐增加到 2500 人，这些人的成分原来是极其复杂的，而且多半是极其堕落的分子，可欧文将这里变成了一个完善的模范移民区，酗酒、警察、刑事法庭、诉讼、贫困救济和慈善事业都已绝迹和不再被需要。他之所以做到这点，只是由于他使人生活在比较合乎人的尊严的环境中。改革既提高了劳动效率，为股东们赢得了丰厚的利润，也使欧文名扬欧洲。许多国家的王公大人、达官显贵、宗教界头面人物、社会活动家和慈善家纷纷前来参观。欧文得到了慈善家的美誉。

但欧文并不满足已经取得的成就。他发现，虽然经过这些改革，他花费了一点钱，但与工人所创造的价值相比，工人仍处于奴隶的地位。他站在管理者的高度对工人生产的财富做了

前后对比：“为数 2500 名的工人每日为社会生产的财富，在不到半个世纪以前，要用 60 万人才能生产出来。我曾经自问：这 2500 人和 60 万人之间消费的财富相差多少？想到这里，我就比以前更加看清了那种使所有的人——特别是生产阶级——受到这么多灾难的现存制度的一切错误和极端无知。”欧文意识到工人所创造的巨额财富都成了利润，分给了各个股东，这是对劳动阶级的残酷剥削所得。由此，他的思想转变为消灭剥削，主张财富和飞速发展的生产力不应仅仅是使少数人发财而使群众受奴役，它作为大家的共同财产只应当为社会大众的共同福利服务。欧文自此也就完成了从慈善家到空想共产主义者的转变。

恩格斯对此评价道：“欧文的共产主义就是通过这种纯粹营业的方式，作为所谓商业计算的果实产生出来的。”^①

1813 年欧文开始著书立说，发表《新社会观，论人类性格的形成》，宣传自己的思想和改革成就。1815 年拿破仑战争结束后，英国发生经济衰退和失业涌现情况，欧文深入工厂进行实地调查，参加关于失业问题的讨论，主张迁移失业人口和组织“合作新村”，解决失业问题。同年，他提出了限制童工劳动的工厂立法，最终促使英国在 1819 年通过了工厂立法。

1824 年欧文辞去新拉纳克的领导工作，转入社会改革活动，希望实现他的共产主义理想。他带领 4 个儿子和一些门徒，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14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往美国印第安纳州购置了3万英亩土地，成立共产主义移民区——“New Harmony”（“新和谐”公社）。在公社中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剥削，生产资料归劳动者所有，各人按照自己的能力从事劳动，共同分享劳动果实。一时间，公社组织得很好，引起了很多人的注意。但公社最终为资产阶级社会所不容，到1828年就瓦解了，为此他损失了大部分个人财产（约4万英镑，占全部资金的4/5）。

欧文并没有因公社的失败而动摇他改造社会的信念。1829年他回到英国后直接转向工人阶级，积极参加当时正在发展的合作社运动和工会运动，成为工人运动的领导人。恩格斯说：“当时英国有利于工人的一切社会运动、一切实际成就，都是和欧文的名字联在一起的。”1832年他领导创办了“全国劳动产品公平交换市场”，其基本原则是直接“用‘劳动券’代替一般货币，通过交换市场实现产品，根据劳动时间等价交换，消灭利润。”“劳动券”由市场管理人员对劳动者交来的产品按劳动小时数计发，生产者用“劳动券”到市场上换回与他的劳动时间相等的所需产品。这个劳动市场因周转不灵而于1834年宣告倒闭，主要是因为畅销的商品很快脱销，而滞销的商品无人问津。1833年欧文主持了英国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生产部门大联盟”，欧文当选主席。联盟的宗旨是联合全体生产者，彻底改造工业制度和社会制度。几个月之内，其成员曾发展到几十万人，但不久就失败了。

1835年后，欧文逐渐脱离了工人运动，埋头著书立说，并继续宣扬和实践他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由于他不主张进行政治斗争，他对1836~1848年的宪章运动也持否定态度。1839~1845年，欧文和他的门徒又在英国汉普郡组织了一个共产主义移民区，名为“皇后林新村”或“协和大厦”，坚持了5年的共产主义实验，仍以失败告终。1844年欧文出版了他的重要著作《新道德世界书》，系统地论述了自己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1849年他发表了《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马克思称其为“一本非常重要的著作……欧文在这本书中对自己的全部学说作了简要概述。”^①

欧文一生不仅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思想，而且顽强地进行了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他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的形成与他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密切相关。他的学说比圣西门、傅立叶更加进步。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实行产品的按需分配，不仅是他提出的理论主张，更是他的共产主义实验区的实践准则。

1. 欧文的社会历史观

在这方面他明显逊色于圣西门和傅立叶。他没有系统阐述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只是简略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人类社会最初是生活在没有私有财产的渔猎时代和游牧时代，到了犁耕时代，人们承认在耕种过的土地上付出劳动的人有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68页，人民出版社，1971。

占有土地，从而产生了私有制。他认为私有制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而私有制为公有制所替代的发展趋势也是必然的。

2. 欧文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

他把矛头直接对准资本主义私有制，认为私有财产过去和现在都是人们所犯的无数罪行和所遭的无数灾祸的根源，是人为法律制造的最不道德和最有害的力量之一，而且也是产生无数犯罪和严重的不正义的原因。阻碍社会改造的三大障碍——私有制、宗教和现行的婚姻制度，是“三位一体的祸害”，私有制是其中的主要祸害，宗教是维护私有财产的宗教，婚姻是图谋财产的婚姻。欧文以犀利的笔锋，历数私有制的种种罪恶：它使富人变成卑鄙利己、贪得无厌的“两脚兽”；它使人们道德败坏，相互欺诈和仇视，嫉妒和不和，贫富悬殊；它还使得为争夺财富的战争延绵不绝，导致大量的人群被屠杀。“私有制所产生的灾祸，向四面八方蔓延”，“一一列举私有制给人类造成的损失和痛苦，可以写成许多卷书”。人类要扩大知识、善行和幸福，必须消除由人为立法保护的私有制，代之以合乎自然法则的公有制。财产公有制比财产私有制有着无可比拟的优越性，“这种新制度一旦完全实现，就不是使少数人、一个民族或地球上的一部分居民永久幸福，而是使全人类世代永久幸福，并且使幸福一代代地提高，永远不会倒退。”

3. 欧文的宗教观

对于宗教，欧文认为世界各洲的其他一切所谓宗教，都是

货真价实的蠢举，宗教神学则是全世界僧侣的欺骗手段和胡言乱语。宗教不仅为有产阶级辩护，而且愚弄人民，胡说什么“人就其本性来说是有罪的”，使人失去理性。那么，在他的“和谐社会”里还有没有宗教的地位呢？欧文认为宗教仍有其地位，不过是“理性宗教”。他相信宇宙间有一种被世人称为神、耶和华、上帝等等的不可思议的力量的存在，这种力量推动着宇宙万物的运动和变化。人们无法说明这一神秘力量，但人们有权对这个推动原子和主宰宇宙的不可思议的力量表示自己的看法或崇拜。人们这样做了，就能摆脱愚昧状态，产生崇高感情，增进普遍幸福。这种新型的理性宗教，不分阶级、教派、性别、党派、国家和种族，能全力促进男女老幼的康乐和幸福。

4. 欧文的合作公社

他认为理想社会应该轻易地、经济合理地、合乎目的地、卓有成效地创造良好和高尚的条件，以保证普遍的安全和幸福。在他看来，由于机器和科学发明的广泛应用，社会成员将通过简易、正常、健康和合理的工作，生产出满足其消费欲望还有余的为数极多的剩余产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剩余产品为资本家所攫取。在欧文的合作公社中，剩余产品归大众所有，因此人人都可以无忧无虑地获得一切生活必需品。据此，欧文批判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马尔萨斯认为，人口增长呈几何级数，而生活资料的增长成算术级数，生活资料的增长赶不上人口增长，就会导致工人的失业和贫困。欧文揭露了马尔萨斯为

资本主义制度进行辩护的实质，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失业、贫困现象的根本原因是资本家的剥削，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产品没有归劳动者所有。要消灭英国和世界上极端无知与罪恶的政府，建立合乎理性的政治制度。

欧文的理想社会是一个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社会，实行联合劳动、联合消费、联合保有财产和权利均等。其基本组织单位是合作公社，公社取消了私有制，实行财产公有制。其具体分配办法几乎与所有的主张按需分配的空想主义者的方法一样：产品放进仓库或货栈里，公社中由承担分配职务的人向全体社会成员分配每日所需品，货物毋需往来运输和反复过磅而受到损失。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分配、权利平等、义务平等，是一个实现了人人享受物质和精神生活最大幸福的“理性社会制度”。这是一个由农、工、商、学组合起来的大家庭，没有了工厂主、商业资本家、银行家、经纪人、食利者和达官显贵。每个成员各尽所能，“任何人的活动都没有高低之分。人人都将按照年龄的区分，在供应所能做到的范围内，得到同样的食物、衣服和教育；只要可以办到，全体社员将住同样的住宅，而且在一切方面都得到同样的安排。”

欧文非常重视合作公社的规模，他认为确定合作公社人数的最高限额，不仅非常重要，同时也非常麻烦。虽然他对合作公社的具体人数规模的提法不一，从最低数三四百人到最高数二三千人不等，但他的关于确定人数的原理还是很有开创性和

科学性的：不论人们目前在社会上的人为地位如何，他们的利益都要求以最少的劳动消费量、以最有利于生产者和社会的方式最大量地创造出具有内在价值的产品。在这里，欧文提出了以优化的资源配置，来实现整个社会的最大效益和民众的最大社会福利。

同多数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一样，欧文详细规划了公社的外貌及其建筑物的布局。公社的中央是主要建筑群，成一平行四边形。公共食堂、学校、阅览室、会议厅和教堂居于中心，它们的四周是住宅、儿童宿舍、招待所、医院、仓库，再往外围是花园，花园的周边是工场、农牧场等等。欧文还特别注重私人住宅及其周边环境，住宅区内有宽阔的空地，室内空气流通，有取暖火炉等设施。“舒适的卧房面对着乡村的花园；大小适当的起居室面对着广场，此外还有许多公共的安排；这样便可以最大限度地为协作耕种者提供一切实用的和理想的居住条件。”

“社会划分”和教育：欧文认为人人生而无知，环境决定人的性格，因此人们的阶级和社会地位的差别是人为地造成的。他“按照社会成员的年龄和经验以及人类的永恒规律对社会进行新的划分”，共分9组：在30岁以前，每5岁一组，共6组。第7组，30~40岁。第8组，40~60岁。第9组，60岁以上。虽然这种“社会划分”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但他对每一组的教育、劳动分工、社会管理职责的详细说明，还是有很深远的意义的，特别是他的教育思想和理念，很值得人们借鉴吸收。

其教育宗旨是培养性格完善、全面发展的人，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通过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结合，实行真正平等的教育，造就德、智、行等全面发展的人。他还特别强调儿童教育的社会化，要求一切儿童出生后，就应当受到出生地的协作社或新村的特别细心的照管，在一起学习和受教育。而小圈子闭塞的教育方式，不可能培养出高质量的有理性的性格。

欧文社会思想的空想性，就在于他把理性看做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基础，改造社会的杠杆，以为依靠理性的力量就可以消除违反理性的资本主义制度，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性时代”。他深信群众在酝酿着“伟大的变革”，实现社会伟大变动的时机正迅速地接近我们和其他一切国家。怎样实现社会变革？欧文说：“我最热烈而又迫切地希望，在实行这个变革——其伟大意义现在有谁能够领会——的时候，尽可能少引起激动，使它在毫不真正伤害任何人的情况下完成”，“决不能让孤陋寡闻和粗鲁不文的人来插手破坏”。

他反对以革命手段实现社会变革。正如恩格斯对欧文所做的评论：欧文“除争取社会舆论外，对改变现存制度的其他一切途径是一概否定的”。他始终坚持阶级调和，反对革命手段。欧文一方面以巨大毅力进行典型实验，另一方面向社会、尤其是有产者和统治者呼吁，希望由他们来实现改革。他相信舆论的力量，认为通过报纸对社会进行具有合理目标的教育，只需要经过一年时间，就能改变人们的感情，达到改革的目的。从

1825~1837年，他做了大量的宣传发动和呼吁工作，但未有成效。他向欧美各国政府发出呼吁，希望统治者采纳他的改革方案，以纠正社会上的一切不良现象，逐步地、和平地创造出为大家所需要和对人人有益的东西。欧文的理想很高，希望将全世界联合成为一个只被共同利益联系起来的伟大共和国。但是，他的起点不高，他反对阶级斗争，看不到工人阶级在推翻剥削者的阶级统治中的巨大力量，而是幻想用和平改良的方法实现理想社会，这是他的学说之所以成为“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学派之一的原因。

综上所述，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学说有一些共同特点：
①“这些体系的发明家看到了阶级的对立，看到了统治着的社会本身中的破坏因素的作用。但是，他们看不到无产阶级方面的任何历史主动性，看不到它所特有的任何政治运动。”
②“社会的活动就要由他们个人的发明活动来代替，解放的历史条件就要由幻想的条件来代替，无产阶级的逐步组织成为阶级就要由他们特意设计出来的社会组织来代替。”
③“他们要改善社会一切成员的生活状况，甚至生活最优裕的成员也包括在内。因此，他们总是不加区别地向整个社会呼吁，而且主要是向统治阶级呼吁。他们认为，人们只要理解他们的体系，就会承认这种体系是最美好的社会的最美好的计划。他们拒绝一切政治行动，特别是一切革命行动；他们想通过和平的途径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且企图通过一些小型的、当然不会成功的试验，通过

示范的力量来为新的社会福利开辟道路”。“为了建造这一切空中楼阁，他们就不得不求助于资产阶级的善心和钱袋。”^①

但尽管如此，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学说在历史上是起过进步作用的，他们对未来社会的积极的主张，如消灭城乡对立，消灭家庭，消灭私人经营，消灭雇佣劳动，提倡社会和谐，把国家变成纯粹的生产管理机构，等等，都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是有它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的。它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2、284页，人民出版社，1972。

第五章

古典政治经济学和 资产阶级功利主义学说

前已述及，从 15 世纪中叶到 17 世纪初，西欧经历了商业资本占统治地位的时期，这是重商的时代。它强调对商品流通领域的考察，而忽略了商品的生产、分配等过程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考察。17 世纪后半叶，资本主义制度由产生进入到成长时期，生产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主题，流通变为生产的一个要素。这样就导致了重商主义的逐渐瓦解和新的经济学科的产生，即以资本主义生产为研究对象的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产生。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从威廉·配第开始到大卫·李嘉图结束，法国则以重农学派为代表，强调国家要重视

农业，并对一些资本主义的生产规律进行探讨。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观点相一致的，是思想领域中出现的英国资产阶级功利主义学说。

第一节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

一 威廉·配第

威廉·配第 (William Pttey, 1623~1687)，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创始人，被马克思称为“政治经济学之父”，是“最有天才的和最有创见的经济研究家”。^①

配第出生于英国一个小手工业者家庭，只受过2年的早期教育，14岁就外出谋生，在一艘商船上当见习水手，后在一次航海事故中折断了腿，被弃于法国南海城市戛纳，在那里他申请入了一所耶稣会学校，学习拉丁文、希腊文、法文、数学、天文学等，这为他后来从事经济学和统计学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640年配第返回英国，在伦敦以绘制航海图为生，后到皇家海军服役。1643年英国爆发议会与国王间的内战，配第遂逃往荷兰和法国，在那里学医。他回到英国后，在牛津大学继续研究医学，1649年获得博士学位。1653年他被任命为英国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3页，人民出版社，1972。

爱尔兰总司令亨利·克伦威尔的侍从医生，后被委派为爱尔兰土地分配总监。这是配第人生中的重大转折点，他在这个职位上掠得5万英亩的土地，还被选为议员。多年的测量官工作，使他十分熟悉地租和地税，并由此对经济学发生了兴趣。1668年，查理二世的君主专制政权复辟，配第马上转向支持王室，得到国王的信任，赐予他男爵称号和大量土地。马克思称配第是一个“轻浮的、掠夺成性的、毫无气节的冒险家”，但这并不影响配第在政治经济学上的地位。

配第一生著述甚多，手稿有50多箱，内容涉及经济、统计、人口和自然科学等广泛领域。主要著作有：《赋税论》（1662）、《爱尔兰政治解剖》（1672）、《政治算术》（1690）等。他的著作既有反重商主义的观点，又有重商主义学派的痕迹。认为商业的收益大于制造业和农业，国家富足的象征是金银和宝石的富足。主张国家在某些情况下干预经济生活。

1. 在政治经济学史上最早提出劳动决定价值的学说

配第认为商品的价值是劳动创造的，商品的价值量由等量劳动来计量。配第还认为一切物品都是人类劳动和自然界共同创造的，“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这样就提出了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和土地的双重尺度。

2. 分配理论

配第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考察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工资、地租、利息和土地价格等问题，初步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各阶

级利益的经济对立。在他所处的时代，英国工人的工资是由国家用法律规定的。配第主张政府对工资的规定，要考虑劳动者为“生存、劳动和传宗接代”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工人的工资等于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价值是一个规律。他还把工资同资本家的利润相联系，认为工资和利润之间是一种对立的关系。最低限度工资理论成为整个古典学派分配论的基础之一，也是社会福利的一个基本范畴。

3. 租税学说

配第在价值学说和分配学说的基础上建立起租税学说。他认为一国的财富和国民的所得主要来自土地和劳动，因而国家的一切租税征收，就落在土地和劳动收入上。因此，可以只对地租和劳动收入课税，征收这些收入的1/25作为公共经费的用途。但由于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只够维持最低生活，所以税收只需向地租及其派生收入征取。

4. 资源和劳动力利用学说

配第还提出了如何最有效地使用资源和劳动力，以增加国家收益和减轻地主租税负担的办法。他建议把产业设立在资源较廉价而又条件合适的地方；要尽量减少非生产性的人口，包括僧侣、律师、政府官员等等；通过赋税及其他措施，促进投资、扩大生产，使社会闲散资金转到勤勉且有经营才能的人手中；组织无业游民去兴建各种增进社会财富的公共工程。

正如马克思所说：“配第在政治经济学的几乎一切领域中所

做的最初的勇敢尝试，都一一为他的英国的后继者所接受，并且做了进一步的研究。”^①

二 亚当·斯密

1. 生平与著作

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之一。斯密所处的时代，手工工场比较发达。新兴的资本主义经济，力图突破一切旧的规章制度和封建势力，使自己获得自由发展。斯密的学说，正代表着新兴资产阶级力量，把矛头直指一切束缚经济自由发展的旧的规章制度和封建势力。所以，贯穿斯密学说的一个中心，就是崇尚经济自由。他认为只有在自由竞争下，才能使个人幸福和整个社会幸福得以协调。

斯密生于苏格兰的克尔卡第小镇，其父是一个海关官员，但在斯密仅两个月大时就去世了。斯密在家乡读完中学后，进入格拉斯哥大学攻读拉丁和希腊的古典著作、数学和道德哲学。1740年斯密以优异成绩获奖学金入英国贵族学校——牛津大学，1746年学业结束后回到故乡，继续钻研学问。1748年斯密受聘于爱丁堡大学，讲授修辞学和文学。后又开设经济学课程，并在此时最早提出了他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想。1751年，斯密回母校格拉斯哥大学，讲授伦理学和道德哲学。1759年斯密的第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7页，人民出版社，1972。

部著作《道德情操论》出版，内容涉及神学、伦理学、法律和政治学。该书的出版，为斯密赢得了很好的社会声誉，并使他迅速成为英国一流学者。1764年斯密辞去职务，担任青年贵族柏克莱公爵的私人教师，陪同公爵旅行欧洲大陆，从而获得终生养老金。他在法国逗留的3年多时间里，同法国著名学者伏尔泰、重农学派的创始人魁奈等有密切交往并结下深厚的友谊。1776年斯密回英国后退居乡间，潜心写作。1776年3月9日，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政治经济学巨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终于问世了，它标志着政治经济学这门学科取得了独立的地位。1777年斯密被任命为苏格兰海关总税务司长。1784年以后，斯密的健康状况日益恶化，但他计划再写两部关于哲学和政治学的著作，他开始搜集大量资料并着手整理。1787年他被推荐为母校格拉斯哥大学的校长。1790年斯密逝世。

斯密一生勤奋写作，但作品问世甚少。生前正式出版的著作就是上面说到的两部。后人在他逝世后，为他整理出版了《哲学问题论集》和《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等。《国富论》是其经济学思想的主要著作。这本书风行全世界，在《资本论》问世前，它是流行最广的一本经济学著作。

2. 《国富论》的主要内容

《国富论》是为了阐明财富的起源及其产生和增长的条件。全书分五篇：第一篇，论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以及生产品

在各阶层人民间的分配。这一篇在全书中具有决定意义，斯密确认，劳动是财富和一切商品价值的源泉，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他还强调分工，把分工看做国民财富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一个国家生产品的多寡取决于：从事生产劳动的人数和劳动生产率，其中劳动生产率又是最为重要的，起更大决定作用的因素，而劳动生产率又是由劳动者的技术、熟练、见识和机械使用等决定的，这又是劳动分工的直接后果，分工使采用机械提高劳动生产率成为可能。第二篇，论资本的性质、蓄积和运用。资本是积累的一部分，又是国民财富增长的主要因素。资本按其用途可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第三篇，论各个国家财富的不同发展过程，即经济史。斯密认为，只有资本主义关系是促进国民财富增长的自然关系。第四篇，论政治经济学的体系，即经济学说史。斯密着重批判了重商主义的理论、政策及其实践，表达了他对国家干预经济的痛恨。第五篇，论君主或国家的收入，即财政学。阐述了国家的支出、收入和公债，提出了资产阶级财政学史上著名的税收四大原则：公平原则——按各人的资力（收入）的比例纳税；确定原则——不随意改变税则；便利原则——交纳赋税的日期与方法，应给予纳税者最大的方便；经济原则——以最低的成本征税。

3. 亚当·斯密福利思想的核心内容：利己主义、自由放任主义和利益和谐

斯密认为，关心道德哲学是人类的幸福。个人幸福与公共

幸福并不矛盾，与美德不矛盾。中世纪的幸福观是：美德与幸福不能同在，真正的美德就要自我克制，追求物质享受就是一种邪恶。斯密不同意中世纪的道德观点，认为每个人追求物质财富的利己活动，不是邪恶，而是通过相互依赖促进人类幸福的必然趋势。因为人都是“经济人”，都是自然地关心经济利益的人，从事谋利活动的人。所以说人的正当属性就是利己主义。

人人都追求个人私利，社会公共利益怎样保证？斯密认为，这除了实行充分的经济自由和完全的自由竞争，是别无他途的。因为在完全自由竞争中，每个人都在为自己的利益努力，争取自己的产品具有更高的价值，这样他就在不自觉中实现了社会利益。“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社会利益是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基础之上的，如果每个人都能顺着他的利己心来活动，社会全体也会受益。人追求个人利益的经济活动是和整个社会的集体利益相协调的。

他向以重商主义为代表的传统的国家干预经济理论和政策提出了挑战，认为国家根本没有必要去处理资源配置和调节国际贸易差额问题，这些问题全应交给市场去做，使资本主义自由竞争下的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由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去自动调节经济生活秩序。他还指出，个人按其利己心活动，推进社会福利，是自然秩序的要求，也符合资本主义发展的基本规律。人在利己活动中，只有自己才最知道自己的利益为何

及怎样为自己谋利益，所以，要让个人自由活动、自由发展，而不应用法律或习惯去限制他、束缚他。商品经济中市场力量、价值规律的作用，只有在充分的自由竞争中才能实现。竞争越是充分展开，价值规律越能充分发挥作用，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矛盾就越有协调的可能。如果限制竞争，保护独占，这种对立必然加剧，国民财富的增长和社会福利的增进势必受到阻碍。因此，斯密鼓吹自由放任主义，反对一切阻碍经济自由的政策及其理论依据。

依靠自由放任主义来促进竞争和社会利益，国家和政府做什么呢？斯密认为，政府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职能：①保卫国家不致受到外来侵犯；②建立严正的司法机关，保护公民的权益；③举办和维护那些私营企业无利可图的公共福利事业和公共设施。斯密并不是完全绝对地反对国家干预。他认为如果政府的干预是必不可少的，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政府行动，那么还是要支持的。如控制银行的纸币发行量，依法管制利息率，强迫实行初等教育，确保有限期的专利权和版权，等等。

斯密关注平民福利，提出要改善下层阶级的生活状况，“有大部分成员陷于贫困悲惨状态的社会，决不能说是繁荣幸福的社会。而且，供给社会全体以衣食住的人，在自身劳动生产物中，分享一部分，使自己得到过得去的衣食住条件，才算是公正。”主张制定最低工资率，必须足以使一个工人及其家庭生存下去，以保证劳动的供给不致断绝。工资率的上升依赖于对劳

动需求的增大；而劳动的需求决定于国民财富的增长率。要通过发展经济来提高工资，反对重商主义的低工资政策。

古典传统理论不强调货币的重要性，其思想渊源来自斯密。斯密认为货币是随着交换的发展而自发地产生的，货币就是一种从商品界分离出来的人人都乐意接受的商品。斯密还对货币的职能有比较全面的认识——它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但他没有把货币理论融入其经济理论体系中，没有将它引进生产领域。由于国家债务涉及课税和货币流通问题，斯密反对当时的一种普遍观点，即认为在国内举债是没关系的，因为是我们自己欠自己（也就是后来凯恩斯主义的观点）。斯密认为公债的发行会加重税收，他深恐国家征收重税会导致商人和工厂主把货币资本转移到国外去，从而给本国造成危害。

亚当·斯密是英国工业革命前期的经济学家，与法国重农学派是同时代的人。他生长在资本主义发达的英国，所以他对经济学的研究，比重农学派领先了一步，将古典政治经济学推向了成熟。他继承并吸收了前人许多有价值的经济观点，并结合自己的中心思想，将其融合成一个统一的、比较完善的学说体系。马克思说：“政治经济学，已经在亚当·斯密手上，依照一个大的整体发展了，并在它所包括的领域内，相当地完成了。”

斯密的学说，对英国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国富论》被英国国会奉为圭臬，当时的工业资本家和商人还组织

“曼彻斯特学派”来推行斯密的见解。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的首相威廉·彼得，把斯密的学说应用于英国的政治、经济、财政政策中。鼓吹劳动分工、提倡贸易自由、实行累进税制、降低关税、消除一切商业中的障碍，等等。

三 大卫·李嘉图

李嘉图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他的理论体系也是一个自由放任的思想体系。

1. 生平与著作

大卫·李嘉图 (David Ricardo, 1772~1823) 出生于犹太教资产阶级家庭，父亲是荷兰人，后定居英国，是伦敦证券交易所的经纪人。李嘉图幼年时仅在商业学校读过两年书，14岁就随父亲在伦敦交易所参加交易活动，并希望以此作为自己的终身职业。1793年，他违反犹太教的信仰，和一个基督教女子结婚，并改信基督教。此事触怒了他的父亲，被逐出犹太教并断绝父子关系。从此他独自从事交易活动，由于他熟悉业务、善于做投机买卖，到1814年他的资产已达160万英镑，成为英国金融界的巨富之一。富裕后的李嘉图一方面继续在伦敦交易所工作，另一方面埋头研究著述。他用业余时间广泛涉猎数学、化学、物理学、地质学以及文学和哲学等。1799年他接触到斯密的《国富论》，转而研究政治经济学。他广泛研读了经济学名家的著作，并与当时的一批知名经济学家如詹姆斯·穆勒、马尔

萨斯、边沁、萨伊、西斯蒙第等人结交，讨论经济理论问题。1817年他的代表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问世。1819年他退出证券交易所，那年他被选为国会下议院的议员。1823年李嘉图因耳疾而终，年仅51岁。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是继亚当·斯密《国富论》一书后古典政治经济方面的杰作。该书贯穿着一个基本思想，就是要寻找最佳途径，提高劳动生产力，发展资本主义，增进资产阶级的财富。他接受斯密的观点，认为要以经济自由主义原则作为理论政策的出发点，反对国家干预经济。

2. 劳动价值论

李嘉图认为，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来决定的。但什么是劳动？他认为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可分为直接劳动和间接劳动，生产中新投入的劳动是直接劳动，生产工具、机器、原料等生产资料转移到商品中的价值是间接劳动。所以说，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不仅包括直接投入生产的活劳动，还要包括生产这种商品时所用生产资料的物化劳动。这为马克思提出劳动的二重性原理奠定了基础。

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决定其价值，但其计量标准应是商品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任何一种商品生产时的劳动耗费。李嘉图的必要劳动时间又不同于马克思所论述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他认为必要劳动量不是由中等条件下的劳动耗费决定的，而是由最劣等条件下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

3. 劳动工资论

李嘉图提出了前人未有的相对工资理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利益关系。认为不能根据某一阶级所获得的绝对产品量，而应根据所得的相对产品量来判断地租率、利润率和工资率。马克思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它“是李嘉图的巨大功绩之一。在李嘉图以前，始终只对工资作简单的考察，因而工人被看做牲畜。而这里工人是被放在他的社会关系中来考察的。阶级和阶级相互之间的状况，与其说决定于工资的绝对量，不如说更多地决定于比例工资。”

4. 增进国家财富论

李嘉图探讨了在资本主义上升期，国家财富增进的条件与途径。认为增加资本积累是增加资本主义财富的必要途径，而资本积累的办法无非两种：增加收入或减少支出。国家财富的增加也因此有两种方式：用更多的收入来进行生产性的劳动；不增加任何劳动量，而使等量劳动的生产效率增大。他特别推崇用后一种方法来增加国家财富。

5. 自由竞争论

李嘉图也强调自由主义的市场竞争。认为资本主义具有自行调节的功能，国家在制定经济政策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在国内要实行自由竞争、自由发展的不干涉政策，使资本在各行业间自由流动，有效利用资源，以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劳动也应自由流动，自由地与资本家缔结契约，调节劳动的价格。

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多余的，但要为资本家发展经济创造良好的环境。

6. 国家职能论

国家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它在保障私有财产、刷新政治、振兴教育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家为完成它的职能要有必要的经费支出，但政府应是节约的和廉价的。李嘉图同意萨伊的观点，即最好的财政计划是少用钱，最好的捐税是数目最小的那一种。他强调要注意征税的总效果，因为税收都有减少生产的趋势，可能影响现在的积累与未来的生产。他还反对政府大量发行公债，认为这会造成政府的奢糜浪费，从而减少生产成本。

7. 自由贸易论

对于国际贸易，李嘉图同样认为要以自由主义为原则。他认为一国的繁荣不是由另一国的贫穷来促成的，对贸易持自由不加束缚的开明政策，是促进每个国家的福利和所有国家的总福利的有效途径。他提出比较优势原理，认为尽管参与贸易的各个国家在经济发展、资源情况方面存在差异，但每个国家都能以处于比较优势的产品参与国际贸易。

李嘉图的自由主义经济学说，实际上代表了资本主义上升期，资产阶级要求不受任何干涉地发展生产、开拓市场以攫取更大财富的经济利益，是以产业革命后英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力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这一历史背景为前提的。他提出的劳动价值

论、相对工资论、廉价政府说等等，对经济学和福利学有着积极贡献的贡献；但他无视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矛盾，无视自由贸易给落后民族、殖民拓展给殖民地人民带来的是灾难而非福利，盲目崇拜市场竞争，等等，都是消极有害的。

第二节 英国资产阶级功利主义学说

在18世纪60年代到19世纪30年代这个时期内，伴随着资本主义产业革命在欧洲主要国家的完成，资产阶级在经济上获得了巨大的利润，但在政治上仍处于无权的地位。欧洲思想文化领域里出现了两股潮流：一是封建的正统主义思潮，否定革命，赞美君主制，以君权神授论和君主专制论否定社会契约论和人民主权论，以等级特权论和人类生来不平等论否定自由、平等和天赋权利论；二是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功利主义思想，他们重视公民自由，强调个人主义和放任主义，认为个人谋求私利的主动精神应为社会所提倡。反对国家干涉经济生活，认为国家是个“守夜人”，以保障人身安全和私有制、维护公民自由为主要职责。功利主义学派的代表人在英国是边沁和约翰·穆勒。

一 边 沁

1. 生平与著作

边沁（Bentham, 1748~1832）生于英国伦敦一个巨富律师

家庭。他从小聪明，有“神童”之称。12岁入牛津的皇后学院，15岁得学士学位。后入林肯学院读法律。1770年始，他游历欧洲，专心读书与著述。他还特别热心于建造一种模范监狱“潘诺梯肯”(Panopticon)，并计划将它在工厂、医院、救济所和学校推广。直到1832年，他还出资创办了《威斯敏斯特评论》，作为宣传他的功利主义和改革计划的工具。边沁的著作很多，但并不注意发表，以他名义发表的东西，都是由他的朋友善良地偷走后代为发表。他的代表作是《政府片论》(1776)、《道德和立法原理》(1789)。

边沁思想的形成，受到不少人的影响。1813年他与欧文相识，并参加过欧文在拉纳克建立共产主义新村的的活动。他研究过休谟哲学，崇拜伏尔泰，心服爱尔维修。意大利法学家贝卡利亚说：人的幸福是欢乐和痛苦，好的立法是把人引向最多幸福和最少痛苦的一种艺术，要是我们能运用数学公式来计算人生的善恶的话。边沁的思想前驱是爱尔维修和贝卡利亚，并通过研究法的理论，对伦理学和政治学发生兴趣。

2. 功利主义原则

边沁学说的两个基础是心理学和伦理学，其两个重要概念是“联想原理”和“最大幸福原理”。人的本性是什么？边沁把爱尔维修等人的自爱原则或利益原则改造成求乐避苦原则。在一切可能的事态中，最大程度上快乐超过痛苦的那种事态就是最善的事态。凡是能减轻痛苦、增加快乐的，在道德上就是善，

在政治上就是优越，在法律上就是权利。这就是边沁的功利主义。

所谓功利，是指一种外物给当事者求福避祸的那种特性，由于这种特性，该外物就趋于产生福泽、利益、快乐、善或幸福，或者防止对利益攸关之当事者的祸患：痛苦、恶和不幸。如何判断一事是否合于功利？一种行为，或政府的一种措施，其增多社会幸福的趋向大于其任何减少社会幸福的趋向，我们就说它符合功利原则。功利原则是普遍存在的，人类的天性使每一个人在绝大多数场合，都不假思索地采纳这个原则。

与功利主义原则不合的原则都是没有道理的不能成立的东西，它们只可能是：禁欲主义原则、同情与反感原则、神学原则。禁欲主义原则是以减少当事者的幸福为基准的，它的推行，只会将地球变成地狱。同情与反感原则是不考虑同情或反感是否增加或减少当事者的幸福，而完全凭个人的主观妄断。但边沁又说，同情与反感原则的要求，与功利主义的要求常常是相吻合的，因为一个人憎恨一种行为，最自然最普遍的理由还是深感这种行为为害之深。神学原则把一切都扯到上帝的喜悦上去，其实也必然是借上帝之口的那个人自己的喜悦。

3. 福利最大化

边沁将他的苦乐分为“简单”和“复杂”两类。所谓简单的快乐，是指由感觉引起的快乐，财富引起的快乐，技能带来的快乐，由和睦、美名、权力、虔诚、仁慈、恶行、良好记忆、

想象力、对未来期望引起的快乐、由结交引起的快乐、解脱痛苦的快乐。所谓简单的痛苦，就是指由贫穷、感觉、笨拙、仇恨、恶名、虔诚、仁慈、恶行、记忆、想象力、对未来期望和由结交所产生或引起的痛苦。简单的快乐和痛苦合在一起，就成为复杂的快乐和痛苦。既然求乐避苦是人的本性，那么“任何行动中奔向幸福的趋向性我们称为功利性。而其中的背离的倾向则称为有害性。”

怎样计算这种乐与苦呢？边沁列了六种办法，其内容是首先计算出一种行为最初产生的乐与苦的价值，以及从这最初的乐与苦中所产生的每一种乐与苦的价值，然后“将全部快乐的总价值加在一方，痛苦的总价值加在另一方。顺差如在快乐一方，就那个人的利益而论，他的行为大体上将会产生良好趋向；其顺差如在痛苦一方，大体上将会产生坏的趋向。”对社会来说，只要在上述计算基础上再把感受乐和苦的人数多寡计算清楚即可知道。其顺差如在快乐一方，那对于总数或对于由那些个人组成的社会来说，它将表示这种行为的普遍良好趋向；如果顺差在痛苦一方，那对同一社会来说，将表示普遍的邪恶趋向。他提到了社会利益，关心“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但并没有科学地界定，“社会利益又是什么呢？——它就是组成社会之所有单个成员的利益之总和”。因此，在边沁看来，社会利益实际上就是个人利益。正如恩格斯所批评的“他使主体从属于谓语，使整体从属于部分，因此把一切都弄颠倒了。”

人不仅将功利主义当做人的普遍原则，还以追求最大量的幸福或利益为目标。人只要计算得当，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总是一致的，总是和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相一致的。这实际上是在为资本家追求高额利润辩护。照他的说法，处于产业革命条件下的资本家，既然赚了钱，追求到了最大量的个人利益和幸福，当然也就为社会做出了贡献，使他的个人利益和意向与社会的利益和意向相一致。而无产者，因为没有追求最大幸福和利益的物质条件，只能任人盘剥。

4. 进行立法改革

边沁强调功利的目的在于改革法律，使之更符合资产阶级的需要。趋乐避苦既是道德原则，也是立法原则。要增进人类幸福，应从立法开始。立法的基础是公益，任务是计算乐苦，以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目的。“个人的伦理以幸福为它的目的，而立法也不能有其他的目的。”他既强调法的作用，又强调伦理道德的作用。认为在法律对人的行为惩罚无益时，法律应保持沉默，只应由道德予以谴责。这样做更符合功利原则。

法律的目的以国民全体的快乐为准则，并以生存、富裕、平等和安全为最大目的。尤其是要保障人们的身体、名誉、财产和职业不受内乱外患的侵扰，安全是生命的基础，是人类幸福的首要条件，它是靠人的自然情感无能为力、而只能靠法律保护才能达到的。

立法不宜太多，因为法律一经制订，便产生权利和义务关

系。义务就是负担，就是强制，法律越多，义务就越多，人的苦楚也就越多。这同样不符合趋乐避苦原则。他用功利标准去衡量、批判英国法律，要求实行法律改革。他认为英国的法律太古老，不完善，不能保障安全和促进平等，更不能给人带来任何幸福，急需改革。他曾草拟了宪法、刑法和民法，向英、法、俄、西班牙等国政府提出自己的立法主张。

在社会经济生活方面，他提倡自由竞争，自由贸易，反对取缔信贷自由，反对国家干涉私人企业经济活动，要求对经济采取自由放任原则等。在对外政策上，他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殖民统治，倡导殖民地独立。

边沁的改革理论和改革主张，对推动英国多方面的改革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他是当时英国改良运动的主要推动者之一。他的功利主义思想迎合了资产阶级特别是工业资产阶级追求贸易自由和加强政治权力的要求，反映了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特点，体现了资产阶级追求功利、追逐利润的阶级本性。

二 约翰·斯图尔特·穆勒

1. 生平与著作

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1806～1873），边沁功利主义末期阶段的著名代表人物。很小的时候就学习希腊文、拉丁文，阅读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的著述。14岁时赴法

攻读法律。17岁回国，组织“功利主义社”，传播功利主义和自由主义思想。同年到东印度公司任高级职员，历35年，直至印度民族大起义该公司撤消为止。1866~1868年任下院议员，批评政府，主张改革。他的思想在很多方面受其父亲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 1773~1836）的影响，并比他父亲更为激进。老穆勒是与边沁、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等一样在英国负有盛名的人物，他是边沁学说的热诚信徒，坚信快乐是惟一的善，痛苦是惟一的恶。自私自利是人的本性，人的行为受制于动机，而动机则受制于利益。人的行为皆以对己是否有利为标准。约翰·穆勒的主要著作有：《论自由》（1859）、《代议制政府》（1861）、《功用主义》（1863）等。

2. 自由论

19世纪中叶，英国自由党执掌英国政权，推行自由主义政策，自由主义成为资产阶级的官方统治思想。约翰·穆勒代表着这个已经发展了的、仍然还在要求有更大发展的工业资产阶级，系统阐述自由思想，以为资产阶级争取更多的个人自由、贸易自由和竞争自由。穆勒所论的自由是极为广泛的，包括意识形态上的自由、趣味和志趣自由、个人之间的相互联合的自由。非常强调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认为这是人类的精神福利，而人类一切其他福利都有赖于此。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是行动自由的前提，是发展个性的基础。个性是人类福利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个人进步和社会进步的主要因素之一。人应当有个性，

应当自生自长，有属于自己的意见和感情。个性发展了，每个人才能对自己、对他人更有价值。个性 = 人的价值 = 首创性 = 社会福利 = 国家进步。社会如何协调个性？个性和社会是可以而且应该各得其所：“凡主要关涉在个人的那部分生活应当属于个性，凡主要关涉在社会的那部分生活应当属于社会”。个人行为以不损害他人的利益为原则。怎样区分个人生活中只涉及自己的部分和涉及他人（即社会）的部分？他提不出明确、有力的区分标准。

3. 政府论

穆勒把政府问题与社会管理、社会改进、社会美德、社会繁荣和社会福利等等紧密相联。其基本观点为：首先，政府是人们经过深思熟虑后建立起来的；其次，检验政府好坏的标准是社会利益的总和。但将社会福利的组成部分加以列举和分类，并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于是他将政府在增加被统治者的好品质的总和方面所能达到的程度，看做区别政府好坏的一个标准。第三，代议制是最好的政府形式。“理想上最好的政府形式就是主权或作为最后手段的最高支配权力属于社会整个集体的那种政府；每个公民不仅对该最终的主权的行使有发言权，而且，至少是有时，被要求实际上参加政府，亲自担任某种地方的或一般的公共职务。”代议制政府以每个人有自保和自助力量为原则。前一个原则赋予人以自由权，后一个原则促使人养成积极的、自助的、奋斗的、进取的、同邪恶做斗争的性格。

穆勒认为政府干涉经济活动应是有限度的，在三种情况下政府不应干涉：第一，所要办的事，若由个人来办比政府来办更好些。如工业生产过程，政府官员或立法机关就不应干涉。第二，有许多事，虽然由一些个人来办一般看来未必能像政府官吏办得那样好，但仍宜让个人来办。如巨大工业企业应由自愿出资的联合组织来管理，慈善事业也适宜由个人办理。第三，不必要地增加政府的权力，会有很大的祸害。因为增加政府职能，会使有进取心的人依存于政府，使各种企事业单位变成政府的分支机构，并且会吸光政府的高手，窒息社会的进步。

4. 功利论

穆勒认为功利主义就是“承认功用为道德基础的信条，换言之，最大幸福主义，主张行为是与它增进幸福的倾向为比例；不行为与它产生不幸福的倾向为比例。幸福是指快乐与免除痛苦；不幸福是指痛苦与丧失快乐。”边沁认为，幸福与快乐只有量的区别和程度的不同，穆勒却认为幸福与快乐不仅有量的不同，还有质的不同，快乐本身有优劣高下之分。如精神的快乐就比感官的、肉体的快乐有“高得多的价值”，因为它更持久、更稳当、更不花钱。快乐的质和量要由高等人中多数意见来判断决定，那么，是否说快乐就是高贵人的快乐、它与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无关呢？穆勒坚持，他的幸福观对所有的人都是适用的，因而提倡每个人为增加社会幸福总量而牺牲，为别人的幸福或别人幸福的某些工具而牺牲。他认为功用主义需要行为

者对于自己的与别人的幸福平等地看待，达到像圣经中所说的那样：待人像你期望人待你一样，爱你的邻人像爱你自己。为尽量接近这个理想，法律与社会组织应使每个人的幸福或利益尽量与全体利益调和，教育和舆论要发挥作用，使人养成好的品格，把公共利益与自己幸福结合起来。

边沁和穆勒的功利主义学说，都是在“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利”、“一切人的集团的利益”等增进社会总福利的、超阶级的功利主义口号下提出的，其实质是为资产阶级自由竞争、自由剥削做辩护。但他们有关政府职能的定位、国家立法原则等方面的论述，对后人还是颇有启示的。特别像中国目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如何对政府功能界定，如何增强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能力，实现小政府、大社会的目标，还是非常具有借鉴意义的。

第三节 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

法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迟于英国。17世纪下半叶，法国仍然是一个以封建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国家。由于封建剥削沉重，加上路易十四时期柯尔培尔推行的极端重商主义政策，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国家财政状况几近崩溃，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在此背景下，法国一些经济学家开始重新探索振兴法国经济的出路。以重农学派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强调

重视农业，强调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平衡，并对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西斯蒙第作为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提出了和同时代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大卫·李嘉图相对立的经济理论，强调国家在发展经济中的积极作用。西斯蒙第所主张的通过国家干预、限制竞争和税收政策来缩小贫富差距，实施劳动立法、劳动保险进而增大社会福利等思想，为现代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制度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一 西斯蒙第的生平与著作

西斯蒙第 (J.C.Sismondi, 1773~1842) 出生于瑞士日内瓦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祖先是意大利贵族，1685年因宗教迫害，迁居日内瓦。父亲是个牧师，但因投资法国证券破产，以致西斯蒙第在完成中等教育后，就被父亲送到里昂一家大公司做店员。1792年西斯蒙第的父亲在革命中被牵连，出狱后全家先后迁居伦敦、意大利，后回到日内瓦。在此期间，除了经营农业外，业余专事研究。1801年出版了他的第一本著作《塔斯卡里农业》。1803年发表了两卷本的《论商业财富》，解释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之后，开始了他的16卷本《意大利共和国历史》的著述工作。1819年他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一书，书中首次提出不同于英国古典学派的观点。以后他又投入《法兰西历史》的写作。1836年出版了他的《自由人民之宪制的研究》

和《政治经济学研究》。

西斯蒙第和李嘉图是同时代的人，两人分别是法国和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但两个人的观点是相对立的，西斯蒙第的理论是建立在对英国古典经济学批判的角度之上的，而他们的分歧与对立正反映了英法两国经济发展的不同状况。18世纪的法国，还是一个农民占社会总人口80%以上的封建农业国家，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虽有所发展，但比重小，且多为国家所办。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摧毁了封建生产关系，使产业革命在法国得到迅速推进。

二 西斯蒙第的主要福利思想

1. 政治经济学的贡献

西斯蒙第不同意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将“财富”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他认为如果只研究财富的增加，那不是政治经济学，而是货殖学。他强调增加财富的目的是为了人的享受，政治经济学应该以收入或分配为研究的中心问题，通过政府的经济政策来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物质福利。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片面追求财富总量的增加，只注重生产，而忽视了财富的分配和享受；只知道生产成本中的工资费用，没有把这种费用联系到人的消费，忽视了人的福利；只追求事物的影子，忘记了事物的实体。

西斯蒙第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补充，是他揭示了

资本主义矛盾和经济危机的根源：一方面是生产力的自由快速发展和财富的无限增加，另一方面是劳动大众通过工资形式所得的生活资料越来越少。由于生产脱离了消费，导致“有效需求”不足，引发生产过剩，最终导致全面性的经济危机。他强调消费是生产的动力和目的，消费要先于生产，决定生产。因此他诅咒资本主义大生产，怀念小商品生产时代所存在的“平衡”和“比例”，要需求永远走在供给的前面。

2. 相对人口过剩理论

在西斯蒙第讨论人口问题以前，马尔萨斯已于1798年发表了《人口论》。马氏将人口过剩归之于自然的原因，否认是一定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物。李嘉图也把资本主义人口过剩说成是绝对人口过剩。西斯蒙第批判了上述观点，认为资本主义人口过剩是资本主义积累所固有的矛盾，是“机器排挤人”的现象，属于相对人口过剩。他从小生产者的立场来评价机器大生产的利弊，孤立地把使用机器看做是“危险”，因此要“阻止”、“节制”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发展。

3. 国家干预

西斯蒙第认为“最大多数人”的“实际福利”，要依靠“国家”这一强有力的杠杆来实现。英国古典学派反对国家干预经济，认为国家管理得愈少就是服务得愈好，提倡自由放任的市场竞争。西斯蒙第则持完全相反的看法，认为国家应该限制竞争，防止经济危机和生产过剩的恶性循环。认为国家在财产权

的规定上要发挥积极的监督作用，用立法限制长子继承制，鼓励遗产平均分配。并用一种累进税制来阻止大量财富的集中。

4. 劳动立法

西斯蒙第主张国家要采取劳动立法，来保护占社会最大多数的工人阶级，保证他们的福利也就是使国家大多数人得到了幸福。在工人和雇主的劳动争议中，工人特别需要保护，因为他们是社会弱者；他们在为生活而工作。但他不主张工人组织成工会，更不赞成工人罢工运动。

西斯蒙第的劳动改良措施有：缩短劳动时间，保证工人的休息和休假；取缔童工劳动，因为它摧残了儿童的身心发育，还容易导致人口的迅速增加；提高工资收入，要使工人阶级的工资收入 and 他们的劳动成果相适应，从而提高消费，消化生产过剩的商品，缓和经济危机。工资的标准必须能够保证劳动者下列四项安适的生活需要：丰富、多样、有益、健康的食物；根据气候需要有足够的、讲求清洁所必需的衣服；比较舒适的和具有取暖设备的住宅；能为将来的安全做好未雨绸缪的储备。

5. 实行劳动保险

国家应该强迫企业家实行劳动保险，并对劳动者遇到灾祸、疾病、年老和失业等风险时的生活负责。对企业家来说，这些保险是他们正常的负担，因为他们没有支付工人足以保证安适生活的工资。如果企业家觉得负担太重，那么他们最好放弃企业经营。这正好和他的节制生产的主张相一致。

西斯蒙第同情劳动人民，提出了一系列改善劳动大众福利条件的改良措施。他强烈指责资本主义发展所带来的恶果，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性所做的辩护，指出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大生产引发了生产过剩的危机、小生产者的没落、工人阶级的日益贫困、财富分配的不均等。所有这些，要求国家政权和执政者保护居民不受竞争的影响，颁布立法进行社会改良。但他并没有认识到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实质，也找不到社会变革的有生力量，只能寄望于统治阶级，试图通过国家干预、改革分配等手段消除资本主义矛盾。他的思想始终没有越出小资产者的利益圈，是一种既要保存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又要消灭资本主义生产矛盾的小资产阶级的社会心理和经济要求。

第六章

德国国家主义学派和 历史学派

直到 19 世纪初叶，德国从政治上说，还保持着中古时代的封建制度，是一个四分五裂的联邦国家。当时的“德意志联邦”，由 34 个独立邦及 4 个自治市组成。这些邦各自为政，拥有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独立权，甚至有自己独立的关税制度。这种情况，严重阻碍了德国经济的发展，使它远远落后于英、法两国，那时的德国还是一个农业国家。1834 年德意志联邦中成立了划时代的关税联盟；产业革命也于 30 年代开始，德国工商业从此开始繁荣。经过 1848 年的资产阶级革命，德国资本主义得到快速发展。到 1870 年普法战争后，工业很快就超过了

英国。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开始出现于19世纪上半叶的德国。其社会主义运动有两种形式：国家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其代表人分别为鲁特培脱司（1805～1875）、拉萨尔（1825～1864）和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社会主义认为国家是实行社会主义学说的机构，主张扩大其经济职能，以便贯彻“公平分配”的社会改良计划；他们反对欧文、傅立叶等空想社会主义者所提倡的合作主义或工团社会主义，更反对马克思主义或国际主义，全部学说缺乏科学论证，对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寄以不切实际的幻想。席卷欧洲的社会主义思潮，威胁着封建秩序，也威胁着资本主义，于是德国新兴的资产阶级与封建土地贵族互相勾结，希望通过宣传国家对增进国民财富的作用，来对付工人运动及社会主义运动。适应着这种需要，德国产生了国家主义学派和历史学派的经济学说，前者是后者的先导。

第一节 国家主义学派

一 国家主义学派：与古典经济学派相对立

国家主义学派看到当时各国流行的社会主义思潮，其理论渊源大都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有关。于是首先把矛头指向古

典经济学派，认为古典经济学派所倡导的“世界主义”及其各种学说，只适用于英国，不适用于相对落后的德国。古典经济学派的个人主义和世界主义的经济体系，应被国家主义所替代。

古典经济学派从个人角度去观察国家，认为国家财富乃个人财富的总和；国家主义则认为个人是附属于国家的，个人财富不仅依赖、而且必须服从整个民族的福利与权利。国家主义学派的代表人李斯特，竭力要建立一种新的学说体系，即“国家经济学”。这种学说不是建立在空洞的世界主义之上的，而是以事物本质、历史教训和国家需要为依据的。他反对自由贸易政策，主张一个国家的经济政策应根据它的历史特点来决定，目的在于培植本国生产力。坚信现有制度及其社会关系已经尽善尽美，社会主义运动是对旧制度的巨大威胁、必然倾覆国家繁荣与民族幸福的基础，要倡导国家主义，阻止这种思想的蔓延。

二 李斯特的生平与著作

李斯特 (F. List, 1789 ~ 1846) 是国家主义学派的代表人，德国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代言人，历史学派的先驱者。出生于一个制革小业主家庭，没有正式入学读书。17岁始任政府公务员，27岁时已升至部长助理。随后受聘为宾根大学的行政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的教授，1819年因反对政府的腐朽政治而被解聘。离职后组织“德意志工商联盟”，从事取消国内各邦间的货

物流通关税，代之以国境关税的运动。1822年当选为议员后，由于在议会中鼓吹激进的政治及经济改革，触怒了统治阶级，被判叛国罪处10个月监禁。释放后被驱逐出境。1825~1832年居住美国，他购置田产，经营农业，还当新闻记者，并从事采矿业和铁路运输业的经营。由于主张贸易保护，他在美国博得的声誉高于德国。

1827年写就其经济学主要著作《美国政治经济学纲要》。1832年出任美国驻德国来比锡领事，后一直留在德国。他积极从事德国的铁路建设，鼓吹铁路建设的重要性。1834年德国建立关税同盟，主要归功于李斯特。1841年李斯特的代表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出版。书中主要阐述国际贸易、政府在商业上的职务、德国关税联盟等问题，其中心内容是以大量史料和现实情况，强调国际贸易对一国经济繁荣及其生存的重大意义。他的主张深为地主阶级所反对，并受到迫害，政治幻想的破灭，加之生活的窘迫，以致他终年郁郁不乐，在精神上完全崩溃，最后于1846年失意而自杀。

三 李斯特的主要思想

1. 经济史的教训

研究各国经济史就会发现，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对个人财富增长的关系，必然与人民所享受的自由以及政治制度的完善成比例；同时，自由与制度亦必然随着物质财富的增加和个人生

产能力的提高，日益增进和完善。历史绝不能证明，沦为奴隶的民族，能在航海术方面有所创建或居于优势地位，因为它需要精力、勇气、进取和持久。这种性格与品质，惟有在自由的环境中，才能培育和滋长。德国应创造自由的条件，吸引世界高技术和发达商业到德国安家落户。各国争夺优势没有停止，因而限制政策也不能放弃，除非一切国家都采用同一法律体系，而结成一个统一整体，否则是办不到的。一个国家，凡是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在财富、力量上具有达到最高发展阶段所需要的一切资源，就必须按照它的发展进程，随时修订它的经济策略，摆脱落后状态。在贸易政策上，从初期的自由贸易，进而到限制政策，最后回复到自由贸易，以利于在国外市场上的竞争，保持自身的优势地位。

2. 生产力说

这是李斯特的主要理论，和古典学派强调交换价值的物质生产观点相反，他认为一个国家的发展，不仅在于财富的积累和交换价值的增加，更重要的是生产力的提高和精神资本的蓄积。财富的生产力比财富的本身，不知道要重要多少倍。一个国家的发展程度，决定于它的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每个国家应重视生产的非物质因素，积累精神资本，以便加速提高国家的生产力，跻于富强之林。他批评古典学派把单纯的体力劳动视作惟一生产力的错误观点。认为教师、音乐师、医师等所创造的是生产力，应该是国家财富增加的主要源泉。“一个国家的最

大部分消耗，应该用于后一代的教育，应该用于国家未来生产力的促进和培养。”他强调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性，特别是教育在发展经济中的巨大作用。但他的生产力概念也是不科学的，过于宽泛，把政治制度、风俗、宗教、道德等上层建筑的内容都包括在内。

3. 经济发展阶段说

李斯特认为，古典经济学家的研究方法过于笼统，不从历史事实出发，要求世界各国普遍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他直斥自由贸易是强盗、骗子、小偷，认为德国不能采取这种政策。他提出经济发展的阶段学说，认为各国经济发展将经历五个阶段：原始野蛮阶段（或渔猎时代）、畜牧时代、农业时代、农工业时代、农工商时代。

在每一特殊的经济阶段，应有其特殊的经济政策。在渔猎时代、畜牧时代、农业时代，应采取自由贸易政策，以便吸取先进技术；并由于与先进国家接触，又可以刺激本国工业的发展。到了农工业阶段，就必须采取保护政策，使工业得以成长。他认为当时的美国和德国就处于第四阶段，应采取保护政策。西班牙、葡萄牙处于第三阶段。英国则处于最后阶段，最后阶段要采取自由贸易政策，才能使它在竞争中受到刺激，保持长久优势。德国发展到最后阶段，也要实行自由政策，也要去做“强盗”、“骗子”去劫掠、诈骗他国。

李斯特说，当时的保护政策是暂时的，是手段而不是目的。

目的是赶超先进国家，使自己强大。他说，只有到最后阶段，民族才可以过正常的经济生活，文化才可以发展到最高水平。但不是每个民族都能达到最后阶段。要达到最后阶段，就要有广大的领土和适宜的气候。如热带国家就只能发展到农业阶段，而温带国家才可能发展到最后的农工商时代。

李斯特认为德国具有赶超发达国家，进入最后阶段的一切条件，但是首先德国必须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然后采取以下措施：善于吸收其他国家的有益的技术成果和先进经验，大力培养出色人才，迅速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制定经济立法，奖励发明创造，以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阻止资本外流。鼓励进取精神和竞争心，工农之间、地区之间、本国经济发展与国际市场之间的互相协调，保持“生产力”平衡。

李斯特从历史的观点来论述德国实行贸易保护政策的重要性，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必要性，并特别强调教育、科学技术等在发展生产力中的伟大作用，无疑是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的。但他对生产力的理解是不科学的，任意扩大了生产力的范畴，把基督教、一夫一妻制、王位的继承制等都纳入生产力的范畴，显然是不能科学地把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其历史发展阶段论不仅不符合历史发展的事实和规律，而且把社会历史的发展仅仅理解为国民经济部门的演进，完全离开了社会经济更迭的主要形式即生产关系的变革这一根本因素。他对保护政策的理解，是一相情愿的，因为保护政策

一经建立，就很难放弃。对工业资本家来说，无不希望永远受到国家的保护。当今欧美的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已达到了李斯特所说的最后阶段，但他们仍在不同程度上采取贸易保护政策，用关税作为限制、打击、报复的工具。

李斯特的学说，对其后的历史学派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反对个人主义的抽象研究方法，主张从历史的、民族的特点出发去建立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否认普遍的经济规律的存在，强调经济发展的民族性；强调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节 历史学派

19世纪40年代，德国产生了自己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即历史学派。历史学派的形成背景是：19世纪中叶以后，德国逐渐走向统一。随着资本主义在德国的迅速发展，德国资产阶级的力量无论在政治方面还是在经济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增长。与此同时，无产阶级的队伍也迅速壮大，工人运动正蓬勃开展。这样就使得德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不可能像英国或法国等的资产阶级革命那样彻底摧毁封建制度，而是以资产阶级与贵族地主阶级的妥协而终结。历史学派正是这种妥协在理论上的产物。历史学派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两个阶段：从19世纪40~70年代为旧历史学派，70年代后为新历史学派。

一 旧历史学派

旧历史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罗歇尔、希尔布兰德和克尼斯等，奠基人罗歇尔。旧历史学派继承国家主义学派的观点，反对英法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抽象演绎。认为古典学派过于重视经济规律的普遍性，它事实上受各国时空及历史条件的限制，仅具有相对的价值。主张用所谓历史的方法代替科学的抽象法，从研究人类的历史和文化入手，才能找到适应自己需要的经济原理和规律。

他们反对自由放任，主张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强调国家在民族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极力美化封建制度及其残余，从理论上为普鲁士式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做辩护；鼓吹阶级利益调和，反对工人运动，反对各种社会主义学说；宣扬日耳曼民族的优越性，鼓吹民族沙文主义。70年代后形成的新历史学派接受了旧历史学派的基本观点，并且作了进一步发挥。

1. 罗歇尔的生平与著作

罗歇尔 (W. Roscher, 1817~1894) 出生于一个高级法官家庭，在高廷根大学和柏林大学学习哲学和历史。1840年被聘为高廷根大学的历史和政治学讲师，1843年任政治经济学的助理教授。1848年应莱比锡大学之聘，任政治经济学教授直到去世。主要著作有：《历史方法的政治经济学讲授大纲》(1843)、《政治经济学原理》(1854)、《德国政治经济学史》(1874)。

2. 罗歇尔的旧历史学派思想

作为历史学派的创始人，他首先提出了“国民经济学的生理学方法”，即历史方法。他认为古典经济学所采用的方法是一种“哲学的方法”，即尽可能抽象地寻求概念或理论的体系，抛弃了一切时间和空间的规定性。古典经济学关注的是国民财富的增长，但这不是经济学研究的主要目的，因为国民经济学不是一门单纯的货殖学或致富术，它应是一门认识人类的政治科学，因此国民经济学应该采用“历史的方法”：①尽可能描述和说明一切经济生活的现在和过去。只回答“是什么”，不回答“应该是什么”的问题。②研究经济学不能孤立地从经济入手，必须与法律史、政治史和文化史等紧密联系起来，才能对经济生活做出完整的说明。③研究经济学不能以现存的经济现状为满足，要结合过去的情况和国民整体进行研究，以获得启示和教训，要从“历史的类似”中找出“倾向的线索”。④历史的方法不轻易赞扬一种经济制度，也不轻易否定一种经济制度。因为没有一个制度是对一切民族完全有利或有害的。

其次，他提出每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史都可分为三个时期，作为生产三要素的自然、劳动和资本在各个时期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同的：在人类社会的童年时期，自然是占绝对优势的要素，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条件；到了中等文化阶段，即中世纪后期，劳动的地位逐渐增强，因为它有利于城市、市场和行会等特权的产生和发展，于是劳动也资本化了；进一步发展

到高级文化阶段，即资本主义时期，“每一件事物上都嗅到资本的味道”，资本开始占优势地位。

再次，他全盘接受了萨伊的价值理论，认为劳动、资本和土地都创造价值，只不过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中体现的价值有所不同。如在草原的畜牧业，劳动所占有的比重相对较小，土地几乎决定了一切。在现代制造业和商业中，资本和劳动是价值的主要创造者。由此他认为，资本家在分工方面发挥了他们的才能，创造了价值，他们因提供资本而“节制了自己的享受”，所以资本家有权取得报酬。利润正是对资本家“节制”享受的“报酬”。

罗歇尔的经济学方法论是不科学的。他以所谓历史方法来否定科学的抽象法，实质上也就否定了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存在的意义。他把经济研究中历史资料的累积仅停留在收集上，缺乏对资料的理论加工和抽象，只能成为一堆僵死的事实。他对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划分也是错误的，简单地将生物有机体类比为人类社会。他不仅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相对立，而且更加竭力地反对各种社会主义学说，对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学说持反对意见。他极力宣扬人类利己之心是与生俱来的，鼓吹阶级利益的协调是一国繁荣的基础。他完全抹煞了资产阶级与贵族地主阶级、容克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阶级利益对立，而把当时的普鲁士王国描绘成一个完美的理想王国。以他为代表的旧历史学派思想，在德语国家中影响很大，并直接对新历

史学派和美国的制度学派产生了影响。

二 新历史学派

1. 新历史学派产生的背景

19世纪70年代以后，德国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发展到了新历史学派阶段。1871年德国在普法战争中打败法国，德意志帝国的统一大业顺利完成。政治上的统一为市场的统一和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扫清了道路。

德国在普法战争中的获胜，使它得到了大量的赔款，又占领了亚尔萨斯和诺林这两个有丰富煤、铁资源的省，资本主义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垄断资本组织开始出现。到19世纪80年代，德国工业总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三位，90年代后赶上了英国。垄断资本家和土地贵族相互勾结，支持政府对外实行扩张侵略政策。

伴随着资本主义的飞速发展，德国国内阶级矛盾日趋激化，原来已经发展着的工人运动更加蓬勃地开展。由于第一国际和巴黎公社革命的影响，德国工人运动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声势浩大，这对德国资产阶级是一个严重的威胁。资产阶级与容克地主阶级相勾结，共同反对工人运动：一方面进行残酷镇压；另一方面打着“社会主义”的旗号，以小恩小惠笼络工人阶级，实行一些所谓的社会改革，以麻痹人民群众，防止无产阶级革命的发生。

新历史学派正是在上述社会历史条件下承袭了旧历史学派的传统，他们反对古典政治经济学所揭示的普遍性经济规律，鼓吹国家的超阶级性，宣扬阶级利益调和，主张社会改良主义，在不触动资本家利益的前提下，逐步实现“社会主义”，以此来与马克思主义相对抗。新历史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古斯塔夫·施穆勒、威尔纳·桑巴特等。

2. 施穆勒的主要思想

施穆勒（G.Schmoller, 1838~1917）出生于德国威特堡的一个官僚家庭，大学毕业后于1861年从事工业统计的编纂工作，1864年到哈勒大学任教，1872年转到斯特拉斯堡大学任教授，10年后到柏林大学担任教授至1912年退休为止。他被德国资产阶级视为最有权威的经济学家，并极为俾斯麦首相和德皇威廉二世所器重，是德国统治阶级的御用学者。

他的主要著作有：《十九世纪德意志手工业史》、《现代社会与实业的政策》、《几个社会政治和国民经济学的根本问题》、《一般国民经济学大纲》等。其中《一般国民经济学大纲》不仅是施穆勒的代表作，也是新历史学派最重要的著作。

施穆勒的主要经济观点有：

①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他认为经济活动的目的在于获得大量的财富，而经济本身是相互联系的个人所构成的大小集体，个人间因心理、道德或法律的因素相联系。所以政治经济学是一种“社会规范的科学”，它不仅要研究人类与物质财富

的关系，而且要探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②国民经济发展论。他认为国民经济是作为一个整体来起作用的，它是一种民族的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总体，受统一的民族精神和统一的物质因素的支配。要使国民经济得到高度发展，必须借助一个坚强组织的国家权力。只有国家和法律的权力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一致时，国民经济才具有完全的形式，也就是说，国民经济受支配于法律和国家，或者法律和国家受支配于国民经济。

③价值论。他认为价值是建立在心理道德基础上的。人们比较各种商品的效用及其重要程度，在意识上产生了价值的大小。他把价值视为人的心理因素对商品效用的反映，而人的心理因素是受道德支配的，所以经济价值必须附庸于道德价值。

④经济发展阶段论。历史学派的各个经济学家以历史方法研究经济学，几乎都形成了自己的经济发展阶段论。施穆勒将经济发展史分为五个阶段：家庭经济时代、都市经济时代、区域经济时代、国民经济时代、世界经济时代。很显然，这样的阶段划分既不符合历史发展的进程，又缺乏科学性。

3. 威尔纳·桑巴特的主要思想

桑巴特(W.Sombart, 1863~1941)出生于一个富裕的农场主家庭。其父亲后来当选为国会议员，全家遂迁居柏林。桑巴特先后在匹萨和柏林就读，毕业后任教于布里斯诺大学和柏林大学。他在大学时代，就深受历史学派特别是施穆勒的影响，

接受国家主义的主要观点，反对自由放任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桑巴特仍坚持历史学派的方法论和主要观点。

桑巴特的主要思想：

①强调宗教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决定性作用。他认为企业家榨取钱财的欲望，不是人生而有之的天性，而是由于宗教赋予了资本主义的合乎理性的、实利主义的特性，又训导工人接受新的生活方式。所以，宗教塑造了两个阶级的性格，两者都是合乎理性的，没有矛盾，没有对立，和谐共处。一句话，他认为宗教是超阶级的。

②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划分。他把资本主义分为三个阶段：早期资本主义阶段，约从1400~1760年；高度资本主义阶段，从1760~1914年；近代资本主义阶段，1914年以后。桑巴特认为，高度资本主义时期，既标志着制度的上升，同时也是制度衰落的开始。这种衰落完全是由资本家的意志所造成的，当他们经过上升阶段而变得富有和满足时，原有的进取心和事业心也随之减弱。人口增长的步伐放缓，投资机会减少，资本主义的颓势日益明显。

桑巴特希望资本主义永远生存下去，但他认为资本主义会有不断的改变。他预料可能有新的经济组织出现，经济方面的公共管理和有意识的规划将发挥作用。

③纳粹独裁统治的拥护者。晚年的桑巴特（70岁后）成为纳粹独裁统治的积极拥护者。他对希特勒的法西斯独裁政体备

加推崇，说它是一种新的强有力的制度，能够克服资本主义制度的腐朽性。宣扬德国的种族主义和大日耳曼民族主义，为希特勒的对外扩张侵略当吹鼓手。

三 新、旧历史学派比较

两派都强调用历史的方法研究经济学，进行经济发展阶段的划分，并鼓吹国家的超阶级性，美化德意志帝国。但因时代条件不同，两者之间也有明显的差异：

①新历史学派不再否认经济规律的存在，但认为探究这一规律必须运用历史归纳法。以历史统计方法代替旧历史学派的“历史生理学”方法，并力图用历史统计方法来分析和考察现实经济问题。

②新历史学派特别强调心理的、道德的和法律的等意识形态因素在经济中的作用，并且以此来解释各种社会经济现象。施穆勒认为，当时德国社会现实中广泛存在的劳资矛盾、工资问题等都是一中伦理关系，可以通过道德观念的变化而得到解决。这成为新历史学派的改良主义政策主张的理论依据之一。

③强调法律对经济的制约关系。瓦格纳系统论述了这一观点。一方面法律制度是历史的产物，另一方面法律的变化可以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新历史学派主张用立法手段进行社会改良的依据正源于此。认为国家运用政权和法律进行国家干预，就可以创造出必要的国民经济统一体，建立起社会的和谐。

④新历史学派不同于旧历史学派的一个特征还在于：它不仅在理论上为德国容克资产阶级辩护，而且还提出了实际的政策主张，为普鲁士帝国出谋献策。1873年，以新历史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为骨干，在德国成立了“社会政策协会”，施穆勒是协会的发起人之一，并从1890~1917年一直担任协会的主席。协会的目的就是要反对旨在否定现存制度的社会主义学说，维持德国一切现存的关系，同时对一些矛盾提出改良方案。其改良主义政策包括工厂立法、劳动保险、工厂监督、劳资纠纷仲裁、某些行业的国家化、城市土地私有权的限制、财政赋税改革等。实际上，这些主张无非是要求强化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加强国家对经济干预的措施，却被他们贴上“社会主义”的标签。由于他们中的不少人是大学教授，他们利用大学讲坛宣传他们的社会改良主义主张，因而又被称为“讲坛社会主义者”。

新历史学派的政策主张，部分地被当时的俾斯麦政府所采纳，作为“消除革命的投资”。1883年、1884年和1889年，德国先后颁布了《疾病保险法》、《工伤事故保险法》、《老年、残疾、遗属保险法》，开创了世界社会保险立法化的先河。随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效仿德国，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社会福利从最初的社会济贫发展到对劳动者及其家属实施的社会保险制度。

新历史学派的经济学说和政策主张不仅是庸俗的，而且也是反动的。他们把历史归纳同理论抽象极端地对立起来，实际

上就是否定了经济科学本身；他们颠倒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把道德和心理的因素看做决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根本因素；他们鼓吹的国家社会主义学说，直接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相对立。这一学说不仅为 19 世纪末俾斯麦的国家社会主义所利用，而且其中某些观点也成为 20 世纪初叶德国法西斯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一。

第七章

马克思主义的 社会福利思想

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资本主义在经济上逐渐取得统治地位，资本主义生产力随之取得飞速发展。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在19世纪40年代又爆发了全欧性的资产阶级革命，使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在欧洲大陆确立起来。

但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激化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和生产的不断社会化之间的矛盾。矛盾激化首先表现为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危机使社会生产力遭到巨大的破坏，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其次表现为工业无产阶级和工业资产阶级的矛盾转变为资本主

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到 19 世纪 40 年代，无产阶级的斗争已经从破坏机器发展到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被称为三大早期工人运动的 1831 年和 1834 年法国里昂纺织工人的起义，1836 年英国工人的“宪章运动”，1844 年德国西里西亚的纺织工人起义，标志着工人阶级已经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运动虽然失败了，但工人阶级则更趋成熟，并意识到必须靠正确的理论来科学指导革命运动，以完成历史赋予无产阶级的伟大使命。

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地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后，创立了自己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解放自己并最终解放全人类，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理论

一 马克思、恩格斯的生平与著作

1. 卡尔·马克思

卡尔·马克思（K.Marx，1818～1883）出生于德国莱茵省特利尔城一个自由职业者家庭。父亲是一个很有教养的律师，具有启蒙主义的进步思想。马克思在中学时代就具有为人类福

利献身的精神，他的中学毕业论文《青年人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就包含了这一思想。1835年，中学毕业后的马克思先在波恩大学法律系学习，一年后转入柏林大学法律系，学习法律、历史、哲学等，他最感兴趣的是哲学。1841年他以《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区别》的大学毕业论文，获博士学位。同年3月起，马克思在《莱茵报》编辑部工作，后担任主编。该报是一些同青年黑格尔派分子接近的激进的资产者于1842年1月创办的，^①是一个政府反对派的报纸。马克思在《莱茵报》上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包括《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站在贫苦农民的立场上为其辩护。由于《莱茵报》的革命民主主义倾向越来越明显，1843年3月该报被普鲁士政府当局查封。马克思来到莱茵省的克罗茨纳赫，着手《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写作，书中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思想体系，接受费尔巴哈的唯物论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形成上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该书当时未能写完，也未出版。

1843年秋，马克思来到巴黎，同卢格共同出版《德法年鉴》杂志。由于两人意见不一及发行问题，杂志仅出版了一期，便

① 黑格尔学派在黑格尔死后分为左右两派，左派即青年黑格尔派，代表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利益，企图从黑格尔哲学中得出无神论和革命的结论，以论证德国有进行资产阶级改革的必要。当时的青年黑格尔派首领是卢格。1838年马克思参加了青年黑格尔派的“博士俱乐部”，并成为该团体的精神中心。

在 1844 年 2 月后被迫停刊了。这时，恩格斯来到巴黎会见了马克思。两人全面而热烈地交换了各自的见解，在很多重大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着完全一致的看法。从此，他们之间便建立起牢不可破的深厚友谊。

1845 年，马克思被当做一个危险的革命家而被逐出巴黎，移居布鲁塞尔。在巴黎和布鲁塞尔居住的期间，是马克思一生中的黄金时期。他创立了自己的哲学体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阅读和研究了大量的经济学著作，发表了第一部经济学巨著《哲学的贫困》。

1848 年柏林爆发革命，马克思被逐出比利时，先到巴黎，后又回到德国科伦，主编《新莱茵报》。1848 年革命失败后，马克思被提交法庭审判，1849 年 2 月被宣告无罪，5 月被逐出德国，移居巴黎。随即又被逐出巴黎，移居伦敦。马克思在那里一直居住到逝世。侨居伦敦期间，马克思主要致力于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研究工作。他发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出版了《资本论》第一卷。在理论研究的同时，马克思还积极地参加了工人阶级的斗争，批判各种非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流派。

2.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F.Engles, 1820~1895)，出生于普鲁士莱茵省巴门市的一个资本家家家庭。他的父亲除了在巴门有一个公司外，在德国还有一座工厂，同时又是英国一家大企业的股东，但思想保守，又是一个虔诚的教徒，这对渴望民主的青

年时代的恩格斯来说，常常要为摆脱家庭的束缚和影响而斗争。

恩格斯初中尚未毕业，就被父亲送到布来梅的一个营业所，去当练习生。在此期间，他也从不放松自己的学习。他通过对黑格尔哲学和批判宗教著作的研习，形成了比较明确的反封建专制的革命民主主义思想。1839年3月写成的《乌培河谷来信》一文，就反映了他在这个时期的民主主义观点。文章揭露了德国资产阶级和僧侣的蒙昧主义和伪善，对劳动群众的穷苦生活表示同情。1841年9月至1842年10月，恩格斯利用在柏林服兵役的公余时间，经常到柏林大学旁听当时著名的哲学家谢林的哲学讲座，因而与柏林的青年黑格尔派分子建立了联系。

1842年11月，恩格斯服完兵役后，遵照其父亲的意旨去英国曼彻斯特的一家大纺纱厂“欧门—恩格斯”公司做办事员。途经科伦时，曾去拜访当时正在那里主编《莱茵报》的马克思。两位革命导师第一次会见，但因双方互有疑虑，所以会见是相当冷淡的。恩格斯到曼彻斯特后，经常深入工人群体中考察他们的生活状况，他亲眼看到资本主义的机器大生产所带来的尖锐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他还同当时在英国的工人运动活动家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恩格斯通过自己的革命实践活动和科学研究，已经开始形成了无产阶级暴力革命的思想，并开始由一个革命民主主义者转变为一个革命的无产者。他认为工人要摆脱贫困，单靠宪章运动中提出的合法革命不能成功。“用和平方式进行革命是不可能的，只有通过暴力消灭现有的反

常关系，根本推翻门阀贵族和工业贵族，才能改善无产者的物质状况。”

1844年8月，恩格斯从曼彻斯特回国，经巴黎时第二次会见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回忆这次会见的情景时说：“当我在1844年夏天在巴黎拜访马克思时，我们在一切理论领域中都显出意见完全一致，从此开始了我们共同的工作。”两位革命导师自此就完全站在一起，为创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为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和解放事业，进行不懈的努力，做出了不朽的贡献。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为自己的战友马克思整理出版了《资本论》第二卷、第三卷，并继续领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二 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福利思想

1. 马克思、恩格斯早期对平民福利的关注和对私有财产的批判

马克思在早期作为一个革命民主主义者，就关心贫苦农民和工人的福利，站在人民大众的立场上，就林木盗窃、地产分析、自由贸易、保护关税等问题上同普鲁士政府展开了激烈的论战。

《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是马克思的第一部经济学著作。在德国历史上，林木一直被当做公社的财产，历代农民都可以在那里自由砍柴。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林木变成了地主的

私有财产。土地所有者利用自己在议会中的多数席位，要求制定农民私自砍柴为盗窃罪的法律。马克思在为农民利益进行辩护时，就意识到国家和经济上的占有制的关系。认为国家立法权威不过是林木占有者的服务工具，法律是为私有财产的占有制服务的。虽然没有明确指出国家的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这一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但已经包含了这种思想的萌芽。

恩格斯 1843 年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一次较系统地对资产阶级经济学进行了批判，称它为“私经济学”，是“一门完整的发财致富的科学”，在“额角上就打着最丑恶的自私自利的烙印”，其目的是欺骗和掠夺劳动人民。他还批判了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一切经济范畴：商业、价值、工资、利润、地租、危机、竞争等等，它们都被以往的经济学家用来为私有制辩护。恩格斯还特别注意揭露、批判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指出人口过剩或劳动力过剩始终同财富过剩、资本过剩和地产过剩相联系，科学发展的速度至少也是和人口增长的速度一样，科学的发展也是呈几何级数的。

同期刊登的马克思的《论犹太人问题》，区分了市民社会和国家，市民社会是指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国家是指政治制度。国家是市民社会的集中表现，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基础。马克思已开始了对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关系的基本认识。马克思还首次阐述了货币问题，认为货币不过是一种异化的独立物，是最普遍、最一般的形式表现价值的东西，揭示了货币拜物

教的本质。这一思想在《资本论》中得到充分的展开。

马克思在主编《德法年鉴》的同时，开始着手写一部经济学巨著。由于出版商拒绝出版，已写好的一卷没有保存下来，只留下一些手稿。这就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手稿》分三个部分：第一册研究工资、利润、地租和异化劳动；第二册分析私有财产的关系，着重考察劳动和资本对立的历史发展过程；第三册考察私有财产和劳动、私有制和共产主义的关系。

2. 马克思、恩格斯早期对资本与劳动关系的剖析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上，资本不是积累起来的劳动，而是积累起来的别人的劳动，是劳动的异己力量，从而也就是劳动的一种统治强力。资本主义越发达，劳动积累越多，压迫劳动的力量也就越大，所以斯密所断言的“工资会随着财富的增长而增长”不可能实现，相反，工人的工资只会随着社会财富的增长而下降，工人阶级的贫困化与社会财富的大量积累呈反方向发展。这就是马克思提出的劳动异化，它表现在两个方面：劳动产品的异化和劳动过程的异化。前者表现为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财富越多，生产的产品数量越大，自己越贫穷；后者表现为劳动者的劳动不再是自由的、幸福的，而是为了满足自己生活的需要，迫于生存压力而不得不从事的，因而不幸的、痛苦的劳动。

马克思、恩格斯合作的第一部著作是《神圣家族》，1845年出版，副标题是“对批判的批判所作的批判”。批判以鲍威尔兄

弟为代表的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在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精辟地阐明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的历史唯物论观点。《神圣家族》还肯定了李嘉图提出的劳动价值论。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私有制不仅创造出自己的卫士，也创造出自己的否定力量；无产阶级在贫困中形成了同私有者的尖锐对立，私有制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在无产阶级的解放中消除。所以，《神圣家族》一书，不仅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

1845年5月，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出版，这是他在1842年11月至1844年8月于曼彻斯特期间，对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进行深入考察、研究的基础上写就的，描写了工人阶级恶劣的劳动条件和贫困的生活状况，并把无产阶级的失业、贫困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联系起来，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周期性特征。它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形成初期的优秀著作。

马克思写于1847年的《哲学的贫困》，是他第一部比较系统地论述经济学的著作，提出价值是凝结了的劳动，并为剩余价值学说奠定了基础。而1849年4月发表于德国《新莱茵报》上的《雇佣劳动与资本》，是马克思的第二部比较成熟的政治经济学著作。书中阐明了工资的本质和劳动价值的决定问题，初步揭示了剩余价值的源泉，明确指出资本家对雇佣劳动的剥削本质。

3.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第一个纲领——《共产党宣言》

马克思和恩格斯 1848 年 2 月联合发表的《共产党宣言》，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在 19 世纪 40 年代从事理论研究和工人革命运动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它开创了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新纪元。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进一步论证和发展了关于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间的日益尖锐的矛盾，是引发经济危机的根源，并加速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崩溃。资本主义社会一方面是飞速发展的生产力，“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另一方面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落后的生产关系，“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相反，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而它一着手克服这种障碍，就使整个资产阶级社会陷入混乱，就使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太狭窄了，再容纳不了它本身所造成的财富了……资产阶级用来推翻封建制度的武器，现在却对准资产阶级自己了。”

社会主义不是幻想家的臆造，而是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最终目标和必然结果。《共产党宣言》还指出了无产阶级是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主导力量。“共产党人

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

“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要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采取下列措施变革全部生产方式：^① ①剥夺地产，把地租用于国家支出；②征收高额累进税；③废除继承权；④没收一切流亡分子和叛乱分子的财产；⑤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⑥把全部运输业集中在国家手里；⑦增加国营工厂和生产工具，按照总的计划开垦荒地和改良土壤；⑧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成立产业军，特别是在农业方面；⑨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之间的对立逐步消灭；⑩对一切儿童实行公共的和免费的教育，取消现在这种形式的儿童的工厂劳动，把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等等。

最后，“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人民出版社，1972。

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宣言》中系统地阐述了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然性和实现途径。这是一个以全民福利为实现目标，人与人完全平等的理想社会。

4. 对资本主义经济剥削本质的揭露

1859年，马克思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是《资本论》问世前的最主要的一本杰出的经济学著作。书中系统地阐述了劳动价值论，在分析商品的二重性的基础上，分析了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

1867年，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正式出版，被称为工人阶级的“圣经”。该书的写作是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早在1843年的时候，马克思就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为撰写《资本论》做准备。由于《资本论》这座宏伟的科学大厦需要非常充实的材料，再加上马克思在写作的同时，还要担任国际工人运动的指导者，更要经常同贫困和病魔做斗争。由于马克思没有固定的经济收入，家庭生活拮据，身体也每况愈下。正是靠着顽强的毅力和乐于奉献的革命精神，才有了马克思花费20多年的心血才最终完成的《资本论》。

《资本论》第1卷分六章：第一章商品和货币；第二章货币转化为资本；第三章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四章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五章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进一步考察；第六章资本的积累过程。《资本论》阐述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

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形成了完整的资本理论，提出了资本积累和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理论，揭示了社会资本再生产和经济危机理论。

马克思彻底弄清了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揭露了现代社会中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是怎样进行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提出的一个基本原理是：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价值的源泉。但这个原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遇到了问题：雇佣工人拿到的不是他的劳动所生产的全部价值量，而必须把一部分价值交给资本家，这是为什么？不论是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还是社会主义者都想对这个问题做出有科学根据的解释，但都不能说明。马克思对这一问题做出了科学的解答：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两个社会阶级的存在为前提的，一方面是资本家阶级，他们占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另一方面是无产阶级，他们除了拥有劳动力外一无所有，他们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以获取必需的生活资料。资本家既雇佣了劳动者，当然不会同意劳动者仅仅生产出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就可以了，那样的话，资本家将得不到任何东西。资本家必然强迫工人进行更长时间的劳动，以使工人生产出劳动力价值以外的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起先被这个资本家所占有，然后按一定的经济规律在整个资本家阶级中进行分配，组成为地租、利润、资本积累的源泉，即非劳动阶级所消费或积累的一切财富的源泉。这也就证明了，现代资本家，跟奴隶主或剥削农奴劳动的封建

主一样，是靠占有他人的无偿劳动发财致富。有产阶级的所谓现代社会制度是公道、正义、权利平等、义务平等和利益普遍协调之类的虚伪的空话，就被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所揭穿，资本主义社会同样是少数人剥削绝大多数人的庞大机构。

《资本论》第1卷的出版，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体系和在政治经济学领域中进行的伟大革命已经全部完成，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完整的、科学的理论体系已经建成，并成为工人阶级“向资产者（包括土地所有者在内）脑袋发射的最厉害的炮弹”，因为它“最后在理论方面给资产阶级一个使它永远翻不了身的打击”。^①

5. 两次有效扣除学说

1875年5月，马克思将他的纲领性文件《哥达纲领批判》，^②寄给了爱森纳赫派的领导威·白拉克。这是一个对将要合并的社会民主党的纲领草案的批评意见，这些意见是为在哥达举行的合并大会准备的，故称《哥达纲领批判》。它表明马克思对机会主义所进行的不调和的斗争。恩格斯于1891年，不顾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机会主义领导的反对，而首先将其发表在德国

① 陈孟熙等：《经济学说史教程》，第351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② 在1875年5月的哥达代表大会上，德国当时存在两个工人组织——由李卜克内西和倍倍尔于1869年在爱森纳赫建立的、并由他们领导的社会民主党，即爱森纳赫派，和由哈森克莱维尔、哈赛尔曼和特耳克领导的拉萨尔派的全德工人联合会——合并成立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

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上，还附上了自己的序言。

马克思对原哥达纲领的重要批判包括：①“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而因为有益的劳动只有在社会里和通过社会才是可能的，所以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马克思认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的源泉。劳动只有和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结合的时候，劳动才是使用价值或财富的源泉。②“在现代社会中，劳动资料为资本家所垄断。由此造成的工人阶级的依附性是一切形式的贫困和奴役的原因。”③“劳动的解放要求把劳动资料提高为社会的公共财产，要求集体调节总劳动并公平分配劳动所得。”马克思反问，什么是“劳动所得”？是劳动的产品呢，还是产品的价值？什么是“公平”的分配？按照第三段的解释，“劳动资料是公共财产，总劳动由集体调节”，但在第一段中，“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一切成员是否包括了不劳动的成员？如果包括则无从谈及不折不扣，如果只属于社会中的劳动者，那么社会一切成员的平等权利也就无法实现。

马克思首先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理解为劳动的产品，那么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他接着说，这个社会总产品不能不折不扣平等分配给所有社会成员，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①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②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③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马克思说，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中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十分必要的。至于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

剩下的总产品中的其他部分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在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以前，还得从里面扣除：①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②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和现代社会比起来，这一部分将会立即显著增加，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③为丧失劳动能力的等等设立的基金，就是现在所谓官办济贫事业。^①

这就是马克思的两次有效扣除学说。在社会总产品的第一次有效扣除中，消费了的生产资料和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是维持社会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前提，而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就是马克思所主张的社会主义的国家保险或灾害预防及救助基金，属于我们今天所说的社会福利范畴。在社会总产品的第二次有效扣除中，用于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实际上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社会福利事业如教育、医疗等项目及其设施，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的基金，实际上不仅是指官办济贫事业，而且也包含对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基金。

因此，马克思的两次有效扣除学说，被认为是包括了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及其设施这三个逐步递进的制度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10页，人民出版社，1972。

想。也被作为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社会建立国家保障型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的重要理论依据。

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形成一个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揭示了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间的矛盾斗争是社会变革的根本动力，资本主义社会也和历史上一切阶级社会一样，必然要走向衰亡，并指出无产阶级肩负的伟大历史使命是：彻底消灭任何阶级统治、任何奴役和任何剥削，建立一种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社会制度，通过有计划地组织生产，使社会的每一成员参加生产，并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长到能够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的程度，也就是实现人类最崇高的理想，同时也是人类社会福利的共同的最高境界——共产主义。

第二节 列宁的社会福利思想

一 列宁的生平与时代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

· 赵崇龄：《外国经济思想通史》，第400页，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

即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各种矛盾空前激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进一步发展，无产阶级革命的条件日益成熟。这一时期，俄国成为帝国主义各种矛盾的集合点，革命的中心从欧洲移到了俄国。

1861年，沙皇政府宣布废除农奴制。改革不仅加速了农民的分化，而且使大量的农民破产。破产农民纷纷涌入城市，为机器工业和手工工场提供了大量廉价劳动力。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在俄国得到快速发展，新兴的工业城市、商业城市相继涌现。改革后的俄国比较迅速地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

但这场改革是不彻底的。残余的农奴制依然存在，被地主盘剥的农民、日益壮大的贫困的工人阶级反抗统治者的斗争此伏彼起，要求推翻沙皇政府，彻底消除农奴制。19世纪末，马克思主义在俄国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从思想上武装了俄国工人阶级，产生了俄国的工人阶级政党——社会民主党。在社会民主党的领导下，于1905年发动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革命在沙皇政府的刺刀下失败了，但革命运动并没有停止，由无产阶级领导的、要求建立工农政权的革命高潮就要来临。列宁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俄国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使俄国革命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

列宁（1870～1924）生于伏尔加河岸西姆比尔斯克城，其父母勤奋、正直又善良，对子女教育非常严格。列宁的求学和青年时代，正是俄国历史上最反动和最黑暗的时期。他目睹在

沙皇的残暴统治下，普通大众生活在饥寒交迫之中。

年轻的列宁已开始观察和思考社会问题，同时大量阅读流传进来的进步作品。他在15岁左右就已开始阅读《资本论》这部巨著了。1887年，列宁的哥哥因刺杀沙皇被捕遇难，这一事件对列宁的思想震动很大。他认识到采取个人谋杀的恐怖手法不可能成功，必须依靠先进的阶级，走群众性革命的道路。同年，列宁中学毕业，进嘉桑大学政法系读书。是年12月因参加反对沙皇的学生运动而被捕入狱，并被开除了大学学籍。1888年秋，列宁开始潜心研究马克思的《资本论》及其他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并加入了嘉桑的马克思主义小组。1891年，列宁经过一年的自修，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彼得堡大学的毕业考试。1892年始，列宁当上了律师助手，以后又来到了俄国的政治中心——彼得堡。

1894年列宁写成了《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是如何反对社会民主派》，反对当时在俄国存在的民粹主义（这是一个过分强调俄国社会的特点，否认俄国有发展资本主义可能、因而主张依靠沙皇政府来进行改良，实现所谓“人民生产制度”的改良主义流派）。

在反对民粹主义的同时，列宁又同混入马克思主义运动的所谓“合法马克思主义者”进行斗争。“合法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既然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是一个进步，就应该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和政治秩序，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列宁在1893年发

表的《论市场问题》中，揭露了“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本质。1897年列宁发表了《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进一步阐述了俄国资本主义发展问题。

列宁的积极革命活动，引起了统治阶级的惊慌，他们千方百计要杀害列宁。列宁不得不在1900年7月开始了他的侨居生活。在侨居期间，他创办《火星报》，以此来指导俄国革命。从1907~1913年，列宁进行了艰苦的理论工作，完成了《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中的改良主义》等许多著作。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战争期间，俄国帝国主义的反动腐朽性充分暴露出来，俄国革命的时机在战争中趋于成熟了。列宁为迎接新的革命高潮的到来，不仅在政治上、组织上进行了积极的准备，而且在思想上、理论上对战争、和平、革命等问题进行充分的论证。1916年，列宁写成了著名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他提出了一个科学结论：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有可能在一个或数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成功。

1917年2月俄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沙皇反动政权；1917年列宁领导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推翻了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地研究俄国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为解决苏联的社会主义改

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提出的问题，列宁写出了大量的著作，如1918年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1921年的《论粮食税》等。他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学说。

二 列宁主义学说

1. 工人阶级的保险形式

列宁在1912年俄国社会民主工人党第六次全俄会议的决议中，提出“工人最好的保险是国家保险”。他首先分析了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保险的客观必然性，由于工人工资少，“无产者根本不能从工资中拿出一些钱储蓄，以备在伤残、疾病、年老、残废丧失劳动能力时，以及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紧密联系的失业时的需要。因此，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对工人实行保险，完全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整个进程决定的改革。”根据列宁的倡议，俄国社会民主党在党纲草案中提出了工人阶级的要求：“工人养活了整个贵族阶级及整个国家，国家对工人应供给养老退休金。”

列宁还在《关于对杜马的工人的国家保险法案的态度》的决议中提出“工人保险的最好形式是国家保险”，国家保险依据四项原则：①它必须为工人在所有丧失能力的情况下提供保险；②保险的范围应包括所有工资收入者及其家属；③所有受保人应收到与其工资收入相当的补偿，保险支出全部由雇主和国家

负担；④各种形式的保险都必须由地方型的统一保险组织，根据受保人全权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①。这四项原则，不仅为苏联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福利制度所遵循，而且成为后来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国）建立国家保障型的社会福利制度的理论依据。

十月革命成功后，苏维埃政权第一批颁布的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令将近百条。成立了国家救济人民委员会（后为社会保障人民委员会），负责社会保障事业。保障内容逐渐扩展到残废抚恤金、退休金、医疗保健、残疾人福利、老年福利、劳动者休假疗养等多个方面。

2. 帝国主义论

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所固有的一切矛盾空前激化，垄断资本主义为争夺世界霸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最终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各国资产阶级为掩盖战争的真正目的，转嫁矛盾，转移国内无产阶级的视线，纷纷把参加战争美化为“保卫祖国”，并要大量的劳苦群众去充当炮灰。一切真假马克思主义在战争面前得到考验，考茨基的臭名昭著的“超帝国主义论”在检验中暴露出修正主义的本性。考茨基认为帝国主义不过是一种政策，是“以实行国际联合的金融资本共同剥削世界来代替各国金融资本的相互斗

^① 郭崇德《社会保障学》，第9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争”，所以它可以使帝国主义之间和帝国主义同各殖民地半殖民地之间的矛盾缓和，乃至消失，世界就进入了“超帝国主义阶段”。这是一个没有侵略，没有战争的阶段，和平将在很长时期内占主导地位。考茨基提出，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论断过时了。

以列宁为首的马克思主义者同考茨基等修正主义者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列宁完成了《第二国际的破产》、《社会主义与战争》、《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著作，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主要内容有：

帝国主义的经济实质和基本特征。列宁依据大量确切的实际材料和统计资料，说明资本主义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发展过程中，必然要形成垄断。垄断统治代替自由竞争的统治，“是最新资本主义经济的最重要的现象之一，甚至是惟一的最重要的现象”，帝国主义的经济本质就在于此。垄断阶段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矛盾更加尖锐化，必然引起经济危机的频繁爆发，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崩溃。

列宁给帝国主义下了一个包括五个基本特征的全面定义：“帝国主义是发展到垄断组织和金融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国际托拉斯开始分割世界、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分割完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列宁强调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及其他各种

矛盾——帝国主义国家内部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等，都已达到尖锐化的程度，为帝国主义的灭亡和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制度的建立准备了成熟的物质条件。因此，列宁说，帝国主义是垄断的、寄生的或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

3.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如何建设新型的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虽曾提出过一些设想，但因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没有也不可能详尽描绘出未来社会的美好图景，指出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途径。列宁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理论和方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在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初，苏维埃政权在镇压剥削阶级反抗的同时，着手建立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宣布土地国有化，把银行、铁路、大型工矿、外贸企业和商船等收归国有，废除了沙皇和资产阶级临时政府所欠的一切外债，国民经济的主命脉掌握在新政权手中。

1921年春，在平息了国内外反动势力的暴动后，列宁和布尔什维克总结了战时共产主义的经验教训，制定了以征收粮食税为中心内容的新经济政策：用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允许农民自由支配其纳税后的余粮；通过商品交换建立工农之间的正确关系；容许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和发展，并以各

种形式把它引向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在国营企业内部实行经济核算制；依靠职工对个人利益的关心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

由此，列宁提出了经济落后的国家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必须走“迂回”、“间接”或“改良主义”的道路。任何企图通过无产阶级的法令“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是行不通的。列宁对这一问题的阐述，不仅是新经济政策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理论前提，而且对于一切经济不发达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都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即从不发达的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途径和方法——的新贡献。

第八章

美国的制度学派

第一节 制度学派的理论背景及其主要特点

制度学派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诞生在美国的一个经济学派别，重要代表人物有凡勃仑、康蒙斯、米切尔等。该学派以研究“制度”和分析“制度因素”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为标榜，并以此得名。制度学派的形成，是当时美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在理论上的反映。

一 制度学派的理论背景

美国的资本主义发展较晚，19世纪60年代南北战争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才最后在美国确立。其后，资本主义在美国得到迅速发展。到20世纪初美国已完成了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转变，成为世界上典型的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的发展，在美国造成了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不仅带来大批中小企业的破产，而且使广大劳动群众日益贫困化，国内阶级矛盾进一步加剧。资产阶级需要用新的理论来对现代资本主义做出合乎其利益需求的解释。制度学派从德国历史学派吸取“营养”，采取历史主义和制度分析的方法，描述社会经济现象及其发展趋势，宣传社会改良，缓和阶级矛盾，维护资本主义统治。

制度学派并不是一个严格的、内部观点统一的经济学派别。它只是一个笼统的称呼，被用来概括若干在理论、方法和政策主张方面有所相似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凡勃伦、康蒙斯和米切尔之间，也没有统一的经济观点。他们三人的重要著作都有一定的代表性，但很难说究竟哪一本著作概括了制度学派的主要经济观点，而成为这个学派的“经典作品”。这种情况是不同于以前的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派、当时的奥地利学派和剑桥学派或后来的凯恩斯学派的。

二 制度学派在理论内容和方法论上的特点

制度学派并不认为资本主义是一种天然合理、尽善尽美的制度，而是从一开始起就强调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缺陷和局限性，强调有必要调整资本主义的各种经济关系，对之进行改良，并预言美国资本主义的惟一出路在于社会改良。

在方法论上，与当时流行的英国和奥地利经济学家所采取的抽象演绎方法不同。他们既不把资本主义社会看成是抽象的“经济人”的组合，也不把资本主义经济的变动看成是“自然的”规律起作用的后果。他们采取的是历史归纳方法和历史比较方法，强调每一个民族或每一种经济制度都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进行活动或发展起来的，从而使他们的学说带有明显的主观唯心主义特征。

制度学派的经济学家们，基本上都强调非市场因素（如制度因素、法律因素、历史因素、社会和伦理因素等）是影响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因素，认为市场经济本身具有较大的缺陷，使社会无法在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方面协调。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是资本主义现行制度的批评者，也是正统的资产阶级经济理论的批评者。

制度学派的经济学家们基本上不同意当时处于正统地位的经济学家们根据经济自由主义思想所制定的政策，即国家不干预私人经济生活的政策。他们主张国家对经济进行调节，以克

服市场经济所造成的缺陷和弊端。如康蒙斯认为，既然资本主义是法律制度所促成的经济制度进化的结果，那么它的缺陷和弊病，也可以通过法律的调节而加以克服。要用“法院的看得见的手”来代替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

制度学派的经济学家们基本上不同意传统经济学所使用的抽象演绎法，不同意 19 世纪 70 年代后的经济学家越来越重视的数量分析方法。他们总是强调所谓制度分析或结构分析，即认为只有把对制度的分析或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的分析放在主要位置上，才能阐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弊端，也才能弄清楚资本主义社会演进的趋向。

制度学派虽然强调制度分析、结构分析的重要性，但它所说的制度、结构的含义极为广泛，其中既包括所有制、分配关系，又包括国家、法律制度、意识形态等等。它把所有这些制度、结构并列在一起，用以解释社会经济变化的原因。这样，它实际上抹煞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并且曲解了社会经济变化的原因和过程。

制度学派在美国，从它产生之日起，就是一个以资产阶级经济学异端形式出现的经济学派别。制度学派的经济学家，尤其是凡勃仑和康蒙斯，都被看成是“离经叛道者”，他们在理论中批评当时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处于正统地位的马歇尔理论，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和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并非是完美无缺的，凡勃仑甚至还提出了改革美国资本主义的设想，即由技术人员来

执掌工业大权，以替代金融家的位置。

三 制度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凡勃仑

凡勃仑 (T.B.Veblen, 1857~1929) 是制度学派的创始人。出生于美国威斯康辛州边区农场的—个挪威移民家庭，在明尼苏达州的乡间长大。先在加里顿大学就读，最后在耶鲁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凡勃仑学问渊博但性情孤僻，由于他坚持不可知论的哲学观点，因而在学术上没有取得相应的地位。因为当时一个人的神学修养被认为是讲授哲学的前提条件。1890年后，他成为康奈尔大学和芝加哥大学的研究员，做过编辑，讲授经济学，但并不受欢迎。后到斯坦福大学和密苏里大学任教，同样不被看好。尽管他出版了11本书，发表了许多学术论文，但始终没有被聘为教授。1918年凡勃仑离开教育界，到华盛顿粮食局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又做过《日规》杂志的编辑。晚年穷困潦倒，只能靠他的—个学生来资助。1929年在他预见的经济大危机来临前几个月，凡勃仑去世了。

凡勃仑的主要著作有：《有闲阶级论》(1899)、《企业论》(1904)、《德意志帝国和工业革命》(1915)、《工程师和价格制度》(1921)等。他的理论主要建立在唯心主义和庸俗进化论基础上，强调制度和文化的心理因素分析。

1. 论有闲阶级

凡勃仑认为社会上存在着阶级利益的冲突，有闲阶级不劳

而获，他们积累社会财富的目的，不是为了单纯的物质、精神或知识的需要，而是通过挥霍来炫耀自己的财富。因此，有闲阶级是掠夺性的，而不是生产性的。

2. 论社会制度的演变

凡勃仑把生物进化论引入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认为社会结构的演进是一种制度的自然选择过程。社会进步是适者生存的思想习惯和个人被迫适应变化的环境的结果。制度也必须随着变化了的情况而变化，制度的变化发展即社会的发展。

3. 反驳传统经济学

凡勃仑认为传统经济学是根据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将享乐作为经济分析的基础，因而使经济学变成了所有权和收入分配的理论。这是非常肤浅的，它所关注的是受个人动机和利害关系支配的个体。凡勃仑所关心和注意的是宏观的社会经济，是社会制度的演进。

4. 对资本主义矛盾的分析

市场的扩大赶不上生产的增长时，生产就要为利润而牺牲，这是说生产和消费之间存在着矛盾；大企业的兴趣是商品的可卖性，而不是其有用性，这是资产阶级牟利动机与社会利益之间的矛盾；大企业机器利用和企业经营服从于不同的目的，企业经营靠有利价格来获取利润，就限制了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从而使生产能力和劳动力利用不足，导致开工减少、产量下降和工人失业，进而引发经济危机。

5. 社会改革方案

凡勃仑认为，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不仅表现为机器利用与企业经营的矛盾，还表现出技术人员和企业家之间的矛盾。企业家从事经营，以追逐利润为目的；技术人员掌握对机器的利用，以扩大生产和促进技术进步为目的。因此企业家限制着技术人员的发展，造成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矛盾和缺陷。解决这一矛盾的办法是，组织“技术人员苏维埃”，将经济的控制权交给它，以代替企业经营。这样一切矛盾就自然消失。

第二节 新制度学派的主要思想

一 新制度学派的理论背景

新制度学派是当代西方经济学的主要流派之一。该学派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60年代以后有较大的发展，它的前身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凡勃仑、康蒙斯、米切尔为代表的制度学派。新制度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在美国是加尔布雷思、博尔丁，在瑞典是缪达尔。

这个学派之所以被称为新制度学派，因为它一方面继承了制度学派的传统，以制度分析、结构分析为标榜，并主张在资本主义现存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进行改革；另一方面又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新的政治经济条件，比过去的制度

学派更加注意资本主义的现实问题，批判资本主义的缺陷，并提出更为具体的政策建议。它在政策目标和价值准则问题上所涉及的范围也要广泛得多。

新制度学派是在凯恩斯主义已成为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新正统派，但却无法解释资本主义的多种社会经济问题的原因，并且提不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的情况下，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分析和提出论点的。

新制度学派同过去的制度学派一样，内部没有统一的观点，也没有本派的公认领袖人物或最有权威性的著作，该学派的每一个成员的学说几乎都是自成体系的。

二 新制度学派的主要观点

新制度学派认为资产阶级经济学正统理论惯于使用的数量分析具有较大的局限性，这种数量分析只注意经济中的量的变动，而忽视了质的问题，忽视了社会因素、历史因素、政治因素、心理文化因素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起的巨大作用。因此，强调采取制度分析、结构分析方法，其中包括权力分析、利益集团分析、规范分析等。例如，加尔布雷思在分析当前美国经济时，就认为它不是一个单一的模式，而是由为数不多的大公司组成的“计划体系”和由众多的小企业与个体生产者组成的“市场体系”两大部分构成的“二元体系”。

新制度学派主张必须有一个“信念的解放”，即从正统派经

济学家（凯恩斯主义者）制造的“增长就是一切”、“一切为了增长”的错误思想下解放出来，建立新的价值准则，即以个人的“独立性”和以“公共目标”为衡量尺度的经济学的新观念。

新制度学派认为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当务之急是改变权力分配的不平等，即限制大公司的权力，提高小企业和个体生产者在经济中的地位，使得大公司不能再利用手中的权力来剥削小企业和个体生产者。在这方面，加尔布雷思的分析是很有代表性的。他提出，收入不平等是权力不平等的结果，所以要实现收入均等化，必须从权力均等化开始。

所谓权力均等化是指使小企业在出售或买进产品时对价格有同等的控制权，使它们的贸易条件相同。从具体的政策措施来说，应当针对大企业和小企业的不同情况而实行不同的政策。比如说，政府应当对大企业实行价格管制，限制它们利用市场上的价格波动来损害小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而对于小企业，则不应当采取价格管制的做法，而应当鼓励小企业联合起来，维护自己的产品价格的稳定性。一旦大企业和小企业之间在权力方面的差异缩小了，经济中的收入不均等的状况也就会减少。

新制度学派在批判资本主义现行经济制度的缺陷并提出自己的改革主张的同时，把实行改革的政治责任放在科学教育界和立法机构的肩上。在它看来，科学教育界可以在人才的培养目标方面和教育制度的改革方面发挥作用，而立法机构可以通过一系列有助于限制大公司和保护小企业的法律，使资本主义

经济中的改革办法付诸实施。

新制度学派有些观点是比较符合实际的。例如，它注意了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正统派所不注意或有意回避的妇女问题、家务劳动问题、少数民族问题、小企业和个体生产者的困境问题等，它较多地揭露了垄断组织与国家机构相勾结的一些情况，它还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了凯恩斯主义在理论上的错误和在政治上有利于大资产阶级的实质。

三 新制度学派的主要代表人：加尔布雷思

加尔布雷思 (J.K.Galbraith, 1908~) 出生于加拿大的安大略省，1931年毕业于安大略农学院。1933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硕士学位，第二年获农业经济学博士学位。1934~1939年任美国哈佛大学经济系讲师。1940年后在美国政府工作，1949年回到哈佛大学连续担任了10年的经济学教授。1961~1963年被任命为美国驻印度大使。1973年任美国经济学协会主席。1975年退休。

加尔布雷思的主要著作有：《美国资本主义：抗衡力量的概念》(1952)、《1929年大崩溃》(1955)、《丰裕社会》(1958)、《新工业国》(1967)、《经济学和公共目标》(1973)、《没有把握的时代》(1977)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一方面科学技术快速更新，经济发展迅速；另一方面，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

也频繁出现，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滞胀”问题成为首要治理的难题。传统的凯恩斯主义忽略对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制度”因素的探索，又无法解释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问题及其对策，新制度学派便以改革家的身分试图以新方法创立“真正的政治经济学”。

加尔布雷思的制度学派的主要观点，反映在他的《丰裕社会》、《新工业国》、《经济学和公共目标》这“三部曲”中。第一部书否认市场机制是分配资源的有效手段，否认经济增长是经济政策的最终目标，要人们重新调整价值标准，重视卫生、健康条件的培养；第二部书描述了由企业“技术结构阶层”所支配的社会经济运转概况，认为利润最大化已不是企业追求的目标或者说已降到了次要的地位；第三部书论述了通过民主的社会主义和国有化的计划经济，使经济朝着公共利益的方向前进，并实现收入均等，权力均等，消除二元体系，进入“新社会主义”。

加尔布雷思公开批判资本主义的罪恶，其思想被资本主义卫士视为“异端邪说”。他强调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并努力探讨资本主义社会结构以及人的平等和幸福等问题。但他的思想中也有一些错误的观点，如“技术结构阶层”只是被资本家所雇佣的知识分子，他们不可能掌握生产大权。资本家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本性是始终没有改变的，不可能只要求满足最低水平的利润。他指望通过制度改革来实现“新社会主义”，是不可能成功的。这一点，连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嘲笑他是个“空想家”。

第九章

福利经济学

19 世纪下半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物质财富的分配愈益悬殊，阶级矛盾更加尖锐，资本主义面临着席卷而来的革命风暴，一些资产阶级的代言人，纷纷从统治阶级的立场出发，一方面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一方面用一些福利措施来安抚、软化工人阶级，化解矛盾，为实施改良政策提供理论支撑的福利经济学应运而生。它是当代西方垄断资本家用来缓和阶级矛盾、美化资本主义、麻痹工人阶级革命意志的一种经济学说。这种学说作为改良主义思潮，最早出现在 19 世纪 80 年代的英国费边社会主义，但其学说体系的形成则在 20 世纪 20 年代，随后不断发展，并在二战结束后成为福利国家的理论基石。

福利经济学不能算作一个独特的和统一的思想体系，它是不同的学派和非学派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出于同一目的进行研究的成果。强调社会改革的 A. 霍布森，新古典学派的领导人、福利经济学的创始人 A.C. 庇古，制度主义者 J.M. 克拉克，洛桑学派创始人之一的 V. 帕累托，凯恩斯主义的评论家 J.R. 希克斯等，都是福利经济学家。

福利经济学的哲学基础是功利主义思想，其在英国的代表人物是边沁和詹姆斯·穆勒及约翰·穆勒。边沁和詹姆斯·穆勒都主张经济自由放任，国家不干预私人的经济活动。他们认为社会是个人的总和，人们的理性活动是寻求快乐和避免痛苦，如果社会上的每个人都能自由地追求个人利益，最终就会实现公共利益，使社会的绝大多数人得到最大的幸福。资本主义制度可以使人得到幸福，也可以使社会绝大多数的公众得到幸福。

约翰·穆勒坚持了边沁的功利主义学说，认为凡是能促进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行为，就是正义的有道德的行为，但他开始主张采取某些国家干预政策，直接和间接地促进人民福利改善的职责。在保护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和政府不干预个人自由的前提下，应限制遗产的继承，发展合作社，增加对贫民的救济等。

福利经济学的创立，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边际效用价值论为基础的，所以我们首先来了解一下边际效用学派的主要思想。

第一节 边际效用学派

边际效用学派是 19 世纪 70 年代到 20 世纪初，以边际效用价值论为理论基础的经济学学派。它的奠基者是三位几乎同时各自独立提出主观价值论的经济学家：英国的杰文斯、奥地利的门格尔和法国的瓦尔拉斯。

杰文斯在 1871 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中提出了“最后效用程度”价值论。门格尔在同年出版的《国民经济学原理》中提出，物品价值取决于该物品所提供的各种欲望满足中最不重要的欲望满足对人的福利所具有的意义。瓦尔拉斯则在《纯粹政治经济学纲要》中提出了“稀少性”价值论。

一 边际效用和边际效用价值论

他们以不同的术语和不尽相同的方法，论证了同一个思想：商品价值是人对商品效用的主观心理评价，价值量取决于物品满足人的最后的亦即最小欲望的那一单位的效用。1884 年，维塞尔在其《经济价值的起源及主要规律》一书中把这个效用称为“边际效用”。此后，边际效用概念即被沿用。

边际效用学派的理论基础是边际效用价值论。依照这个理论，商品价值是一种主观心理现象，表示人对物品满足人的欲望能力的感觉和评价。价值来源于效用，又以物品稀缺性为条

件，价值尺度是边际效用，不能直接满足人的欲望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由其参与生产的最终消费品的边际效用决定，物品市场价格是买卖双方对物品效用主观评价、彼此均衡的结果，如果其他商品价格不变，则某一商品的价格只由该商品供求双方的主观评价来调节，并由能使供求达于均衡的边际评价来决定；如果考察所有商品在相互影响和制约条件下的价格决定，则各商品的价格之比应等于他们的边际效用之比。

他们把社会看做个人的机械总和，认为孤独的个体经济是复杂的社会经济的缩影。他们又认为个人的欲望决定人的经济行为及其后果，而个人行为的最高原则是追求最大限度效用，即以最小代价获得最大欲望满足。

这样，鲁滨孙式的孤立个体为追求个人欲望满足，而适当地处理同周围有限资源的关系时的主观心理活动，以及这种心理活动所支配的行为，就成为该学派进行理论分析和数学论证的依据和典型模式。

二 边际效用学派的发展和影响

边际效用学派在 19 世纪 80~90 年代得到很大发展。一方面，边际效用价值论本身愈益完备和系统化；另一方面，边际效用原理又被扩大和引伸到分配领域，实现了边际效用理论的普遍化。

边际效用学派在方法论上以反对德国历史学派为目标，主

张抽象演绎法。他们把人类社会的经济生活归结为人的无限欲望和数量有限的资源之间的关系，把人的欲望及其满足作为研究的对象和出发点。这一方法论，逐渐形成两大支流：一支着重以心理分析方法建立理论体系；另一支则强调运用数学方法进行表述和论证。前者以奥地利学派的门格尔的继承人维塞尔和柏姆·巴维克、美国的克拉克为代表，后者以瑞士洛桑学派奠基人瓦尔拉斯及其直接继承者帕累托为代表。

边际效用价值论起初被用来反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以后被用来对抗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边际效用价值论的根本谬误在于企图切断商品价值同劳动的联系，把价值归结为一种没有社会历史内容的主观的永恒范畴，为进一步论证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性提供理论依据。

边际效用学派对资产阶级经济学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边际效用论和边际生产力论是以马歇尔为代表的英国剑桥学派的理论支柱之一，又是现代资产阶级微观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凯恩斯完全接受了包括边际生产力分配论在内的边际原理和方法，将它推广应用于分析宏观经济范畴，从而使边际原理成为现代宏观经济学的重要工具之一。

由杰文斯和洛桑学派倡导的数学分析方法，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的经济计量学中被大大地发展了。近些年来，边际效用学派的理论原理、分析方法和以自由竞争为中心内容的政策主张，在所谓现代新古典学派，包括后凯恩斯主义两大支派之

一的，所谓新古典综合派的代表著作中都受到重视和宣扬，成为他们的经济增长论和分配论的重要理论依据。

与此同时，这些理论和方法也受到后凯恩斯主义另一支派，即英国新剑桥学派的猛烈抨击。双方围绕“资本问题”展开的论战，是后凯恩斯学派中“两个剑桥之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美国的一些所谓激进政治经济学家也对“边际生产力论”提出了严厉的批判。

三 奥地利学派

奥地利学派是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边际效用学派中最主要的一个流派。它产生于19世纪70年代，流行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因其创始人门格尔和继承者维塞尔、柏姆·巴维克都是奥地利人，都是维也纳大学教授，都用边际效用的个人消费心理来建立其理论体系，所以也被称为维也纳学派或心理学派。

奥地利学派反对德国历史学派否定抽象演绎的方法、否定理论经济学和一般规律的错误态度，也反对英国古典学派及其庸俗追随者的价值论和分配论，特别是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它认为社会是个人的集合，个人的经济活动是国民经济的缩影。通过对个人经济活动的演绎、推理就足以说明错综复杂的现实经济现象。

奥地利学派把社会现实关系中的“经济人”抽象还原为追求消费欲望之满足的孤立个人，把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从人

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改变为研究人与物的关系，研究消费者对消费品的主观评价，把政治经济学变成主观主义的个人消费心理学。

奥地利学派的理论核心是主观价值论，即边际效用价值论。与萨伊等人的“效用价值论”不同，边际效用价值论认为：一件东西要有价值，除有效用之外，还必须“稀少”，即数量有限。以致它的得、失成为物主快乐或痛苦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例如一杯水对井边的人而言，倒掉也毫不在乎，这时，这杯水只有效用而无价值。但对沙漠旅行者而言，水壶中剩下的最后一杯水，有了它如获甘泉，没有它则不胜口渴的痛苦，甚至可能有生命危险，于是这杯水就产生了价值。奥地利学派承认这是主观价值，并认为经济学上讲的价值就应该只指这种主观价值，市场价格无非是根据这种主观价值所做的估价而形成的。

奥地利学派有各不相同的分配理论，门格尔认为劳动、资本和土地的收入是它们各自提供的效用的报酬；维塞尔则把它们当做补全财货价值中各个组成要素的价值“归属”问题；柏姆·巴维克则以现在财货的边际效用估价高于未来财货的“时差利息论”解释之。

奥地利学派的边际效用价值论和分配论，是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针锋相对的。它的主要论点有：价值是

主观的，是物对人的欲望满足的重要性；价值的成因是效用加稀少性；价值量的大小也只取决于边际效用的大小，与社会必要劳动无关；价值产生于消费领域，不是生产资料将其价值转移予其产品，相反是产品价值赋予其生产资料以价值；资本和土地的收入，或是各自提供效用的报酬，或是产生于现在财货与将来财货的不同估价，与剥削劳动毫不相干。总之，奥地利学派全部抹煞了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决定性作用。

20世纪30年代以来，以米塞斯和哈耶克为代表的一些奥地利经济学家继承了奥地利学派的传统理论并做了一些补充。他们反对马克思主义，也反对主张国家调节经济的凯恩斯主义，竭力鼓吹自由主义，崇拜市场自发势力而诽谤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通常称之为新奥地利学派。

第二节 剑桥学派和福利经济学

剑桥学派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创建的一个学派。由于马歇尔和他的忠实门生庇古、罗伯逊等长期在英国剑桥大学任教，所以被称为剑桥学派。又由于其创始人马歇尔提出的“均衡价格论”既继承了这个时期的庸俗经济学传统，以生产费用解释价值决定，又融合了19世纪70年代后，以边际效用解释价值决定的庸俗学说，故又被称为“新古典学派”。

一 马歇尔的主要理论

1. 马歇尔的生平与著作

阿尔弗雷德·马歇尔 (Alfred Marshall, 1842~1924) 英国“新古典学派”(又称“剑桥学派”)的创始人。他将以前各种庸俗经济观点——生产费用论、边际效用论、供求论、经济和谐论、资本节欲论等集中起来,糅合成一种混合的经济思想体系,将各个学派的学说,冒称古典经济学,把边际学派的观点吹嘘为“新”的经济思想,二者的结合便构成了他所谓的“新古典经济学”,并发展成“新古典学派”。他的一套庸俗的经济理论体系,颇受资产阶级的青睐,因为他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是“理想”的社会,不会出现经济危机。他的学说,从19世纪90年代起到1929~1933年全球性的经济危机爆发,在长达40年的时间中一直居于“正宗”地位。危机来临后,其学说破绽百出,无法立足,“正宗”经济学学术地位为其学生凯恩斯取代。

马歇尔出身于伦敦的一个职员家庭,祖辈都是商人。1861年在其叔父的支持下考入剑桥大学数学专业,毕业后留校做研究员,后担任数学讲师。不久,他的兴趣发生转变,从数学到物理学,再到哲学和伦理学,最后定向经济学。1875年他到美国调查保护贸易情况。1877年马歇尔到布里斯托尔大学任政治经济学教授。1885年受聘剑桥大学,任经济学教授,一直到1908年退休。他系统阐述了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古典经

济学，并因此而著称于世。

其主要著作有：《工业经济学》（1879）、《国内价值与国际贸易》（写于1879年，死后出版）、《经济学原理》（1890）、《工业经济学纲要》（1899）、《工业与贸易》（1919）、《货币信用与商业》（1923）。代表作是《经济学原理》，该书一出版，就被吹捧为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与斯密的《国富论》和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相提并论。该书建立了一个以完全竞争为前提，以“均衡价格论”为核心的完整的庸俗经济学体系。1890年以后的一个较长时间内，一直被世界大多数国家采纳为教科书（包括中国），马歇尔本人被奉为“一世纪中最伟大的经济学家和导师”。英国政府把马歇尔看做当代经济学权威，聘他为顾问委员。^①

马歇尔的学说，通过其忠实门生，特别是庇古，在教学和著作中加以阐发和传播，形成学派，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占有支配地位。

2. 提出经济学的一条基本规律——效用递减规律

马歇尔认为人的欲望是产生需求的前提，人的欲望又是由效用来满足的。人的欲望是永无止境且多种多样的，但对于每一个个别的欲望来说又是有限度的：“对任何人来说，某样东西的总效用（也就是给他带来的满意或其他好处的）是会随着他

^① 赵崇龄：《外国经济思想通史》，第370页，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

对它的占有量的逐渐增加而增加，但增速不及占有量”，这就是“边际效用递减”定律，最近一次购买所得的效用要少于其前一次购买所得的效用。边际效用最终会跌到零甚至会低于零，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会停止参与交换关系。需求和效用间的关系，需求是行动者的心理倾向，某人愿意为某样东西付出的价格取决于这样东西的效用。

假定货币供给量一定，而边际效用又递减，那么，人们愿意为每一件边际物品付出的价格，就会在边际上递减。一是如果价格便宜，个体就愿意大量购买，而如果价格昂贵，个体购买的数量就相对减少。但这种增加或减少，是因不同商品的性质和不同消费者的情况而不同的。需求弹性是用以衡量价格下降或上升一定比率所引起的需求量增加或减少的比率的，即人们的需求对价格变化的反应的敏感度。如果价格下跌 1% 会增加销售量 1%，则需求弹性是 1；如果价格下降 1% 而需求量分别增加 2% 或 0.5%，那么需求弹性就是 2 或 0.5。由于价格升降所引起的需求量变动幅度大于价格变动的幅度，就说需求弹性大；反之，则需求弹性小。一般来说，粮、油、盐、家庭用煤等生活必需品，其需求弹性小，药品的需求弹性更小，而奢侈品或高价商品，则需求弹性大。但不同收入的阶层，其需求弹性有很大差异。如一个人拥有一辆汽车，那么他对于汽油的需求就会相对缺乏弹性，无论汽油的价格是升还是跌，他都要继续购买数量相近的汽油。但对于像车用 CD 机这类东西的需求就

相对富有弹性。二是人们可能会通过延期购买某种具有较大效用的物品，而推迟满足需要。三是人们为某样物品所付出的价格通常要小于它的价值或效用。非弹性物品（必需品）所形成的消费者剩余往往会转移到购买弹性物品（奢侈品）上去。

他给消费者剩余下了一个定义：“他宁愿付出而不愿得不到此物的价格，超过他实际付出价格的部分，是这种剩余满足的经济衡量，这个部分可称为消费者剩余。”也就是说，消费者购买某种商品所愿意支付的价格和市场上这一商品价格之间的差额就是消费者剩余。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不仅可以购买自己的商品，而且可以得到额外的满足。马歇尔用这个概念，论证市场自由竞争给消费者带来的好处，掩盖资本主义生产的无限扩大和劳动群众消费能力相对狭小间的矛盾。工人群众对商品的需求不高，主要是因为他们的购买力有限，而不是他们的需求已经得到了满足。马歇尔的学生庇古承袭了消费者剩余这个概念，并把它作为创立福利经济学的基础。

3. 均衡价格理论

在马歇尔以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很重视商品的供给和需求在价值决定问题上的重要性，但都有所偏颇。马歇尔把供给和需求看得同等重要，强调供求趋于均衡的观点，从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的相互关系中建立起他的均衡价格理论。所谓均衡，是相反力量所形成的均势。在价格问题上，相反的力量就是在同一市场内买卖双方力量达于均势的价格即均衡价格。

“当需求价格等于供给价格时，产量没有增加或减少的趋势，它处于均衡状态之中。当供求均衡时，一个单位时间内所生产的商品量可以叫做均衡产量，它的售价可以叫做均衡价格。”这种供求共同决定均衡价格的理论，实际上就是由效用和生产费用共同决定均衡价格。至于究竟是效用一方还是生产一方在均衡价格中起主导地位，这是很难明确的。如果要细分的话，则要将时间因素考虑进来，“就一般而言，我们所考虑的时间愈短，我们就愈需要注意需求对价值的影响；时间愈长，生产成本对价值的影响将愈加重要。”

4. 分配论

在均衡价格论的基础上，剑桥学派还建立了自己的分配论，他们认为国民收入是各种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的，各个生产要素在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的大小，取决于它们各自的供求状况所决定的均衡价格。对劳动、资本、土地的需求取决于各自的边际生产力。劳动的供给取决于劳动的“负效用”，资本的供给取决于资本家对未来享受的“期待”。

工资是劳动供求均衡时劳动的价格；利息是资本供求均衡时资本的价格；利润是资本家组织和管理企业以及所冒风险的报酬；地租是农产品价格超过其生产费用的剩余，它取决于土地的边际生产力。另外，剑桥学派竭力颂扬自由竞争，主张自由放任，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可以通过市场力量的自动调节达到充分就业的均衡。至于实际存在的失业，则认为主要是工资率

缺乏伸缩性的结果。

马歇尔的均衡价格理论是以资本主义条件下自由竞争作为根本前提的，但由于他所处的时代已经是由自由竞争阶段向垄断阶段过渡，所以他也不得不考虑垄断的问题。垄断即一种商品只有一个供给者，他可以自由地调节商品的供应量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垄断者的目的是获得最大可能的利润。

他的均衡价格论不过是庸俗的边际效用论、生产费用论和供求论混合折中的大杂烩。其目的是鼓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论证资本主义是和谐的美好社会。

二 福利经济学的先驱者：霍布森

约翰·阿特金森·霍布森 (J. A. Hobson, 1858~1940)，福利经济学的先驱者。出身于英格兰的德尔比郡的一个中产阶级家庭，在牛津大学攻读古典文学，获文学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古典文学和英国文学。后转向研究经济学，并在伦敦大学讲授经济学。终因其激进的政治思想，失去了他在伦敦大学的讲师职位。后从事新闻工作，并是一个受欢迎的演说家。他非常勤奋，著书 37 本，主要著作有 1889 年的《工业生理学》、1891 年的《贫穷问题》、1894 年的《现代资本主义的演进》、1900 年的《分配经济学》、1902 年的《帝国主义》、1910 年的《工业制度》、1922 年的《产业合理化和失业问题》等。其中《帝国主义》一书得到列宁的重视和公正的评价。

霍布森认为古典经济学所提出的自由放任是最好的经济政策，利益和谐是普遍现象等纯粹是假想，现实社会中充斥着矛盾和问题，政府必须要干预经济，进行社会改良。他的经济思想由三部分组成：在 19 世纪 80 年代，他发展了消费不足和储蓄过度从而导致投资过度的思想，并以此解释国民收入下降。这个观点被凯恩斯所肯定。霍布森反对一个民族越节俭，它的财富就越多的古典教条，认为资本增加后，对其增加产品的消费也必须增加，否则会影响新资本的实际构成。

他沿袭了古典经济学家关于生产三要素的庸俗分配学说，即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和利息，土地——地租，在当时的社会分配格局中，劳动者只获得了生存成本的补充，缺乏足够的成长成本，而利润、利息和地租的占有者取得了非生产性剩余，并且储蓄了这些剩余的大部分，这样就产生了消费不足。在他看来，储蓄率太高会导致失业，而储蓄率太低又会产生浪费，只有合理的储蓄对社会才是有益的。适度储蓄有助于提高社会的生产率，增加市场的有效需求，实现与充分就业相适应的经济增长。霍布森把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归咎于消费不足，并把消费不足的原因归到过度储蓄，不过他的储蓄过度仅指资本家和地主，没有像后来的凯恩斯那样把工人阶级也包含其中。他指责资本主义的分配不合理，主张提高工资，降低利润、利息和地租收入，以消除经济不平衡。

“储蓄过度是帝国主义的经济根源”。由于无力保证经济力

量的充分利用，从而导致帝国主义。因为储蓄过度和国内消费不足，所以只能把充斥的商品和多余的储蓄运往殖民地，奴役和掠夺殖民地人民，结果更进一步地增加了工业资本家和金融资本家的利润。

他主张收入要比较均等。将收入实行更公平的再分配，从而降低储蓄对消费支出的比例，那么国内市场可以无限扩大，经济萧条不致发生，掠夺殖民地也就不必要了。如何实现公平的收入再分配？霍布森提出了两种具体方法：一是通过“劳联”来提高工资、养老金和其他福利，使工资收入者获得较高的生活水平，但工资的增加不能超过生产能力提高的范围。工会应发挥它的作用，把地租、超额利润和利息，以及其他不劳而获的收入转化为工资。二是依靠国家干预去实现一种更平等和更有益于社会的财富分配。单靠“劳联”是不能很好地解决再分配问题的。历史上的劳工运动出现过最穷的工人所得最少，而工人贵族所获最多的事实。

要依靠国家干预解决财富的再分配问题，霍布森认为，国家可以通过政府管理产业、政府经营产业、政府为公共消费提高岁入的税收政策这三种途径进行有效干预。其中：①政府管理产业就包括限制私人产业的权力、制定最低工资法、劳动补偿法、限制工时、改善卫生条件、实行公费医疗、确立老年抚恤金和足够的失业救济金等制度。②政府经营产业包括垄断事业和公共事业。国家要控制运输、交通、矿业资源、银行、保

险、自来水、煤气和电力等，并取得所有权。因为这些产业有大量的超额利润，将它们社会化就意味着这部分利润的社会化，而且公共事业还能大大增加就业量。③政府对私人经营部分出现太高的收入时，征收其超额部分。最大的收入也是最令人厌恶的收入，是垄断代替自由竞争的经济地租、超额利润和利息。这些都是“非生产性收入”，对它们课税便清除了经济萧条和帝国主义的病根。国家把征税所得用于保健、教育这些必要的社会服务或公共事业。

霍布森主张通过确立一种合理的分配原则，使社会实现福利的最大化。生产力的配置要使劳动痛苦降低到最小量，消费品的分配要使社会效用达到最大量；也就是说，要用最小的人类痛苦去获取最大的社会效用，从而取得最大量的福利。福利计算不应以个人为单位，而要以社会为单位，它是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相结合的社会效用所表示的福利。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量幸福”，是霍布森的梦想。

霍布森以研究社会福利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学说，对后来的资产阶级福利经济学有很大影响，他的储蓄过度和消费不足的观点，为凯恩斯的反危机理论所吸收。他的提高政府岁入，公平收入再分配的社会政策，对福利经济学的诞生有极大指导意义。

三 福利经济学的创始人：庇古

福利经济学是从福利的观点对经济体系的运行进行评估的经济学，借以判断一种经济体系的运行究竟是增进福利还是减少福利。

阿瑟·塞西尔·庇古 (A.C.Pigou, 1877~1959) 是英国新古典经济学派的主要代表人之一，是福利经济学理论的开山鼻祖。他从 1908 年起在剑桥大学继承马歇尔的政治经济学讲座，一直延续到 1943 年退休为止。他曾任英国皇家所得税委员会委员，国际金融学会名誉会长，1929 年被选为英国科学院院士。1920 年他出版了《福利经济学》一书，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福利经济学体系，成为旧福利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其学说成为二战结束后“福利国家”的理论基础之一。

他认为福利经济学的研究目的是增进一国乃至世界的经济福利。所谓福利，是人们对获得效用的心理满足。福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福利即社会福利，其范围很广，包括非经济的友谊、正义、自由、愉快等，难以计量；狭义福利即经济福利，是“可以直接或间接用货币尺度来衡量的社会福利部分”。

1. 基数效用论

庇古的思想是建立在“价值判断”的基础上，所以他认为，在同一个国家中，人与人之间的满足或效用是可以比较的，可

以用数字表示出来；也就是说，各个人的经济福利是可以计量的，如一件衣服的效用量为 10 单位，一公斤牛肉的效用量为 5 单位，因此物品的效用可以用代表数量多寡的基数 1、2、3……来表示，这样一种用计量办法比较效用的方法，被称为基数效用论，它同后来的序数效用论进行着长久的争论。

2. 边际效用论

提出了两个基本的福利命题：国民收入的总量越大，社会经济福利就越大；国民收入分配越是均等化，社会经济福利就越大。经济福利的增加首先取决于国民收入的绝对量的增加，即通常所说的要做大蛋糕，才能使每一个成员的经济福利更大，其次取决于国民收入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情况，即要缩小贫富差距，使社会成员的福利均等化。“收入从一个相对富裕的人转移到一个类似性格的相对贫穷的人手里，由于它能使更多的强烈需要以不太强烈需要为牺牲而得到满足，就必然增加总的满足量。旧的‘效用递减规律’为此确切地得出这一命题：任何穷人手中的实际收入的绝对份额增加的原因，倘若从任何观点都没有导致国民收入总量的减少，一般来说，将增加经济福利。”

那么，怎样把富人的一部分收入转移给穷人呢？庇古认为有两种转移办法：一种是自愿转移，由富人自愿捐出其一部分收入，用于公共教育、科研、大众保健和娱乐等方面，或直接捐助慈善事业；另一种是强制性转移，由政府开征所得税和遗

产税，政府将部分岁入救助穷人。穷人如何得到这部分资助呢？也可有两种途径：一是由政府举办社会保险和兴建社会服务设施，帮助社会大众化解生活风险，享受一定福利；二是由政府对穷人最迫切需要的生活必需品如食品、住宅等生产部门，给予一定补贴，从而降低售价，让穷人间接得益。

庇古还明确指出，财富的转移不是无止境的，它至少不能影响生产，“如果这种转移影响到资本家的投资和积累，那就把有钱人搞穷，穷人到头来反而吃亏”。收入的转移还要防止出现懒惰和浪费现象，富人的收入是否要转移给穷人，应该比较用它投资于实业所带来的福利大，还是转移给穷人的福利大，追求福利最大化才是社会的终极目标。因此，庇古反对施舍性救济，主张提高工人的劳动技能，使他们更有效率地工作。

但是，庇古认为，社会总福利不是个人福利的简单的总和。因为私人产品的边际成本和社会产品的边际成本并不总是相等的。私人商品和服务的边际成本是指生产者制造一个更多单位的产品所引起的花费或损失；社会产品的边际成本是生产那一个更多单位的产品对社会所引起的花费或损失。私人边际纯产值可由单位产品的出售价格来计量，社会边际纯产值则是社会从一个增加单位的生产中所取得的总利益。私人边际纯产值可能大于或小于社会边际纯产值。如生产烈性酒的厂商，其销售越多则利润越丰，但对社会来说必须要有更多的警察来维持秩

序，社会管理成本无疑增加了；反过来，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为社会所创造的价值，远远超过研究和发明创造者的个人所得。当私人边际净产值和社会边际净产值相吻合时，资源配置达到最佳状态，经济福利就被提高到最大水平。但由于资本主义的企业家所关心的是他的私人净产值，所以必须通过政府的干预，如对生产烈性酒的厂商征税，对从事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的人给予津贴等，使私人边际净成本和社会边际净成本相等。政府干预还有另一种必要性，因为在不完全竞争条件下，会出现价格与边际成本背离，即价格高于边际成本，产出低于竞争的均衡水平。政府通过干预使价格等于边际成本，使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这就是最大的福利。

作为剑桥学派主要代表人物的庇古，除了以精确、明晰的表述，忠实地传播马歇尔的学说外，还在其基础上提出一整套福利经济学，被称为福利经济学之父。他从边际效用基数论出发，提出国民收入量愈大国民收入分配愈均等化，社会经济福利就愈大的命题。他还通过区别“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来说明怎样使生产资源在各生产部门的配置达到最适度的一点，从而使国民收入总量最大，社会经济福利最大，这使剑桥学派带有浓厚的改良主义色彩。

庇古的收入均等化理论一经出炉，就引起西方经济学界广泛的关注，其中也有不少的批评意见，尤以他的学生琼·罗宾逊最为代表。罗宾逊认为，个人从社会生活中得到的心理满

足，即个人福利，是当事人个体的心理感受，因而是不能测量的，更无法进行比较。穷人有穷人的痛苦，富人亦有富人的烦恼，很难说富人的烦恼要比穷人的少。况且人的价值判断千差万别，对不同质的效用进行简单的加减计量是不科学的，所以收入均等化并不必然带来经济福利的最大化，该原理是不能成立的。穷人和富人从不同收入所得到的效用或满足是无法比较的，社会福利并不能通过收入分配加以增进。要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就要在一定的经济组织、收入分配和价格条件下，求得一系列在交换上、生产上和生产与交换结合上的最优化条件。庇古的理论体系被动摇了，一些经济学家开始重建福利经济学体系。

继罗宾逊之后，卡尔多、希克斯、勒纳等人从帕累托的理论出发也对庇古的福利经济学进行了批判。同罗宾逊不同的是，他们认为福利经济学仍然是有用的。

1939年，卡尔多提出了福利标准或补偿原则的问题。此后，希克斯、西托夫斯基等人对福利标准或补偿原则继续进行讨论。他们主张把价值判断从福利经济学中排除出去，代之以实证研究；主张把福利经济学建立在边际效用序数论的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在边际效用基数论的基础之上；主张把交换和生产的最优条件作为福利经济学研究的中心问题，反对研究收入分配问题。卡尔多、希克斯、勒纳、西托夫斯基等人建立在帕累托理论基础上的福利经济学被称为新福利经济学。

四 凯恩斯的反危机理论

1. 生平与著作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J.M.Keynes, 1883~1946), 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其父母都是英国剑桥大学毕业生。

凯恩斯最初在英国剑桥大学的皇家学院攻读数学, 后来研究哲学和经济学, 是马歇尔的学生。1906年他通过英国文官考试到印度部工作, 两年后由马歇尔推荐到剑桥大学讲授货币学。1913年, 他的第一本著作《印度的通货与财政》出版。1913~1914年, 他被任命为印度通货与皇家委员会的成员。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凯恩斯调任英国财政部, 战后他代表财政部出席巴黎和会, 嗣后成为财政大臣顾问团的顾问和英格兰银行的董事。

1923年, 他出版《货币改革短论》的小册子, 反对恢复金本位制, 主张“管理”货币制度。该书被认为是《通论》的基石。1930年凯恩斯出版了两卷集的《货币论》, 主张通过货币政策来保持资本主义经济无危机地发展, 用调节利息率的办法保持投资与储蓄的平衡。1936年凯恩斯发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简称《通论》), 书中总结了他以前发表的有关防止经济危机的论点并加以系统化, 摈弃了原先他所承袭的传统经济学思想, 构成一套“新”的理论体系, 被他的追随者称为“经济学的革命”。1942年英国国王封授凯恩斯为勋爵, 随即被选为上议

院议员。1944年，他率领英国代表团，出席在美国布雷顿森林召开的国际货币会议，会上追随美国主张创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1946年凯恩斯死于心脏病。

除了政治方面的活动外，凯恩斯还成功地经营私人企业，他是国家互助人寿保险公司的董事长和一家投资公司的负责人，这些经营使他获得巨额财富。凯恩斯和李嘉图被认为是西方经济学家中惟一善于经营并获得巨大成功的两位。

2. 《通论》写作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凯恩斯的《通论》是其最重要的著作，西方经济学界甚至把《通论》与18世纪亚当·斯密的《国富论》、19世纪马克思的《资本论》一起奉为经济学的三部经典著作，并把凯恩斯在经济科学领域里的贡献，与哥白尼、达尔文对自然科学的开拓性成就相提并论，甚至称他为“开辟了整整一个时代的伟大的思想家和导师”。

《通论》写作的时代背景是一次大战结束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了极大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日益增加，如国家预算拨付巨额贷款援助处于困境的银行和托拉斯，用国有财产购买各种公司的股票来帮助破产企业等等。1929~1933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使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工业生产下降了37%，国际贸易数量减少约2/3。西方国家1933年的失业者总数达到3000万人之多。失业者四处流浪，在业者的工资也大幅下调，货币信用制度发生危机。面对危机，各国政府为了

拯救资本主义，出台一系列措施干预经济活动。美国罗斯福的“新政”、德国希特勒上台后推行的法西斯军事专制统治，都已开始实践国家干预经济活动。

但是，在经济理论上，经济学界受以马歇尔为代表的传统经济学影响，继续主张自由放任、国家不干预经济生活的政策。理论和实践上的矛盾无法调和，西方经济学必须改变自己的传统说法，特别是与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相背离的方面。凯恩斯的《通论》即是对传统经济学的“革命”。

凯恩斯理论的先驱者马尔萨斯最早对萨伊理论进行批驳，指出萨伊定律的实质是从经济现象中抽出货币来看商品交换，是一种实物经济学。如果人们将卖掉产品的货币大规模地储蓄起来，那么产品的销路便会被封闭，消费不足和生产过剩的危机马上就会来临。也就是说，供给不是总等于需求的，需求不足便会引发经济危机。为避免这种危机，必须让“不生产阶级”（包括地主、僧侣、官吏、军队、仆役等）把过剩的商品买走。可以看出，马尔萨斯主张消费甚至是浪费性的消费，如地主的挥霍，都是解决有效需求不足的良策。

①有效需求不足论。凯恩斯进一步发展了马尔萨斯的有效需求不足理论，指出萨伊定律在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他的著名的有效需求理论和充分就业论。他首先驳斥了萨伊关于供给会自动创造需求的理论，认为在古典经济学家确信的立论未必是真实的。凯恩斯指出，人们销售产品后

所得货币并不像萨伊所认为的那样，全部用于购买自己的消费品，而是必然有一部分货币用于储蓄，而且这部分储蓄也不像古典经济学家确信的那样立即转化为投资，所以就必然出现有一部分产品的剩余现象。萨伊忽视了货币的重要功能，只看到它的交换媒介作用，而没有看到它的储藏价值的功能。凯恩斯正是从这里发现了破坏经济正常运行的秘密，革了萨伊定律的“命”。

凯恩斯的理论体系正是建立在否定“供给自然创造需求”的铁律上的，把需求摆到了优先的地位，认为社会有效需求不足是造成失业的最根本原因。而失业是经济危机的集中表现，是困扰资本主义制度的主要祸害。一个国家首先必须致力于解决的就是失业问题，消除了失业也就克服了经济危机。

②非自愿失业论。传统经济学家认为，在一个有弹性的工资体系中，能够自动地实现充分就业。如果有失业存在，那是由于工人不愿意接受现有的工资水平，属于自愿失业。只要工人愿意接受等于劳动边际生产力的现行工资，就不会有失业现象。所以，在古典经济学家看来，非自愿失业是不可能存在的。凯恩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会出现“非自愿失业”，在于缺乏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资本家生产的产品就会过剩，导致生产规模逐渐减小，一部分人被挤出就业队伍。那么为什么会有效需求不足呢？凯恩斯分析，社会有效需求是在一定就业量下，商品的总供给价格和总需求价格达到均衡状态时的社会

总需求。商品的总供给价格是全体资本家对其产品的最低预期总收入，即其预期的最低限度的卖价。商品的总需求价格是全体购买者所愿意支付的总价格，即消费者的商品购买价。总供给价格随着企业资本家雇佣的劳动人数的多寡而增减，它们之间存在一种函数关系。同样，总需求价格和总就业量之间，也存在着一种函数关系。被雇佣的劳动力越多，所生产的产品也越多，社会收入也越多，从而社会愿支付的总价格就越大，商品的总供给价格低于总需求价格。反之，劳动力受雇数减少，生产产品减少，社会购买力降低，商品的总需求价格低于总供给价格。

③凯恩斯认为，有效需求又是投资和储蓄达到均衡状态的总需求。当适应于充分就业的总供给价格和社会总消费之间的差额，即储蓄全部转化为投资时，失业和危机现象就可消除。有效需求不足的三个原因是：第一，消费倾向规律。人们有一种正常的基本心理规律，“当所得增加时，人们将增加其消费，但消费的增加，不若其所得增加之甚”。人们有一种天生的对储蓄的偏好，收入增加后其消费在整个收入中的比例不断下降，形成“消费倾向递减”，产生消费方面的有效需求不足。第二，资本边际效率规律。投资不足是形成有效需求不足的第二个因素。决定企业资本家投资的因素有三：投资品的成本、预期的收益和利息率。在利息率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资本边际效率高，即新增加的每单位投资预期可得到高额利润，那么企业家投资

的积极性就会很高，反之则不愿意投资。在一个充满竞争的市场经济中，资本边际效率从长远看是趋于下降的。其原因有主客观两个方面：客观上由于投资的增加，产品供给增多，价格下跌，收益减少，资本边际效率呈下降趋势；主观上是由于资本家对未来收益的估计不很乐观，投资需求呈现不足。第三，流动偏好规律和货币数量。凯恩斯认为，资本边际效率偏低，是相对于利息率而言的，如果利息率经常低于资本边际效率，则不会存在投资不足问题。但利息率的高低是受“流动偏好规律”和货币数量支配的。人们出于交易、谨慎和投机的需要，总喜欢用周转灵活的现金形式保存自己的一部分收入。为鼓励人们放弃流动偏好，就必须提高利息率，但这会导致资本边际效率与利息率相比更低，投资需求更为不足。所以说，消费需求不足使储蓄增加，投资需求不足又不能吸收储蓄将其转化为投资，结果导致整个社会的有效需求不足。

3. 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政策

既然造成危机和失业的原因是消费不足和投资不足，那么凯恩斯认为医治这个病症的药方就是提高消费倾向和扩大投资，并且起主导作用的是扩大投资。因为增加投资后，通过乘数作用，不仅增加了投资品工业的就业人数及其收入，而且还带动了消费品工业及流通领域就业人数及其收入的增加，他们又用新增加的收入去消费，引发第二圈的就业和收入的增加，如此循环下去，整个社会的就业和收入逐渐增加。当然，凯恩斯说，

就业和收入增加的幅度是递减的，因为消费的增加是永远不会同收入的增加成同一比例的。

“乘数原理”是英国的卡恩在 1931 年发表的《国内投资和失业的关系》一文中首先提出的。卡恩认为，政府的公共工程支出所增加的就业量为第一级就业量，它带动其他一些部门的发展，增加一批就业量。由此，政府的投入可以得到比第一级就业量大若干倍的就业量，且倍数的多少取决于增加收入中用于消费部分的多少，消费部分越多，倍数也越多。

但怎样实现这一乘数效应呢？凯恩斯还认为，扩大投资要有有利可图的订货，还必须压低利息率以提高资本的边际效率，这是单凭市场的自发调节所不能做到的，必须用国家进行干预这惟一切实的方法，避免经济形态的全面毁灭。国家干预的经济政策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赤字财政政策。政府扩大财政支出以提高社会有效需求，但凯恩斯不主张通过增税来补充财政，相反主张降低税率，刺激私人投资。这样一来，岁入减少，岁出增加，必然导致政府财政赤字。因此称其为赤字财政政策。凯恩斯主张只要政府支出有助于有效需求的增加，不必考虑它是否带来直接收益或是否生产出物质财富。因为物质财富的增长，会促使资本边际效率下降，减少私人投资。他甚至主张非生产性的甚至浪费性的支出都比生产性的支出要好，他在《通论》中对发动侵略战争大加赞赏：“如果……想不出更好办法，则建造金字塔，甚至地

震、战事等天灾人祸都可以增加财富”。

②通货膨胀政策。如何弥补赤字是赤字财政政策必须解决的问题。一般有三种方法：增加税收、增发货币、发行公债。凯恩斯反对增税，认为那样不仅容易遭到人民的直接反对，而且会影响人们的购买力，降低有效需求。对于增发货币、发行公债比较赞成，特别是增发货币，凯恩斯认为它有很多好处：可以弥补赤字财政，可以压低利息率，可以降低工人的实际工资，可以扩大商品的货币需求，有助于解决就业。

③发行公债。这是弥补财政赤字的更为有效更为重要的方法。凯恩斯认为，公债不像私人债务，它是自己欠自己的钱，债权债务相互抵消，所以政府可以放心举债，弥补财政赤字。实际上发行公债的结果也是通货膨胀，因为银行、信托机构和工商企业是公债的主要买主，随之而来的必然是支票的流通总额的增加，引发通货膨胀。

④租税政策。要通过税收制度来改善国民收入再分配，以刺激消费。凯恩斯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缺点之一是：“财富与所得的分配有欠公平合理”，要用累进税来缩小收入分配不均，重新分配所得，提高消费倾向。

凯恩斯针对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富裕中的贫困”现象——即社会在一方面具有闲置不用的生产能力和大量积压的商品，另一方面大量的人口却由于失业而处于缺乏商品的贫困之中，提出摆脱危机和解决问题的办法在于增加投资，特别是实行赤

字财政政策和通货膨胀政策来提高社会有效需求。当然还可追求贸易顺差来提高国民收入。尽管凯恩斯并不想真正通过天灾人祸的办法来扩大社会有效需求，但他的理论确实为浪费性支出乃至为扩军备战做了掩饰。

凯恩斯学说的影响是巨大的。在他以前，西方没有宏观经济学。他的《通论》构成了宏观经济学的全部内容。他所提出的政策主张，都在各个国家不同程度地实施。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资本主义国家滞胀现象日益严重，货币主义、供给学派和新剑桥学派左右夹击，凯恩斯理论不再是宏观经济学的惟一真理，其正统地位开始动摇。

五 福利国家论

通常所讲的“福利国家”，是包括混合经济、充分就业、收入均等、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等内容的一揽子政策目标的总称。它是在肯定财产私有制和市场机制的前提下，由国家对社会经济生产实行全面有效的调节和干预，改善人民的生活，以使资本主义制度更趋稳定与合理。

1. 福利国家的思想来源

“福利国家论”的思想来源很庞杂，但总的来说，福利经济学的一些论点是其重要依据，瑞典学派的福利经济学家林德伯格的政策主张是推行福利国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最初提出“福利国家”这一口号的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美一些标榜

“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如德国的“讲坛社会主义”，英国的费边社会主义等，他们认为政府负有促进社会文化与福利发展，为贫困者提供组织保障和公共服务的职责。庇古建立的福利经济学体系，以全社会福利最大化为根本目的，从正统经济学的角度为“福利国家”的实施提供了理论依据。20世纪30年代，凯恩斯针对西方世界的经济大危机，提出的以实现充分就业为中心目标的政府干预主张，也为“福利国家”政策的实施提供了新的论据和目标。二战期间，英国经济学家贝弗里奇提交的著名的“贝弗里奇报告”，认为政府要坚决向贫穷、愚昧、肮脏、疾病、失业等开战；英国要坚持和发扬资本主义的民主传统，走一条与希特勒统治的法西斯德国的“战争国家”所完全相反的道路，建设自己的“福利国家”。战后，英国工党采纳了“贝弗里奇报告”，并把建设“福利国家”作为自己的施政纲领。1948年工党政府宣布英国已经建成“福利国家”。从此“福利国家”广为流传，成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效仿的榜样。

2. “福利国家论”的主要内容

混合经济论：虽然自由的市场机制是资本主义国家所推崇的，但要实现“福利国家”，却离不开政府的调节和干预。因为“市场的缺陷”会带来一连串外部非经济性的恶果。要使一个社会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经济稳定，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就必须把国家计划和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实行混合经济。因此，

福利经济学主张政府干预，这种干预包括对社会资源配置和对收入的调节，即生产和分配的双重调节。私营经济和国家干预相互协调，既保证了私人效益的最大化，同时也有助于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所以，“混合经济”被认为具有很大的优越性，是“福利国家”的一项重要内容，甚至可以说是推行“福利国家”的保证。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干脆将两者等同起来，认为现代混合经济就是“福利国家”。

收入均等化被看做“福利国家”的重要标志。它直接针对的目标是消除贫困，缓解或抑制市场机制所造成的贫富悬殊的问题。它所奉行的伦理原则是要使社会上的大多数人广泛地分享经济进步的成果。政府在推行收入均等化时所运用的政策工具主要有两个：一是实行个人所得税累进税制，即对个人收入划分档次，高收入者实行高税率，低收入者实行低税率，以此来缩小收入差距；二是由政府对个人收入实行再次分配，把从高收入者手中征得的收入，通过补贴、救济等福利方式转移给低收入或无收入者，进而改进后者的收入状况和生活福利。

经济学家把充分就业和福利国家相连，并把它作为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成为福利国家的标准，因为高就业意味着高产出和高收入，还意味着工作对人们来说本身就是一种尊严。市场竞争是无情的，它总会产生失败者，他们的生活需要有基本保障，他们要重新获得参与竞争的能力和资格也需要社会的帮助。还有一些人，如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甚至一开始就无

力参加市场竞争，如果单纯强调效率，上述人群就会遭到市场的无情淘汰，这既不符合资本主义的一般伦理原则，也会形成对社会稳定的威胁。对无力参与市场竞争者和市场竞争中的失败者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包括失业救济、养老金、健康保险、家庭补助等物质保障和相关服务；对那些能够重新参加市场竞争的人和在市场竞爭中面临不平等待遇的人，给以必要的扶助，包括进行职业培训、提供教育机会等，以稳定社会，促进进步。

第三节 新福利经济学

如上所述，福利经济学的主要特点是：以一定的价值判断为出发点，也就是根据已确定的社会目标，建立理论体系；以边际效用基数论为基础，建立福利概念；以社会目标和福利理论为依据，制定经济政策方案。福利经济学考虑的主要问题有：一个国家的经济职能怎样才是健全？分配制度如何才算满意？增进社会总福利应该做些什么？为改进社会福利必须摈弃自由放任主义到什么地步？

福利经济学既然要求国家实施福利政策，其理论必然贯穿着国家干预经济，他们认为，自由放任政策不会带来什么好的社会后果。他们测量经济福利仍然采用新古典学派的边际分析方法，而且特别推崇边际效用递减的规律，得出比较一致的结论：财富和收入越趋于平等，就越能增加社会的总效用和总福

利。他们主张的社会政策相同：用社会立法对雇主和富人征收累进税。

对于福利经济学的上述观点，保守的经济学家是持不同意见的。他们否认人与人之间的效用的可比性。他们说，如何能确定一美元从富人手中转移到穷人那里后，穷人所得到的效用比富人所损失的要大呢？政府应该做的事情是：增加穷人的收入而不减少富人的既得利益。如果过多地在再分配方面做文章，就可能降低储蓄，削减个人积累财富并用于扩大投资的动力。总之，用平均主义的办法解决社会福利问题，不仅不能实现社会福利总和的增加，反而可能因为由于社会总收入的减少而带来总福利的下降。另外，福利国家对个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安全设施的增加，漠视了个人的努力和才能，会伤害个人的雄心壮志，不利于发挥其个人的积极性、能动性。完善的保险制度和福利设施，必然使个人的储蓄和投资减少，又会造成投资匮乏，经济不振，势必要求更多的政府干预。保守的经济学家认为，只有通过利润的追求和收入的不平等分配，最大的经济增长才有可能。当收入的蛋糕做大后，每个人的所得才可能增加。

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以后，英美等国的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福利经济学进行了许多修改和补充。庇古的福利经济学被称为旧福利经济学，庇古以后的福利经济学则被称为新福利经济学。

一 帕累托最优

帕累托最优化状态：新福利经济学的奠基工作是由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完成的。维尔弗里多·帕累托 (V.Pareto, 1848~1923) 出生于意大利贵族家庭。在都灵大学读书时主修数学和自然科学, 1869 年获工程学博士学位。随后任工程师和铁路公司经理, 期间对经济学和哲学渐有浓厚兴趣, 并发表许多经济学方面的文章。1893 年起任洛桑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主要著作有: 《政治经济学讲义》(1896~1897)、《社会主义体系》(1901~1902)、《政治经济学教程》(1906)、《社会学通论》(1916)。

帕累托认为, 在经济福利中对最适度行为的研究, 或者说对消费和生产的最适度条件实现的研究, 是福利经济学的根本目的。为此, 他将最适度的行为与完全竞争下的一般均衡结合起来进行考察, 在一般均衡论的基础上提出序数效用论和无差异曲线。

1. 序数效用论

帕累托反对庇古的基数效用论, 认为庇古的效用可以计量及个人间的效用可以比较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物的效用是无法以具体的数值来表示的, 但可以用序数词第一、第二、第三等来表示相对水平的高低或大小。譬如, 某人对电视的偏好胜过电脑, 另一人则恰恰相反, 他们的效用就很难进行比较。所以说, 效用不是数量概念, 而是次序概念。社会的经济福利就

是个人效用的排列组合，而不同的排列组合构成了不同的福利状况。如何检验国民的经济福利是否得到了增进？帕累托撇开了收入分配对福利最大化的影响，只探讨资源配置对福利最大化的影响。帕累托在序数论的基础上论证了生产资源的最适度问题。他把“最适度”想象为：社会资源已经达到这样一种状态，除非损害他人的利益，它的重新分配，不会使任何一个人的状况得到改善，或者说，不会使任何一个人移至更高的无差异曲线。帕累托用无差异曲线坐标图将这一概念图形化。

2. 无差异曲线

无差异曲线是指消费者对不同商品的偏好次序进行排列。一个消费者在已知其收入和两种商品价格的情况下，仅仅购买和消费这两种商品，他就可以在收入水平这一购买预算的约束下，对两种商品的购买进行若干组合，以追求效用的最大化，这些组合连成一条单一的无差异曲线。在这条曲线的各个点上所代表的商品组合，都使消费者得到同等程度的满足，即对消费者是无差异的。在一定的消费者的预算约束下，消费者可以实现使其效用最大化的消费组合。

帕累托还用无差异曲线来分析生产领域的利润最大化问题。所有的厂商在完全的竞争均衡下，面对的是同样价格的资本和劳动，因此，他们在同等产量曲线（即生产的无差异曲线）上可以有多种资本和劳动的组合。所有的厂商都将在成本等同线的制约下，优化组合资本和劳动，追求利润的最大化。

帕累托认为，只要生产资源配置达到了最优化，社会福利也就实现了最大化。生产资源在各部门之间的分配和使用已经达到这样一种状态，除了损害他人利益外，生产资源的任何重新配置，已经不可能使一些人的境况变好而使另一些人的情况变坏，即不会使任何一个人移至更高的无差异曲线上。

这就是帕累托最优，它被同时代的一些“新”福利经济学家认为是极好的定义，因为它不再比较个人效用的大小及如何进行收入再分配，而是从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源配置来探讨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其实质是为资本主义的剥削作辩护，保护资本家的既得利益。因为它旨在说明，生产资源优化配置能够使社会效用实现最大化，其中包括资本家的利润达到最大化，在此情形下要对收入进行再分配，改善劳动者的福利是对社会有害的，因而是不现实的。

新福利经济学根据帕累托最优状态和效用序数论提出了自己的福利命题：个人是他本人的福利的最好判断者；社会福利取决于组成社会的所有个人的福利；如果至少有一个人的境况好起来，而没有一个人的境况坏下去，那么整个社会的境况就算好了起来。前两个命题是为了回避效用的计算和个人间福利的比较，从而回避收入分配问题，后一个命题则公然把垄断资产阶级福利的增进说成是社会福利的增进。

新福利经济学家认为福利经济学应当研究效率而不是研究水平，只有经济效率问题才是最大福利的内容。勒纳、霍特林

等人对经济效率问题作了论述。经济效率指社会经济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所需具备的条件，包括交换的最优条件和生产的最优条件。

二 补偿原则论

补偿原则是新福利经济学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扩大帕累托最优条件的适用性，一些新福利经济学家致力于研究福利标准和补偿原则。

约翰·里查德·希克斯 (J. R. Hicks, 1904 ~ 1989) 英国著名的经济学家，1926年毕业于牛津大学，获硕士学位，1932年获伦敦大学博士学位，先后任教于伦敦经济学院、剑桥大学、曼彻斯特大学。1946年起任牛津大学研究员和教授。1972年以经济均衡理论与美国哈佛大学教授阿罗同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主要著作有：《工资理论》(1932)、《价值与资本》(1939)、《经济的社会结构》(1942)、《经济周期理论》(1950)、《资本与增长》(1965)、《资本与时间》(1973)、《凯恩斯经济学的危机》(1974)等。

希克斯是一个实证主义者，他主张把庇古的在价值判断基础上福利分析从福利经济学中予以排除，对功利主义进行一次“革命”。他用“价值自由”、“选择自由”、“最优条件”及效用的“次序概念”等替代庇古分析效用的“数量概念”和“价值判断”。其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最优”的资源配置、“最优”的就业水平、“最优”消费品分配，等等。一句话，希

克斯所追求的是帕累托最优状态，即通过客观物质要素的最优化实现主观效用的最大化。

要使经济最优化得到实现，消费领域和生产领域的边际条件须同时满足，即两种商品的价格比率，必须等于生产这两种商品的要素的价格比率。这样，就可以使两种商品的价格比率，等于生产这两种商品的要素的价格比率，即物质生产上的最优化和主观效用上的最大化相一致。

但现实社会并不是始终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的，在垄断和不完全竞争情况下，商品价格与边际成本背离，不可能实现最优化。如垄断资本家缩小生产，使产品价格高于边际成本，获取最大化利润。这时，国家应进行干预，防止那些为追求最大利润而不充分利用技术力量进行生产的厂商，按高于边际成本的价格出售产品。国家以政策规定产品必须按边际成本定价，从而促使厂商扩大生产，降低商品的价格，增加消费者的福利。但当厂商所产商品的平均成本高于边际成本时，政府有必要向受益者征收税款来进行补偿。这就是希克斯等人所提出的“补偿原则”。他主张国家通过足够的补偿，对成本递减工业采取按边际成本来定价。补偿基金最终全部落到消费者头上，按比例对消费者因这一政策而增加的消费者剩余征税。

补偿原则，必然涉及收入的再分配。然而，希克斯的这种再分配办法，绕了一圈，又回到了初次分配状态，它丝毫未增进社会福利。何况，消费者剩余是个模糊的概念，无法进行

计量。

三 社会福利函数论

希克斯等人的福利经济理论，受到伯格森、萨缪尔森等人的批判。伯格森于1938年发表《福利经济学某些方面的重新论述》一文，提出研究社会福利函数的“新方向”，认为卡尔多、希克斯等人的新福利经济学把实证问题和规范问题分开、把效率问题和公平等问题分开的企图完全失败。继伯格森之后，萨缪尔森等人对社会福利函数做了进一步论述，形成了福利经济学的社会福利函数论派。

社会福利函数论者认为，社会福利是社会所有个人购买的商品和提供的要素以及其他有关变量的函数，这些变量包括所有家庭或个人消费的所有商品的数量，所有个人从事的每一种劳动的数量，所有资本投入的数量等等。社会福利函数论者通常用多元函数来表示。

伯格森 (A. Bergson, 1914~) 的社会福利函数。它建立在社会次序体系的基础上，是一种试图将人们的个人偏好次序转变为整个社会的偏好次序的方法。其表达式为： $W = F(Z_1, Z_2, Z_3 \dots)$

式中 W 表示社会福利， F 表示函数， Z 表示影响福利的各种因素或变量：如家庭消费的每一种商品量，每一种劳动量，

每一种资本投入量，等等。当 F 这个函数值最大化时，社会福利也就达到了最大化。由于每个人的收入水平不同，消费商品的偏好各异，因此他们都有各自的福利函数。社会福利函数是每个人福利函数次序的组合，它要在无数个人福利函数的次序排列中，寻找和选择最大的社会福利函数。经济效率是最大的福利的必要条件，合理分配是最大福利的充分条件。

所以，社会福利函数论者认为，帕累托最优状态不是一个而是有许多个。帕累托未能指出在哪一种状态下社会福利是最大的。他们认为，要达到惟一最优状态，除了交换和生产的最优条件，还必须具备一个条件，这就是福利应当在个人间进行合理分配。社会福利函数论者根据假定存在的社会福利函数做出一组表示社会偏好的社会无差异曲线，并根据契约曲线做出一条效用可能性曲线。社会无差异曲线和效用可能性曲线相切的切点，代表受到限制的社会福利的最大值。

四 阿罗的“不可能定理”

到底能否从个人偏好次序中选择出最大的社会福利函数？阿罗论证了这个问题。他在 1951 年写的《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中，试图用公式表示并求证：在个人偏好次序基础上可以形成社会偏好次序。

阿罗 (Kenneth J. Arrow, 1921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1972 年与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希克斯同获诺贝尔奖。他的双亲都

来自贫穷的移民家庭，但凭借聪明才智和勤奋努力，使阿罗在“10岁以前其家庭生活非常舒适”。1929年开始的经济大恐慌彻底毁坏了他的生活，此后的10年，阿罗的家境是一贫如洗。1940年他在纽约市立学院大学毕业后，入哥伦比亚大学读硕士，受业于统计学大师霍特林（Harold Hotelling）。这时，他意识到自己已找到了专长所在。1948年起，他先后任芝加哥大学、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哈佛大学等院校的经济学和统计学讲师、副教授、教授，1981年起任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ion）特约高级研究员。

其重要著作有：《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存货与生产的数学理论研究》、《公共投资、报酬率与最适财政政策》、《组织的极限》等。阿罗对社会福利思想的主要贡献如下。

1. 阿罗不可能性定理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总是面临着很多选择。但众多的选择都可归为两类：私人选择和公共选择。比较先进的经济理论学者都认为，各种架构中的经济行为，都是人们在有限的选择方案中进行理性抉择的结果。例如，家庭根据其收入情况和物价水准，对所需消费品进行选择 and 最优组合；厂商在固定的产出水准下就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做出选择，或在不同的生产水准间做出选择；政府在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做出选择。

人们怎样从诸多方案中做出正确选择？霍特林、希克斯以及萨缪尔森等经济学家都认为，人的选择行为是理性的。选择

者在对各种不同的选择方案进行排序的基础上，选出序位最高的方案。在一组可供选择的方案中，不管是家计单位在预算约束下可以购买的商品组合，还是厂商针对技术上可行的各种生产方式，选择者最终都会根据偏好，从中挑选出最佳方案。

通常人们对这些选择方案是按照偏好排序的，即在对任何两组选择方案进行选择时，通过相互比较，选择的人会偏好其一，或对两者的喜好程度一致。那么，在多种选择方案的排列顺序须有一贯性。假设有 A、B、C 三种方案，如果对 A 的喜好大于 B，而 B 又大于 C，则我们会认为 A 与 C 比较时，必然是 A 胜出。阿罗把这种一贯性称为递移性 (transitivity)。

在递移性原则和非专制政体下，可从个人的偏好次序形成社会偏好次序，如在上述 A、B、C 三个方案中，社会偏好次序就是第一，A；第二，B；第三，C。

阿罗继续在经济领域中观察社会偏好的问题。他注意到，任何一家厂商的生产和经营行为，必须要（至少在理论上）能反映出众多股东的意志。可以肯定的是，股东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也就是将利润最大化。但是，利润是取决于未来的营运状况，而股东对未来的预期是会有不同的。假设公司必须从不同的投资方案中做出选择，每一位股东都会根据各自对利润的预期而对各项投资方案进行排序。如何从众多各异的排序中得出最佳方案，最为直接的方法是采用由公司制定的正式投票规则。

假如有 A 与 B 两种投资政策，被选上的必定是大多数股东

所支持的一种。但阿罗说，在现实世界里，经常碰到的是有两种以上的选择方案。为了简单说明问题，他假设有 A、B、C 三项方案。最自然的做法，就是从三者当中选出一个大多数股东认为优于其他两者的方案。按照前面所述的递移性原则，如果人们对 A 的偏好大于 B，对 B 的偏好又大于 C，那么就可以推论出人们对 A 的偏好必然大于 C。但阿罗发现，事情并不总是如此简单。一种令人困惑的现象是：A 受到的支持度高于 B，而 B 又高于 C，但 A 和 C 相比较时，反而是 C 的支持度比 A 略胜一筹。即多数决投票 (majority voting)，并不一定遵循递移性。阿罗称其为“投票的矛盾”。这是一个怎样的矛盾呢？

如表 9-1，假设有 A、B、C、三位候选人，同时也有三位选民。选民甲对候选人的偏好顺序是 A 优于 B，B 又优于 C（以序数词 1, 2, 3 排列）。再假设个别选民对候选人的顺序排列具有递移性，则选民甲的偏好是 A 优于 B 和 C。选民乙的偏好顺序是 B 优于 C，C 又优于 A，因此他的偏好是 B 胜于 C 和 A。而选民丙的排列顺序是 C 优于 A，A 又优于 B，因此他的偏好是 C 胜于 A 和 B。

表 9-1

	A	B	C
选民甲	1	2	3
选民乙	3	1	2
选民丙	2	3	1

从表 9-1 看出，对选民甲和选民丙来说，都是 A 优于 B，因此在实行多数决投票的情况下，A 和 B 之间的选择将由 A 获选。同样地，选民甲和选民乙都认为 B 优于 C。选民乙和选民丙都认为 C 胜于 A。这样，就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在三个投票者中，总有两个人认为，A 优于 B，B 优于 C，C 优于 A，产生了无递移性（intransitivity），他称之为“循环投票之谜”。在循环投票的情况下，哪个候选人最终胜出，不是依据个人偏好而得出的社会偏好，而是取决于投票的顺序。如先就 A 和 B 候选人投票，则 A 以多数票通过，再就 A 和 C 进行表决，则 C 最终当选。但如果投票顺序从 A 和 C 开始，则最后获胜的是 B。同样，投票从 B 和 C 开始的话，最终胜出的将是 A。在该选举中，谁能够左右投票的次序，谁也就赢得了选举。所以阿罗说：“两两相比的多数决投票制度，并不能保证整个社会能产生出一个排列顺序。”

在此基础上，阿罗经过严格的数学证明，得出著名的阿罗不可能性定理（又称阿罗悖论）：无论采用什么方法来加总个人偏好顺序以产生社会选择，而且社会选择也符合某些非常自然的条件，总会存在一些个人偏好顺序，让社会选择不具备递移性。也就是说，任何一种多数同意规则，都不可能万无一失地保证投票的结果符合大多数人的意愿。

事实上，多数决投票的矛盾，早在 1785 年就已由法国人康陀塞侯爵（Marquis du Condorcet）提出，但并未引起人们的关

注。后在 1860 年前后，有人针对上述“投票的矛盾”，在牛津办理选举时提出建议，不过，这些建议方案还是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二战结束后，新的博弈论（theory of games）被应用到军事与外交的冲突上。博弈理论是美国数学家约翰·冯·诺伊曼于 1937 年提出的，后由他与经济学家奥斯卡·摩根斯坦（Oskar Morgenstern）应用于经济学领域。这个从弈棋、桥牌中借用来的术语，看起来好像无关宏旨，实际运用中却具有重大的意义。它研究在某一特定的条件下，如何针对别人的选择做出决策。将博弈论应用于国际间的军事和外交冲突，每个国家都被认定为理性的行为者。然而，国家既然是由偏好顺序不同的个人所集结而成的，国家的理性行为如何得出呢？因为根据阿罗不可能性定理，如果采用两两相比的多数决投票，那么根据人民的偏好顺序，不一定必然能导出整个国家的优先顺序。

阿罗开创的社会选择理论使我们对民主制度有了新的认识，其不可能性定理告诉我们：正如市场存在着失灵现象一样，民主也有它失效的时候，尽管失效的概率很小。阿罗回答了新福利经济学的那个问题，即要在无数个人福利的排序基础上，推导出整个社会福利的排序，是不可能的。

2. 条件性合约（contingent contracts）

阿罗认为，到他那时候为止的绝大部分经济理论，都假定所有的经济主体均在确定的情况下运作。也就是说，所有的家庭、厂商、投资人等，都准确无误地知道自己行为的后果。生

产者都知道在特定的投入下，将会有多少的产出；而投资人也知道他们计划出售的商品在未来的价格水准如何。

事实上，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才是真实存在。如医疗保健，尽管在当时由政府部门和民间保险所承担的开支已有大幅的扩张，但针对医疗保健这项高额的财务风险所提供的保险仍显得相当不足。有没有一个一般性的理论原则来说明这个现象？

阿罗将个人资讯的差异引入经济学研究，以佃农这个例子来说明资讯差异对个人决策的影响。假定地主雇用某人在农场上工作，地主付给该名农工的报酬无非有三种方法：一是给农工固定的报酬，但这样做会使农工缺乏诱因全力以赴。因为农工的所得并不和收成的好坏挂钩，干多干少一个样。当然，如果地主对该农工的工作情况完全掌握，自是可以据此来指挥工人。但是，要取得这样充分的资讯，地主势必得花费相当精力亲自督导监控。这一点既不容易做到，又劳民伤财。二是将土地以固定的金额出租，那么就可以给佃农极大的劳动诱因。但农业是一项高风险的事业，其生产过程中有很多的不确定性，贫穷的农人可能根本无力承受。于是就有了第三种折中的办法，即分粮（share cropping）这种形式。年成好则地主和农人共同分享，收成坏也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对双方来说，这种方法承担了部分而非全部的风险，增强而非完全强化了工作的动因。

类似的方法用于健康保险问题，被保险人对个人健康状况的了解，当然比保险人（保险公司）来得深入。如果风险完全

由保险公司承担，则势必使医疗费用持续攀升。就像上例中农工不承担任何风险一样，病人如果缺乏节约医疗费用的动因，那么无论政府部门还是民间保险公司，最终都无力应对。现实生活中，正是医疗保险过度诱发无效消费，导致支出超过实际必要的所需。所以，大部分的健康保险都实行共同保险，将医疗风险进行部分分摊，使病人多少有些节约的诱因。

阿罗指出，资讯的差异性普遍存在于经济体系之中，产生了社会的无效率。他提出“条件性合约”的概念，用以保护资讯不足的一方。即当某种可能的情况发生时，通过合约的安排或非正式的共识，提供特定的财货或金钱。阿罗在这方面研究只能说是勾勒轮廓，比较偏向概念性而非技术性，后续扩大及深入的研究则是由戴布鲁来接手的。

3. 阿马蒂亚·森对“不可能定理”的解答

阿马蒂亚·森（1933~ ）因为在福利经济学上的贡献获得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他出生于印度孟加拉湾，1959年在英国剑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其后先后在印度、英国和美国任教。1998年离开哈佛大学到英国剑桥三一学院任院长。他曾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写过人类发展报告，当过联合国前秘书长加利的经济顾问。主要著作有：《技术选择》（1960）、《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1970）、《论经济不公平》（1973）、《就业、技术与发展》（1975）、《贫穷和饥荒》（1981）、《选择、福利和量度》（1982）、《资源、价值和发展》（1984）。

阿马蒂亚·森克服了 1972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罗的不可能定理衍生出的难题，在这方面充分显示出他的睿智。他的另一项贡献是关于如何比较人际间的满足水平。

阿马蒂亚·森建议的解决方法实际上非常简单，假设将人物甲的选择中 A 和 B 的项目互掉如下：丙—C A B，乙—B C A，甲—B A C。

现在 B 胜过 C（人物甲和乙），C 胜过 A（人物乙和丙），而 B 也胜过 A（人物甲和乙），投票悖论已告消失，惟有 B 获得大多数票而获胜。

阿马蒂亚·森在以上的例子中察觉，所有人物均同意 A 项并非最佳。因此，理应可将这种论证伸展至符合以下三种条件中任何一种选择模式：①所有人物同意其中一种选择不是最佳，②同意某一项不是次佳，或③同意某一项不是最差。至于有四项或四项以上的选择情况时，每个包括三项选择的子集合须符合这三种条件之一。这就是阿马蒂亚·森著名的价值限制理论，它产生的结果是得大多数票者获胜的规则总是能达成惟一的决定。

阿罗假设不可将不同人之间的满足程度互相比较，但阿马蒂亚·森却引入满足感的可度量性和可比较性。他及其他学者证明了，如果可具备更多的信息，实在可以扩展合理的社会福利函数的范围。一旦个人的满足水平可视为人际间可比较的，则你已可以做出不同种类的社会评价。

他据此发现了“反公平现象”，认为福利经济学的收入公平分配主张，是在三个假设前提下提出的：①人的满足水平取决于他的收入的多少；②所有个人均具有相同的效用函数；③每个人由于收入增加所产生的边际满足水平是递减的。但事实上，阿马蒂亚·森发现，人际间效用函数相同的假设是不存在的，传统福利主义将引致“反公平现象”。假设某君变成残疾人士，他所能得到的满足只能达到以往的一半，他以边际满足极大化为目标，该残疾人士将因取得较少收入而变得更惨，不单如此，他的总体满足水平也会减少。发生这令人讨厌的结果是因为该残疾人士在产生满足水平方面未及他人有效率，他的景况也因为贫穷及不快乐而变得更惨。

五 菲利普斯曲线^{*}

自1929~1933年世界性经济危机后，“通货膨胀”和“失业”这两把寒光闪闪的达摩剑，就一直高悬在西方各国政府头上，令当局烦恼和不安。凯恩斯所追求的实现充分就业的经济增长是各国政府希冀实现的理想境界。但不幸的是，不管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如何努力，失业和通货膨胀就像“跷跷板”：这头下去，那头跷起来；那头按下，这头又跷得很高。到底能不能实现上述理想境界？1958年伦敦经济学院教授菲利普斯发表

^{*} 王东京等：《与官员谈西方经济学》，第72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

在英国《经济学报》上的文章给予了否定的回答。他在这篇题为《1861~1957年英国的失业和货币工资变动率的关系》的文章中，根据英国近百年的统计资料，利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出一条货币工资变动率与失业率的依存关系的曲线，即被奉为帮政府提供了“一张政策选择的菜单”的菲利普斯曲线。

菲利普斯认为：消除失业和通货膨胀，不能两全。在一个平面直角坐标系中，纵坐标代表通货膨胀率，横坐标代表失业率，标准的菲利普斯曲线表示为一条从左上方向右下方倾斜、凸向原点、凹口朝上的光滑曲线。这条曲线表明，货币工资变动率与失业率之间存在一种此消彼长、互为替代的逆向变换关系。又由于货币工资变动率与物价上涨率相关，物价上涨率是通货膨胀率的反映，因此菲利普斯曲线事实上描绘了通货膨胀和失业之间的关系，它们间的“跷跷板”关系是与生俱来的，无法克服的，政府要认清现实，放弃幻想，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尽力使两个“痛苦指数”都保持在社会可以接受的安全范围内。菲利普斯根据他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是：在英国，能保持5%的失业率，货币工资水平就比较稳定；如果保持2.5%的失业率，货币工资增长率就会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

菲利普斯曲线有助于政府主动运用财政金融政策和收入政策，在失业率、工资变动率和通货膨胀率三者之间寻找平衡点，从而在一定范围内选择社会经济可以接受的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的组合。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具体情况，确定通货膨胀率和失

业率的最高临界值，是进行平衡组合的关键。

6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和索罗，运用菲利普斯曲线对美国60年代以前的有关统计资料进行分析后得出结论：美国要将失业率控制在3%及以下，实现充分就业，就必须把通货膨胀率控制在4~5%以内；如果货币工资增长率不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接近3%），失业率就必须是5~6%。这个此消彼长的关系说明，没有“两全”的办法可行。所以当时的美国经济学家一般认为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均在3~4%是“社会可以接受”的临界值，在这个合理度范围内，政府可以任其存在；但如果超过了这个界限，政府就必须立即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予以调节。政府的职责是运用财税金融政策，在失业和通货膨胀的两难中权衡利弊，做出选择：或者以较高的失业率去换取较低的通货膨胀率，或者以较高的通货膨胀率去换取较低的失业率。

70年代以后，菲利普斯曲线所表现出来的交替关系开始恶化。曲线的位置向右上方移动，要压低失业率，必须付出比以前更大的通货膨胀的代价。随着西方国家经济陷入“滞胀”，菲利普斯曲线又出现了失灵的情况，即曲线并不是向右上方移动，而是与横轴垂直，即无论通货膨胀提高到什么程度，失业率也不下降。菲利普斯曲线遇到了严峻的挑战。

对付通货膨胀与失业这个并发症，后凯恩斯主义虽也提出一些解决办法，但却不能发挥作用。美国里根政府执政后，从

1983年起实行高利率与减税政策，一度降低了通货膨胀率，但失业率仍然很高。

六 平等与效率交替说

旧福利经济学主张收入均等化，注重平等，新福利经济学则强调资源的有效配置，着重效率。福利经济学既要解决平等，同时又要使经济有效率，两者间存在此起彼伏的交替关系。

奥肯 (Okun Arthur, 1928~1980)，美国经济学家。生于新泽西州泽西城。1949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1956年获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博士，后任教于耶鲁大学，讲授经济学。1961年应邀担任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成员，历时两年。后又回到耶鲁大学，任经济学教授。1964年被聘为约翰逊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成员，1968年任该委员会主席。1969年约翰逊总统下台后，便一直在布鲁金斯研究所任高级研究员，同时兼任一些大公司的经济顾问。

奥肯在理论上属凯恩斯主义，长期致力于宏观经济理论及经济预测的研究，主要从事政策的制定及分析。他著述颇丰，多为研究报告，在美国经济学界有相当影响。代表作《繁荣时期的政治经济学》、《平等与效率》。

1. 奥肯漏桶原理

庇古系统地表达了对经济平等的关注，把平等和效率同时纳入了经济分析的视野。他所描述的理想和谐的社会无疑是众

人所向往的，问题在于，平等和效率在现实中往往是矛盾的。奥肯认为，收入分配上的不平等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通过竞争追求效率的结果；但如果过于追求收入分配上的平等，抑富济贫，势必损伤人们追求效率的积极性，从而影响经济发展。按照庇古的办法，将富人的一部分收入转移给穷人，有利于促进平等，但却会带来效率的损失。因为转移的过程会发生“泄漏”，结果是富人失去得多，而穷人得到的少。

为什么会发生“漏出”现象呢？奥肯在其名著《平等与效率——重大的抉择》中说，政府如果用税收的办法，从富人那里转移一部分收入给穷人，穷人实际得到的，比富人失去的要少。奥肯认为，政府的愿望是好的，但不幸的是，它使用的那个桶，下面有个洞，是个漏桶。他说：“当我们拿起刀来，试图将国民收入这块蛋糕在穷人和富人之间做平均分配时，整个蛋糕却忽然变小了。”这里所说的蛋糕变小，实际上就是效率的损失，原因主要是：①税收削弱了富人投资的积极性。富人扩大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获利，但在高税率下，所获利润绝大部分被征归政府，富人投资的积极性无疑会受到很大影响。②税收还影响了劳动的积极性。税收不仅影响富人，而且也影响穷人。如一个失业工人，在领取政府失业保险金或救济金和一份低薪工作这两者之间，往往会选择前者，而对找工作不那么迫切了。这样，可供分配的国民收入总量减少了，政府的再分配的桶发生了“漏出”，社会总福利并没有增加。

漏桶原理意味着，平等和效率是“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在经济平等和效率之间存在一种互为代价的替换关系：或者为了增进平等而牺牲一些效率；或者为了提高效率而牺牲一些平等，难以两全。那么二者相比，孰轻孰重呢？经济学、伦理学等许多学界开始了旷日持久的争论。有人认为，人们之所以在平等和效率的问题上争论不休，是因为现实世界是不平等的。富人害怕失去既得利益，因而主张效率，反对平等；穷人想不劳而获，因此支持平等，反对效率。人们都戴着“有色眼镜”进行讨论，很难得出一个符合人性本来面目的结论。

美国哲学家罗尔斯在他的《正义论》一书中作了这样一个假想的试验：将一群人带到一个远离现代文明的荒岛上，让他们在“原始状态”下开始新的生活。每个人对未来一无所知，现在让他们协商建立一个心目中“公正”的社会。协商的结果肯定是追求经济平等，而不是贫富分化。因为每个人都不知道自己将来的收入，会在整个社会中居于什么地位，如果支持效率，他们就得承受忍饥挨饿的风险。在平等和效率之间，应该是平等优先。

但是许多人对这个假想试验在现实生活中是否具有意义表示怀疑。在现实生活中，天赋很高的人却被迫获得与白痴一样的收入，这种表面上的平等，恰恰是不平等的表现。米尔顿·弗里德曼则认为，追求平等会损害神圣的自由。

2. 混合经济制度论

奥肯采取比较折中的观点，提出平等与效率的协调模式——混合的经济制度：一国既保存私人的财产权和个人自由，使之不受国家权力的侵犯；又存在国家对收入再分配的调节（累进所得税、低收入补助），促进较大程度的平等。

奥肯认为，平等与效率，两者不可偏废，只能寻找一种折中：既促进平等，又尽量减少对效率的损害。如既缩小补贴范围，降低补贴标准，由此控制收入分配对穷人积极性的影响；调低所得税税率，提高消费税税率，减少收入转移对富人的损害。他强调指出，平等和效率的替换关系是美国经济中最大的社会经济替换关系，凡是二者发生冲突的地方，要坚持调和。而在整个经济战略中，提高效率促进经济增长，是全局的关键。把经济的“蛋糕”做得更大些，鼓励所有人对经济做出贡献，从而分享更多的成果。

奥肯特别指出，贫穷的根源是由于缺乏教育和训练，要打破贫穷——不良教育——贫穷的恶性循环，最有效的办法是敞开教育大门。“在走向平等的道路上，没有比提供免费的公共教育更为伟大的步骤了。”

福利经济学家反驳：福利国家是关心人民福利的国家，为改善穷人的生活条件，某些政府干预必不可少。不能根据像保守经济学家们所说的由于人与人之间的效用不能比较，就得出收入再分配不能增进社会总福利的结论。从富人手中转移到穷

人手里的每一个单位货币，可以肯定的是它增加了社会总福利，而不在于要准确地说明增加了多少。当然，在增加穷人福利的同时也必然减少了富人的福利，任何一项社会政策总会有利于一些人而有损于另一些人。

除上述新福利经济学思想外，还有相对福利学说：这是 20 世纪 60 年代发展起来的，认为一个人对自身福利程度的看法，并不取决于绝对收入水平，而取决于相对收入水平，即取决于同别人收入的比较，特别是取决于同自己心理上与之相联系的那些人（关系集团）的收入的比较。相对而言，大家收入增加，他未必感到福利增加，周围的人增加幅度比某人大，那么，这人不仅不会由于收入的增加而感到幸福，反而会感到苦恼。个人福利在于同别人相比较的自我感觉中所以收入均等化不可能增加低收入者的福利。福利是相对的，贫穷也只能是相对的，人们的欲望是永无止境的。

近年来，福利经济学又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着重对福利经济学中的外部经济理论、次优理论、相对福利学说、公平和效率交替学说、宏观福利理论等领域进行了讨论。这些“新”理论一方面企图说明，现代西方国家可以通过政府干预调节价格和产量，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另一方面企图说明，现代西方国家的分配制度虽不合理，但是如果加以改变，则可能更不合理，一切人为的改善分配状况和增进福利的措施都是无效的。

第十章

当代西方福利思想流派

凯恩斯所主张的各种国家干预经济的社会福利政策在不同程度上为西方国家所施行，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前，其政策的有效性是不容怀疑的。但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随着资本主义世界进入“滞胀”窘境，陷入福利“泥潭”，凯恩斯主义失灵了，其政策的有效性遇到了强有力的抨击。货币主义者甚至认为，正是凯恩斯主张的财政政策，带来了滞胀的后果。于是原来与它相对立的学派乘机卷土重来，还有一些新的流派应运而生。由此，西方社会福利思想便呈现出许多流派杂然相处、各执一说的局面。

在这些流派中，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那些从新古典经济学

(包括边际效用学派、洛桑学派和剑桥学派等)中分离出来的思想流派,归纳为保守派和开明派:保守派原则上坚持古典的自由放任主义信条,强调私人企业自由经营的重要性;开明派则对旧理论加以改造,把凯恩斯的理论和新古典经济理论综合起来,再掺入政府干预的因素。这种“保守”和“开明”的划分,在含义上恰恰颠倒了过去的称谓。

第一节 开明派

20世纪70年代,在通货膨胀和失业并发症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凯恩斯的经济理论出现了危机,亟须补充和修正。美国的凯恩斯分子就想从新古典经济学中找出理论依据,他们借用新古典学派的微观经济理论和微观分析方法,建立起一套新古典综合理论。该理论代表人有萨缪尔森、托宾、索罗等。

一 萨缪尔森

萨缪尔森(P.A.Samuelson, 1915~)是美国当代最著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新古典综合派的首席代表,麻省理工大学的经济学教授,197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金的获得者。他著述甚丰,代表作是再版发行十多次的《经济学》教科书。

1948年萨缪尔森把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和新古典学派的微观经济学进行了高度的综合,将资本主义制度分为两个部分:

一部分是“私有”经济，即价格制度能够发生作用的部分；另一部分是“公有”经济，属于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部分。“公有”部分的作用可以纠正“私有”部分的缺点，保证资本主义的健康生存发展。他极力鼓吹采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充分就业。虽然他也认识到实施这种政策可能出现一些问题，但他坚信这肯定比自由放任政策要优越得多。

萨缪尔森一直反对自由放任主义思想，因为：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经济的不稳定性已经为事实所证明，而政府推行的混合经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和延迟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到来；寡头垄断是对自由竞争的禁锢，只有政府的调节和国家的反托拉斯法才是实现社会有效竞争的最佳途径；“公有物品”是社会的需要，绝不是资本家生产所有利可图的，因此是不能从自由放任主义的市场中得到的；对于一些外部负经济效果的活动或说是私人资本和社会资本所造成的“外差因素”，必须要采取集体的措施，用津贴或公共管理的办法来解决，用赋税或制定法令来缩小外部负经济效果占优势的活动。

萨缪尔森和他的老师都认为凯恩斯的“乘数理论”，只能说明一定量的投资对于收入和就业的影响，不能解释经济发展中的波动现象。他们认为，引起投资变动的因素有两类：一类是外在因素，如人口、技术进步、新资源新产品的开发和政府活动；另一类是内生因素，如收入、消费、储蓄和投资等的变化。由内生因素所引起的投资变动叫“诱致投资”。收入和消费的变

动会加速影响投资数量的变动，从而又影响乘数的作用，这就是乘数加速原理。它是为补救乘数论的缺点而提出的，目的是使凯恩斯的“就业理论”臻于完善。

萨缪尔森建立的乘数—加速模型告诉人们，由于消费增加诱致新的投资，因而使得政府支出所引起的国民收入的增加，比起单独的乘数基础上所得到的增加，自然要快得多。美国政府在 60 年代就曾采用萨缪尔森的模型理论，作为扩军备战活动和防止经济危机及消除“非自愿失业”的理论依据。但事与愿违，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依然频繁爆发，失业现象大量存在。乘数和加速原理不能发挥作用，其原因是：资本主义社会经常存在的相对生产过剩现象，已经可以满足由政府支出所引起的消费增长的需要，而不一定要通过扩大生产来得到满足；而扩大生产也不一定要通过增加资本设备来进行，因为美国大约有 30% 的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所以政府支出所引起的消费增长，并不必然会诱致私人投资的较大规模的增加。

萨缪尔森虽不同意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观点，但最终仍站到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立场。他认为政府的干预，可以使整个社会生产合乎情理地接近帕累托的最优化，因为政府的政策措施可以把完全竞争的一切偏差纠正过来。由于强有力的政府以凯恩斯主义为指导，市场就能发挥作用，接近于实现充分就业。这样，萨缪尔森得出的结论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失业现象是可以避免的，他又回到了凯恩斯曾经批判过的萨伊那里，把萨伊定律重

新搬上历史舞台：资本主义没有失业现象，不可能发生经济危机。

新古典综合派理论一直作为凯恩斯以后的正统思想而居于统治地位。但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资本主义的固有病症愈益加重，经济停滞、高通货膨胀、高失业率同时并存，说明新古典综合派理论也并非济世良方。

二 托宾

新古典综合派的另一个重要的代表人物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詹姆士·托宾 (J. Tobin, 1918~2002)。他是 198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其主要著作有：《经济学——宏观经济论文集》(1971)、《过去十年的新经济学》(1972)、《消费与计量经济学》(1975) 等。他的很多重要论述，主要见之于报刊。

他在经济学理论上的重大贡献，是他的投资选择理论，强调投资风险与财产收益的权衡问题。他同样主张政府干预经济，反对自由放任主义。认为政府可以通过混合运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控制和消除经济周期，实现充分就业。

20 世纪 80 年代后，托宾看到资本主义的“滞胀”现象无法克服，于是承认政府依靠现行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也很难实现充分就业。并认为其根源在刚性的工资结构：经济繁荣时期，工人要求增加工资很容易得到满足，因为可以把增加的工资转移到高的商品价格上去；而在经济萧条时，失业量虽有增加，但工资并不能降低，因为物价下跌的幅度是较小且缓慢的。所以商品和

劳动市场的需求变动，很可能就只表现为产量和就业的变动，而不改变通货膨胀率，由此必然出现“停滞膨胀”的局面。

托宾提出的改革方案是，加强需求管理，即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以逐步降低名义收入的增长率，直到使它等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年增长率。在需求管理的同时，要采取相应的收入政策措施，即要限制各种生产要素的收入增长率，主要是限制工资收入，从而控制物价上涨的幅度。

但托宾的改革办法，实际上也并没有起到他所期望的作用，因为金融和财政的“双紧”政策，必然会抑制企业的活力；限制工人的工资收入，又必然会降低工人的购买力。结果势必是生产进一步的“停滞”，失业率再次上升。

第二节 保守派

保守派又可细分为现代货币主义、供应学派、合理预期学派、新自由主义等，其中现代货币主义是保守派的主要代表。

一 现代货币主义

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古典学派，把货币看做仅仅是交换的媒介。按照萨伊定律，供给会创造自己的需求，资本主义生产和消费就必然会趋向平衡，生产相对过剩也就不可能出现。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经济总危机爆发，凯恩斯的反危机学说成

为政府的政策依据，他的货币学说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一直在西方学界居主导地位。二战结束后，货币经济学逐渐形成两大流派：凯恩斯学派和现代货币主义学派。

现代货币主义，又称新货币主义，最突出的代表人物是米尔顿·弗里德曼。

1. 生平与著作

美国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Friedman, 1912~), 1912 年 7 月 31 日出生于美国的一个移民家庭，其父母在很小的时候从奥匈帝国移民至美国。和当时大部分的移民家庭一样，弗里德曼的父母一贫如洗，正如多年后他回忆道：“如果以今天的贫穷标准来看，我家的收入一直低于这项水平。雪上加霜的是，家父在我高中的最后一年就去世了。”弗里德曼靠着州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再加上四处打工，于 1932 年完成了罗格斯大学的学业。1933 年他到芝加哥大学攻读经济学硕士，1946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先后任教于哥伦比亚大学、威斯康辛大学、明尼苏达大学、芝加哥大学。1976 年被授予诺贝尔经济学奖。现在美国胡佛研究所(斯坦福)任高级研究员。

其重要著作有《实证经济学论文集》、《消费函数理范》、《资本主义与自由》(Capitalism and Freedom, 1962)、《价格理论：初稿》、《美国货币史·1867~1960》(与施瓦兹合著)。其中《资本主义与自由》一书被列为经典名著，里根总统称每一个美国人都应该阅读此书。该书深入讨论了医疗福利制度、教育凭

证制度、负所得税制度等。

2. 市场与政府

弗里德曼极力歌颂自由竞争的私营企业经济，但同时承认为了建立一个可以让自由市场更有效地发挥作用的结构，政府还是必要的。他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就是反对凯恩斯主义的急先锋。对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经济出现的停滞和通货膨胀并存的现象，认为是实施开明派的干预主义政策所致。比如最低工资法，旨在提高低工资工人的收入，但是它的效果适得其反。因为它造成工资太高，以致雇主不能雇佣这类工人，从而增加了失业，使所有在金字塔底层的人，景况变得更糟。

他主张改弦更张，以自由放任主义的新古典经济学为指导思想，解除“并发症”困境。在《资本主义和自由》一书中，弗里德曼建议废除：公司税、等级所得税、免费的公共教育、社会保险、政府对自然灾害的救济、最低工资法、高利贷利息率的最高限度、邮局垄断等一切超过财产权、契约法和国防规章以外的国家干预形式。也就是说，只要保持最大的经营自由，“看不见的手”将会使几乎每一件事情做得有理性和有效率。

3. 中性货币政策

弗里德曼坚信，对经济活动来说，货币制度比财政政策更有普遍性的效力。他反对凯恩斯主义的货币政策，因为后者是把它作为与财政政策相配合的宏观经济的两支手臂之一来灵活运用。他既不主张用放松银根的办法去促进充分就业，也不主

张用紧缩通货的办法去防止通货膨胀。他津津乐道的是适应长期增长需要的中性货币政策，提出了一个按固定的年百分比逐渐地、稳定地增加货币供应的建议，以利于经济的稳步发展。

应该指出的是，在凯恩斯主义失宠的情况下，保守派的货币主义理论，是会暂时受到重视的，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福利政策也有一定影响。但这一学派的基础，毕竟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产物，到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显然已落后于时代了。完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社会不是现实，一定程度上依靠国家这只“看得见的手”，对宏观经济发展起调控作用，是非常必要的。

4. 消除贫困与负所得税

弗里德曼认为，消除贫困，对生活困难的人群给予补助是政府应尽的职责。但是，如果一个国家决定向贫困开战，那么，它必须选择一种最有效而又最简洁的武器。美国的收入保证计划繁琐且弊端颇多，特别体现在两个方面：全国标准的不统一，当时在州与州之间，按照福利救济计划所给予的援助水平差异悬殊；不利于低收入者积极寻找工作，美国的福利救济计划是按照凯恩斯的福利思想运作的，这一思想的中心是对收入在贫困线下者发放补助，没有工作的人与有低收入工作的人，在领取差额补助后，最终可得的可支配收入反而会一样多，这样就严重挫伤了努力自助的穷人的积极性，提供了人们拒绝工作的动力。因此弗里德曼认为，该计划是一项以牺牲了整个社会的效率，来实

现一定程度公平的制度，妨碍了整个社会的发展。要消除贫困而又不损害效率，就必须对现有的援助穷人的收入计划进行改革。

负所得税 (negative income tax)：就是要利用政府借以收缴大部分税收的那种机制，即个人所得税，让低收入者依据其各自的收入得到政府向其补贴的不同的负所得税。之所以将这种帮助穷人的方法称之为“负所得税”，目的是要强调它与现行的所得税之间，在概念上与方法上的一致性。这种方法的实质是想通过补贴穷人的收入来扩展所得税，补贴的数额就是穷人未曾使用的所得税减免份额。其具体做法是：负所得税 = 最低收入指标 - (实际收入 × 负所得税税率)，因此个人最终可支配收入 = 个人实际收入 + 负所得税税额。

弗里德曼举例说明负所得税的实施办法：按照美国当时的所得税法，一个四口之家有资格享受不低于 3000 美元（如果这个家庭使用的是标准扣除额的话，则刚好是 3000 美元）的税收减免。即如果一个四口之家的年总收入是 3000 美元的话，那么他们一分钱的税也不用交；如果这个家庭的税前总收入是 4000 美元的话，去掉 3000 美元的标准扣除额，那么，它有 1000 美元的、正的应纳税收入，根据适用于这一等级的、14% 的税率，该家庭一年应交税 140 美元，最后留下了 3860 美元的税后收入；如果这样一个家庭的税前总收入是 2000 美元，那么它将拥有 1000 美元未曾使用的税收减免，换句话说，它将拥有 1000 美元 (3000 美元 - 2000 美元) 的、负的应纳税收入，但在当时

的法律下，该家庭不可能从这些未曾使用的税收减免中得到任何好处。也就是说，在正所得税制下，低于政府纳税额规定的家庭，不管其收入的高低，一律得不到任何现金补偿。政府提供的公共援助计划是根据特定的项目，如医疗、食品、住房、子女津贴、教育等分项实施的。

在弗里德曼设计的负所得税方案中，年收入低于规定标准扣除额的家庭，将有资格得到一笔补偿，其数额取决于税率。假设负所得税的税率与第一个等级的正所得税的税率是相同的，即也是 14%，那么，上述年收入为 2000 美元的四口之家，将在负所得税下得到 140 美元的负税收入，即 $(3000 - 2000) \times 14\% = 140$ 美元，最后留下了 2140 美元的税后所得。如果负所得税的税率是 50%（这在弗里德曼看来应是可行的最高税率），那么，这个家庭将有资格得到 500 美元，留下了 2500 美元的税后收入。如果这个家庭的税前收入为零，那么它将拥有 3000 美元的、负的应纳税收入。在 50% 的负所得税税率下，它将有资格得到 1500 美元，留下了 1500 美元的税后收入。

实际上弗里德曼的负所得税方案，界定了每一规模家庭（如四口之家）的两种收入：收支平衡的收入和确保的最低收入，这也是负所得税制度能否成功实施的关键。在上述例子中，收支平衡的收入就是 3000 美元。在这一收入点上该家庭既不必交税，也不会得到补偿；在此收入水平之上的，家庭要向政府交纳正的所得税；在此收入线下的，家庭则可以得到政府补偿的负的

所得税。它所确保的最低收入，就是 1500 美元。当然，对于不同人数的家庭来说，这些收入也是不同的；家庭人数越多，收支平衡的收入与确保的最低收入也就越高。负所得税的优点包括：

①负所得税将公共基金集中用于穷人，它取代了诸如医疗、食品、住房、教育、失业等一大堆令人目眩的福利计划，使济贫方式更为简单、直接。它是专门针对贫穷问题的，政府通过负所得税给人们援助，只是因为他们的贫穷，而不是因为他们是老年人、残疾人、失业者、农民或公共住宅的租用者等等。它以最有用的形式来向个人提供帮助，即：现金。它明确地表示出社会所应负担的费用。也就是说，政府以一个统一的现金收入补助计划，通过货币的形式对所有穷人，客观地进行补助，使穷人担负起对其自己的福利状况的责任，促进其自助与自立。

②与当时政府推行的直接援助计划相比，负所得税方案更能激励低收入者积极寻找工作。在弗里德曼看来，直接援助计划由于按照差额原则发放，因而等同于对获得援助者的其他收入课以 100% 的税率，即相对于挣得的每一美元，他们的援助支付将减少一美元。弗里德曼的负所得税将税率降到 50% 以下，意在保持穷人小规模地、循序渐进地进行自助的动力。仍用上面的两个家庭收入（分别为零和 2000 美元）做说明，还是假定 3000 美元为收入保证线。在差额援助制下，收入为零的家庭可得 3000 美元的补助，而收入为 2000 美元的家庭只能得到 1000 美元的补助，从事低收入工作的家庭和没有工作的家庭，最后可得的

实际收入是一样多的，因此弗里德曼说等于对援助者的收入征收了100%的税率；在上述负所得税方案下，原先收入为零的家庭可得1500美元的补助，最终可支配收入为1500美元。而原先收入为2000美元的家庭，最后得到的可支配收入为2500美元。两相比较，虽然低收入乃至无收入者从负税中所得的补助，比相对较高收入者所得的补助要多，但其最终的可支配收入是不一样的，这样就有利于促使贫困者积极寻找工作，哪怕是低收入的工作。

③与政府推行的直接援助计划相比，负所得税方案的耗费较少，然而却可以更多地帮助穷人。政府的一揽子福利计划被一个现金收入计划所取代后，原先那些累赘的、代价高昂的福利官僚机构几乎可以被全部撤消，管理成本大幅降低。官僚主义作风和政治贿赂也随之消除。整个计划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实施，由国内税务署来管理，作为其对正常的个人所得税管理的一个主要部分。每个人不管其收入的多少，均填报一份所得税申报书。这一广泛的申报要求将同时带来这样一种好处：它将改进正所得税的管理工作，使得对逃税漏税的稽查更易于进行。另外，在实际操作中，还需要对许多其他的细节予以设计——如在计算负应纳税收入时，家庭单位的定义及慈善收入、福利金之类的项目的处理问题，等等。当然，所有这些问题也正是在正所得税制度中所遇到的问题。总的原则是：在计算负应纳税收入时所奉行的规则，应该与在计算正的应纳税收入时所奉行的规则完全一致。

负所得税方案的反对意见：

①负所得税消除了任何生活状况调查。弗里德曼认为这不过是一种误解。负所得税仍然保留着生活状况调查，但调查是一种简单的、一目了然的、数字性的收入状况调查，而不是原先十分复杂的调查。负所得税在决定谁将获得援助时所依据的生活状况调查，与我们在决定谁将支付政府开销时所依据的调查，是完全一样的。也就是说，依靠税务部门的广泛的收入调查制度，既可以获得政府财政收入，又可以实现对低收入者的转移支付。

②负所得税破坏了积极性。因为政府要填平收支平衡收入与每一家庭的实际收入之间的鸿沟，确保其最低收入。反对者认为，这样的计划才真正地会破坏积极性。因为它保留了直接援助计划的最大缺点（也是一种补差办法），而且还需要更大的耗费。弗里德曼辩驳说，与一种根本不存在任何政府福利计划的假想世界相比，即使是分数税率的负所得税也的确会削弱人们的积极性。但它与政府的现行计划相比，税率为分数的负所得税计划，肯定比近乎 100% 的税率计划，更能够增加人们工作的积极性。不能用乌托邦的假想去要求负所得税计划，完全没有负面效应的福利计划是不存在的。

③负所得税无法按照每一贫困家庭的特定需要进行调查和补助。弗里德曼认为这一点是完全正确的。不过，负所得税计划旨在提供一项全国范围的计划。州与州之间，甚至是一州内部之间，情况都各不相同。应鼓励各州使用它们自己的资金来对负

所得税计划所提供的福利加以补充。税率为 50% 的负所得税，将建立一种全国范围内的最低标准，而这一最低标准将高于目前许多州（也许是大多数州）所达到的水平，但却略低于目前某些较富裕的州所实现的水平。对于特别困难的情况，可以由州的辅助性计划，或更为可取的，是由私人的慈善捐助来予以解决。

④负所得税计划将造成分裂。反对者认为：负所得税计划使社会分裂为从政府那里得到支票的人及送出支票的人两部分，从而肢解了社会。弗里德曼说，事实上这个问题在政府现行的计划中要严重得多。以家庭津贴制度为例，它要求为了帮助 0.2 亿或者 0.4 亿人而向 2 亿人邮寄支票，然后再让不予帮助的这 1.6 亿人或者 1.8 亿人把支票邮寄回来。这样做既损害了效益，又使操作过程繁杂，并在事实上同样形成两大对立集团，且在政治上过于复杂，而且易于混淆。弗里德曼认为，不论是从管理上来讲还是从政治上来讲，将这类津贴与特别税相冲抵，要简洁并经济得多。

当然，负所得税计划不可能一下子完全取代所有的公共援助计划，因为旧日的计划永远也不会消亡。正如弗里德曼所说：“尽管这些计划总体说来并不怎么好，但多多少少附带地，它们的确帮助了某些贫穷的人”，“现在只能逐步地废除它们。这既是为了促进社会的安定，也是由于政府有责任履行它所做出的承诺”。负所得税确实提供了一种逐步地取代现存计划的方法。作为一种建议，它提供了一个发射台，为人们在公平和效率之

间如何寻找平衡点提供了新的思路。

二 供应学派

供应学派兴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主要代表人物为：阿瑟·拉弗、马丁·费尔德斯坦等。他们认为，凯恩斯主义只注重需求方面的分析，从而得出危机和失业是有效需求不足的结论，并由此提出国家干预经济的错误的理论和政策。

长期执行扩大需求的错误政策，必然导致通货膨胀和经济停滞并存，使需求调节进退两难：既不能放手增加社会需求以刺激经济，又不能压缩需求以抑制物价上涨。这就表明凯恩斯学说已经完全失灵。他们转而从供给方面寻找良方，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通货膨胀和经济波动，都是由于产品的供应不足而引起的。经济不景气，是因为投资不足；而投资不足，是由于政府课征重税，挤掉了储蓄积累；政府征税所得又主要用于福利开支，导致需求过度，引发通货膨胀。只有实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自行调节经济的作用，伴以降低税率刺激储蓄和投资，就能增加供应，提高生产率，促进经济增长和抑制通货膨胀。

供应学派的主要观点及政策主张。

1. 复述萨伊定律

供应学派以萨伊定律即“供给会创造自己的需求”为理论基础。根据这一定律，只要国家不干预经济活动，产品不会过剩，

失业现象不会经常存在。对于通货膨胀问题，供应学派认为那是投资大于储蓄所造成的，如果没有政府人为地扩大需求，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它会随着利息率的自动调节，使储蓄与投资趋于相等，这样通货膨胀即可消失，“停滞—膨胀”的困境不复出现。

2. 降低税率

供应学派特别强调的政策是减税，特别是降低边际税率。因为他们认为，减税是刺激经济活动的最有效的手段，它可以鼓励储蓄、投资和创新，即促进生产，扩大就业，又抑制通货膨胀。供应学派的代表人拉弗曾用曲线图来表示税收与税率之间的函数关系，即有名的拉弗曲线。这是一个平面坐标图，横轴代表税收，纵轴代表税率。当税率为零时，税收为零；税率逐渐增加时，税收也随着上升，一直到税收达到最高额为止；越过这个最高点，如税率继续提高，则税收不增反而减少；税率升至100%时，税收将因无人投资而降为零。因此，国家只应实行适度的税率政策，无止境地提高税率，只能适得其反。

由此，供应学派对高税率特别是累进税的高税率进行了猛烈的抨击，认为高税率严重阻碍了企业家的创业精神，导致投资萎缩，失业增加，生产停滞，商品供应短缺，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加剧。要在税率“禁区”（超过税收最高点的税率所形成的减少财政收入的区域）内降低税率，刺激储蓄，促使利息率下降，鼓励投资，扩大生产，缩小失业，增加商品和劳务的供给。这样，又会开辟新的税源，形成“税收反馈”，进一步增加

税收，充裕财政收入，消灭赤字和通货膨胀，形成良性循环。他们认为，美国当前的累进所得税、资本收益税率已深入“禁区”，减税势在必行。

供应学派还特别强调减免资本收益税，拉弗甚至主张废除公司利润税。因此，减税的主要受益人是富人。供应学派的主张遭到人们的批评，认为其减税政策将加剧贫富悬殊，违背“收入均等化”原则。供应学派认为，在大量失业存在的情况下，减税既可以刺激储蓄和投资，又能增加生产和就业，结果失业者有了收入，富人得到了利润，没有和收入均等化原则背道而驰。

3. 削减福利支出

供应学派认为，实行减税政策，必然减少政府财政收入，减少政府开支。但政府庞大的福利支出得不到削减的话，政府仍然会因庞大的开支而走上赤字财政的老路，通货膨胀问题不仅得不到解决，反而会加剧。他们认为，福利支出无异于将生产效率高的社会成员的收入，强行拿出一部分来进行重新分配，它会使人们在道德上产生依赖别人的坏毛病。政府实施社会福利计划，不仅不能减轻、反而会加重和扩大贫困，甚至使贫困永久化。应把社会福利削减为从事老年贫困救济和对赤贫者提供必需的福利设施。

供应学派的学说和政策，也是以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的理论为基石的，同样是逆时代潮流而动的。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不是由于供给不足造成的，而是由于生产过剩，由于

社会财富的不公正分配造成的。增加供给，只会扩大生产与消费的矛盾。美国并非储蓄和投资不足，而是资本过剩，实行减税政策只会增加资本积累，而扩大投资又受制于市场，因此经济还只能是低速增长，失业率仍然居高不下。福利支出的削减也不可能一步到位，因为那样只会导致整个社会的动荡。

三 合理预期学派

合理预期学派，又称理性预期学派，是从货币主义学派中分离出来的、比货币学派更保守的流派。出现于20世纪70年代，代表人物有：罗伯特·卢卡斯、托马斯·萨金特和尼尔·华莱士等。这个学派的理论观点比较明确，颇受关注。

合理预期理论的两个相互联系的重要前提是：①当人们看到变化到来时，会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做出合理的、有理智的反应；②这种明智的反应会产生一种集体力量，即当政府力图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去扭转经济运行的轨道时，它会预先阻止了政府所希望达到的结果，到头来只能证明政府的干预比不干预更糟。因此，合理预期学派提出，政府的干预应该结束。

合理预期学派认为：人是有理性的人，或者说是合乎理性的人。政府出台的政策很可能在短期内运用欺骗的手段，暂时达到某种宏观政策的目的，但合乎理性的人很快就能运用自己的理性，识破政府的欺骗性，做出合理的预期和行动，使政府的政策归于无效。当然，人们在进行合理预期时，是根据充分

掌握的信息来做出判断的。

卢卡斯举例说，像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的经济状况，正沿着相当稳定的价格道路前进，联邦银行为防止它所考虑到的困难，突然增加货币供应量，于是人们握存比以前更多的货币；但是这并没有使他们更富裕起来，因为货币供应的增加，本身并不会使商品和劳务有所增加，只是这些装在口袋里的新钞票会引起一种繁华的感觉。这时，企业家也许会进行新的投资，消费者也会花更多的钱。但这种刺激是虚伪的，因为他们的实际购买力是下降的。当政府下次再出台同样的政策时，它就会失去原有的效应。“真理被认识后，公众就停止再做同样错误的事情”，卢卡斯等人认为，通货膨胀政策一再使用，它就不再具有刺激经济的作用，因为人们预期通货膨胀还会出现。政府实行的降低税率和赤字支出或其他类似政策，都染上了同样的弱点，政府预定的政策效果被合理预期的行动所抵消。

合理预期学派的宏观经济理论，主要分析货币与利息率、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的关系。在此我们主要介绍他们对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的关系的说明。

前已说到的菲利普斯曲线，说明了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之间此消彼长的相互关系。现代货币主义者就反对这一理论，认为那只有在通货膨胀率没有预期到的时候才可能出现，但也只是短时间的，因为通货膨胀引起物价上升，工人就会提出增加工资，于是实际工资回到原处，原来的刺激作用也就消失，失

业率回升到原处。如果政府一再实行通货膨胀政策，情况会一次又一次地重演，最后这些政策都会落空，而通货膨胀却越来越严重，也许一开始的时候是“爬坡的”通货膨胀，最后却变成了“奔腾的”通货膨胀。

合理预期学派对菲利普斯曲线更持反对意见。认为由于合理预期的作用，菲利普斯曲线的论证甚至在短期内也不会出现。当政府一开始采取通货膨胀的措施来降低失业率时，工人即预知其后果，从而同时要求增加工资，结果这种通货膨胀的措施，从一开始就不能起到降低失业率的作用。

合理预期学派主张，只有实行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政策，才能使经济不再遭到政府干预所引起的震荡。政府最好在一些公开宣布过的、易于理解的规章基础上，建立一种稳定的、长期的国民经济政策，如货币增长率、税率、预算平衡等，并坚定不移地实施这些规章。

合理预期学派比现代货币主义更加彻底地批判了“正宗”的凯恩斯学派，是更为彻底的不干预主义，因而被称为保守派中的保守派。它认为政府的政策不能起到任何欺骗作用，每个人一开始都是合理预期者，是不切合实际情况的。

四 新自由主义

作为一种政治哲学，自由主义大致可分为两个流派：古典自由主义与现代自由主义。两者的分野，在于对政府功能的不

同认识。古典自由主义认为，政府只能扮演守夜人的角色，其惟一功能在于保护公民个人的自由权、生命权和财产权；现代自由主义则认为，政府应当积极谋求社会公正的实现，哪怕以牺牲公民的自由与财产权为代价，也要关心财富分配与贫困等社会问题。现代自由主义兴起于 20 世纪 30 年代，广义的自由主义包括货币主义，狭义的自由主义是指哈耶克的新自由主义和德国的新自由主义。

1. 哈耶克

哈耶克 (F. A. Hayek, 1899 ~ 1992) 出生于维也纳，在维也纳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先后在英国的伦敦经济学院和美国的芝加哥大学等校任经济学教授。1938 年入英国籍，1950 年入美国籍。到美国后，与以自由主义著称的 M. 弗里德曼来往密切，两人相互支持，反对凯恩斯主义。1969 年退休返回奥地利任萨尔茨堡大学客座教授。1974 年与瑞典经济学家 G. 缪尔达尔一起被授予诺贝尔经济学奖。主要代表作有：《货币理论与经济周期》(1929)、《价格与生产》(1931)、《资本纯理论》(1941)、《走向奴役的道路》(1944) 等。

哈耶克提出要废除“货币国家化”，因为在国家垄断发行货币的情况下，赤字财政不可避免，通货膨胀持续上升，破坏了价格与工资的自由运动，市场机制的作用受到阻碍，资源也不可能得到合理的配置，因而影响到生产的顺利运转，失业率居高不下，经济停滞便由此形成。废除国家发行货币的垄断权后，

要以良好的货币制度取而代之。即由私营银行发行竞争性的货币的制度，这种制度能按照市场的交易提供货币，以使货币的供给量等于市场的实际需要量。如果能实行这样的自由货币政策，市场的机制作用便可以恢复，经济必然健康发展，通货膨胀和失业问题将迎刃而解。显然，这种论调是不切实际的，当今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会把货币发行权分散到若干私人手中。

在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危机期间，他坚持传统经济学的观点，认为经济本身有一种自行趋向于稳定的机能。任何形式的国家对经济的调节（包括财政的、货币的、行政的）都是不必要的。他的经济周期理论被称为“货币供给不足论”或“投资过度论”，认为萧条的原因在于货币供给不能满足现实生活中对货币的需求，货币因素在促使生产结构失调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他论证道：在经济繁荣阶段，许多企业新建或扩建，需要货币源源不断地供给，但由于物价上涨导致的储蓄率下降，以及其他一些因素，引发货币供给不足，即资本的供给不足，从而使一些投资活动不得不中止，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就会出现生产过剩，失业现象增多，市场萧条。但危机带来的物价下降，储蓄率的提高，资本供给可再度增加，资本主义经济会自行复苏。

所以哈耶克和稍后于他的凯恩斯的危机理论正好是相对立的。前者认为危机是由投资过度而引起的，后者认为危机是由社会有效需求不足（包括投资需求不足）所导致的；前者认为只要顺其自然，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可自行消除，后者认为只有

通过国家干预，刺激社会有效需求，扩大政府公共支出，才能缓解危机。

哈耶克对“平等”问题也特别关注。认为要使自由竞争得以充分展开，“平等”的真正定义应是在市场竞争中的“机会平等”，使每个愿意使用经济资源从事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人，都能按照自由竞争的原则，不受任何限制，实现人人机会均等。而国家运用行政权力通过再分配手段去实现的“收入均等”，那只会导致真正意义上的不平等。

他猛烈攻击凯恩斯主义，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认为国家之所以出现经济停滞和通货膨胀并存的现象，是实行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的结果。要让自由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市场及时地把信息传递给生产者，使各种生产资源得到有效和合理的配置利用，从而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稳步增长。

哈耶克是一个彻底的经济自由主义者，也是私有制的忠诚捍卫者。他竭力反对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反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说它是对自由市场经济的破坏。认为社会主义和计划经济既浪费资源，又破坏生产力，因为它不可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2. 罗伯特·诺齐克

当代西方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说，无非是源自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自由放任主义或重商主义（或凯恩斯主义）的国家干预经济这两个思想源头。刚刚去世的美国经济学家诺齐克与他的论

敌兼同事的罗尔斯便分属于这两个流派，罗尔斯主张做大国家，而诺齐克则顽强地主张做小国家。

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1938～2002），美国当代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在普林斯顿大学读研究生，1963年获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65年转到哈佛大学任教，1967年不到30岁时就升任哈佛大学正教授，并曾担任过哲学系主任。在他不到30年的学术生涯中，共出版了6部书，以明快而雄辩的文风，严谨而彻底的逻辑，在古典自由主义与社会自由主义的论战中独树一帜。1974年他的第一部著作《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出版，是他的社会政治伦理哲学的代表作，次年被授予美国国家图书奖。

据诺齐克自述，他早年也曾经是“社会主义者”，在研究生时代通过阅读哈耶克、弗里德曼等人的著作而从一个激进左派成员转变为“彻底的自由主义者”。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的主要观点是相当简单而明确的：国家是必要的，但只是在保障公民权利的范围内是必要的。相对于分配正义而言，更为要紧的是个人权利的保障问题。与其做大国家，不如重申国家的限度。一方面，国家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它保护个人权利；另一方面，国家只是保护个人权利的工具，它必须是“最小的”，我们不能指望国家做太多的事——例如福利国家之类，因为这势必要以侵犯个人权利为代价，所以我们只能满足于一种“最弱意义上的国家”，即一种“守夜人式”的国

家。这样的国家才足以自证其合法性、正当性，才可以为公民们提供中立性的保护。强调分配正义，就容易滑向人为的强制性平等或平均化结果，忽视过程的公正。但这样的国家并不是乏味的，它仍然能够提供一个平台，满足各种“乌托邦”的追求，但在国家强制的范围内，而是在个人或自愿结成的团体的范围内去满足。是从道德边际约束的角度来理解和捍卫个人权利。

应该说，这一主张不是诺齐克的独创，他的自由主义思想更多的是对于古典自由主义立场的重申。但这一重申的意义是不可小觑的：当国家的做大日益受到人们的赞赏时，不正面指出做小国家对于个人自由获得有效保障的极端重要性，就等于容忍自由的流失。

20世纪风雷激荡的社会主义运动，给主流的西方社会政治与道德哲学带来了强烈的冲击。以捍卫个人自由为己任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从远在19世纪末的功利主义修正开始，到20世纪中叶已经深刻地感受到社会主义平等承诺所带来的理论压力，自由主义的理论重构，已是一个迫切而不容回避的问题。罗斯福以来的美国新自由主义（社会自由主义）学派的主流人物罗尔斯，将自己在50年代写就的《作为公平的正义》，进行了淋漓尽致的发挥，出版了非常精致且反响极大的《正义论》。在做大国家的前提条件下，来设计分配正义。由“分配正义”带出的国家功能问题一时成为热门话题。

诺齐克以罗尔斯的“正义论”特别是他的“分配正义论”为

论战对象，建立了古典自由主义正义观迄今为止最明确的表述体系。该体系由三原则构成：①“获得的正义”，最初财产的获得必须来源清白，不得来自强权掠夺或诈骗。这里的最初财产是指可以追溯到的初始状态，不以一代人为限。如果一个强盗把他抢劫得来的财产，通过合法的继承手续传给了他的子女，即使子女本人完全清白，也不能说他拥有这些财产是合乎正义的。②转让的正义或称为交易的正义：财产持有过程中的每一次转让与交易也都是自由、公正的，没有强权或欺诈介入。③矫正的正义，财产持有的正义必须是可以追溯的完整链条，只要其中一环是不正义的，则此后即使每次交易都合乎公正，其结果也不正义。对于不正义的结果，应该根据“正义的历史原则”予以矫正。

诺齐克认为，如果一个所有者最初财产的来源是清白的，其后的每次财产增值也都是来自公正的自由交易而无任何欺诈与强取，则他的最终所得无论多少，都是公正的持有，不应受任何的限制。他如果自愿进行公益资助或慈善投入，当然应当称赞。但社会或国家没有理由以强制性的“二次分配”来取富益贫。

诺齐克关于正义链条的可追溯性以及“矫正的正义”原则的提出，使他成为迄今为止从自由主义立场出发批判乃至主张“矫正”“原始积累”时代的不公正历史的代表人物。他对妨碍自由竞争的一切“抑强扶弱”政策都持反对立场，但他认为，美国对黑人（包括印第安人等）实行的特殊照顾和扶助政策是正确的，因为这体现了对他们在历史上遭受的不公正的某种“矫正”。

不过他也承认，他无法在技术上确定“矫正”的适当程度。

诺齐克思想的积极意义：在建设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坚持“获得的正义”和“交易的正义”，并对那些违反上述两正义原则的现象实现“矫正的正义”，无疑是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的。获得清白、交易公正、矫正有力，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正义原则。诺齐克和罗尔斯在“第一公正原则”及“正义链条”上是一致的，只是在“第二公正原则”即分配正义原则上有分歧。他们的争论是在一个共同底线的基础上进行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无情批判也是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获得不正义”及财富流转中以权谋私的“交易不正义”行为开始的。

综上所述，现代货币主义、供应学派、合理预期学派和新自由学派的目的，都是为了捍卫资本主义制度，他们都坚信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在自由市场中能够调和一切人的利益、创造合理的价格和导致有效的资源分配，坚信通过自由市场的机制作用能够自动调节充分就业，坚信收入分配是由各种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率决定的，每个人的收入等于他拥有的生产要素所创造的边际产品的价值，都力图通过政府的政策来摆脱“停滞膨胀”的困境。他们坚决反对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认为政府只要为自由市场的有效运行提供有利条件，保证契约法和私有财产法的实施，维护已经存在的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

开明派和保守派由于政策主张不同，他们所代表的资产阶级利益集团不同，受到资产阶级内部各阶层重视的程度也有所

不同。当垄断资本主义走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鉴于1929～1933年在自由放任原则下所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及随后经常性的巨大的破坏性的社会经济动荡、军事工业的迅速增长、跨国公司对世界经济霸权的争夺等等，需要政府变成一个大政府，将其力量渗透到经济领域。当然，大政府并不会对所有资本家一视同仁，它通过有关部门所起到的作用，一般都保护和扩大了垄断集团和大公司的利益。如政府的航天合同和军事订货总是和经济力量强大的垄断组织和大企业签订的，并总会带给后者巨大的利润。因此，垄断资本家和大企业主是开明派的积极支持者和有力辩护人。

但成千上万的中小企业，在大政府的干预政策下，不仅得不到利益，相反还减弱了它们与大公司的竞争能力。因而中小企业主，一般都倾向于自由放任的保守主义。

第三节 公共选择理论

一 公共选择理论的历史背景

经济学和政治学最早曾是一对联体婴儿，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亚当·斯密就非常重视政治对经济的影响，他所主张的用“看不见的手”调节生产的理论，即是在分析了有政治干预的市场和无政治干预的市场之后得出的。但到了马歇尔那里，他抛开了政治

因素，转而分析纯粹的经济问题，将“政治经济学”更名为经济学，强调自由放任的思想，开创了一个新古典经济学的时代。

1929年开始的资本主义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宣告了自由放任思想的彻底失败。凯恩斯国家干预经济实现充分就业的宏观经济理论登上了历史舞台。从此以后，国家开始大规模地介入经济生活，以政府干预弥补市场带来的环境污染、分配不公、失业等社会问题。

至此，政治学和经济学就分成“两张皮”：政治学把政府看做一个整体，从整体的角度去分析其政治行为和社会行为，并认定政府总是大义为公的；而到了经济学领域，则又将每个人视为“经济人”，为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努力。政府干预到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增进整个社会的福利呢？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个问题的研究是个空白。20世纪60年代以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不但难以奏效，而且还产生了一系列的“后遗症”：政府财政赤字增加，工资和物价轮番上升，经济发展滞缓，等等。人们开始重新评价国家干预政策，并沿用古典经济学的传统，将经济分析引入政治制度。

二 公共选择理论的创始人：布坎南

1. 生平与著作

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 1919~ ），1986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他来自美国田纳西州穆尔弗里尔的一个乡村家庭，

早年就充分体会到农村的辛劳。1940年他大学毕业于田纳西州立学院，次年取得田纳西大学硕士学位。1948年获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先后任田纳西大学、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弗吉尼亚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乔治梅生大学等经济学系教授。1962年发表《一致性的计算》后，与他人共创公共选择学派并主办了名为《公共选择》的新杂志。1963年当选为南部经济学会会长。1972年任美国经济学会副会长。1980年任蒙特·佩尔兰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其重要著作有：《财政理论与政治经济体系》、《一致性的计算》、《自由的限度》、《赤字的民主》、《宪法合约的自由》、《课税的权力》、《法则的理由》、《自由、市场与国家》、《经济学：在预测科学与道德哲学之间》、《宪法经济学探索》等。

2. 社会选择与公共选择

布坎南对“社会选择”(Social choice)与“公共选择”这两个现代理论做了区分，认为公共选择理论有两项中心的要素：一是将政治视为交易的概念，二是所谓的经济人的模型。其中第二项基本上和社会选择理论有共通处，后者是在个人追求效用最大化的价值上建立社会选择的基础。而社会选择理论和公共选择理论重大的差异在第一项上，社会选择理论并没有把政治化为复杂的交易。

3. 公共选择的最高原则

布坎南早期学术研究深受19世纪欧洲一些研究财政问题的

学者影响，特别是意大利学者的影响。强调公民相互同意为基础的政府概念，认为全体一致同意是惟一真正能辨别的“对一致的计算”，而“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都不会同意那些预期会给他带来损害的事情”。在一致同意的公共决策中，肯定该决策没有任何一个投票人的反对，也就是说没有使任何一个参与者受损，却至少对其中的一个人有利。这也就是帕累托最优状态。但一致同意的成本实在是太昂贵了，因为各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要使每个人都投赞成票，即使付出了极大的代价，最终达成一致的可能性依然极小。

于是人们就降而求其次，将一致同意原则转为多数同意原则，即至少有 51% 的赞成票。但因为每一个公共选择都有反对者，这就使得公共政策的推行带有强制性。不仅如此，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过程，也未必能反映多数人的意愿。最早由法国人孔多塞特发现的、后被美国经济学家肯尼斯·阿罗所进一步研究的循环投票现象，就说明了民主公共选择的不可能性。

4. 福利赤字的根源

布坎南认为，个体是构成群体的细胞，政府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仍然是由个体的人组成的。这些人首先都是经济人，都有个人的私欲，也以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公共选择理论是建立在经济学家对人的标准假设——人是合乎理性的并且要使效用最大化。个人同意把社会力量的垄断交给政府，是因为他相信政府会有助于增加他们的自身利益，于是他们接

受一种规则，一种宪法。

布坎南把经济分析扩大和社会——政治法规和制度的结构选择，将来自个人利益之间的相互交易的收益概念移植到政治决策领域。认为官员的主要动力是希望再次当选，因此要迎合选民的要求和争取多数，政治活动家在竞选时总是向公众许诺较大的社会福利，上台后就通过扩大政治支出来履行诺言，以为再次当选铺平道路。而税收是不受公众欢迎的，在公共选择这种“民主”中提出或赞成征税的人就难以得到选民的支持，政界人士在考虑增税时必定颇有顾虑。结果就形成一种持久性的赤字财政，并且使政府行政常常是创造或夸大市场的不完善，而不是去克服它。因此对政府的行动，要加以限制，使政府采取的集体行动尽可能地实现一致同意的目标。

5. 政府失败论

由一般个人所组成的政府，肯定会有一些弱点，也绝对会犯这样那样的错误。如政府权力不受制约，即会出现以权谋私的寻租——借助于政府的力量，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非生产性活动。寻租活动还具有连锁性。布坎南举例说，假设一个城市，政府通过限制发放经营执照的方式，来控制出租汽车的数量，这样出租车数量的限定，可能带给车主超额利润，于是人们会尽力从政府官员那里取得营业执照。如果执照的发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主管官员决定的，那么，人们就会想尽办法去贿赂官员，这样就产生了第一个层次的寻租活动。由于发放执照官员

的这一肥差，能带来特殊利益，许多人就会为争夺主管官员的位置而发生第二个层次的寻租。因此，布坎南认为，如果说市场机制并非完美无缺，那么针对市场缺陷的政府干预也未必能解决所有的问题，达到增进社会公众福利的目的。这就是著名的“政府失败论”。

因此，以布坎南为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强烈反对凯恩斯的国家干预政策，积极主张经济自由。认为过多的经济干预，只会扰乱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加剧经济的失衡。西方经济的滞胀局面，就是凯恩斯主义的“政治遗产”。“政府就如同一个拙劣的保姆，有时想讨好主人，却往往把饭烧糊；更多的时候，她忙于自己的梳洗打扮，而把主人的孩子扔到一边”。^① 必须抛弃对政府不切实际的幻想，尽量发挥市场的功能。只有当市场调节要比政府干预花费更大的代价时，才引入政府干预。

公共选择理论告诫人们：政府失败也在常理之中。对政府失败现象，我们不应该单纯从官员是否高尚正直上去分析，而应从体制和机制上去找原因，看权力的实施是否得到了必要的制约，官员的选拔是否有一整套规则和程序。

^① 王东京等：《与官员谈西方经济学》，第226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

主题精品图书推荐

团体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丛书）

范正新 肖 萍 编著

大 32 开 定价：25.00 元

2001 年 5 月出版

ISBN 7 - 80149 - 552 - 7 / D

本书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总论，介绍了团体社会工作的意义、起源和发展，以及它所凭借的理论基础，说明了团体的结构、过程和发展；第二部分论及团体社会工作的整个过程，介绍了团体工作的实施模型，整体筹划，以及各个不同实施阶段的原则和特点；第三部分具体介绍了团体社会工作实施的各种方法和特技。

读者对象：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师生，社会工作和社会团体管理人员

社会保险学（社会工作丛书）

任正臣 著

大 32 开 定价：18.00 元

2001 年 5 月出版

ISBN 7 - 80149 - 537 - 3 / F

本书比较详细地介绍了社会保险的起源和发展及其理论基础，论述了社会保险的基本理论，描述了中国社会保险的历史、现状和发展的方向。全书分10章，其中除探讨了社会保险的一般理论外，还特别对老年社会保险、失业社会保障、医疗社会保险、生育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险制度进行了具体而详细探讨。本书最后还附有卫生部发布的《职业病名单》和国家颁发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分级》。

读者对象：大学社会工作系专业师生，社会工作者，保险工作者和政府及企业领导

个案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丛书）

翟进 等编著

大32开 定价：21.00元

2001年1月出版

ISBN 7-80149-454-7/D

个案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的三大工作方法之一，是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人员必须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本书由三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介绍个案社会工作的基础知识。包括个案社会工作的基本概念，个案社会工作的哲学基础，个案社会工作的理论基础，及中国个案社会工作的实践。

第二部分介绍个案社会工作的基本方法。包括个案社会工作的基本程序，个案社会工作的原则与专业关系，及个案社会工作的基本技术。

第三部分介绍个案社会工作的治疗模式。包括心理社会治疗模式，危机调适模式，行为治疗模式，人本治疗模式，现实治疗法，理性情绪治疗法，结构家庭疗法，联合家庭治疗法，任务中心治疗模式，个案管理模式。

读者对象：本书可以用作高校社会工作专业的教材，也是从事社会工作与管理实务的有关人员的参考书